民国奇才奇文









東方出版社

《民国奇才奇文》系列

蔡元培　黑暗与光明的消长

苏曼殊　天涯红泪

陈独秀　我们断然有救

李叔同　禅灯梦影

胡　适　大宇宙中谈博爱

杨　度　旷代逸才

王国维　晚清的最后一个文人

章太炎　名师骑士

李大钊　艰难的国运与雄健的国民

宋教仁　护法使者

梁启超　少年中国说

于右任　黄帝子孙之元气

瞿秋白　多余人心史



民国奇才奇文

护法使者

宋教仁 卷

東方出版社

主　编　丘　桑

编　委　淮　茗　　杨润秋
　　　　刘胜利　　洪小妮
　　　　王嘉良　　钱千里
　　　　丘　桑



卷首语

不到四十春秋的民国在漫长的岁月洪流中不过是历史之一瞬，但它的兴起在中国文明史上却写下了爱国求变者的辉煌篇章。新旧时代更替，中西文化交融，离乱动荡，百废待兴，这就是这一时期特殊的历史文化背景。它给人们以空前的磨难也给人们以难得的机遇。这是一个英杰倍出、群雄并起的年代，既有振臂一呼、万众影从的政治巨人，也有埋首书斋、著作等身的学术大师。胡适、陈独秀、李大钊、王国维、章太炎、苏曼殊、李叔同……这一个个至今听起来都令人激动的名字，无一不表现出卓然不群的真性情、超凡脱俗的真才华。对生活在太平盛世的现代人来讲，他们已成为永远无法复制的神话，仿佛殿堂中供奉的神像，只能于膜拜顶礼、赞叹感慨中摹想其风采和音容笑貌。离乱动荡的特殊历史环境给这些人的生平经历抹上了一层厚厚的神奇色彩。不是吗？家赀万贯、寄情有声的风流公子转眼间弃贤妻、别娇儿，伴青灯黄卷，竟成中兴释门的一代高僧；不是吗？开一代学风，用西方理论观照中国文化的国学大师却匍匐于一个年幼废帝的脚下，以自沉湖底而终；不是吗？狂热的保皇分子，历经坎坷，最后竟修炼成虔诚的共产党员……这种比小说、戏曲情节还要曲折神奇的人生只能出现在这个时代。其人奇，其文

更奇。无论他们是新派博士，还是老式学究；是政坛领袖，还是释门高僧，无一不具呼风唤雨、撒豆成兵的真才情。千字妙文，走笔而成；万言长卷，立马可待。这对他们来讲不过是日常小事。观其文，或怒目金刚、叱咤风云，或缠绵悱恻、凄惋欲绝；或如长江流水，滔滔不绝，或似山间小溪，空澈明丽。无论治国宏文，还是闲适小品，都给人以强烈的震撼。中国的文化史、文学史因此而丰富多彩，光芒四射。

有鉴于此，我们从民国众多奇人中选其品性独特、才情超群者，述其生平、粹其奇文，汇为一编，一并推出。既可弘扬民族精神，增强自信，且可滋润性情，开启心智。相信会有沁人心脾，开人眼界的作用。对有关研究者，也有一定参考价值。该书系各卷传记或出传主之手，或由亲友、专家所写。正文选其才气、性情兼具，能体现作者风采者，以类相从。后附生平大事年表。阅读全书，可对其人其文有新的了解。倘读者诸君能有一二收益，则选编辛劳之余倍感欣慰。还愿高明之士多多指正。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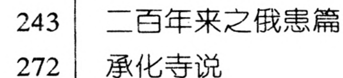
编　者

一九九八年五月

目　录

共和先驱

纵论天下





宋教仁生平

一　立志革命的经过　宋教仁，一名炼，字遯初，别号渔父，湖南桃源人。幼时天资聪颖，过目成诵。十二岁丧父，赖母教养成人，贫而好学，刻苦自励。性沉毅，富判断力，重感情，好交友。一九〇三年（光绪二十九年）考入武昌文普通学堂，不久便抱着改革思想，开始物色同志。闻黄兴由日归国，在鄂演说，痛诋清政府腐败，并提倡改革，他非常悦服，便和兴相结合。后兴因演说遭清廷之忌，离鄂赴湘，主讲明德学堂，他也于八月离鄂回湘。当时同志集湘的，尚有陈天华、张继、刘揆一等，于是集议组织革命团体，号曰华兴会，公推兴为会长；其余各人，分任结揽志士和运动会党的责任。教仁和胡瑛等，并筹设支部于武昌，名曰科学补习所，策应总会。

二　参加革命初次失败　华兴会成立后第二年秋，各会员分头经营的结果，都很圆满，便决定实行发难。恰好十月初十日为清太后那拉氏诞辰，照例一切官吏，必举行庆祝，党人就预定那天分长沙、常德、衡阳、岳州、宝庆五路，同时举义，先从聚歼官吏下手；并决定常德一路，由教仁主持。教仁奉令后，便返常德，聚集同志，积极筹划。因饷糈缺乏，想把自己产业卖去来抵补，一时又急切难成，只有改计赴省，另筹他款。九月二十二日买舟起程，二十九日到省，遍访各秘密机关，只见有被封的；有改变原状，不留一点痕迹的。再到黄兴住所，守门的说："已十天没回。"一时心中茫然，正在街头踌躕思索，突然

遇见曹亚伯，就同到圣公会密室里叙谈，才知道谋泄事败，深为扼腕。不久，又知武昌学堂，因察悉他参加革命，已把他除名，就悄然转沪逃往日本留学。

三　加入同盟会后的建树　到日京后，先进顺天中学，补习日语英文；后入法政大学，购券听讲。他家既贫，这时逃亡异域，自然更感困难，幸赖留日京的文普通学堂中旧同学的协助，为他筹了一笔款项，才得如愿求学。这虽然是朋友们的义侠，实也因教仁志行超众，为人敬爱的缘故。他得了资助，更加奋勉，时时作文译书，兼任学校汉文教授，以所得聊为补助，后来又设法领到公费，其困始解。

一九〇五年（光绪三十一年）春，他因感于国内人心死气沉沉，想用文字的鼓吹，来激动人们的心弦，便会同张步青、陈天华、程家柽、黄兴等十余人，筹创《二十世纪之支那》杂志，秘密运输国内。是年夏天，他和家柽偶然间访日人宫崎寅藏，宫崎告他国父孙中山先生将来东京的消息。他久慕国父之名，尚未会面，听了深盼有机一晤。过了几天，国父同宫崎同来杂志社参观，教仁便偿了识荆之愿。当时国父对社中事务和同志意见，曾作详切的询问，都由教仁等一一作答。末后国父又和众人纵论世界大势和革命方略。教仁等听了，都暗暗叹服，许为革命唯一领袖。七月三十日，就有革命大集团——中国同盟会的出现。国父当选为总理，教仁被选为执法部检事。当时黄兴等又提议创办民报，教仁因《二十世纪之支那》刊有“日本政客之经营中国谈”一文，触动日政府隐衷，假名妨害公安，派警查封，所以更极端赞成民报出版行世。民报上署名强力斋的，便是教仁的杰作，有时他帮助社务。在当时实是国父的左右手，党中有名的健将。

四　病中忧国的心情　教仁好学成性，加入革命运动

后，仍不忘读书，而读书更不忘革命。那年十一月，见日政府受清廷要求，颁布留学生取缔规则，他的挚友陈天华，愤而投海，他为文纪其事，语极沉痛，载之民报，一时人心激动。他又和杨卓林、宁调元、胡瑛等发起联合会谋抵制。清驻日公使杨枢奏请除名驱逐，不许留学，于是改名曰炼，入早稻田大学习法政。同时对于财政经济各门，均一一涉猎，悉心研究。他高深的学问，可说是在这个时期，奠了基础。这样过了一年，卒因勤苦过甚，在第二年秋天，忽然染了沉痾。客中举目无亲，乃入医院就治，医嘱屏绝思虑。然他病中对于国事，终不能忘怀。甚至触动愁思，不能成寐；夜阑人静，口成一绝云："四壁虫声急，孤灯夜雨寒，此身愁里过，故国梦中看。"接着想起自身如果因此一病不起，生平志愿，将付流水，不禁悲从中来，伏枕而泣。适有日友来访问，见状大惊，问他何以兴悲。他说："为吾祖国事，君何能知。在这顷刻间，吾仿佛不知历几许时事了。"日友也为点头叹息，他为国的心情，至此就得出大概了。

五　辽东举义之失败　到了冬天，大病告痊，一身轻快。觉得在异国鼓吹革命，效力不免迟缓，不如亲身回国做实际革命运动，就决计辍学返国。又鉴于当时革命运动，在南方已是再接再厉，而北方未免冷寂，所以决定从北方下手。他在日友萱野长知处，早已探知辽宁马侠内容详情；一九〇七年（光绪三十三年）春，又识日人末永节、古河两人。古河曾做过马侠中头目多年，允任引导，他便想往东三省运动马侠起事。他把这事和黄兴等商量结果，都认为可行，就约同志白逾桓、吴昆、日人古河等回国，共同进行。逾桓因事先行，相约在马关相会。3月尾，教仁到辽宁的安东后，因清探密布不便入内地，乃一面细考地图，详察形势，调查风俗人情宗教，为用兵的基

础；一方嘱逾桓偕日人小长谷，往凤凰城调查一切；又写信给马侠头目李逢春、朱二角、金寿山，说明使命，示以革命宗旨，请其共举义旗。李等接信后都表示赞同，从此远近来归的一天天加多，教仁就成立同盟会辽东支部，以为灌输主义主持革命的中心机构。到了夏天，听到革命军在广东潮州、惠州举事，就拟同时发动，先占辽宁，再逼榆关，而窥京畿。不料咸厂招兵，风声走漏，逾桓被捕。他见大势已去，就改了装束，逃往日京，待机再举。

六　卫国保土的伟著——间岛问题　教仁到日京后，致力于同盟会机要和民报的革命宣传外，同时仍钻研学术，备将来革命建设之用。一九〇八年（光绪三十四年）的春天，中日间岛问题起，清廷没法应付，交涉将败。他却采取了各家著述。剪取了当时报纸，著成“间岛问题”一书。驻日清使听知后，就间接托人购稿献之国内外交当局，外交当局凭着这书，才把难题解决。因此曾几番请他去任外交重任，但他却坚决拒绝；仅将所获稿费，半数购书，半数赠送党友，而他的声名，就由此传遍中外了。那年冬，民报二十四期中有“革命之心理”一文，日政府认为有激扬暗杀破坏治安作用，勒令封禁。教仁和社中同志，向法庭诉日政府违律，不得直，就拟联合同人，继续移往美国出版，因别的原因，没有实现。民报被封后，党的势力，当然受了不少影响，党的经费，亦更困难，教仁便译了日人所著之财政学一大部，由侨日华商购稿印销国内，得款数千元，充作党费之用。到第三年春，广州新军举事又失败，同盟会的精神，又更松懈下来，教仁深为太息，日日和谭人凤、居正等商量整顿办法。适国内邹代藩到日京和谭人凤、邹永成同居神田北，神保町，对同盟会建议三策：一、在北方举事为上策；二、在长江流域举事为中策；三、在边疆举事为下策。经教仁与人凤约集林

文、何天炯、吕志伊、萧翼鲲、张镇衡、邹永成、周来苏、首绍甫等数十人讨论决议，以中策为上策，实行组织长江机关。当时教仁并提议：湘省新化县锑矿最多，由他与日本人交涉，全数售与日本商人，博取手续费应用。其中每百两银，可得手续费五两，是每年可得手续费一百数十万两，即以此办理长江机关进行事项。众以为矿商多是邹家亲友，遂推永成、镇衡返国和新化矿商交涉。镇衡等返国后，在汉口法租界宝善里组织广惠矿务公司，以便内外接洽，又由人凤去香港，向诸同志传述。可是到时，黄兴、赵声已准备再攻粤垣，就不及实行。

七　参与辛亥广州之役　一九一〇年（宣统二年）秋，教仁因寄身异域，不易发展，就回上海，经于右任、陈其美等请入《民立报》任主笔，署名渔父。凭着他犀利的笔锋和渊源的学理，对清政府痛加攻击，于革命主义，竭力提倡，智识界争相定阅，成为革命最有力的刊物。第二年春天，香港统筹部重谋大举广州，连电教仁前去。那时他也正在沪上有所策图，因此同志多留他主持中路，为南路策应。同时又有人觉他此去危险性太大，最好不去。他却慷慨说："这点你们不必怕，成功了是为四万万同胞造福；不成拼我一颗头颅就完了！"当即将馆中笔政，托方潜暂代，仍署名渔父，免人启疑。三月中旬到港，统筹部便请他继陈炯明任编制课课长，一切布告令文，都出他手笔。这一役，预定三月二十九日聚集各省志士，同时发难，攻取广州。二十五日，由黄兴先入省主持，胡汉民、赵声、教仁等在港计划，预备到期再行入省共举。二十七日，因事被清吏侦悉，省中一部同志奉命退港。二十八日，又觉事有可为，又电港人速入省。港中同志，因二十九日赶不及上省，电请兴展期一日。但到二十九日上午，省中重要秘密机关，已次第被破，迫得黄兴不能再待，就

仓猝在省党人进攻督署。等到教仁等抵省时，大事已败。同志死事的壮烈，党中牺牲的重大，都在各役之上。教仁等伤败之下，只有折回香港，赶办善后。当粤省事败消息传至沪上时，《民立报》同人都料教仁必难免。后接一电，译至宋字，都不忍卒译，定神后再译，见是宋玉琳，惊意始苏；但仍因候他许久日子不见回来，心中忐忑难安。在一天，忽见教仁翩然归社，都欣喜若狂。经教仁报告失败经过，又不禁沮丧万分。教仁却安慰说："这次虽败，然得极多经验，足为日后取法。"同志听了，方才重振精神，致力社务党务的进行。

八　筹组中国同盟会中部总会并策动义师　三月二十九日一役，党中精锐全丧，黄兴伤手，赵声因忧愤而卒，党人都悲怆满怀，无限消极。教仁虽免不了忧伤的心情，但却没有消极的意念。他于协办善后事毕，偕同陈其美返沪后，一方主持革命言论，一方埋头研究进行方策。他鉴于这次失败，认为以后再举，必须审慎周详，严密筹备，当时即以在日京所议之三策，加以衍述，（一）效法葡、土之中央革命，密联北方军队，更结东三省马侠为后援，一举而占北京，然后统一全国为上策；（二）在长江流域，各树潜势力，一声令发，同时并举，创立政府，然后北伐为中策；（三）在边疆要塞，密组机关，一朝大举，进据各塞徐图攻取为下策。众认为上策行之较难，下策行之已败，决行中策，亦如日京同志之意。教仁就和其美及谭人凤等筹组中国同盟中部总会，为实行之枢纽，仍奉日京本部为主体，认南方分会为友会，以资联系。由教仁起草总会和分会章程。于六月初六日开成立会。会长一职，虚位待贤，教仁和其美、人凤、杨谱笙、潘祖彝当选为总务干事，史家麐、吕志伊等为候补干事，组总务会，统揽事权。又设庶务、会计、财务、文事、交通五部，由总务干

事各兼一部，教仁担任文事。总会成后，就筹立各省分会，潜布实力。由人凤往鄂同居正、孙武、詹大悲等将共进会、文学社合组湖北分会；曾杰赴湘同焦达峰、杨任、邹永成、谢介僧等组湖南分会；范鸿仙、郑赞成赴皖筹设安徽分会；三会都直隶总会。主要任务，为运动各省军队，主持革命义举。又因长江中下流域，虽已有布置，上流的川、陕两省，地形险要，也须物色同志经营，以策万全。恰巧吴永珊由东京本部过沪归川，又有井勿幕已在陕西运动军队，派人来沪，有所密谋。教仁便分别和两人接洽，嘱其合作，各立分会，使成首尾一贯的形势。至于实行方面，决定由武昌发动，理由是：武昌为湖北重镇，位居全国之中，交通四达，同志易聚，地理人事都相宜。但武昌东有大江，敌舰易入，西有汉口租界，对外烦难，且为京、汉、湘、鄂铁路交错要冲，清军朝发夕至，不宜于守，故决定武昌一动，四方即起响应，使清兵措手不及。计事既定，就通告各分会，都本此计划，积极筹备。

九　武昌起义中的政治建设运动　清政府的腐败及苛虐，本已不满人心；七月初，清廷忽颁铁路国有令，一时川、鄂、湘、粤各省人民，齐起反对，川人尤为激烈。清廷令端方调鄂省新军入川，谕令格杀勿论，因此舆论更愤激。鄂省同志，就拟乘机发难，派居正、杨玉如往上海购枪，并迎教仁、人凤、黄兴等前往主持。教仁也认这是千载一时良机，正要动手，忽胡瑛来电告所事尚难急发。教仁就嘱居正运械先行，自己留沪，策动各方。他一面电黄兴速来上海共商；一面嘱范鸿仙、柏文蔚攻取南京；一面助陈其美、李燮和图取上海。

八月十八日，汉口党人孙武因制炸弹不慎，爆发受伤，潜逃就医。警士闻声，入室搜查，机关无意被破，密谋败露，党人名册被携去，当晚彭楚藩、刘尧澂、杨宏胜

三党人，就被捕遇害，一时党人个个自危。第二天夜晚，新军中同志蔡济民、吴醒汉、熊秉坤、居正等，迫不得已，便仓猝率新军发难，进攻督署，清军弃城而逃，武昌就告克复。于是拥黎元洪为鄂军都督，宣告革命宗旨，接着督师进占汉阳，革命军声势乃大振。

当彭刘杨三烈士遇害消息传出时，教仁正抱病卧床，听了不禁肝肠寸断，连说："完了！完了！"到第二天，接到党人举义已克武昌消息，喜得从床上跃起，病也霍然而愈。正筹备西上，恰巧黄兴到沪。九月初七日抵达鄂军都督府时，革命军务正挫，局势危急。众见教仁和黄兴到达，都大喜，就推兴为战时总司令，率师反攻；推教仁和胡瑛办理外交事务。革命军和清兵对战武汉，外人始终严守中立，教仁折冲樽俎的功劳，是极其伟大的。他于致力外交之外，又独具只眼，以为破坏开始，建设最要，所以特别注意于新政府的创立。他和民政部长汤化龙等计议后，亲草临时约法，通电各省，推代表即日来鄂组织临时政府。后因各代表来鄂的不多，就赴沪亲促俾速组政府，统一军政，便利国事的推进。到沪后和各省代表开会于江苏教育会，决定采统一制，立责任内阁，设临时政府于武昌。会议毕，代表除一部分留沪任通讯联络以外，余都纷纷西上。各代表到鄂后，开会结果，否决责任内阁，另草临时政府组织大纲。草案传到沪上，沪上的代表不同意。正在这时，汉阳失守，武昌危急，幸而南京已告克复，形势又为一变，就决定临时政府改设南京，鄂中代表也就东返。教仁因闻江浙联军克复南京后，发生南京都督问题，便顺往调解，结果纠纷平息。众因教仁长于政治，请其主持民政，教仁因中枢大计，尚未确立，婉辞返沪。

一〇　临时政府时代的勋猷　当赴鄂代表东返时，留沪代表已举黄兴为大元帅，黎元洪为副元帅；并决定总统

未产生前一切职权由元帅代理。但黄兴固辞不就。后来驻沪代表将此案提请赴鄂代表追认，赴鄂代表也未予追认。这两地代表意见的偶左，有人误会到教仁有图做内阁总理的计谋。结果集会再选，以元洪为大元帅，兴副之。但因元洪在鄂，不能负责，推兴暂代，兴仍未允，这事就虚悬了匝月。十一月初，国父由海外归国抵沪，举国狂欢。教仁遂和胡汉民等集议，决请国父出主国政；又拟请兴任国务总理。兴仍不愿，同志遂主张不设。教仁审察国情和大势，认国务总理一职，系属必要，就起而力争。国父因兴既不愿任，就派张继去请教仁担任。教仁听了说："这绝对不成！人不将以我目前的力争是为自己打算吗？"便约居正、田桐等亲去劝兴，好容易兴允可了。可是到南京去和各省代表协商修订临时政府组织大纲加设国务总理的结果，却仍被否决。十一月十七日，国父当选为临时大总统。十九日，黎元洪当选为副总统，同日，国父提出国务员名单，以教仁为内务部长。亦因从前的误会，没有通过。凡此种种，在他人必悻悻争辩，教仁却毫不在意，其宏量实为常人所不及。一月十五日，政府任他为法制局总裁，他就本其宿学宏识，一心草拟建国重要法规，而反对派报纸，故造蜚语，诬他纳妓等等，他都一笑置之。友朋中有劝他驰函更正的，他却说："事实胜于雄辩，岂能诬我？"他光明磊落不与人家争短长的气度，又可见一斑。

临时政府成立后，清廷见大势已去，遣袁世凯与革命进行议和。议成清帝退位，全国统一。国父就辞大总统职，向参议院荐世凯继任。但事先约好，必要世凯南下就职；并建国都于南京。其用意：一是要借此贯通南北声气；二是要打破主政人帝王迷梦。可是两事正打着了世凯心坎，因此迟迟不肯南下，民国局势，仍在风雨飘摇之中，教仁心中忧虑，政府也颇着急。不久，政府派他和蔡

元培等为专使，北上迎世凯。二月二十七日到北京，世凯特开正阳门相迎，以示隆重，一切接洽，都颇圆满。不料第三天晚上，京中忽闹兵变，火光烛天，大肆焚掠，枪声不断，人心惶惶。教仁等所住法政学堂，也有乱军持枪闯入，幸他早已隐入密室，得免于难。第二天，兵祸连结到天津、保定，一时风云惨淡，谣诼繁兴。世凯就假此为坐镇北方不能南下的借口。教仁等不知是计。就电国会请准许世凯就职北京。国会也觉得顾全大局为重，予以通过。世凯就任后，任唐绍仪为国务总理，改组新内阁，教仁被任为农林总长。农林虽不是教仁所长，但经他努力的结果，在极短时期内，先后草定边境开垦移民植林等法，制定农林大纲和农林政策，拟设垦事总管府垦殖厅诸制等，虽尚未见实行，然已粗具规模。不久世凯擅权纵势，破坏约法，命令不经内阁副署，唐绍仪愤而辞职。教仁平日政见，向主责任内阁，至此，见内阁之权，已被侵夺，继任的总理，又为世凯私人，知本党政纲，决难实现，就和蔡元培、王宠惠、陈其美四总长，同时辞职。当时总长月薪，只有二百元，世凯为笼络人才伸张私权计，曾交付各总长交通银行支票簿一本，听其任意取携。至此，各总长送还原簿，独教仁分文未动，世凯为之失色，其妒杀教仁之心，遂由此而起。

一一　努力党务政治和被害　教仁去职后，知世凯野心勃勃，蓄意摧残本党，便想用政治手腕来制裁他。原来自临时政府北迁后，国内政党，如雨后春笋怒生，都想在政治上争取些权利，初无所谓一贯的匡时政策和特殊的目的。其中只有世凯的御用党——共和党，却是具有和本党抗衡势力的作用的一个大党，时常联合些小党，在议会上扼制本党的主张，因此，教仁就想扩充本党范围来抵制世凯的跋扈，并巩固共和的基础。经他奔走的结果，就在八

月二十五日宣布以同盟会为主体，合并统一共和党、国民共进会、国民公会、共和实进会组织为国民党，在北京开成立会，发表宣言，请国父莅临致辞，选举国父为理事长，教仁等八人为理事。由是党的势力日渐扩张。不久，国会选举，本党所得议席，占大多数，教仁的计划，可说完全成功。

教仁自离乡井，奔走革命垂十年，前因大业未成，所以公而忘私。到这时见民国奠定，选举又如愿以偿，觉得老母倚门倚闾，定省久缺，便束装返里省亲。其母见教仁久出远归，欢愉之情，不可胜状。教仁也眷恋天伦之乐。想暂时息影林泉，以娱慈亲。无奈国家正在多事，时局犹属混沌，经不起同志催促，热血仍然沸腾，只好移孝作忠，在老母双眼垂泪之下，别亲离家。他从武汉出发。经湖南、湖北、安徽、江苏四省，本着他的主张，到处作宣传演讲，所论都根据学理，完全是个大政治家的风度，所以得到群众的景仰。他主张责任内阁制，但说不必出于己党。即这一点，就可见他持论的正大光明，所以敌党对他，也不得不为之心折。可是这事却使北京的当局惊心，先使人匿名著论，和教仁对辩；又使所谓“救国团”的通电责难，教仁却从容据理驳复。同时又代本党草具政见纲要，对政体政策作精详的阐述，预备携往北京，提交本部审议公布。那时正式国会议员陆续北上，国父派教仁代理本党理事长，世凯更为不安，便抱定两雄不并立的决心。当时的内阁总理赵秉钧，是世凯平日豢养的走狗，世凯既决意剪除教仁，就授意秉钧，秉钧奉命后，即令自己心腹内务部秘书洪述祖主办其事，述祖又把这事交付浙人应桂馨，许他事成厚酬。桂馨是个唯利是图的无赖，胆大妄为，受命后，开始追踪教仁，由宁至沪，暗中设立机关，密招徒党，朝夕图谋报命，想图他富贵的好梦。刚有晋人

名武士英的，原名吴铭，性子凶悍，长于射击，是前清一个失意军人，穷极无聊，流落沪滨。有人把他介绍给桂馨，桂馨见后大喜，款待特厚，又许他重金。不久，闻教仁已定期北上，就给士英手枪一枚，教仁的相片一张，嘱他率同叶玉如等预先埋伏于沪宁车站，向教仁下毒手。

教仁自奉国父命代理本党理事长后，即定三月二十日北上主持一切。将行之前，忽有友人告他有人谋害消息，请他严防，他却毫不在意，并且对人说："在此光天化日之下，难道有卑劣横暴不顾国法的人？恐是官僚或异党暗布疑阵。即使果有其事，我难道可因畏惧就放弃我的责任心吗？"当夜仍由寓所按时起程，到北站后，先和同行的及送行的在议员接待室休息。过了一会，由吴仲华引导上车，和拓鲁生、黄兴、陈策、廖仲凯等向车站出口处横列而行，才到剪票处，忽闻砰然枪声，起于近处，一时行人都各自奔避，独有于右任因尚与友人在接待室叙别，回头见诸人都已离室，以为已上火车，正出室匆匆赶往月台。忽闻枪声，心知有异，急去详察，只见教仁一人斜卧铁椅上，惨然说："我中弹了。"右任大惊，一面嘱人从速缉凶；一面借车亲送教仁入沪宁铁路医院治疗。可是凶犯早已于人心惊慌秩序紊乱中潜逃无踪了。

教仁到院后，即由医生检视创伤，见枪弹由右腰射入，便用手术取出枪弹，注射止痛药，使他安眠。然伤处适近心脏，所以流血虽少，痛苦特甚，虽用止痛药剂，仍辗转呼号，惨不忍闻。因不知仇杀的是何人，在痛苦呻吟中，连呼"是谁误会我呢"不绝。后见黄兴等都来院探视，便手招近前说："倘我身死，诸公对国事务望勇往直前。"又嘱电世凯勉他保障民权；巩固国会，安定大局，确立宪法。当夜伤势加重，便血不止。第二天早晨，神色惨变，危险万状。中西医生都说："肠脏已损亟应开割，

方有生望。”右任和同志会商应允，即于当日下午二时，先施迷药，后动手术，将肠脏修补，血块除去，后缝合伤口，注射吗啡，定其神经，从此就奄奄一息。二十二日晨，曾作最后挣扎，对书记刘皇断续说：“我所说的，已告右任了。”原来教仁自受伤后，自知难免，在医院等候检视时，曾三事嘱右任：（一）以书籍赠南京图书馆；（二）请故人抚恤其家，善待其母；（三）嘱同志勿生悲观，宜奋力国事，复兴民族。到此时，更觉得断无生理，故对刘皇再为简单一提。不一刻，同志全集，教仁双目注视故友，两手时合十或抚胸，正像千言万语，难吐一字。黄兴看了不忍，便含泪俯首在他耳边说：“遯初！你放心，国家大事，我们一定尽力去做！”说毕，这位匡国济世的伟人，便舍中华民国而长逝了！但口目俱张，暗示无限遗憾。在侧的人睹状，无不失声而哭，悲愤填膺，誓为教仁雪恨！

十二　殉难影响和身后哀荣　当教仁遇刺消息传出后，全国震骇，舆论喧腾，都认凶犯有政治背景。及教仁殉难，群情愤激。而主使人的方面，反造谣惑众，淆乱听闻，甚有诬为本党自争权利互相残杀的。黄兴和陈其美格外悲愤，因与当地警政和铁路当局各悬重赏，严缉凶犯，务彻底根究，以明真相。数天后，就由本党特派员探得线索，引导巡捕在英租界妓寮中捕获桂馨。继又在其家中搜得谋害手枪和证物多件，而开枪行刺的凶手武士英，遂以被获，在证件中又找出秉钧、述祖与桂馨的密电码三本和可疑函电数起，再加上人犯的口供，十足证明了此案内情，并非简单，而实是当时身为国家元首的袁世凯所主谋。真情既露，全案大白，中外人士，都抱不平。然而世凯非但不认罪服法，以平众怒；反而更加专横，厉兵秣马，准备拿武力压迫不平的人心。本党为贯彻革命，维护

约法，就暗中准备军事声讨，不久即有二次革命之役。

教仁生于一八八二年（光绪八年）二月十八日，死时年仅三十二岁。有白发老母在堂，妻方氏，生子振吕。因其毕生心血，致力于学，尽瘁于国，不事生产，以致环堵萧然，凄凉满目。死后当由故旧陈其美等代集资金，棺殓成礼。第二天由医院移柩，暂寄湖南会馆，中外各界，执绋送殡的数千人，素车白马，备极哀荣。后来又经党人奉葬于上海闸北，并树立铜像。他的丰功伟绩，便永垂千古而不朽。其家属则由政府给恤，其子并由政府资助出国求学，以慰忠魂。

反清斗士

黄帝肖像题词

呜呼！起昆仑之顶兮，繁殖于黄河之浒。借大刀与阔斧兮，以奠定乎九有。使吾世世子孙有啖饭之所兮，皆赖帝之栉风而沐雨。嗟我四万万同胞兮，尚无数典而忘其祖。

第十姓子孙之一个人宋教仁敬题

（《二十世纪之支那》第1期，1905年6月24日）

二十世纪之梁山泊

二十世纪之梁山泊者何？满洲之马贼是也。

马贼何起乎？盖自俄人闯入满洲以来，用其残忍无人道之手段，洗括其地域而虐待其人民，备极狠毒，惨无天日。满洲人民不堪其虐，乃相与团结屯聚，据塞堡，备器械，习技艺，以为卫身家保妻子之计。其后聚众日多，良莠不一，习为掠财杀人之举者，往往有之，于是满洲官吏指之曰"会党"，目之曰"盗贼"，且以其善骑马也，遂以"马贼"称之，此满洲马贼之所由来也。

马贼发达之历史，离合变迁，不可究极。自去岁日俄开战，各用其牢笼驾驭之法，以招致之，而马贼遂有二个之党派，即日本党与俄国党是也。二党之势力，各不相下，今调查其最近之情形如下：

苏长和在田庄台，有部众二百余。曹景彬在营口开典当，有部众二百余。修二大在凤凰城界，距皮子窝东四百里，有部众二百余。贵统领在□□，有部众二十二营。冯麟阁在辽阳西四十里之北河，有马队七百。杜立山在辽阳西黄沙屯，有马队六百余。田日本在小北河，有马队百余。施盛德在凤凰城，有部下五百。于德春在东塔，有部众五百。于仙舟在距皮口二百五十里之沙河子，有部众一千。李贵在沙河子，有部众四万。杨世良亦在沙河子，以采伐林木为业，有部众一千。曲学生在岫岩，有部众五百。徐继顺在岫岩，有部众五百。其余唐山普、老痞达、海沙子等在西北边

外，孤雁飞、龙靠天、天下走、天下有、海打长、乐东边等在东北边外。

以上日本党派，尝助日军攻击俄军者也。

刘永清在铁岭，有部众二千余。李四大人在奉天近地，有马队百余。冷振東在通化县一带，有部众千余。李品三为俄军通译，有巡捕队二百余。孟宪章在奉天，有部众□□百。周福程在奉天，为俄通译。孙竹轩在通化，有马队二百余。张兆元为俄国统领，有花榜队千余，及其下迟子敬、李德本、于蓝旗、刘桂林、马大化、石得胜等，皆从俄人，加觅及密都列之指挥，而出没于通化以南怀仁各处。

以上俄国党派，皆为俄军修筑炮台，侦察军情，以抗日军。目下日军连胜，故俄国派大有穷困之状云。

白子臣在得利寺，劭德丰在高家屯，马德胜及祈长年在毕利河，闵德胜在瓦房店，曲贵屯在曲家屯，李明德在东灯，车世玉在普兰店，沈赞成在长山寺，各有坚固之巢穴，一呼吸间可号召部众三五百人。胡玉山与胡升山在高丽营，有部众八百。于除吉在新民屯东四十里，有部众五百。张五虎（兄弟五人）在奉天西北四十里，有部众五百。顾人仪与顾人邦在皮子窝东北百四十里，有部众四百。高细真在皮子窝附近东登，有部众二百。斐子品在奉天北三百五十里之通江子及百家沟，有部众千余。孟老爷在岫岩界内碧流海东四百里，有部众二百。贵权与徐老总在岫岩界内之鸡头鱼，有部众数百。

以上无党派，或独自啸聚，或受满洲官吏命令。

马贼之情形，既如此矣。夫马贼者，非皆我黄帝之子孙，四万万民族之分子乎？东三省虽为清人巢穴，然其土民，除吉黑半属通古斯族外，奉天一省汉人居十之七八，盖奉天原为汉族故地；且二百年汉人之出关谋生者亦不少，但因与满人不平等，故大半皆为穷民，近日遂流为马贼，而坐

食无忧之满人，则无一人为此焉。徒以清政府不纲，国力削弱，不惜以祖宗巢穴拱手赠人，遂使我数十万神明华胄之同胞流离转徙，无地可脱，无家可归，乃不得不效稗官野史中所谓宋江、吴用辈之仁义，与夫鲁达、武松辈之豪杰，以藏身而保命，其事甚奇，而其心亦甚苦矣。虽然，一室被盗劫，乃不思报复于盗与招盗之人，顾或有媚盗以害同室焉，或有媚招盗之人以冀免劫者焉，其不出此二途者，则倚赖他盗以抵御之，求其合全室之人，一心群力以死御盗，终不可得，不亦无耻之甚乎？呜呼！我祖宗汉武、唐宗所经营的玄菟、乐浪郡之同胞，我先民袁崇焕、熊廷弼所经略的沈阳、宽甸间之遗族，公等有十倍于杜兰斯树独立旗时之土地，有五倍于玛志尼建共和国时之徒众，负此资格，遇此机会，而乃不知自由独立为何物，惟献媚于盗与招盗之人，且旁及他盗焉，呜呼，不亦大可羞也乎！

（《二十世纪之支那》第 1 期，1905 年 6 月 24 日）

呜呼湖南与端方

湖南巡抚端方初到任时，即调满员来湘，委办警察，近又从荆州驻防内挑选旗兵一百三十名，来湘教练新操。呜呼，彼端方者，诚可谓满人中之极力振作者矣！呜呼，彼端方之极力振作者，乃竟出于满人中矣！呜呼，彼端方辈之满人中，尚知极力振作之为要矣！

夫湖南者，山川交错，形势利便，长江上游堂奥之地域也。湖南之民族，坚强忍耐，富于敢死排外性质之民族也。未开化以前无论矣，自曾国藩、左宗棠死后，湖南民气盖稍稍动焉。近年以来，盖方动焉。庚子唐才常一役，根据地在汉口，而原动力则湖南。去岁甲辰，湖南学生与会党合谋发难于湖南，以出长江，虽皆不成，要为湖南人反对满族之萌芽矣。政府忧之，故不能不极力扑灭之。端方之来也，盖特仿俄人置波兰总督之故策，以鉴察湖南人者也。

欧西各国之防制民党也，首恃警察，其次则兵力。盖民党之行为，不外乎阴谋与暴动之二途，有神出鬼没之警察以发其阴谋，有风驰电掣之兵力以遏其暴动，而如然如沸之民党遂破坏摧折饮泣吞声而莫敢谁何，此盖专制民贼最毒狠之政策也。端方而欲鉴察湖南也，则其方法自不得不周，其手段自不得不辣，举警察、练兵之权而悉归诸其同族，此亦意中事矣，尚何所爱于湖南人乎？

呜呼，今而后，湖南人其休矣乎！一言一笑，皆不出满人洞鉴之中，而游说暗杀无论矣；一举一动皆难逃满人压制

之列，而斩木揭竿无论矣。呜呼，湖南人其休矣！汉族人其休矣！

呜呼噫嘻！端方可儿。

（《二十世纪之支那》1905年6月24日）

汉族侵略史·叙例

集合四百五十余兆神明聪强之血族，盘踞四百六十余万方哩肥美膏腴之地壳，操用五千余年单纯孤立之语言，流传一万四千余形完富美备之文字，其历史学上之关系，实为东洋文化之主人翁，其地理学上之分布，除本族范围之外，且蔓延于马来、澳洲诸岛屿，更越太平洋而遍及于亚美利加之大陆，其人类学上之价值，则不独于亚细亚系统人民占第一等位置，即于世界亦在最优之列。然而此蓬蓬勃勃之民族，自近世纪以来，昧其爱国心，忘其尚武力，被北方一蛮族所征服，丧失其五千余年圣神相传之祖国，为奴隶而无复独立之态度者，已二百六十年；乃至今日，则并遭其主人之厌弃，失其第一重奴隶之资格，又为彼蛮族者所转卖，所再嫁，而为世界上一种最丑最贱最污秽之间接亡国民，徒有文化力而无团结力，如印度之旧邦，徒有繁殖力而无争竞力，如犹太之遗族，横卧长睡，久唤不醒，奄然茶然，长此终古。呜呼！此民族乎，是非亚东大陆之所谓汉族者乎？顾何以气弱甚，力脆甚，摧残潦倒而无复翻身之望之如此极哉？

泰西日本人之言曰：支那之民族，老大之民族也，奴隶之民族也；其历史，服从之历史也，退守之历史也，无远略之历史也；而其所以成此弱劣之民族者，即此数千年腐败之历史，为其制造厂焉。汉史氏曰：是何言哉！是何言哉！优胜而劣败者，天演之法则也，积极而必消者，物理之循环也，竖观三古，横览六洲，几多民族盛衰消长之故，莫不率是轨道

以为比例矣。当夫始生殖始发达之期，其尚武之精神强，其争存之思想富，往往侵略四出，纵横扫荡，战外族而胜之，骎骎乎有风雨雷霆莫之能御之气概，及乎狃于天骄之故习，养成强弩之末势，一旦忽有一他强族者出，如以病犬而搏狡兔，遂不得不失其优胜之势力，丧其主人之资格，以听伏于此新强者之下焉，若希腊民族、若埃及民族、若罗马民族、若蒙古民族皆是，然而其祖若宗之霸图雄业之不可泯灭者，不已留赫赫之纪念于历史上，虽百世之下，犹可称道之以为快也哉？吾乃持此例以观察吾汉族，吾乃持此例以观察吾汉族之历史。

呜呼！吾不观察吾汉族之历史则已耳，吾一观察焉，吾心痛，吾气愤，吾深恨，夫吾子孙之不克常如此也；然吾一观察焉，吾又心慰，吾又气平，吾深幸，夫吾祖宗之犹赖有此也。夫一民族所以集合而能立国于天地间者；其原素虽复杂，而其主要则不外乎排外之主义，与夫进取之政策而已矣。吾当日祖若宗之性质之状态，盖即兼斯二者而生存、而传嬗、而竞争、而膨胀者也。请言太古。太古之汉族，自西南亚细亚迁徙东来，其始也不过游牧于黄河之南岸耳。开国始祖黄帝，逐荤粥，戳蚩尤，登熊湘，而汉族之势力北渡河，抵阴山，南达于江淮之间。是为汉族侵略之第一期。颛顼平九黎之乱，分其子孙为三国。高辛破共工，平有鄫。帝尧战苗蛮于丹水之阳。帝舜分北三苗，流共工于幽州。大禹克玄都，戳防风氏，征有苗而覆其国，而汉族之势力遂渡江而南，蔓延于洞庭、鄱阳、震泽各水域之间。是为汉族侵略之第二期。然此犹太古时之汉族为然耳。请言上古。上古之初期，汉族之发达，殆稍停顿。降及春秋，霸者迭出，各挟其师武臣力，以与外族战。齐平莱夷，亡鄋满，伐山戎，扫清辽碣渤澥沿海之夷族。晋灭诸狄，大启冀北之地。楚人筚路蓝缕，以启山林，服群蛮，平百濮，南卷夫沅湘之间。秦

霸西戎，灭国二十，辟地千里。当斯时也，中国虽据乱，而对外之势力线盖益开拓焉。是为汉族侵略之第三期。厥后六国及秦，对外政策日益充实。赵首灭中山，攘地北至代，收林胡楼烦，西至云中九原，而汉族之北线又拓。楚人庄跃，引兵西略地，至滇降苗族而王之，为吾国辟新地讲殖民政策之元祖，而汉族之南线又拓。秦政统一，复以全力对外，南平百粤，置四郡，北逐匈奴，辟地七百里，而汉族经营之迹，遂南临大海，北抵沙漠矣。是为汉族侵略之第四期。然此犹上古之汉族为然耳。请言中古。汉武帝，黄帝以后之第一雄主也，奋其好大喜功之野心，遣将出师，东平朝鲜，降蔑貊，南事西南夷，降图伯特族、苗族而郡县之，北伐匈奴，开河西朔方之郡，兵威及于贝加尔湖之北，西通西域，降者三十余国，天山南北，皆为属地。是为汉族侵略之第五期。然此犹中古之汉族为然耳。请言近古。隋杨氏以汉人统一中国，稍展幅员。李唐继之，大行开拓主义，灭突厥，平西域，征服高丽，郡县之制遍于中央亚细亚及西伯利亚、满洲平原、朝鲜半岛等处。是为汉族侵略之第六期。然此犹近古之汉族为然耳。请言近世。朱明奋起草泽，驱逐胡元，光复汉族之故国，且更扩其势力，北逐遗孽，扫空沙漠，南下交趾、缅甸，兵威震于马来半岛之间；又遣舟师，下南洋，征服百余岛国，航海殖民之策，于焉权舆。是为汉族侵略之第七期。凡此者，皆吾五千年来祖若宗所以力征经营拓我版图张我国威之伟业也。其他一二雄才大略之君主，骁勇善战之将士，挟其强武之力，奋其挞伐之威，以对付于外族者，更代不乏人。要而论之，一排外之主义与进取之政策，为之驱策，为之左右而已矣。呜呼，其以视欧人今日之所谓民族帝国主义者，何遽不克逮耶！何遽不克逮耶！

悲夫恫哉！自夫一般庸主、具臣、伪儒、俗士倡为战国尊武一统右文之邪说，与夫戒言开边不勤远略之訾言，而吾

汉族排外之主义、进取之政策始涣然废堕矣。语曰:"木朽而后虫生之。"又曰:"国必自伐而后人伐之。"我既务为闭关自大苟简偷安之策,节节而保守之,步步而退让之,示人以可乘之机,而人乃伺间抵隙,纷至而沓来。五胡也,契丹也,女真也,蒙古也,皆乘我之可欺,攻我之不备,闯进我神州,而紊乱我胄裔,积数十年或百年之力而后逐出之,恢复之。至满洲人则更以其打牲游牧野蛮(匈)〈凶〉悍之武力,施其犬羊奔突豕蛇横噬之惯技,以与吾族难,一遇而国弱,再遇而国亡,于是吾文明之民族,光荣之历史,遂黑暗惨淡而不睹天日,吾祖若宗拓地殖民之伟略,犁庭扫穴之神功,亦荡然扫地湮没而弗彰。呜呼,宇宙腥膻,江山寂寞,庞然病老,迄于今日,不亦大可悲也哉!

虽然,优胜而劣败者,天演之法则也,积极而必消者,物理之循环也。前此我族之所以致有今日者,原以率是轨道而使然耳,则又安知不可以使彼族焉亦率是轨道而致有将来乎? 今之忧时之士,亟亟焉唱为民族主义,与夫复仇主义之说,以冀恢我势力,完我国家,盖其机已大动矣。然吾闻之名哲之言曰:"无征不信,不信民弗从。"又曰:"前事之不忘,后事之师也。"今吾日日大声疾呼,破颡裂喉,以为言曰:"汝其速行民族主义!"然而言者谆然,而听者漠然也。乃更旁征远引,举五洲各国之历史而为言曰:"某族能排外,故国独立,某族能复仇,故国自由,汝何不效之?"然而言者谆然,而听者仍漠然也。乃转而检视吾内国之历史,举吾先民之事实而再为言曰:"猗欤盛哉! 栉风沐雨,战胜外族,扬赫濯之武功者,非汝之某祖乎? 耴威定霸,开拓疆域,建远大之盛业者,非汝之某祖乎,曾几何时而至今日,汝子孙尽作亡国之民也,汝其何以堪也?"则听者张目切齿,疾首痛心,慨然以奋,跃然以起矣。呜呼,岂非以祖若宗之流风遗烈,较为亲切动人,为子孙所乐道,所欲闻,而以此而告语焉,则所

以入之者深，而感之者得其道欤！吾乃采辑自黄帝迄有明，上下五千年间，吾汉族之所以对待外族而最得优势者，述为汉族侵略史，吾祖若宗排外之主义，进取之政策，将略具于是焉。吾四万万尊祖敬宗之同胞乎，起！起！！起！！！二十世纪之中国，将赖汝为还魂返魂之国，迎汝为自由独立之尊神，汝老者壮者少者幼者，其勉乎哉！其勉乎哉！汝毋漠视焉，旁观焉，再遗汝祖宗所造光荣之历史羞也。

一界说。历史者，叙民族之进化，导后来之发达者也。中国者，汉族之中国也。故专叙述汉族历代以兵力征服外族，或灭其国、或略其地、或降其人之各事实，其有外族来侵入，而我族或抵御之、或战胜之、或恢复之者，虽占优势，而与侵略主义无关系，故不采入焉，如汉马援平交趾，晋桓温灭蜀，宋武帝定后秦，南燕、周世宗伐契丹之类是也。

一纪年。我国近年有悟及以帝王称号纪元之非者，乃相率欲用新纪元法，或以唐尧纪，或以夏禹纪，或以孔子纪，然揆之民族主义者，皆无大纪念，无大关系。现又有唱以黄帝生年为纪元之说，似稍合矣。然太古草昧，卒难碻当，且黄帝君主，非教主可例，故不如用其即位之年为纪元，为汉族开国之一大纪念也。计自汉族开国元年癸亥(自)〈至〉今年乙巳，都凡四千六百零三年。

一种族。外族之与我交涉者，历代名目，时有同异，然称谓之沿革虽多，而古今之系派则一，括而言之，可分九族：

甲、苗族，中国原有之土族也。太古之蚩尤、九黎、共工、有鄗，唐虞之三苗，夏时之玄都、有苗，殷时之荆楚，周时之群蛮、百濮，汉时之夜郎及益州诸夷，唐之南沼，宋之大理，明时云南之诸土司，皆属此族。今云、贵、湘、粤之苗、瑶、僮、黎、倮、㑩、仡、佬、僰爨等是也。

乙、越族，亦名安南族，一名交趾支那族，为苗族之别支。夏时之防风，商时之荆蛮(太伯仲雍逃于荆蛮，其俗断

发文身，即此），周之七闽、越裳，秦之百粤，汉之繇、越、瓯骆，六朝时之山越，唐之交趾，宋明之安南，皆属此族。今之越南人是也（按今福建、江西、广东间诸山中，有一种土族者，其名者不一，大约皆古时越种也）。

丙、印度支那族，亦名缅暹族，亦苗族之别支。唐之骠国，宋之林邑、暹国、罗斛，明之麓川等三宣抚司及暹罗国，皆属此族。今之缅甸、暹罗、那加人及其他附近之野人是也。

丁、图伯特族，一名西藏族。此族之祖似与汉族之祖同发源于西方者。殷之鬼戎，周之西戎，汉之白马、月氏、卭笮、冉駹等，晋之成蜀、前后秦，唐时之吐番，宋之西夏，明之乌斯藏，皆属此族。今之西藏人及甘肃、四川、青海之番人是也。

戊、突厥族，亦名土耳其族。太古时之荤粥，商之鬼方，周之俭优、白狄，秦汉之匈奴，晋之前后赵、大夏、西秦，南北〈朝〉时之元魏、高齐、柔然，唐之突厥、回纥，皆属此族。今新疆回部及土耳其中央亚细亚人是也（内地各省有一种回子，俗称曰“教门”，亦此族也）。

己、通古斯族，一名满洲族。太古之息慎，周之山戎，秦汉时之鲜卑、乌桓，六朝之慕容、宇文，唐之渤海、奚、契丹，宋之辽、金，明之建州、野人，今之满洲人，皆属此族。又太古时之夙沙，夏时之嵎夷，周时之莱夷、淮夷、徐夷，皆当时东夷种族，今皆无存者，不知系何族，似通古斯之别支也。

庚、韩族，一名朝鲜族，其祖先似由通古斯人迁入，后又为汉人混杂。周、秦、汉之朝鲜，唐之高丽、新罗、百济，五代以后至今之朝鲜，皆属此族。

辛、蒙古族。此族发生最迟，宋时起于斡难河，是为胡元。明之鞑靼、瓦剌（卫拉特），印度之莫卧尔，及现今之内外蒙古、青海，皆属此族。

壬、马来族，亦名巫来由族。古时未通中国，明永乐时大航海家郑和以兵下南洋诸国，即此族也。今南洋诸岛之土番及台湾之番人，皆属此族。

一地域。汉族侵略史所包含之地，皆就山脉、河流、海洋自然之势划其区域，今用地文学上之名词分各种如下：

a. 平原

(1)黄河流域：渭水流域，汾水流域，洛水流域，漳河流域，白河流域。

(2)扬子江流域：岷江流域，嘉陵江流域，洞庭流域(沅水、湘水)，汉水流域，赣江流域，浙江流域，淮水流域。

(3)西江流域：东江流域，北江流域，闽江流域。

(4)满洲平原：黑龙江流域，辽河流域。

(5)西伯利亚平原：色楞格河流域(贝加尔湖之北)，叶尔齐斯河流域。

b. 高原

(1)蒙古高原：漠南蒙古，漠北蒙古。

(2)新疆高原：天山南路，天山北路。

(3)西藏高原：前藏，后藏，青海。

c. 半岛

(1)朝鲜半岛。

(2)马来半岛。

d. 岛

(1)台湾岛。

(2)南洋诸岛。

一时代。近史家以事时变更区分时代，较古史断代为史之法为善。然历史之种类，无定者也，时代与时代相错综者也，必欲划然一定，使各种类之历史皆遵守之，亦势所不可，故不得不因所叙事时之大变更者，各就便宜以区分之。今分汉族侵略之时代如下：一太古时代，自黄帝迄夏禹；一

上古时代，自夏迄秦始皇；一中古时代，自秦始皇后迄西晋；一近古时代，自西晋后迄唐亡；一近世时代，自五代迄明太宗；一最近世时代，自明太宗后迄于太平天国。

（《十二世纪之支那》第1期，1905年6月24日）

清太后之宪政谈

近日满政治有立宪之议，有某大臣者谒见西太后，西太后语曰："立宪一事，可使我满洲朝基础永久确固，而在外革命党亦可因此消灭，候调查结局后，若果无妨害，则必决意实行"云云。

咄！汝那拉氏，汝尚希望汝满洲朝之永久确固乎？汝尚希望革命党之消灭乎？汝尚希望一行立宪，即可达此二者之目的乎？夫满政府之程度果能行立宪与否，现今之国民果宜于立宪与否，与夫立宪以前，天然必经之时代果已经过与否，此问题非短言所能决，吾姑不研究，吾所研究者，即那拉氏所谓"若果无妨害"之一言。夫立宪何事？宪法何物？而亦虑其有妨害乎？虑妨害谁耶？政府耶？抑国民耶？满洲人耶？抑汉人耶？

利害不两立者也，人我不相容者也；利人则害我，利我则害人，此天下之通义也。西太后，满人也，握政府之无上权者也，则所谓妨害者，必虑其妨害满政府也，可以预决，虑其妨害满政府，则必虑其有利于汉人也，亦可以预决。

呜呼！立宪一事，非利于国民，而不利于国政府者乎？非利于汉人，而不利于满人者乎？西太后纵发大慈悲，其能舍己从人，而行此上背祖宗成法、下削子孙权利之非常举动耶？且西太后纵能行之，而此二百万披毛戴角之通古斯人，其皆能降心相从以让人耶？其他吾不具论，吾但提最简要之二三问题以为比例：

一立宪国民，其义务必平等，其最普通者，则纳国税是也。乃满政府定制，汉人皆纳地丁漕粮，而满人既占居汉人土地者，反给丁粮养赡之，而令其坐食，今能停给此项而令其与汉人同纳国税乎？

一立宪国民，其权利必平等，其最普通者，则人人有被选举之权利是也。满人只居汉人二百分之一，则被选举为官者，亦应适如其率。乃满政府定制，京内各部寺院堂官，则满汉平均，属官则满多于汉，其内务府、理藩院等，及京外之将军、都统，则并无一汉人，今能破除此不平等之例，而将来选举议员，即一准人数以为率乎？

一立宪国民，有监督财政之权。汉人所纳国税，那拉氏任意挥霍，今能由议会制定其数，而一切财政皆能行预算、决算法，使国民尽知乎？

其余一切满汉不平等之制，则更无论焉。然则满政府必不能实行立宪也明矣；即能行之，亦必非真正立宪，不过如朝鲜之宪法、俄罗斯之宪法（现俄国议行立宪，8月19日已下召集国会之诏，然各国新闻皆评其为似是或而非之宪法，俄国国民亦大不满意，谓其不过一时怀柔之策），或不然，而英人对于印度之宪法、日本对于台湾之宪法也明矣，吾汉（之）〈人〉切勿为那拉氏之言所愚焉可也。

呜呼，吾汉人犹有日夜希冀满政府之和平改革者，其亦不可以已乎！其亦不可以已乎！

一九〇五年八月二十二日

（《醒狮》1905年9月）

滑稽之官制一斑

近时政府议改官制，称各省曰“各行省”，盖始于光绪三十三年改定东三省官制，于是公署曰“行省公会署”，议厅曰“行省议会厅”，凡关于省者，皆以行省称之，而官家文牍，私人纪录，几无不然。以吾人观之，亦可谓不祥之一朕兆也。

考行省之称，盖权舆于元。元人土宇广大，以中央集权之制难以施治，乃稍行地方分权之制，于中央置中书省，于地方置行中书省，设官皆略相同。其行中书省虽为地方最高官署，然其实为地方区域之性质者少，为中央政府之分立机关之性质者多，犹南北朝时之行台，明时之行太仆寺（元时亦有行尚书省），今日日本之所谓某某出张所，中国之某某分府分州分厂分局也，略之曰“行省”，其后遂沿以为地方区域之称呼。明初亦仿元制，洪武中叶后，因废中央之中书省，故改地方之行中书省为布政司，自是经制上遂无行省之名，惟习惯上相沿旧称，往往乃呼为省。至于本朝设督抚为地方长官，居布政司上，督抚为兵部、都察院兼差，故称部院，然地方区域则不可以部院称之，又不可能仍称布政司，故不得已亦称省，实则本朝之地方区域，无经制之称呼也。

中国历代地方制度，或曰州、或曰道、或曰路，原无定名，称曰省亦无不可。今日以为宜采是名也，则直曰省可矣，乃称曰行省，有行省则必有中央之本省，否则犹公司之徒有支店无本店，不知今日北京之中央本省为何也？吾惟见阁也，部也，院也，监也，处也，厅也，五花八门，令人记忆

不清而已。卤莽灭裂，一至于是，乃至垂为法令，举朝上下，贸然从之，无一人能知之，其敷衍粗率而毫未经心因革损益之间，不已证明之而有余乎？

近日所谓法令条教，其卤莽灭裂类似者，一阅其政治官报，几于页页见之。吾固知制度之立，在实而不在名，然至于名而亦不能立，则国家不祥之事，孰有过是者？噫，天下事盖可知矣！

（《民立报》1911 年 3 月 20 日）

论近日政府之倒行逆施

自政府宣言预备立宪以来，无日不以筹备宪政为借口，而行其集权专制之策略，甚至假政策之名，济其私利，视国事若弁髦，往往不惜犯大不韪而为之。至于近日，则益狃于积势，心粗胆大，直为种种倒行逆施之行，速国家之亡而无所顾忌。使长此不变，吾意不出十年，茫茫禹域，必断送于彼辈之手耳。呜呼！吾国民安可不鸣鼓而攻，以急图挽救之方也？

夫政府诸人，犹果是十年以前冥顽不灵毫无知觉之徒，则吾人犹不必深责，以其尚有觉醒之日可望也。而今则异是，彼辈既日日言立宪，言改制，其知非力行新式政治，万不足以图存，盖已了如，而乃徒务虚声，假饰面目，既无相应之知识，复无忠实体国之诚意，惟借其威力，日日为亡国之事，自居于明知故犯之列，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吾人今试略举近日政府举动之可谓为倒行逆施速国家之亡者如下：

（一）行政组织之卤莽灭裂也。

国势之盛衰强弱，全视其运用国家权力之机关组织为准，而内阁则尤众机关之总汇，行政之首脑也。吾人观于政府之内阁官制，则不能不令人绝望于立宪政治之前途。其全文大抵皆抄译日本之内阁官制，已不成体制，而稍有增减者，则无不成为笑柄。夫各国之内阁员，虽以国务大臣组织之，同时又为行政长官，然实则国务大臣自国务大臣，为宪法上辅弼君主之机关，内阁自内阁，为行政法上会议政务之

机关，行政长官自行政长官，为行法上执行政务之机关。三者性质不同，不过就便宜上偶以同式之自然人充任焉云耳。其所谓负担责任，非以内阁员之资格与行政长官之资格负担之，乃以国务大臣之资格负担之者，盖国务大臣辅弼君主之故代任其责也。乃吾国内阁官制，则直视此三者为同性质之物，而第二、三条且明明规定关于国务大臣之事项。夫国务大臣须以宪法规定之，方为合理，其负担责任，既为辅弼君主而设，不得解为对于所辅弼之君主负担，而须解为对于议会负担，此理论上所必有者，而立法机关之议会，亦非因宪法不得发生者也。乃宪法上之事项，徒以一纸之命令定之，且有宪法始能明确之大臣责任，既胡乱定于其间，而监督其负责任之议会，目下既未成立，则所谓负担责任者，直无意味之空文耳。更就彼辈署名发布之上谕观之，外务部既有大臣，又复设管理事务，仍旧不改，使其大臣责任不能明确，是尤其不欲使大臣真实负担责任之明证。夫设国务大臣而不能真实负担责任，是犹与前此之军机大臣、大学士何异乎？合全国上下所延颈待命之内阁官制，而立宪政治所托命者，费数年之力而编制之，而结果乃卤莽灭裂如是，其前途不从可知乎？

更有奇异者，既有内阁官制，又有所谓暂行章程，于总理大臣外，复设协理大臣二人。夫所贵乎国务大臣负担责任者，以有专司之政务，得独立自裁以定国家之意思者也。总理大臣与各大臣皆有专司之政务，故得举负担责任之实，而辅弼君主行使统治权，吾不知所谓协理大臣者，其职务为何也？吾人观其暂行章程，只见协理大臣于召集阁议，入对具奏，带领引见等事，皆与总理大臣同等，绝无分别，而其所司政务，则毫未规定，惟于第三条言协理大臣得适用内阁官制第三、九十一条。考内阁官制第三条，为泛定国务大臣应负担责任之文，第九十一条，为详定国务大臣入对及署名手

续之文，而关于国务大臣所分司之政务，则未尝一言，是协理大臣无有专司之政务，不能独立自裁以定国家之意思明矣。如是而犹使其负担责任，是不过随总理大臣之意思旅进旅退而已，不得谓为有国务大臣之实质者也；即曰辅佐总理大臣而分其一部之职务，然国务大臣既为独立自裁定国家意思之机关，总理大臣职在为国务大臣首班，定政治方针，保持行政之统一，则不容有二焉以分其权，实理所当然者；如其不然，则必不能定政治方针，保持行政之统一者也。果以协理大臣而分总理一部之责任，事事与总理同等行之，是犹与昔之以数大学士数军机大臣同掌政务不相统一者无丝毫异，其不条理而难举辅弼君主之实，可断言矣。噫！吾知之矣，盖彼辈实无真正改良政治组织之诚意，不过欲遮饰天下之耳目，以笼络人心，故抄译东邻岛国已成之条文，复不伦不类改纂增附，以保留其旧日便于营私推诿不负责任之实质，使成为非驴非马之奇观。是故改制以后，为总理大臣者，仍为领袖军机之庆王，为协理大臣者，仍为伴食军机之那、徐，而那、徐二人实际上之职掌（官制之形式上无职掌），闻系一主内政，一主外交，分总理之负担，侵各部大臣之职司，尤为政权不统一、责任不分明之现象。夫各国之内阁制度，原所以使政权统一、责任分明者也，而吾国设立内阁，其结果乃适相反，亦何贵乎？有此一番改革乎，而欲其公忠体国，共任仔肩，定大政之方针，纲举目张而实行之，岂非缘木求鱼类乎？而况乎居其位者，皆是庸愚昏暗之权贵，既无独立自裁定国家意思之才力，又复种界未泯，满势偏重，不克举调和满汉同寅协恭之效果者耳。噫，已矣！今而后，吾意所谓内阁者，将永蹈前此军机处之覆辙，为彼满人盘踞政权倒行逆施之伏魔殿，委弃国是而不顾，昧于政策而不知，非苟且敷衍以卸责咎，即滥作威福以擅权势，其结果必至国事益坏，民心益失，危亡之祸益不可救药而后止，此

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矣。夫数年来，国人引领以望，无不以为内阁一设，即可挽国势之颓败；外人拭目以待，亦无不以此举卜吾立宪成否之前途，以定其分割之缓速，而乃仅以此非驴非马误国殃民之制应之，其不能餍内外人之望亦明也。噫！彼辈之宣言设立内阁，为日已久，聚东西洋游学之政客，于宪政编查馆而搜讨之，岂不知此官制之不合政理者，而乃终以便于营私推诿之故，遂犯不韪而悍然行之，使为速亡之一主原因，吾真不知其是居何心耳。若夫内阁官制中尚有不合法理之处甚多，吾人将别为说以为评释焉。

（一）外交方针之乖谬也。

自日俄战后，吾国在国际之位置乃稍稍定。前此各国以分割、保全二义相竞者，至是乃皆变为一孔出气，尽戴假面，以相约维持均势之局，所谓门户开放、领土保全、机会均等是也。质言之，即前此因各国势力不均（其实则只俄人在满洲势力特优，有碍日本而已），故分为两派，以相角逐，至是俄退日进，两派适得其平，而各国在中国之经营，均未齐备，故相约曰暂时不得分割支那而维持现状也。以是之故，中国虽无异于处各国共同保护之下，然得以苟延余命，使我获有乘间图强之机会，则正赖有此，固不可诬者也。使我当局而稍有知识也，正宜因利乘便，务使其均势之局不至动摇，而汲汲焉改革国政，恢扩国力，俟彼等维持均势之协约解散时，而吾之毛羽亦丰满，而后进而为主动的外交，以与彼等角智斗力焉。此极安全平坦之国是，而就吾国现势而论，固亦舍此无他良法者也。乃观于近日政府之外交则不然，其当局者既昏瞶，不解国际政局为何物，而又因循苟且，视国事若传舍，无复公忠之意，至于其极，则且不恤营私罔上，学秦桧、严嵩之所为，而毫无顾忌，其于外交纵横变化因应取舍之术，固已不啻夏虫之语冰雪。其最近对外举动，有关系于国际形式之大局者，如借日本款一千万元，如借英、

德、法、美四国款前后共一万万余元，皆无不与维持均势之义相背，而可陷中国在国际之位置于危险之地。夫日俄战后之国际政局，所以归于和平而得维持均势者，以侵略派之俄败退，而保全派之英与假保全派之日本有同盟之约故也。俄人一败，猝难回复，故暂抑其极东政策之野心，以俯就范围。日本亦因战后疲弊，须暂事修养，故亦欲暂时息肩。而英以欲保护极东经济的地位之故，将求一援助，而适与日本遇，故保全支那之日英同盟于焉成立。日、英、俄三国既归于好而共同一致，则德、法、美诸国亦不得不表赞成之态度，此近五六年来极东大局所以无动摇之患者，职是故耳。换言之，即真侵略派之俄与假保全派之日，皆与真保全派之英相结，而支持东亚和平之局之结果也。今者日俄二国疮痍已复，其对于吾国之关系，又有利害相同之势，方欲亟谋握手，以共临吾国，徒以尚有日英同盟条约及其他之协约，故未敢肆行无忌。以吾无主动的外交能力之国处于其间，则正不可不因势利导，使此连鸡之势得长维持若干年（能长维持一日即得一日之利），使假保全派不能猝卸其面具以与英反目，使真分割派不能猝露其锋芒以与日同盟，庶足以长保极东一日之平和，而多与我以休养之机会。今者徒以驱于感情与利己之私意，冒冒然以抵制日俄二国为标榜，而借四国之巨款，且以东三省之诸税作抵，使素无深关系之美人亦为极东问题竞争者之一员，使英、法、德、美相接近而俨然与日俄二国对抗，又以恐日本之忌嫉故，于四国借款将成未成之际，先借日本一千万元，使日本了然立于与四国相对抗之地位，而益便于大胆弃英而就俄。夫四国之中，德法未必真欲与日俄政策对抗者，其中坚实为美英二国。英虽与日有同盟条约，而此次四国借款之结果，亦不得不与日本利害相反。美自菩兹马士媾和以来，即窥知日本之假仁义，无日不以制日为事，此次既为借款之主动力，其有抵制日本势力之

大计划,如三国迫还辽东之故智者,盖已不待言而可喻。而日本者,既失欢于英,复交恶于美,其百战所得之满洲权利,又为人所干涉,其不老羞成怒尽现其狞恶之真相以向吾者几希,而况志在混一寰宇之俄人,与之同恶相济,而皆以满洲利权被侵害为借口,而共讲防卫之策者耶!

嘻嘻!吾意自今而后,天下形势必为一变,经济的侵略派与武力的侵略派必相为雄长,以共逐中原之鹿。其形势之分野,则美国为前者之领袖,而英为之辅,日本为后者之领袖,而俄为之辅。不出五年,日英同盟及其他各种协商条约则尽解散,不出十年,日本与美国则以干戈相见于太平洋之间,而竞争之目的物则必为极东问题之支那,而为导火线者,又必为满洲问题,或监督支那财政问题。斯时吾国若犹不克为主动的外交,以折冲于角逐场中,吾恐第二之波兰问题将复见于东方矣。噫嘻!吾思及此,吾尚何忍言,吾惟祝吾言之不中耳。夫吾人非主张不防日本,弃满洲,如某政客之謷言也,吾人固亦深以为满洲固不可不保,惟保之之道不可不慎之。前门拒虎,后门进狼,且使之相斗于室,而吾一家乃被其摧残破灭以尽,若是愚策,则吾人甚不取耳。使此次借款而无动摇均势之虞,或不分别四国借款与日本借款,而仍保其连鸡之势,则当此民穷财尽之时,正为治标之一题,固未见其不可也。又使此次借款实由于有一定之外交政策与财政政策而来,而管理之法,使用之途,亦极得宜,应付各国之方略,又有准备,虽因是摇动极东大局,而吾亦有主动的外交能力,屹然砥柱于其间,而足与列强角智斗力,且乘纷纠之机会,尽排斥日俄于满洲,则此一举,或反为吾起死回生之奇变,亦未可知。无如其实际乃与此大相反,当道豺狼,久成昏瞶,已茫然不解此为何物,即国人先觉之士,再三反复大声疾呼,以强聒彼辈之耳,亦几如对牛弹琴而毫无反响,以此而犹望其挥绝大手腕,操纵各国,抵制日俄,以

收回满洲已失之利权，其不谓为痴人说梦固不得也。非常之事，必得非常之人，既不得其人以语是，则宁卑之，毋甚高论，但求不再丧利权，而姑维持现状，急起直追，修内政，整军备，以俟时而发焉，固犹不为晚也。抑吾人又非反对联美之说也，日俄跋扈，求可稍缓其祸者，固莫如联结素无狡谋之美国，此固至当之理势，惟吾人所虑者，当吾尚未有主动的外交能力之时，或因是而破坏现状，不可收拾，而吾又无以为应，则大可恐，故联美之说，当以不动摇均势为限度。吾人尝私拟一策，谓宜利用美人经济的侵略策之国力，盛劝奖两国国民经济的共同事业，以相应之条件，输入其横溢之资金，开发吾生产，而不宜以政府为主名，如是则或可达吾外交政策经济政策一部分之目的，而又不至招危难之祸。其他各种方法尚夥，亦惟视当局者之善用之。至于冒犯大险，孤注一掷，由根本上以破坏国际现状之政策，或其政策之预备手段，皆不宜行于今日者也。要而言之，外交之事，国家运命所关，不可尝试，苟出以营私罔上之所为，不顾国际形势之局，举国家之前途视若儿戏，则无不招祸者；若更妄弄策略，故起风波，自挺身以为列强之竞争目的物，而惟恐其吞噬之不速，则天下未有幸免者矣。此次三回借款，其原动力虽出于各国资本家之运动，然主持实行，则为当局诸氏，且假以诏敕，反复声明，名为政策，而糊涂颟顸，竟有如是，国家虽欲不亡，犹可得乎？噫，彼辈之肉，其足食耶！其足食耶！

(一)财政计划之茫昧也。

中国民穷财尽极矣，而政府财政则更枯窘竭绌，不可言状。去岁发表预算，至入不敷出有七千余万两之多。方此筹备宪政，苟稍有心肝者，当如何奋发兴起，以整理财政制度，开源节流，以弥缝之，方足以巩固财政之基础。乃彼辈则不然，其不能行消极的整理财政之法，则已无论，且更变

本加厉，敢为荒谬绝伦之举，若恐国家破产之不速者，是亦国人所不能为之恕者也。今计其主要约有三端：

一曰抹杀财政监督权。夫预算制度及征税募债之事，国家财务行政之根本也，各立宪国无一不许立法机关有协赞之权，其效力得制限行政官署不得任意处分，此为原则，即立宪政治之精神所在也。彼辈一方既日日宣言立宪，设立资政院以为议院基础，并许以议定预算及征税募债之权，而一方则肆行蹂躏。去岁资政院议决奏定之预算案，彼辈迄今未尝依照实施，任意增改流用，加税借款，日有所闻，亦未尝有一纸书通告资政院也，甚且以江苏漕粮抵日本债息，以东省诸税捐及各省盐税抵四国息，亦径以己意处分之，而绝不使资政院过问。资政院即与立宪国之立法机关不同性质，然资政院有议定各种财政事项之权，非堂堂诏敕所许与者乎？出尔反尔，虽市井无赖，岂屑为者？即曰各立宪国亦有紧急财务处分之例，然施行预算，非紧急事故可比，日本借款，前后四国借款，皆商议经年，亦非有非常紧急不能召集资政院之事由也。夫使彼辈果抱非常之见，而有一定之政策，遂不恤舆论而负责任以断行之，以行所谓开明专制，则虽不足与于立宪，亦犹可原谅，无如其距此程度尚相去远甚也，此吾人所以不能不深恶痛绝之也。

一曰不解财政政策。此次借款，其外交上之弊害，既如前述矣，而其财政上之计划，亦非完善者也。夫以我国今日流动资本之缺乏，税源之枯竭，苟欲行新事业，固舍借外债无他法者。虽然，其使用之途，管理之法，不可不讲求之，苟其不然，则未有不酿巨祸者。吾以谓既欲大借外债，则亟宜借此以整理财政，以巩固政府经济之基础（如清丈土地、整理田赋等是）。盖政府收支既不相偿，今后百废待兴，所需国用，必更增多，而恃有限之收入，断无敷足之理，欲为根本改革，固非整理财政以增加收入不为功也。乃彼辈此次借

款，徒以为修造铁路、改革币制、振兴东省实业之用。夫改革币制，诚为今日之必要，无论矣，修造铁路与振兴东省实业，虽亦有相当之理由，然权衡轻重缓急，则尤有重大于此者。使政府今后每年不敷数千万，不数年而至于贫困莫堪，或破产焉，则持此铁路与东省实业，将奚为者？不直接用之于财政的用途，而惟炫于生产的事业之美名，徒虚糜于产业、交通之经营，颠倒错乱若是，吾真不知其何所见而然也。且既得此巨款，以兴各种事业，则公债事务之机关，与会计方法，亦亟宜整理者。今上之既无相当之公债行政官署，下之又无完全之中央银行，惟恃度支部、邮传部之一二司员，与所谓大清银行，舞文弄法于其间，其所谓铁路、币制、东省实业应有特别会计法者，又含糊苟且为之，而不闻有何等之规则，其不能经理得宜必矣，此亦不能得良结果之一原因也。

一曰启外人干涉财政之端。此次四国币制借款，其契约上条件之受亏甚巨，已不具论，而最甚者，则另于约外与美国公使交换照会，以招聘外人为币制顾问相约。而道路相传，谓此顾问之权限，不仅在监视借款之使用，并得容喙于一般财政，使此事而果不虚，则是吾国之财政权已入于列强之掌握，将来之祸患，直不可言。夫以吾国之政治现象言，此次所借之巨款，将来果能如所期望于东省实业及币制款目之下，收得利益以照约偿还乎？此不能无疑者。以现政府把持政治而长此不变，吾人敢断言，无论经营何等事业，万不能收圆满之成功者，而欲以是为将来偿还借款本息之财源，此盖不可能之事也；即曰能之，亦必其更以有害条件行换借法，或其他方法，以敷衍了事，而其流毒则或较此更有甚焉者也。且吾国之外债，亦不鲜矣，十余年来，政府所负于外国之各种债务，不下十五兆元，例以吾国现在之富力，已有不堪负担之势，复益以吾政府财政基础之脆弱，与

此后借款之陆续不绝，将来能否悉了此债务，实不可知之数也。使此次币制借款而果不能偿还本息也，又使从来各种借款而皆不能偿还本息也，吾意各国必以保护债权为口实，而行其种种之要挟，其始则照约差押已经抵当之各种赋税，而犹不足则使其顾问监督吾财务行政，而犹不足则代吾整理财政，而犹不足则必更行吾所不忍言之最后手段。夫至于行最后之手段，而谓吾国犹有幸乎？又况经济的侵略派既得优势，而武力的侵略派必不能默尔而息者乎？噫！吾思及此，吾直不知吾同胞之死所耳。昔者埃及之亡国也，其主因盖由于外债，其始埃王惑于欧人所谓借款以营生产事业之说，借英法债以营种种官业，而国中经济现象忽呈活气，埃王及埃廷诸臣皆以为理财无上妙法，益陆续借入巨款，虽以宗主国土耳其之干涉而莫之能止，不数年，埃廷所负英法二国之债遂达于五百万万以上。积息既多，偿期又迫，而埃廷使用债款之法又不得宜，国中经济实无起色，于是偿本纳息之款皆无著，而埃廷财政益困。英人始则要求埃廷聘英人为顾问，继又迫埃廷设清理财政局，以英法人为局总局员，置埃度支大臣于重典，继又迫埃廷倍加人丁税、营业税，继又迫埃廷削减埃官俸薪及行政费，继又诉埃王于会审公堂，没收埃王内廷财产，继又胁埃王用英法人为度支大臣、农工商大臣，继又胁埃王尽废埃人官吏，代以欧人，继又胁埃王裁撤全国兵饷，勒捐贵族，继又强令埃民预纳数年租税，继又逼废埃王，拥立新主，及其卒也，遂因埃民反抗暴动之故，遣兵平乱，而埃及终亡，计前后二十年。以区区负债之故，乃至国灭种奴，可谓极尽天下之惨剧也。吾人比较而审观之，其前后情事，一与今日之中国大相类似。今日之中国，其被外人饴以财政学说，其热衷于理财与企业，其不善于管理使用公债，其偿债财源之不确实，固已不让于埃及，而干涉财政第一着手段之顾问，今则又徇外人之要索，

今而后，惟待其再演第二、第三之手段。噫，其不为埃及之续者几何哉！

以上三者，皆彼辈不明财政而倒行逆施之最彰明较著者。若夫其他赋税计划，财务制度，金融货币政策，皆无一不卤莽灭裂，兹犹不具述也。

(一)交通政策之荒谬也。

一国之交通机关，惟铁路为最重要，盖关系于政治之良窳，经济之丰啬，社会之文野，至深且大也，故国家之于铁路，不可不视其政治经济之社会之现象如何而定其政策。考铁路之制度有四：依其所有权而分者曰民有铁路、国有铁路；依其营业权而分者曰民业铁路、官业铁路。在崇尚自由主义尊视民权之国，则趋于民有民业；在崇尚干涉主义偏重官僚之国，则趋于国有官业；在崇尚折衷主义因时制宜之国，则趋于国有民业或民有官业。四者之中，以国有官业、民有民业为最盛，而国有民业或民有官业则极寥寥，故论铁路政策者，皆只就国有官业与民有民业之二者而言。夫二者之孰为优劣，聚讼已久，而其大要，则已略定，大抵自行政、军备、财政等之关系言，一国铁路固以归诸国有官业为便，若自经济、社会等方面之关系言，则仍以民有民业为有益，诚以尊重人民企业之权，诱起一般投资之念，与夫经济管理维持改良之法，国有官业皆不如民有民业之有效而得宜也。故德日等国趋重国有官业者，大半出于统一地方政务、便利海陆军备、筹谋财政收益之目的，而英美二国趋重民有民业者，则由于视铁路与他产业等，同以国民经济的方法支配之结果。此盖言铁路政策者之一大标准也。

乃者吾国政府近日之铁路政策，贸贸然假边防为口实，以干路国有为揭橥，且强收粤汉、川汉二路，而借英、法、德、美四国债款六千万元，以预备修筑，推其意，盖由于仿德日等国之国有政策而然者。吾人以谓颠倒政治之方针，阻遏

人民之企业，使外人益以其经济力拊吾背，扼吾吭，而制吾死命，皆莫此为甚者也。夫今日中国之国是，应以何者为先务之急，此固不能断言，然百废待兴，当有数倍急于铁路者，则不可争之事。值此财政告窘之日，审其轻重缓急，而先举其必要者，而后一视其力以营铁路事业，方为顺序；即曰为行政国防便利之故，不得不速造干路，然彼辈所谓行政国防者，果能如其所日腾诸口者而力举其实乎？其主目的尚不能达，遂欲从事于副目的，而又不惜借巨债以为之，忝颜名曰"政策"，天下岂有如是之政策哉？且粤汉、川汉铁路为民有民业者已久，固亦政府所特许者。吾国铁路事业方在幼稚时代，民业尤宜奖励保护，使日发达，纵或以其路线为一国枢干，理宜干涉，亦只应明定法令，速其造路之期，襄其营业之法已耳，借口政策而蹂躏人民已得权利，其与杀越人于货者何异？今而后，国民之企业家皆将栗栗危惧，不克自安，其尚望踊跃以经营各种产业耶？又况铁路事业宏大，尤非集合民力不克举者耶？吾尝观之最重国有政策之德日等国矣。德国当十九世纪之中叶始创兴铁路，原未尝有所谓官业，一任股份公司之布设，而政府不过为之补助，其后又定法律保护私人企业，如是者二十余岁，始稍稍建设官路，至千八百七十三年以后，以战胜法国获巨额之赔款，乃决定收买民路之计划，而全国铁路始什九归诸国有，此德国铁路之略史也。日本创兴铁路之始，固尝采官办主义，然不能大发达，明治十六年，遂开民办之例，许设日本铁道会社，而厚给补助，至二十年，又定私设铁道条例，许以种种特权（如收买土地特权，豁铁道免土地地税特权），以奖励民业，于是不数年民路大增，几驾官路而三倍之，至二十五年，政府自定借债筑路之计划，择全国轻要路线拟归官办，然其后不能实行，又许民办，直至三十九年，始由议会决定铁路国有法，而举债收买政策，乃得实施，此日本铁路之略史也。此外若

法，若奥，若意，若比，其铁路政策皆无不先经民业时代而后改归官业，始克得良结果者。铁路国有政策之必有顺序，固如是耳。盖一国当产业交通未发达之际，铁路企业政府不易多举，必须借国民之力，使之迅速普遍发达，俟其臻于预定之程度，然后以归国有，以行集权统一之实，而始无背于交通政策之本意，而实施此国有政策时，又宜审量国家财政之力，苟不得良善之财源者（如德国之用法国赔款，日本之募内国债），则亦不得贸然为之，此则言国有政策者之大原则也。今兹彼辈之举，乃适与此为反比例，既不循序渐进于先，复从而攘夺民业于后，置国计民生于不顾，吾真不知其果效法何国之政策而然也。不特此也，吾国自甲午败创以来，各国对我者，无不以铁路借款为侵略之先驱，东清、南满、腾越、胶济、新奉、吉长等路，其已事矣。今者英、美、德、法四国既欲专恃经济的侵略政策以为对我之方针，则其包藏祸心，当必有数倍于昔者。而吾乃复借其巨款筑路，是不啻益促成其协以谋我之势力，而授彼以把握吾经济实权之地步。虽其契约条款不如前此各路借款受亏之甚，然约中伏有隐患之处，亦不鲜见，如铁路之会计监督权（原约第十四款）、用人权（十七款）、购料权（十八款），皆被外人之占有；管理权（三款）、建筑权（十九款）、续借债款权（十五款），皆根外人之制限；甚至征收赋税，为国家之内政者，亦因抵当而规定，不得自由变更（九款）。其影响所及，将来不但举湘鄂二省之路权全移外人之手，即国家中央财政与湘鄂二省地方财政，亦不得不受其干涉，而最后结果，乃使吾湘鄂二省变为满洲之续，甚或率先推国而为坏及焉，亦未可知耳。故彼辈之所谓收回国有，实不如直截了当谓为收回外有之为愈也。要之，彼辈实不知铁道政策为何物，惟以其便于中央集权，且当其事者，又可借此以收冥漠中之大利，故不惜牺牲国家大计，国民权利，而拱手以赠之于人，其狼心

狗肺，真投诸豺虎亦不饮其余者也。噫，今者事急矣！彼辈怙恶不悛，方挟其专制淫威，日日实行所谓政策不已，吾民稍有不顺者，且以格杀勿论之鸿典下被也。噫！吾民乎，其果薄志弱许竟听其既取我子又毁我室而不知自救也耶？

（《民立报》1911年6月5—6日、10—11日）

近日各政党之政纲评

比年吾国朝野上下，鉴于世界之大势，奋发兴起，汲汲焉竞言立宪矣。于是乎有热中功名之政客辈，挟其所简练揣摹之法政知识，欲以问世，借取卿相，窥知凡立宪国不可无政党而可以利用之也，则奔走呼号，若狂若醉，以致力于政党之运动。其以此为救中国唯一之手段，果得当与否，固犹不具论，但既言政党运动，则必确有完全之组织要素，此固理论之所应尔，而亦东西各立宪之国历史所明示者。乃观于今日京中所谓各政党之情况，则不禁令人大失望于中国政治之前途，而深悲国民政治能力之薄弱也。夫政党组织之要素不一，而其为最重要之一端，且为政党作用之最大武力者，则为政纲，未有政纲不善，而犹能存立活动于政治界者也。近日京中所谓各政党，其举动之不洽人意，无大政党态度已不论，而其所发表之政纲，往往剌谬不通，即文字间亦多作外行语，于此已可知其所具知识与所抱政见之如何。彼等果能任改革政治之事业与否，中国前途果有所必需于彼等之所谓政党与否，皆可测定之。噫！吾国人尚望政党政治之发生，以督促立宪之成功乎？吾人不敏，兹取各政党所发表之政纲，单就论理上略为评释，以为世之人有志研究中国政党前途者之一助，并以商诸各政客焉。

(一)宪友会

宪友会者，闻即咨议局联合会之脱胎。会员大抵多各省咨议局议员，固不乏通达政理之士，然文盲无识，趋附奔

竞之客亦不鲜。其成立在本年四月,未成立前,闻已有种种之暗潮,或因此暗潮之故,而铮铮佼佼者,尽已作壁上观乎?其所发表之政纲,都凡六条:一曰尊重君主立宪政体;二曰督促联责内阁;三曰整厘行省政务;四曰开发社会经济;五曰讲求国民外交;六曰提倡尚武教育。

一、"尊重君主立宪政体",意义甚为漠然。夫政党者,其目的在欲得政权,以己党之政见,为国家之政策,而实行之者也。而政纲者,即为其一党政见之外形的纲领,故制定政纲之条件,至少必须有二:①其方法必为积极的,而不可为消极的;②其事项必为未来待行的,而非现在已成的。此理论上所应有者。苟其为消极的方法,则任其自然进行已足,苟其为现在已成的事项,则听其依然仍旧已足,皆无有定为一党政见以谋实行之必要者也。若该会之所谓尊重君主立宪政体,果何指乎?自其文义言之,其所谓君主立宪政体之一名辞,盖指君主国体与立宪政体二者而言,尊重云云者,即尊重此二者也(或曰文义虽如是,实则其真意盖指君主的立宪政体而言,其"君主"二字为形容词。然原文既无"的"字,则不能解为形容,故只得解为二者平列之语,以国体混为政体尤非)。夫既生活于现在主权者统治之下,则现在已成之国体,自不能不承认之。现在主权者之为君主国体,固已行之三百年未尝变者,该会亦既服从已久,奚须揭为政纲,以尊重之,以成为蛇足者?其所谓立宪政体,前年发布明诏,已宣扬确定,今所缺者,惟在实行,该会而果欲以实行立宪政体为将来之政策乎?则于政纲中,不可仅云尊重,须明确宣言曰"革除专制政体,以实施立宪政体",方为合理,徒事消极的尊重而不谋积极的实行之法,则所谓立宪政体者,仍听其自然进行乎?天下岂有如是之政策哉(盖尊重之意系意思的,而实行政策之意系行为的,故"尊重"二字不得谓为政策也)?此其谬一也。

二、"督促联责内阁"，意义亦欠明了，使人不知其目的何在。按"联责内阁"四字，盖指应负联带责任之内阁而言，督促者，即督促此应负联带责任之内阁，此固易解得者。虽然，凡政党之政见，皆必有目的存焉，苟无目的，则不成为政见。今试执孩提之童，而语之曰："汝其督促某人。"则未有不瞿然惊惑，以督促其人作何事来返诘者。盖徒云督促，不过仅示以主体的作用，而无客体的目的物，不能成理论也。今该会之所谓督促联责内阁，其目的果何在乎？无论吾国今日尚未见有所谓联责内阁，即已有之，且乐听该会之督促，而既不明言督促其作何事，则虽乐听之，而将何所适从耶？岂有无目的而犹可督促人者耶？今试再假粗浅之文法学规则言之。有一主语于此，则必有一客语，客语之繁复者，则必又分为介语、目的语等。如《论语》云："子路使子羔为费宰。""子路"，主语也，"使子羔为费宰"，客语也，而"使子羔"又为介语，"为费宰"又为目的语。又如该会果邀幸获殊遇，一旦上谕从上降，谓："宪友会干事某著补授内阁总理大臣。""宪友会干事某"，主语也，"著补授内阁总理大臣"，客语也，而"著"又为介语，"补授内阁总理大臣"又为目的语。此等诸语，在一文中，皆万不可省略，而目的语为尤甚，苟缺目的语者，必不成文理。如《论语》若仅曰"子路使子羔"，则必不通，上谕若仅曰"宪友会干事某著"，则该会必不奉诏矣，此非最易知之理乎？该会所谓"督促联责内阁"，其主语以政纲条文前有该会名称，可以省略，虽不妨事，而客语中惟有介语而无目的语，不谓之不成文理实不可得。夫天下未有不成文理而犹能见诸实事者，以此而定为一党之政见，拟为一国之政策，真可谓天下之奇观也。有为之说者曰："督促联责内阁，非以一定之目的督责之也，盖联责内阁，必自有其政见，以定为国家之政策，该会惟泛泛督促其实行此政策而勿懈，故不必专指一目的，以督责之也。"然而

护法使者

反清斗士

果如此说，则是大背政党之原则也。吾不言之乎？政党者，其目的在欲得政权，以己党之政见为国家之政策而实行之者也。既欲实行己党之政见，则己党以外之人所组织之内阁，无论为联责与否，其政见苟与己党异者，皆不可赞成之，此政党之普通原则如是也。兹该会既自命为政党，俨然有所谓政纲，不已有一定之政见乎？其心目中所指之联责内阁，所属党派如何，虽不得知，然其政策必不能尽与该会之政见相同，则可预料者，而谓可泛泛督促其实行耶？果为如是之督促，则必己党毫无政见，且无欲得政权之心，其尚得谓之为政党耶？或又曰："是等评释均不当。盖该会之政纲，实以使内阁负联带责任为目的。"夫使是说而果不虚也，则该会之政见，尚可谓有差强人意之处，无如吾人解释其政纲之文意，不论如何反复推求，总是寻不出有丝毫似此之意思。盖以文法言之，"督促"为动词，"联责内阁"为名词，而"联责"二字又为"内阁"二字之修饰语，故所谓"联责内阁"，只能解为"联责之内阁"，万不能解为"内阁之联责"，所谓"督促联责内阁"，亦只能解为"督促联责之内阁"，万不能解为"督促内阁之联责"也。使该会而果有是志也，吾意其必更易其辞曰"督促联责内阁之成立"，或"督促内阁负担联责"矣。夫何至故为颠倒其辞，而使人易于误解如是也耶？此其谬二也。

三、"整厘行省政务"，意义亦太广泛，且偏于消极的方面。推该会之用心，盖实欲改革地方行政，故有此条之规定，但用语既不确当，且法学上之观念又欠明晰，以是其所标目，猝观之似亦通达，而细按之则实无何等之意识。夫"整厘"二字之解释，吾人虽不必求之《说文》、《玉篇》，而以解为"整理厘正"之意，当不甚远，"政务"二字，解为"行政事务"，当亦为该会所不反对，以是而释"整厘行省政务"一语，则亦不可不解为"整理厘正各省行政事务"，此固理论上之

所应尔也。当此地方政治腐败垂极之际，夫孰敢谓行政事务之不宜整理厘正者？虽然，既欲改革地方行政，则不可不有根本上之目的与方针，未有不先注重于根本上之目的与方针而能奏改革之效者也。今夫地方行政，有其主体焉，施行政务之机关是也，有其作用焉，处理政务之行为（行政规则命令）是也，是皆可称为改革之目的也。此行政主体与作用，又有其损益张弛之道焉，或重集权，或采分权，或趋官治，或尊民治，皆须因时制宜以为用者，是皆可称为改革之方针也。该会而果欲实行改革乎？则必积极的正其目的，定其方针，而从事焉，而后乃能举改革之实耳。行政事务者，所谓簿书钱谷有司之事，不过行政之客体与行政之主体作用，皆不同其性质，而整理厘正，亦不过消极的整理其秩序厘正其条理之谓，不能使行政之主体作用有所损益张弛于其间而获有方针者也，其不得谓为根本上之改革彰彰矣。夫以堂堂之政党而言改革地方行政，而从其政纲之意义实行之，乃其结局，至不能得根本上之效果，则此政纲尚得谓之为适用耶？果不明"政务"二字之意义而漫然拟定之者，则为荒谬，果已明其意义而故意采之以为政见者，则为无识，要之，其不成为政党之举动，则已明白可断言矣。此其谬三也。

又"行省"二字，该会盖袭用俗称，实亦不通。行省之称，始于元时。元制中书省，设于京师，又于地方设行中书省，置官皆略相同。其行中书省，虽散在各地方，而实为中央政府之分立机关，如明之巡按御史然。其称曰"行中书省"者，犹如当时之行尚书省，行枢密院，及南北朝时之行台，明时之行太仆寺，因有中央之总机关，故分机关乃加以行字也，其后渐用之以为地方区域之称，又略曰"行省"。明初亦因元制。洪武中叶，

因废中央之中书省，遂并罢行中书省，改置布政司，由是经制上无行省之称，惟习惯上相沿相称，往往仍呼为省。有清受命，设督抚为地方长官，居布政司上。督抚为兵部、都察院兼差，故称部院，然地方区域，则不可以部院称之，又不能仍称为布政司，故不得已通称省，实则有清之地方区域，无经制之称呼，而学人墨客，食古不化，或好用古名称者，则仍称曰"行省"，及于今日，官家文牍，亦多用之。此即行省之称之所由来。然考其原始，既为对于中央之称，则必有中央之"本省"而后可称曰"行省"，如商肆必有本店而后可称曰支店，工场必有本厂而后可称曰支厂，此理论所当然者。且朝廷立法，经制上既无行省之名，更不宜背时王之制，妄用不通于论理之古称也。学人墨客流俗之辈，舞文弄笔，援用古称，炫为词华，自是别有理解。政党之业，方欲乘运利见，会百王之制，斟酌而损益之，以经制垂天下，岂可与文学词章之例及流俗之习同语，而蹈于不学无术之讥乎？该会并此不知，公然以"行省"二字揭橥於于纲，号召天下，其陋劣直可笑煞。昔有撰《苏州府志》者，题曰《姑苏志》，就正于吴梅村。梅村曰："睹其名，即可知其书不通。夫志苏州者，自应名《苏州志》，今称'姑苏'将志姑苏山乎？抑志姑苏台乎？于理未达，何寓目为！"噫，是不可执以读宪友会之政纲耶！

四、"开发社会经济"。此条亦似顺适，惟用语不知选择，故界限亦不甚明了，今试细释其意义。所谓社会经济者，果何物乎？泰西学者说"社会"一语之观念曰："社会者，人类协同生活之一定关系体也。"又说"经济"一语之观念曰："经济者，人类取得财货而使用之以满足欲望之行为也。"此盖"社会"与"经济"二语之普通意义，可谓近于正当

者。此外流俗习惯,社会之称,有用为世间者,有用为团体者,有用为人类者;经济之称有用为俭约者,有用为利益者,有用为财货者,皆偏颇不当,不足以语于大雅之林者也。今之所谓"社会经济",将从流俗之见以为解释乎?然取此二语配附上述之各义,联缀而读之,无论何者,皆不能成为有意味之一观念,而资其取为开发之目的,该会虽茫昧,当亦不至如此之甚。除是以外,则惟有从普通意义,以为解释之法,从普通意义以为解释,于是乃不能不发见其卤莽灭裂之怪状矣。夫人类协同生活之一定关系体,虽不必包人类全体而说,然亦不能专限于一国家、一国民之范围,则可得言。人类取用财货满足欲望之行为,虽为关于国家生存之要件,然其作用极为广漠,部类亦甚复杂,不能即指其行为,以为国家开发政策之目的物,此亦可由理论推得者。方今中国民穷财尽,已达极端,夫苟欲行开发之政策,则必于经济之作用中,专取其积极的作用(尤以生产为主),振作而兴起之,而其范围又必以吾之国家及国民为限(吾试为拟一语曰开发国民产业),乃始为可。今该会漫然以开发社会经济为言,吾不知其所指之目的与范围果何在。夫徒云经济,甚泛也,吾焉知其开发之目的不在消费经济或分配经济乎?徒云社会,至无定也,吾又焉知其开发之范围不在广大之全人类社会或狭小之家庭社会乎?然此果能符于该会政纲之主义耶?虽该会实行其开发政策时,自然有一定之归究,不至生起何等之大害,然理论上既已不完,则欲持以号召同志,扩张党势,期于攫得政权以实行其政策,又何可能乎?或曰:"社会经济者,社会的经济也,该会殆欲行社会主义的经济政策者。"虽然,此解释亦不可谓正当。夫果指社会主义的经济政策而言,则径云社会政策足矣,何须咬文嚼字,称曰"社会经济"而后可者?且即如所说,然单就经济而云开发,要不谓之有语弊不可,不得以是而遁免也。噫!不明经

济学上之观念,而滥用术语,至陷于不通之弊,如是而谓有健全常识之政党为之耶?此其谬四也。

五、"讲求国民外交",语意亦歉混淆,且亦非可以云政策者。盖国民外交一语,可下二种之解释:一国民自为外交上之主体,而与他国交涉之意;一政府为外交之主体,而外交政策及缔结条约,须从国民舆论之意。该会所指果为何乎?若以属于前说,则未免太无意识,国与国间原无许国民自为权利义务主体与他国政府交涉之例,惟国民与国民间,则往往有之,然此非政府之外交,不必以政府为主体而始能行之者。政党之目的,既在欲得政权,以政府为主体而实行其政见,则凡非政府所当为之事,皆无有定为政见之必要,藉非然者,必其所谓政党,只有形式而无实质,不能别于学会、研究会、讲习会等者也,然此政党者尚有何存在之必要耶?若以属于后说,则虽可定为一党之政见,然徒云讲求,又为不负责任之言。夫当此政府昏庸外交不振之日,欲以舆论补救外交之失败,固为适宜之方法,然此亦非空言讲求所能有效,必见诸实行焉而后可者。以该会之位置论之,或主张于既得政权之后行此方法,或主张于未得政权之先,以政党之力监督其必从舆论,皆无不可,然要之皆非一讲求焉即可了事者也。堂堂之政纲,而不谋实行之道,则何如改为学会、研究会、讲习会为愈乎?夫漫然言国民外交,而不分别其以何者为主体,已失之模糊,乃所指之目的,又不谋所以实行之,则此政纲必不能成为国家之政策,不已可知乎?此其谬五也。

六、"提倡尚武教育"。此条颇明晰,在该会政纲中,当推为首,惟徒言"提倡"二字,亦失之太轻。盖政党之政纲,既拟政府为主体而言,则言教育政策,亦不可不谋实行。提倡云者,一私人团体皆可为之,非必限于政府,故欲行尚武教育,不如径言"振兴"或"励行"之为得也。此其谬六也。

总观该会发表之政纲，大抵其精神盖欲趋重于国民一方，而未尝注意于国家，趋重于该会自身，而未尝注意于政府，趋重于消极方面，而未尝注意于积极方面，趋重于研究，而未尝注意于实行，此其受病之大原因。故其立词，遂遗本就末而多失体之处，要皆其会员之无政治常识，有以致之也。若夫就实际上之利害论之，则尤见其不知先后缓急轻重之故焉。夫该会各政纲虽不得要领者居多，然依其文字，就其相似者以分部类，则除第一、二条言政体外，其余者只属于地方行政及经济、外交、教育之二三事项，而并未及其他。夫国家之大，政治之繁，岂仅区区二三事项所能包括者？方今吾国百废待兴，重要不可缓者，吾意其犹多有之，何所见而必先有事于经济、外交、教育也？今夫财政者，非维持国家之命脉所必需者乎？军备者，非保卫国家之安全所不可少者乎？即此二端，固已无一非今日所应汲汲有事者，果有何方针而整顿之，此尤言政党者所宜考究审慎而定为政见以昭示天下者也。在今日之中国，以与经济、外交、教育之三者较，则孰先孰后，孰缓孰急，孰轻孰重，不尤了如指掌者乎？乃该会不是之察，竟颠倒错乱如是，犹复大声疾呼以贑鼓天下，而天下亦将受其惑，其殆所谓国家将亡必有妖孽者耶？噫！

(二)帝国宪政实进会

帝国宪政实进会，资政院钦选议员居多数，若衡以外国民、吏两党相对之例，而假呼他会为民党者，则该会亦可僭称曰吏党(官僚党)。其会员皆是顽固老朽之辈，其政治知识之程度，较宪友会尤低下。其成立在去冬资政院开会期间，即争议新刑律之蓝票派，以维持礼教为名，而主张无夫奸有罪说者。其所发表之政纲都凡十条：一曰尊重君主立宪政体，使上下情意贯注，保持宪政之精神；二曰发展地方自治能力，俾人民事业增进，巩固宪政之基础；三曰体察现

状，筹政治社会之改良；四曰详核事实，图法律制度之完善；五曰讲求经济，谋财政前途之稳固；六曰振兴实业，图人民生计之发达；七曰注重国民教育，以收普及之实效；八曰提倡移民事业，以达拓殖之目的；九曰研究外交政策，以固国际交涉之权力；十曰筹划军事次第，期成完全健足之武备。此十条之中，大半文理不顺，意义不明，用语不审者居多，而词句冗长重复，两两相比，令人如读云南昆明池上大观楼之对联，尤可捧腹。今择其最谬者，评释如下：

一、第一条，所谓"尊重君主立宪政体，使上下情意贯注，保持宪政之精神"，其意义广漠，无积极的性质，与宪友会政纲之第一条相同，惟下更接以无意识之二语，画蛇添足，微有异耳。已略评于前，不复赘。

二、第二条，所谓"发展地方自治能力，俾人民事业增进，巩固宪政之基础"，文意不通已极。地方自治能力与人民事业，果为何物？吾百思之不得其解，无已，则惟有解"地方自治能力"为"地方人民施行自治时所需之能力（如人民自治之知识等）"，解"人民事业"为"人民所经营之企业（近来普通术语皆以事业为人类用劳力资本而经营之企业）"，或可近似。然果如是，则吾又不知其果有何关系而可联缀为一政纲之目的物也。夫就地方人民施行自治时所需之能力而谋发展之道，为教育政策上之事，就人民所经营之企业而言增进之方，为产业政策上之事，地方自治能力虽发展，不必人民事业即因之而增进，人民事业虽增进，亦不必地方自治能力即因之而发展，两者原风马牛不相及，岂得如该会之所云云者？该会并此而不之知，是直绝无政党之常识，而犹以昔时所最得意之搭题文法应用之者也。推该会之用意，盖亦不过欲使地方自治发达，以养成人民之政治能力，惟以欲与第一条字面相对为偶，且不明法学上观念之故，故用语不免外行，遂演成东扯西拉之奇观。噫，其愚之不可及

如是，是亦不可以已耶！

三、第三条，所谓“体察现状，筹政治社会之改良”，亦令人莫知其所指为何。盖政治社会一语，解为政治与社会二者亦可，解为政治的社会亦可。该会之目的，果属何说乎？若以属于前说，则该会全部之政纲，何一非改良政治者？既用列举法罗陈其条目，又奚须再用概括法以提出其纲领乎？社会改良说，为社会革命之一种，该会开化虽速，岂有胆力，敢唱此主义耶？若以属于后说，则政治的社会者，大之即国家与自治团体等，小之即政党与其他之政治结社等，该会岂皆欲为之一一改良其组织乎？吾意该会虽愿力宏大，犹不能有此气概，且天下亦未见有如此空漠不得要领之政纲也。要之，无论属于何者，皆不能自完其说，此实本条之奇观也。

四、第四条，所谓“详核事实，图法律制度之完善”，亦漠然无著，且实为画蛇添足。今试问该会诸人，果已通晓“法律制度”四字之意义否乎？吾意其必尚未能通晓，故漫然以法律与制度二者并列。夫法律者，国家经正当立法手续而发布之之法规，与命令相对而称者也。制度者，则国家一切法的形式之总称，不问为法律与命令者也。两者观念各异，而范围亦不同，不得拉杂并为一名词，亦不得平列为二物者也。是其称谓既已不伦矣，且以国家政治之作用言，立法与行政为平剖的分类，各种政务若外交若财政若军事，为立剖的分类，其统系已不相同，而法律则为立法作用之目的物，于各种政务皆跨有其半截，尤不得抽出之以与各政务并列。今该会全部政纲，即列举关于各政务之政策矣，试问何一不须以法律规定者？又奚必东扯西拉，再举其跨于各政策中之法律，亦拟为政策而后可乎？又况制度既为法的形式，大抵对于已成之现象而言，更不可以云政策者耶？该会于法学上各观念，绝无常识，惟知以耳食所得诸新名词，胡乱联为若干条，遂成此不伦不类之怪状，其真无驳诘之价值者

耳。

五、第五条，所谓“讲求经济，谋财政前途之稳固”，第六条，所谓“振兴实业，图人民生计之发达”，此一联可谓稍近通顺，但用语亦有不当者。如“讲求经济”一语，与宪友会政纲所谓“开发社会经济”者，同一毛病，而又外行。经济与财政，固甚密切，然财政专属于政府经济，且实为其作用，而泛言经济，则国民经济，社会经济，以及各种之经济体、经济物，皆在其内，并非政府经济之作用，与财政无直接之关系；又其性质，非可以徒事讲求之物，即日日讲求之，亦不能使财政稳固者也。且下文所谓“振兴实业，图人民生计发达”，正一国经济作用之大部分，“讲求经济”一语，正宜用于此处而后可者，何所见而必须以经济专属之财政，以实业专属之人民生计乎？此亦不可解者也。

六、第七条，所谓“注重国民教育，以收普及之实效”，第八条，所谓“提倡移民事业，以达拓殖之目的”，此谓一联亦可稳妥，在该会各政纲中当推为首，惟两条之末一语，不免有赘疣之观，仍不脱八股笔法耳。

七、第九条，所谓“研究外交政策，以固国际交涉之权力”，此条又蹈不通之弊。“国际交涉”云者，乃各独立国相互间之交涉之谓，既为独立国，则只有权利义务之关系，无论何方，皆无所用其权力，盖“权力”云者，乃在上位者对于在下位者所施之意力，为不平等之关系。而国际交涉，两方既为平等，则自然不能发生权力云云之一观念，虽国际法上有所谓自主权、自卫权，亦不过国家权利之一种，与权力之性质不同者也。今之国际交涉云云之下，而系以“权力”之一语，岂非以冰炭不相入之二物而混为一团乎？且国家政策之为物，亦非空云研究所能竟事者。政党之为用，原拟以政府为主体，而实行其政策，徒以研究为目的，又何能举政策之实耶？是其不明法学上之用语，不明政党之作用，又莫

此为甚也。

八、第十条，所谓“筹划军事次第，期成完全健足之武备”，此条亦不成为政策。“筹划军事次第”云者，吾人实不解其文义，以意揣测之，盖欲就军备政策之施行手续，而筹划其先后次序之谓。使此揣测而果不诬，则该会实尚不知政策为何物。夫政策云者，举一政务之全体而定其方针者也。手续云者，乃于既定之方针中而定其施行之先后次序者也。政策为根本，手续为枝叶，政策为纲领，手续为条目，未有根本不植而枝叶先茂者，亦未有纲领不立而条目先具者。今该会既知言军事矣，则亟宜首先立军事之大方针，扩张耶，缩小耶，防守耶，进争耶，重海军耶，重陆军耶，皆须察其利害，审其轻重缓急，而决定之而后可者也。乃不是之务，徒知以筹划军事次第为言，吾不知其果为关于军事上何政策之次第，且将基于何方针而筹划之乎？又安保其非仿行前岁朝鲜解散军队之政策而筹划其次第者耶？噫，如是之政纲，而犹欲“期成完全健足之武备”，是真亘古未闻之奇绝政策也！

总观宪政实进会政纲之全部，大抵尚不知政治法律为何物，其条项虽及于各方面，较宪友会为稍多，然亦非实感其必要，且能明其本末先后而以有组织的精神贯注之而审定之者，不过贸贸然扶拾世俗所流行之口头禅的法政名词，填于纸上，而又不能脱离咬文嚼字的笔法，故其条文虽多而不完，其文义似通而非通，惟成数联非驴非马之八股四六文而已也。至语于政治之方针，政策之统策，则支离灭裂，见笑大方，真可谓无批评之价值者矣。噫，公等乎，今而后，其尚努力再学速成法政数年，再在资政院实地验习数次焉，庶乎其有进步乎！

（《民立报》1911 年 6 月 23 日至 7 月 15 日）

袁世凯乃敢与国民宣战耶

抵制美国华工禁约之运动方正激烈磅礴，薄海内外无不大声疾呼，摩拳擦掌，极力实行，遂使全美惊愕，寰球震动，此正我国民气伸张之好时运也。乃不意丧心病狂之袁世凯，竟有禁止抵制美约之事。

袁世凯通示直隶各州县及天津商民，略曰："此次拒约之事，实系国家交涉事件，其关系甚大，倘播扬风潮，附和雷同，不但有误国计，且恐累及大局，务宜速止运动，安居乐业"云云。

《大公报》者，在天津极力主张拒约之日报也。袁世凯以其煽动民心，故亦封禁之。

推袁世凯之意，不过以美总统调停日俄和局，恐因此伤美总统感情，致于满洲问题有不利耳。嗟呼！拒约何事，而有关于满洲问题耶？拒约何为，而惧伤美总统感情耶（美总统不以苛待华工为然，已下优遇华人之会矣），且拒约之事解散，不过使数十万之侨民再受痛苦而已，何能购满洲之土地，使复还耶？拒约之事解散，使数十万之侨民再受痛苦，不过得美人之欢心而已，何能使日本人亦乐以满洲之土地来还附耶？即使拒约解散矣，得美人之欢心矣，并间接使日本乐以满洲还附矣，而以数十万侨寓之性命，换其一姓一家祖宗凋零之巢穴，其心亦何忍耶？噫！袁世凯固满政府惟一之忠奴也，其迎合主意，献媚取巧，压制同胞，效忠异族，乃如是耶！乃如是耶！

虽然，袁世凯之势力所及，不过一直隶耳，而举中国之为直隶者，尚十有八也，不过一天津耳，而举中国及海外之为天津者，尚不啻数百千也，不过一《大公报》耳，而举国及海外之为《大公报》者，尚无虑数十也，袁世凯乎，汝果能一一禁止之乎？噫，汝误矣！

（《醒狮》第1期，1905年9月）

陈星台先生《绝命书》跋

此吾友陈君星台《绝命书》。翠斋每一思君,辄一环诵之,盖未尝不心悁悁然悲而泪涔涔然下也。曰:呜呼,若君者,殆所谓爱国根于天性之人非耶?

当去岁秋,湖南事败,君与翠等先后走日本,忧愤益大过量,时时相与过从,谈天下事,未尝不哽咽垂涕泣而道也。今岁春,东报兴瓜分谣,君愈愤,欲北上,冀以死要满廷救亡,殆固知无裨益,而思以一身尝试,绝世人扶满之望也。既而友人沮之,不遂行。然其尝言曰:"吾实不愿久逗此人间世也。"盖其抱死之目的以俟久矣。

居无何,留学界以日人定学则,议群起力争。始翠浼君曰:"君能文,盍有所作以表意见乎?"君曰:"否。徒以空言驱人发难,吾岂为耶!"越数日,学界则大愤,均休校议事,君犹无动。迄月之十一日,其同居者则见君握管作文字,至夜分不辍。其十二日晨起食毕,自友某君贷金二元出门去,同居者意其以所作付剞劂也,听焉。入夜未归,始怀疑。良久,有留学生会馆阍者踵门语曰:"使署来电话称,大森警吏发电至署,告有一支那男子死于海,陈其姓,名天华,居神田东新社者"云。呜呼,于是知君乃死矣,痛哉!天未明,翠偕友人某氏某氏赴大森视之。大森町长乃语曰:"昨日六时,当地海岸东滨距离六十间处,发见一尸,即捞获之。九时乃检查身畔,得铜货数枚与书留(寄信保险证),余无他物,今既已殓矣。"则率引我辈观之。一槥凄然,倭式也,君则在

焉。复审视书留，为以君氏名自芝区御门前邮达中国留学生总会馆干事长者。当是时，君邑人已有往横滨备棺衾，拟厝于华人墓地，乃倩二人送君尸于滨，犟与某等乃返。抵会馆，索其邮物，获之，则万言之长函，即此《绝命书》也。一人宣读之，听者数千百人，皆泣下不能仰。夫以君之所志，使其所怀抱得毕展于世，无少残留，则吾民族受其福胙，其所造于中国前途者，岂有涯耶！而乃竟如是已焉，吾人得毋有为之悼惜不置者乎！

虽然，吾观君之言曰："以救国为前提。"又曰："欲我同胞时时勿忘此语，力除此四字（指"放纵卑劣"，是当时日本《朝日新闻》对中国留学生反对《取缔清韩留日学生规则》的诋毁语。见《民报》第2号《陈星台先生绝命书》——编者加），而做此四字之反面，恐同胞不见听或忘之，故以身投东海，为诸君之纪念。"又曰："中国去亡之期，极少须有十年，与其死于十年之后，曷若死于今日，使诸君有所警动。"盖君之意，自以为留此身以有所俟，孰与死之影响强，吾宁取夫死觉吾同胞，使共登于救国之一途，则其所成就较以吾一身之所为孰多耶？噫！此则君之所以死欤？君之心则苦矣。

吾人读君之书，想见君之为人，不徒悼惜夫君之死，惟勉有以副乎君死时之所言焉，斯君为不死也已。乙巳十一月晦，犟斋谨泣跋。

（《民报》第2号，1906年1月22日）

既设警部复置巡警道果何为耶

清政府因北京炸裂弹之发也，君臣上下，魂飞胆裂，口噤心悸，茫茫然无所为计，乃急设警部，将大整顿警察之政，以防辇毂之安全。近日则又有议推行各省，每省巡道除盐粮外皆改为巡警道，以广兴所属地方之警察。噫，清政府伺察汉人之手段，乃愈出愈工矣！

盖凡革命运动之起也，不外中央与地方之二方面。巴黎市民之流血，莫斯科地下之炸弹，此中央之革命也。北美十三州之群起，全俄虚无党之蔓延，此地方之革命也。而其方法亦可括之为二：一为暴动，一为暗杀。暗杀为秘密之行为，不待言矣。暴动必先有种种之阴行，种种之预备，亦不外乎秘密之运动。而政府之防制之也，即按其方面、分其手段以应付之，其整军队以扑暴动者无论矣，而伺察秘密之运动，尤为切要之政策。左思右索，舍神出鬼没之警察之外，固无有良于此者矣。故整顿警察者，专制民贼最阴险毒狠之手段也。清政府而欲伺察汉人也，则不为(西)〈东〉施之学步将何为耶？

呜呼，今而后，吾汉人一言一笑，一行一动，无论何地何时，皆将入其干涉之中，归其鉴察之列矣！呜呼，今而后，吾汉人其休矣乎！吾汉人其休矣乎！

（《民报》第2号，1906年1月22日）

南洋华人求入日本籍

可怜哉，无政府保护之民乎！无论遇强国也，即当弱小之国亦有难堪者焉。

南洋舍列伯司岛，荷兰领印度群岛之一也，有华人三十余万在焉。全岛五万方哩，土人近百万，有四酋长自治，皆无大势力。其官吏、军队皆荷兰人为之，其全岛生计界之中枢，则悉握于华人之手，华人之势力甚强。然荷兰官吏甚虐待华人，不可言状，清政府又不能保护，至于近日全岛华人因日本战胜，欲求归化日本，借以托庇。有陈福禄者，全岛华商之巨擘也，乃亲至日本，求日政府收容之，但日人以格于国际惯例，尚未允许也。

呜呼！此三十万人者，非皆我羲农黄帝之子孙，我最亲爱之同胞乎？徒以二百年前异族占据祖国，不能生聚教训，以安其业，乃相率去国门谋衣食糊其口于四方，叨天之幸，不借国家之政策，得殖财产，长子孙，以雄视海外，其事亦良苦矣。特天演竞争，优胜劣败，以无国力无群智之侨民，与文明强有力者相遇，终不能不居于屈辱之地位，此固势无可如何者也。然苟彼政府者或稍稍垂念此无告之民，施其保护之策焉，则虽不能与之并驾齐驱，亦当不至受奴隶牛马之虐待；乃观其所为适成反比例，平日既以防家奴媚邻友为政策，十八省之民族，皆将拱手以献于人，何有于区区无关痛痒之侨民耶，且正宜利用外人以摧残夫家奴内乱之接济响应焉耳。夫人孰不知爱国，然铤而走险，急何能择，亦人情

所常有矣，我同胞固有不得已之苦衷而后为此者也。噫，异族政府之狠戾固如是耶！

虽然，吾对于吾同胞亦有不能不一言者。语曰："以怨报怨。"又曰："宁可亡国，不可忘国。"夫吾同胞之祖国为何国乎？加吾同胞以虐待者为何人乎？使外人所以能加吾同胞以虐待者又为何人乎？我同胞何不思之甚耶？犹太人者，亡国之遗民也，散居世界，无处不受虐待，然犹能互相联结，越国响应，且有声言恢复祖国者焉，至今犹不失为有名誉之民族也。公等乎，公等乎，其果能忘此四百余州锦绣庄严之河山乎？其果忍污此四千余年神圣光荣之历史乎？毋亦犹太人之不若耶！

（《民报》第2号，1906年1月22日）

烈士陈星台小传

烈士名天华，字星台，湖南新化县人。性敦笃，善属文。少时即以光复祖国为志，不事家人生产作业，虽箪瓢屡空，处之怡然，日惟著述以鼓吹民族主义；近年革命风潮簸荡一时者，皆烈士提倡之也。年三十一，尚未娶，或劝之娶，烈士泫然曰："匈奴未灭，何以为家！"每读中西史志，于兴亡盛衰之感，则涕泗横流，其爱国之忱，发于天性如此。

岁癸卯，留学日本。时值俄据东三省，瓜分之祸日迫，朝野皆束手无计。烈士大痛，啮指血成书数十幅，备陈灭亡之惨，邮寄内地各学堂，闻者莫不悲愤。

去年秋，湘中志士谋起义湖南，联络粤鄂，以共倾政府。烈士闻之，即星夜附轮归长沙，筹划布置，昼夜不辍。不幸未发即败，清政府飞檄逮捕。烈士间道走江西，至上海，与诸志士合谋再举。适万福华之狱起，逮捕益急，不得已，复游日本。盖自是憔悴忧伤，泪痕萦萦然不绝于目矣。今年春发意见书，思单身赴北京有所运动，为同学所阻止。十一月，日本文部省颁发关于留学生规则，烈士益见中国之将邻于亡，革命之不可一日缓，作《绝命书》累万言，遂自投日本大森海以殉。呜呼！使天而不亡我汉族也，则烈士之死贤其生也；使天而即亡我汉族也，则我四万万人其去烈士之死之年几何哉？呜呼痛已！烈士所著书，其已都成集者《猛回头》、《警世钟》、《最近政见之评决》、《国民必读》、《最后之方针》、《中国革命史论》皆风行于世；其散见于他书者，尚俟厘

订。烈士死时年三十一，乙巳年十(二)(应为“一”——编者)月十二日也。

(《民报》第2号,1906年1月22日)

滑稽之新名词

近人于凡开始一事，辄名曰“开幕”，乃至资政院开院，咨议局开局，学堂开学，会所开会，皆曰“开幕礼”，“开幕式”，盖亦喜用新名词之一端。考“开幕”一语，原自日本输入。日本剧场演剧时，必用大幕，蔽其舞台，俟设备物事毕，乃卷幕开演，故谓之“开幕”。日人作文辞，遇有事物开始，亦往往称曰“开幕”，盖不过假其辞以为形容，与称作事场所曰“舞台”，称当事人物曰“役者”(即戏子脚色之意)，事同一例。然以为形容语则可，以为经制之名称则不可也。中国留学生不知此意，以为凡一切事物之开始皆可谓为“开幕”，漫然输入，遂普及中国，可笑矣。

使此称呼果宜也，则如称资政院开院为开幕者，亦称资政院为“资政剧场”，“资政舞台”，称议员为“资政院役者”(戏子)可乎？又剧场所谓“开幕”，实以有幕可开，犹如铁道开始曰“开车”，造币厂开始曰“开炉”然也。今所谓资政院、咨议局者，亦有幕乎？无之而称曰“开幕”，则亦何不可称为“开车”、“开炉”乎？

噫！吾国人近年之所谓新知识，如是而已。

(《民立报》1911年3月24日)

宪政梦可醒矣

资政院者,宪法上机关乎？抑行政法上机关乎？

中国今日只有宪法大纲,且尚未有施行之效力,而资政院之发生,则由于一纸之上谕,何从得云宪法上机关？目为行政法上机关,犹觉其太新式耳。

是故其总裁之任命也,罢免也,皆与普通之奴隶大臣同一形式,固可随意招来挥去者也。

吾国人尚望其由此养成宪政,尚选举许多议员,以希协赞立法,预备许多政党,以谋监督政府,真作梦矣。

或曰:伦贝子兼为宪法纂拟大臣,恐其听民选议员之运动,编成民主共和的宪法,故易之云。噫！中国之议员果有此程度乎？

(《民立报》1911 年 3 月 25 日)

答问津者

得问津者来函曰：公作天声人语，往往吹毛求疵，“开幕”一语，虽为日谚，然既为开始之意，且彼已通用，吾亦何不可采用？高谈阔论，自表博学，国人大病，公宜戒之。

答曰：谨谢盛意。但吾绝非吹毛求疵，不过欲提起国人之研究心。即如“开幕”一语，日人虽通用，然实为假借语。再举例明之，盖犹如中国之称“作俑”称“滥觞”，今若称资政院行开院式为“行作俑式”，称咨议局行开局礼为“行滥觞礼”，可乎？请公思之。

吾国人事事摹人皮相，不研究实际，实为病国之因，吾痛伤之，故指摘一二，即自己亦以为研究不足者甚多，高谈阔论云乎哉？

（《民立报》1911 年 3 月 27 日）

外债感言

今后列强之支那政策，经济的侵略政策之擅长时代也，而其枢机则惟于借款存在之，此尤经济的侵略政策之新发明耳。前乎此，惟埃及尝一用之，今兹则东渡重洋而至东亚大陆矣。

粤汉、川汉两铁路道借款，英、法、德、美竞承受之者也。锦爱铁道借款，统一币制借款，美国独承受之者也。此二交涉尚未了，又忽有邮传部政府费借八百兆元于日本正金银行之事，政府汲汲焉以监督财政之口实予人，盖惟恐不速者也。

夫各国之相争借款，看中北京政府之财政信用乎？垂涎区区四五厘之利息乎？抑真出于欲助中国变法维新之义侠心乎？不知当道诸公何以解之。

噫！埃及之英、法领事为索债而逼废埃王、流放大臣之活剧，公等岂欲一观之乎？

（《民立报》1911 年 3 月 27 日）

论南满铁路属地行政权混杂之害

自日人管理南满洲铁路以后，铁路属地界内时有中日两国人民冲突之事。人民冲突不已，兵士、警察继之，兵士、警察冲突不已，官吏随之，由是两国政府为之生交涉伤感情受损害者不鲜。以吾人近日所闻安奉线路之桥头站与抚顺线路之千金寨二处事件，尤可谓为未有之惨祸也。今略纪二事之颠末。前月杪，桥头站日本警务支署警吏捕得华人某甲，中国铁路巡警闻之，至日署索交，日署不允，遂起争论。时有中国工人助华巡警，日署则召其守备队兵及他日人共数百人来援，遂大冲突，华工死一人，伤十余人，日人伤二人，日兵犹未已，齐集华警局围之，以炸药毁局门，且摔下我国旗始散归，遂成为两国间之交涉。又本月初，千金寨日本警务支署巡查殴中国巡警局员于途，华警兵阻之，遂互殴，两国工人、兵士皆来助斗，华警兵、日巡查皆死，日人又围华巡警局，殴死数人，始已，亦成为两国间之交涉。二次之事件，皆起于两国警察兵士之间，其原因皆为行使警察权之冲突，其结果则皆断脰流血，贻祸国家。噫，此而犹不思补救之法，其为患尚可胜言乎！

原夫日人之管理南满洲铁路也，各车站皆画有广大之属地，盖中国前此已与俄国，而日本自俄承继之者。属地界内一切之行政权，皆其南满洲铁道会社掌之，其军政权，则归于守备队。南起旅顺，北至长春，与夫安东、奉天间，抚顺、苏家屯间，都凡大小站数十区，其一切警察、教育、土木、

卫生、租税、产业等，皆为其会社权力内之事。日人几视此种地域为其领土，故各处界内皆设警务署，地稍小者则设警务支署，以理警察行政，如上海等处租界之巡捕房然。此其行使警察权之所由来。然铁路属地，大抵皆附设于中国原有各市镇之侧，与各市镇境上相连。各市镇者，完全中国行政权所及之地也，故自然有各种之行政机关。中国市镇与彼铁路属地之交界发生事件，或中国市镇人民与彼铁路属地人民及彼国人民之间发生事件，两国行政大小官吏皆以为己之权力所应及，故不能袖手以观，而争行其职权。又安奉路沿线各站，尚未设定所谓属地，彼虽设行政机关，而施行之范围不能划定，尤易与中国之行政机关相抵触，故一遇两国人民相互之事件及车站附近发生之事件，两国官吏更多龃龉。此两国警察权冲突之所由来也。

行政权之为物，国家主权之一部分也。国家主权者，国家领地之上，施行此权力之主体，可一而不可二者也。苟其有他之主权，则必其地域变更所属之国家主权而后可者也（如占领、合并、割让、借租、委任统治等），若犹未经过此变更，所属主权之形式，则虽有如何之原因，不能容与我主权抵触之他主权掺入者也。南满洲铁路属地者，果属谁国之主权乎？岂已变更其所属国家主权乎？何至有行政权抵触之事如此其甚耶？此其解释，不可不一为明之矣。

吾人以谓南满铁路属地之性质，固犹是完全为中国之领土，未尝有变更所属主权之事，绝对不容有他主权掺入其间者也。

日本之得南满洲铁路，盖基于日俄媾和之《普兹马士条约》，该条约第六款曰："俄罗斯帝国政府当以长春、旅顺间之铁道及其一切支线与夫附属铁路之一切权利、特权、财产、产业不受补偿，而以大清国政府之承诺，移转割让于日本帝国政府。"此固日本由俄国取得南满铁路及其他权利之

渊源也。其后又与中国结《北京条约》,得中国之承诺,其条约第一款曰:“中国政府将俄国按照日俄和约第五款及第六款允让日本国之一切,概行允诺。”第二款曰:“日本国政府承允按照中俄两国所订借地及造路原约实力遵行。”则是日人经营管理此铁道一切权利,皆当遵依中俄合办东清铁路公司条约也。考东清铁路初约续约,及有关于南满铁路之《哈巴罗夫条约》,皆未尝有以铁路属地界内主权许与俄政府或该公司之明文。前岁俄国政府以东清铁路条约第六款有“凡该公司之地段,一概不纳地税,由该公司一手经理”之文,强解“一手经理”为行政权委任之意,主张东清公司有铁路属地界内之行政权。中国政府以谓“一手经理”者,不过许与公司以经理铁路及建设各种营造物之谓,坚不许诺。其后屡次折冲之结果,乃订立《东清铁路界内公议会条约》,此条约之规定,第一即声明铁路界内中国主权不得稍有损失(第一款),第二则声明,凡中国主权应行之事,中国政府皆得在铁路界内施行(第二款),第三则声明,铁道界内中外人民,设立公议会,办理地方公益(第六、七、八、九、十款),而东清铁路公司总办与中国之铁路交涉局总办监察之(第十三款)。公议会者,铁路属地界内之自治机关也。而铁路总办与交涉局总办监察之者,不过铁路公司得一部分之自治行政监督权也(此所谓公司总办,公司条约第一条明文规定为由中国政府选派,且申明即洋文约中之伯理玺天德,乃公议会条约第十五款则谓伯理玺天德为中国督办大臣,而与交涉局同监察公议会者,则另有铁路总办,不知所指为何,若此总办即前约之伯理玺天德,则监察权固亦中国政府所选派之人与交涉局共掌之也),此外亦未尝有以铁路属地界内主权许与俄政府或该公司之明文。是俄人之东清铁路公司,自设立以迄于今日,固未取得铁路属地之主权已彰彰矣。日本所承继俄人之南满铁路,既应遵依俄人之东清铁

路条约，则初续约及《哈巴罗夫条约》、《公议会条约》皆不可不视为准则者，视为准则，则南满铁路属地之主权丝毫不揽保有之，此固理论之一贯者也。是故以法理言，南满铁道属地犹是完全为中国之领土，未尝有变更所属主权之事，日本固不得以其主权掺入，而行政权尤不应行使其间者也。

乃者，日俄战役之方急也，日人连战连捷，南满铁路之大部分皆归其占领。斯时中国政府当军事倥偬之余，辽沈全域祖宗邱墓之乡亦不能保，何有于区区之铁路属地？故势万不能与之争，而管理行政之权，皆归于彼。又日人以军事的运输之不捷便也，于既占领之地域内不告中国而修造安东至奉天之轻便铁路，亦行使其行政权于沿路，及战事既息，日人以承继俄人之权利求中国之承诺，而结《北京条约》。中国既不能要求其撤回行政权于先，当交还满洲土地之际，又不能据东清条约以抗议于后，故日本之南满洲铁道会社既立，而铁路属地界内之行政权遂巩固掌握而不能动，其安奉铁路亦援东清旧约(《哈巴罗夫条约》)得造营口鸭绿江间支路之文，胁中国承认为南满支线，改为广轨，而已设立之警察、军备等机关，则益扩张，使成固定。曩者中国政府尝欲课铁路界内华人之租税，安奉沿路且有巡警局之设，盖亦犹有维持主权之心者，以日人抗之甚力，故未能收毫末之功。是虽由于中国政府外交之不善，而日人之强横非法，不顾条约，则固实事也。夫国家领土上之主权，可一而不可二，既为原则，则苟反此原则，而有他主权之掺入者，其地域必不能晏然无事，此自然之势也。以南起旅顺，北讫长春，中间包举安东、奉天、抚顺、苏家屯之数十区域，合计不下数万方里之土地，而一任邪马台民族之蹂躏，其生起两国官吏、人民之冲突，而至于杀人满地，贻害生民，岂不宜乎？而况乎安奉线路诸站更无明了之属地界限，尤易惹起两国权力之抵触者乎？自今而后，吾恐感情日益恶，凶行日益习，

剧烈冲突之事将日不暇给矣。

然则，如何而可？曰：开整严之谈判，据约力争，能收回全部，上也；仿东清之例，收回官治权，而允设混合之自治体，彼我共有其监督权，次也；南满干路既为已成之问题，颇难折冲，安奉支线原非东清之故例，当易为力，避难就易，收桑榆之效，又其次也；若夫畏葸成性，因循不断，弃可争之权利，容他人之鼾睡，终使发祥之地变为三韩之续，斯策之至下者矣。噫！是在秉国之善自抉择耳。

（《民立报》1911 年 3 月 28—29 日）

亡国之臣

昔明毅皇帝之言曰:"朕非亡国之君,诸臣皆亡国之臣。"噫,今日之北京政府何其毕肖也乎!

邮部尚书盛宣怀,卖尽吾国铁路、矿山之元凶也,乃犹以为未足,尚不能使外人制吾死,乃今复受日本之运动,借其债款一千万元,非亡国之臣不能者也。

川粤汉借款,商之三年矣,而犹未成,币制借款,商之二年矣,而犹不谐,目下皆盛承继主持之者也,而独于日本借款,则以疾雷不及掩耳之手段了之,不有原因,能如是耶?

吾闻去岁英、法、德、美之议币制借款也,有无论何时皆不许一国垄断中国借款之约,今此借款若遇四国责言,吾不知何以对之也。破各国均势之局,授日人干涉吾国财政之口实,神州命运断送彼手,老贼误国之罪,擢发难数矣哉!

或曰:盛前年游日养病,日人盛欢迎之,尔时已与日人有密约,前次亲美主义之唐绍仪为邮尚,突然罢之而代以盛,而未三月又有此次之举,闻日人此次之运动费,已上三十余万金,此中消息,盖可知云。

(《民立报》1911 年 4 月 1 日)

临时吃墨水

渔父在编辑室，摩顶君来访，谈次忽及鬼，渔父为述一事，一室粲然，今记于下曰：

曩居乡里时，尝闻父老言，邻村有请乩仙者，每请必其村中已死之王酒鬼至。王酒鬼者，生平善饮酒而喜诙谐之长者也，故至辄索酒而言休咎，无一验。众厌之。一日，议请吕仙，焚符良久，乩忽判曰："吾吕洞宾至也。"于是众皆肃然伏地稽首，请仙判示，今岁乡试得丧事。乩判曰："须各吃墨水一碗。"众皆磨墨和水饮之，讫，口手皆黑，再请仙判。乩走书曰："平素不读书，临时吃墨水，无须问前程，赶快洗黑嘴，吾非吕洞宾，依然王酒鬼，哈哈哈！"众起皆愤然辱之，叩乩已不动矣。

渔父曰：噫！是不足异焉，吾国今日之言宪政者，言国会者，言政宪者，言教育者，言实业者，言外交者，言军备者，乃至大小百端之事，何一非临时墨水者哉？

噫，安得王公千万人降乩于全国也！

（《民立报》1911年4月3日）

东南各省水患论

呜呼，数十年后，吾东南半壁之民其尽鱼乎！何水患如是之日甚耶？

顷来警报频仍，湖南猝发大水，沿湖州县，皆成泽国，常德以东，无复完土，为自古未有之奇祸（参见昨日本报），其余湖北、江西、安徽、江苏各省，亦无不同时告警，宛然叔季乱世、天灾地变、遍处丛生之象，是果何故以至此耶？

吾思之，吾东南水患，不自今年始也，远之实在百年以前，惟不甚巨，近之则十余年来，逐渐增甚，每发必成大患，至于近岁，益臻惨剧，怀山襄陵之状，滔滔皆是，几无宁岁，今年盖亦逢其适应为厉之岁，特更又增甚焉者耳。今而后，使不探本抉源，为根本的救治之法，吾恐泛滥之祸，愈久愈烈，与年俱进，吾大湖南北长江上下数千里之间，求其有幸，不可得矣。

今试言东南水患之大原因，盖有二焉：一水源地山林之滥伐；一水流地泄水潴水场所淤塞。夫山林之能缓杀水患，此东西各国治水之常法，凡河川水源地，无不殖有广大之森林，国家设监理之法，以奖励之，甚或置为政府专业，直接经营，故能保和水源，巩固堤防，使无暴发之患，即偶发亦不能为巨厄，此固治水政策上所万不可少者。吾中国东南之水道，以长江为归宿。其水发于藏卫之间，汇合滇、黔、巴蜀诸水，出峡东下，始奔放于平原，复纳沅、湘、汉、沔、章、贡诸水，以入于海。其本流与各支流之水源地，皆在上流山谷之

间，在昔大率为蛮夷窟宅之区，榛柸未开，人迹至者鲜，故山林多未斫伐，足以保和水源而不至有大患。近世纪来，吾国殖民发达，中原族姓迁往滇、黔、巴蜀、湘、鄂诸山谷间者，逐年增多，以是各处森林皆为其斵伐者不鲜。在上者既不知虞衡之政，在下者亦不解种种（应为“种植”——编者）之术，遂使山林荒芜，到处童山濯濯（长江一带之木材，大抵皆自湖南贵州而来，然近年有减少之势可知矣），一遇春冰融解，雨水猝发，不能吸收水力，缓杀水势，直任其冲刷泥沙，挟以俱下，而下流受水之量，既未增加，甚或减缩，则势不至横溢泛滥不止。观于近年，湖年（应为“湖南”——编者）西路之伐木最盛，而遭水患亦最烈，可得其明验矣。所谓水源地山林之滥伐为水患之一原因者此也。

昔神禹之导江也，一则曰东别为沱，再则曰东迤北会于汇，三则曰东为中江，东为北江，约而言之，即广开泄水之途，预备潴水之地之谓也。吾尝西至江陵，南泛洞庭，北游夏口，东历吴越，观其山川之形，考其陵谷变迁之迹，而得禹贡之直解释三焉：一江自荆州分一支南为虎渡河、会澧水入洞庭者，当为禹贡江水正流，而石首监利之江当为沱；一蕲州以东太白诸湖，当为禹贡彭蠡；一自安庆以下今之大江，当为禹贡北江，自芜湖以东石臼诸湖，迤逦而东南，入于太湖者，当为禹贡中江。此说与自来解禹贡者不同。盖自今荆州以下，适当沅湘等九江之冲，非别之为沱不足以分其势，蕲州以上，适有汉水来入，非引之为汇，不足以缓其流，安庆以下，众水皆会，非分为二江，不足以杀水力，故当日施功之主眼，注重于此三处，使上下数千里间，皆因此泄水潴水之法而告奠安也。此吾国治长江水患之鼻祖，而足为千古不易之良法矣。后世江流变更，言治水者不明此意，且妄释禹贡地理，聚讼纷纷，致使先圣遗迹，湮没弗彰，而长江水患逐渐多有。上游诸处，明时尝开诸穴口，以疏水势（今荆

州之郝穴，黄州武穴皆是），又禁止开垦沿江诸湖淤地，以免与水争地，犹有神禹遗意。乃及于清，旧制颓废，沿江诸穴，不知何时悉皆湮塞。洞庭淤地既多，人民竞来筑圩构屋，使容水之地日隘，于是水患遂渐增甚，一遇巨涨，荆州以下之江狭不能容纳，则溢出于虎渡河以趋湖南，黄州以下之江狭不能容纳，则泛滥于沔阳诸处，使上游之水益阻塞，而洞庭南北以淤地既多之故（前洞庭淤地已垦者，今设立南洲直隶厅治理之），亦不能纳水，则势不得不横流于沅湘之间。此上游之水患也。下游诸处，自禹贡中江湮而北江独为正流，已有水满之患。唐宋以后，江口泥沙淤塞，岛屿丛生（崇明诸岛生于唐时），以致水流益不能畅。数百年来，淤积逐渐加甚，迄于今日，崇明北口，巨舟不能通航，其浅狭可知，故上游及附近一遇增水，安庆以下即成洋溢之势，其受祸虽不如湘鄂，然逐年增大，伊于胡底，正可虑耳。此下游之水患也。要之，上下游皆由于无泄水之途与潴水之地，故皆不能免横流之祸如是云耳。所谓水流地泄水潴水场所之淤塞为水患之一原因者此也。

然则救治之法何如？曰原因既明，则惟从其原因速施功焉可矣。今试以鄙意，略举一二：一，决定林业政策，并广殖水源地森林；二，疏导洞庭湖；三，广开荆州以下黄州以上分排水势之支流；四，择废各垸田圩地之无良效者；五，浚渫江口；六，规复中江旧迹。果能行此六者，则长江水患庶乎减矣。虽然，此又安能望诸现今之政府耶！

（《民立报》1911 年 7 月 1 日）

极东政局之转变

呜呼悲哉！经济的侵略与武力的侵略派其遂交绥于东亚大陆，而吾国乃真为彼等竞争之目的物矣。呜呼！吾国人其尚未之知耶？其尚未之知耶？

观昨日本报伦敦专电之语曰："日俄两国驻英法之大使联合抗议于英法两国，要求修改四国币制借款合同第十六条，谓日俄两国在满洲有特别利权，不应不准参入"云云。噫！此非最凶之噩耗乎？胡为乎来也？

夫此次英、法、德、美四国贷巨款于吾国，其形式虽曰改革币制，振兴满洲实业，然含有绝大之政治上性质，则固人人所公认者。政治上之性质为何？即中国欲抵抗日俄之势力于满洲，而美国适不快日本之举动，故亦耸(应为怂"——编者)恿中国抵抗日俄，而此次借款，则中美两国将实行此计划之第一步是也。以是之故，日俄两国必不甘心，亦势力之所必至。吾前者著论，谓日本因此次借款之故，其百战所得之满洲权利为人侵害，必将老羞成怒，尽现其狞恶之真相以向吾，而俄人亦必与之同恶相济(见五月十四日社论)，盖即以理势推测，其当如是耳。今则不幸而言中，日俄果有抗议之举动，虽其结果尚未可知，然吾国在国际之位置与将来之命运，必因此而大受变化以陷于极危险之域，则固可断言者也。

考合同第十六条之原文曰："各该四国银行，非得度支部允许，不能将所认之借债递交别家银行，无论同为一国与

否。”盖所以规定债权移转之条件者，日俄抗议此条而欲修改之，其目的果何在乎？以吾人之私意推之，盖日俄二国事前所以不谋参入于此借款者，欲不与英美各国之经济的侵略派同其步调，以牵制己之政策，且未尝预防此次借款半为振兴满洲实业，又以满洲诸税作抵也。今既事出意外，彼等二国势力圈内之满洲既为四国资本所侵入，而满洲诸税又为四国攫其抵当权以去，则二国因此次借款实受致命之伤。当借款合同发表时，日俄二国舆论大哗，攻击其政府之无能。两国政府亦深悔事前侦探之不精，以致为人所欺(日本前此所贷于吾之千万元，殆亦中国所以卖弄日人者)，故事后甚欲讲补救之策，而苦无途径，惟合同第十六条中有此一隙，使此条而能修改，令彼得自由(不经度支部允许)让受债权或债券发行权，则犹可讲种种手段以收补牢之效，将来若债权国对于吾国为最后之处分时，彼亦可以容喙而阻害各国之政策。此抗议之第一因也。此次借款虽出于中美二国抵抗日俄之心，然法为俄同盟国，英为日同盟国，德国亦与俄有关于东方之协约，则不能谓为尽有恶感于日俄者，果日俄利用此关系以图离间，则亦未尝无效。今此次之抗议，虽未知其里面之消息如何，然吾意日俄二国，必先得四国中一国之暗诺而始然者。盖第十六条之规定，四国若皆不欲变更以让债权于日俄，则即修改此条，亦无何等之效力，而今乃不虑及此者，则非有其原因焉不得也。以近今之形势推之，若果有此事者，则必为德国无疑矣。德国者，对于极东问题亦素主武力的侵略策者也，今既与俄接近，则不得不送秋波于俄，亦势所必然；且日、俄、德三国同盟之说，早已传播于世，此间之关系，又非寻常可比，日俄而果欲修改借款合同，则必先运动德人，求其暗助，亦事所应有。故谓日俄此次之抗议，非恃德人在其后，吾不信也。此其抗议之第二因也。

日俄二国抗议之动机，既由于此二因，则其将来之反响为何如，大略可以推知。夫使英、法、美三国而听其抗议也，则日俄二国必更胁迫中国承认修改合同，且乘机让受四国银行之借款若干，以参入于四国团体之间，他日之祸乱，则将因此而益伏危险之机括，固可预料也。何者？今日各国之对清政策所以分为二派而相持不下，不能即为最后之处分者，以各国尽戴假面维持均势，且其在中国之经营均未完备，不可不暂待机会也；即日俄二国，亦实早有分割之计划，惟虑实行此计划时，或反使高材捷足之他国独得优异之利益，故姑假维持均势之名，使现状不即破坏，以便己之预备经营也，使无此虑者，则中国无幸盖已久矣。今借款抗议果得英、法、美之让步，则是日俄之政策及其在吾国之势力已为各国所乐许，而又有强大之德去彼而就此，是武力的侵略派之优势更有旭日冲天之象，而美英等之抵抗日俄政策必大失其效力，将来若吾国不能践偿债之约，而债权国果有监督财政或管理抵当诸税之举，日俄必为其主动力，联合德人以专谋武力派之利益，且以满洲有特别势力之故，必更主张种种之权利。是其结果，欲以借款抵抗日俄者，反以促日俄之急进，而速满洲之灭亡与中国之瓜分也(若当合同未立之先，即劝日俄之加入，而发议者又出于吾国，则各国之现状无所变更，犹或可以保其连鸡之势，今则国际形势，反复推迁者数次□□□云是也)□夫英、法、美三国而终不听其抗议乎，则其纷争之祸更较前者为烈，盖日俄二国既受致命之伤，其必不甘心者，亦出于势之不获已，若果不得补救之效，必更变其方法，以图失之东隅，收之桑榆。吾尝谓不出五年日英同盟及其他各种协约必尽解散，而代以日俄同盟，不出十年日本与美国以干戈相见于太平洋之间，而竞争之目的物必为极东问题之支那，而为导火线者，又必为满洲问题或监督支那财政问题，盖即指借款之结果而言。今复有此次

抗议之波澜，其将来必成此惨剧，固不待蓍龟决也。所难堪者，无外交主动力之吾国斯时不知属何方之吞噬耳。要而言之，此次之抗议，无论英、法、美三国承诺与否，皆有极大之反响及于吾国，惟前者祸较迟而缓，后者祸较速而惨，要其结局，终有不堪设想之一日者也。呜呼！谁生厉阶，至今为梗？吾国人安能不深恶痛绝于妄弄政策之政府乎？

（《民立报》1911 年 7 月 2 日）

希望立宪者其失望矣

呜呼！吾国民其犹要求政府之立宪乎？其犹希望政府之预备立宪乎？呜呼！吾国民之大梦其犹未醒耶？是亦不可以已耶？

夫立宪之根本，孰有大于宪法者？立宪之精神，孰有大于立法机关之作用与责任政府之组织者？天下岂有虚悬一宪法于此，政府不必遵守，徒责人民之服从，而犹谓之立宪者乎？又岂有立法机关之作用与政府之组织不合宪法政治之原则，而犹谓之立宪者乎？吾人试观北京政府近日之举动，其果若何矣。

资政院者，虽不必有立法机关之实，然设立之始，非明明经敕裁而定为议院之基础者耶？其章程上之职掌曰（第十条）"议决国家岁出入预决算事件及税法公债"也，曰"议决新定法典及嗣后修改"也（但宪法不在此限），曰"奏陈行政大臣侵夺权限违背法律之事"也，此数者，非又以煌煌之法律所赋予而不可抹杀者耶？乃顷者彼辈一切举动，无不侵夺资政院之权限，即以公债一项论，已足以见其他而有余。日本、丹麦前后四国之借款，照章固非交资政院议决不可者也，而政府悍然行之，不闻有一字之通告，及乎舆论不服，请开临时会，则假上谕，悍然号于众曰："借款非紧要事件，著毋庸议。"至于近日，又恐资政院于开例会时攻击己等，则更议修改院章，而专以内阁总协理与正副总裁任其事，道路相传，皆谓将制限资政院之弹劾权。夫院章明明有

其规定，而彼辈偏不遵守，独断独行，其心目中尚有所谓法律乎？请开临时会，则以非紧要事件一语搪塞，惟知有院章第三十三条，而第十四条议决公债之文则不提及，一若忘却者然，市井小人亦不至狡诈无赖如此，其尚得谓为有国家主权者之气象耶？修改院章，原无何等已成之规定，然资政院既为议院基础，立宪国议院法之修改，固夫有不经议院自身之议决者，则院章之修改，使资政院自身得协赞之，固立宪国所以保立法神圣之道而必不可少者，而彼辈竟专委之于一二家奴，不使国民丝毫参与其间，其暴戾无道，不合立宪精神为何如者？噫！此等现象，而犹望其尊重立法机关之作用，以成立宪政治，其不谓之痴人说梦其可得乎？

暂行内阁之组织，其不合乎立宪之原则，已不必论，咨议局联合会再三陈情，力攻皇族内阁之不宜，其持论甚正大，而所以为皇族谋者亦可谓甚忠，使彼辈而稍有立宪之诚意者，则当如何力悔前非，下罪己之诏，另简贤能，组织内阁，以收拾人心，痛除积弊，实行庶政公诸舆论之前谕，方可以对国人而伸大信，乃彼辈不是之顾，始则欲以夙所惯用之留中法以避舆论之锐锋，继则知此法不行，乃勉强厚颜以宣言曰："朝廷用人，审时度势，一秉大公。"夫今之时为何时？今之势为何势？必此昏庸贪残之皇族组织内阁而后能御大灾扞大患耶？若有他贤能居内阁者，反将不宜于今之时与势耶？吾不知所秉之大公果为何也。夫果知审时度势者，则今之时势，岂犹是在上者搬门弄斧以门面语压人之时势乎？而奈何不一揣量，竟腼然忘之，而毫不知人间有羞耻事也？呜呼，其横蛮无理，吾不知较极野蛮之专制国为何如！而犹冀其鉴谅愚诚，顺从民意，以设立真正之责任政府，是真所谓缘木求鱼之类也。

尤可笑者，彼辈动辄假口宪法大纲，以为抵御舆论之一大武器，前者既屡次不伦不类用以压制国会请愿与其他各

种之要求，此次联合会之反对皇族内阁，彼辈复用此武器以为对付，其上谕曰："黜陟百司，系君上大权，载在先朝钦定宪法大纲，并注明议员不得干预。值兹筹备立宪之时，凡我君臣上下，何得稍出乎大纲范围之外（中略）？尔臣民等均当懔遵钦定宪法，不得悉行干请，以符君主立宪之本旨。"大哉王言，其荒唐可谓蔑以有加，今试陈之。夫宪法大纲果何物者？其抄袭东邻岛国半专制之宪法条文而不谬以己意增减之，处处卤莽灭裂，作外行语，已为通人所不齿，果真欲立宪者，将拉杂摧烧之不暇，有何面目引为御侮之具耶？其荒谬一也。即使宪法大纲果善，然在今日果为已施行之法典否乎？昔者德宗景皇帝不过为将来真正宪法编定时示之准则而发布此大纲，且诏宪法未颁前，悉遵现行制度（光绪三十四年八月初一上谕），是宪法大纲今日并未有施行之效力，未有效力之法典只可视为故纸，何得强人民以遵从乎？其荒谬二也。且即就大纲言，亦不得以联合会所请为干预黜陟权，大纲所规定者，只谓议员不得干预，此议员乃指将来之国会议员而言，今之咨议局联合会者，非国会议员也，其陈请亦非以议员之资格，而实以普通人民之资格，与去岁之请愿国会正同，不得以宪法大纲有议员不得干预之文，遂以加诸该会也。其荒谬三也。宪法大纲固为君民上下所应共守，然试问君若上者果已遵守无少违乎？大纲第十条所谓司法权不以诏令随时更改者，今何如耶？第十六条所谓臣民言论、著作、出版、集会、结社均准自由者，今何如耶？第十七条所谓臣民非按照法律不加以逮捕监禁处罚者，今何如耶？第十九条所谓臣民之财产居住无故不加侵扰者，今何如耶？躬自薄而厚责于人，吾不知以何服天下。其荒谬四也。又谓臣民不率行干请，以符君主立宪之本旨，其意盖谓干请便非君主立宪，又为可笑。立宪国臣民非有请愿之一法乎？即我朝国法亦许人民上书言事，何得谓组织内

阁不得请愿耶？其荒谬五也。要之，宪法大纲实为彼辈装腔作势抵御人民之利刃，其之言动合此与否，则未尝顾虑，故动辄无理，而彼辈亦恬然不以为怪，要其不晓立宪精神，无真诚立宪意思，惟知倒行逆施之结果有以致之耳。

吾如是而得断案焉，曰：立宪者，决非现政府之所得成者也；现政府之所谓立宪，伪也，不过欲假之以实行专制者也；其所以设资政院，立内阁，非以立宪国之立法机关与责任政府视之者也，故其所以对付资政院之权限与内阁之组织者，亦不得责以立宪之原则者也；其所谓宪法大纲者，不过欺人之门面，赖人之口实，万不可信者也。立宪者，决非现政府之所得成者也。呜呼！吾国民之大梦，其尚未醒耶？吾国民而果欲真正之立宪者，其速纳贷价，勿用彼廉贱不值一钱之要求方法矣。

（《民立报》1911 年 7 月 9 日）

历法平议

近来国人唱废止中历改用西历之说，以谓中历为太阴历，乃依太阴循绕地球一周之时间推算为月，积而成岁，二三年必置闰，于气候有迟速之差异，西历为太阳历，乃依地球循绕太阳一周之时间推算为岁，不置闰月，无有气候迟速差异之事，故采用西历便，其持之最力者，则谓中历不便于国家行政实甚云。

窃以为此过崇西制之弊，于中国历法未尝一研究者也。夫历之为用，所以作一切人事之时间的记号者，如度量权衡然，取其能便民利用焉斯可矣，安用崇尚新奇，惊世骇俗为？西历者，创自埃及而改良于罗马之古勒哥里，行于彼土者数千年，其为彼便民利用之旧制固矣。然徒知以太阳躔度为本，仅用意于成岁之法，而成月之法，则不过以人为的标识，为之配定，称曰某某，实则绝无何等天然的分别；其标识之法，既与“月”之作用无关，而吾犹名之曰“月”，称呼亦已不正，又弦望晦朔，其便民利用，亦无减于一岁四季节候之代谢，彼则于此绝无纪序，与其所谓月者，异轨而进，尤足生不便之感，至谓其不置闰月，无有气候迟速差异之事，亦未必然；彼之推算，每四年仍不能不置一闰日，且犹有不尽之奇零，与二三年必置闰月者，仅有程度之异，犹五十步之与百步；气候迟速，亦不能使之年年岁岁无一日差，更不可沾沾以此为辨(应为“辩”——编者)护之口实，故其制度原不能称为绝对的完善。近年欧洲各国学者，往往有改废阳历之

说，且发明种种新历，欲以代之，盖亦已知其价值者。吾人今乃欲袭其余绪，移而殖之中国，是有何必要而不得不如是耶？

若夫中历则不然。中历者，盖贯东西通阴阳而皆适用者也。其沿革今不具述，大抵发明于黄帝，中经少昊、颛顼而大成于尧舜之世。语其大要，盖有二义：一以地球循绕太阳一周之时间三百六十五日分为四时，而为一岁者；一以太阴循绕地球一周之时间三十日为一月，积十二月而为一岁者。此二种之岁，系统既异，万不能相合为一，故于后种之一岁中，每岁取去数日，积至于三十日，则设为闰月，以期二者之推算，同轨并行，而免参差不齐之弊。史称黄帝迎日推策，考定星历，正闰余，书称尧授民时，期三百有六旬有六日，以闰月定四时成岁，左氏传谓履端于始，举正于中，归余于终，皆是之谓也。其以太阴循绕地球时间为一岁之法，即今通行历自正月迄十二月之推算法，固于每岁气候有迟速之差异，而以地球循绕太阳时间为一岁之法，则即古所谓分至启闭，今所谓十二节气、十二中气之推算法，与西历正相符合，并无气候迟速差异之事，惟未尝以数字的称呼，区别之为某月某月，且正月二月等之名，久已通行于社会，故此法遂仅为流俗星命术士之所采用，然其理法，固为太阳历之精神所寄，不可厚诬者也。观于每年西人越岁，往往在吾国冬至后八九日，即可以恍然悟矣。盖一切人事之时间的记号，原取其便民利用，日有朝夕，月有晦朔弦望，岁有四季节候，皆为自然必不可少者。我古先圣哲，创制显庸，以为民极，既能注意于一岁四季节候之平均，复能用心于一月晦朔弦望之不可凌乱，故能折衷于二者之间，以定为两便之制，而又以置闰之法，救其弊而济其穷也。以与所谓西历者较，则吾制实能兼彼之所长，而可以推行尽利，而彼制则反是，夫果有何必要而不得不舍己从人也哉？

或曰：就历法论，或诚如子说，然方今吾国百度维新，凡百国家行政，皆不可不设定划一之年度，如会计年度，其尤最者也，以中历每二三年一置闰，其将何以谋年度之划一乎？

曰：是不难。吾不言中历实兼西历之所长乎？苟能推行其意者，则设为变通之法，或用十二节气与十二中气以为一切年度，夫亦有何不可？即如会计年度，世界各国，有以一月一日始者，有以四月一日始者，有以七月一日始者，立法本不必皆同，吾则或以冬至日始，或以立春日始，或以其他节日始，皆得任吾意之所适，更奚必故意效颦泰西而后可耶？

吾忆去岁资政院开会时，有某议员者，曾提改用阳历议而未果决。今者中央教育会又正值开会，历象之事，亦可隶于教育，又第二次资政院开会，亦在近顷，则安知不再有出而为此议者？吾故略指陈一二，俾有志研究历法者得以采览焉。

（《民立报》1911 年 7 月 29 日）

今后中国之命运

近今足为国际纷议之导火线者有四：曰近东问题（巴尔干半岛问题）；曰中东问题（中亚问题）；曰北斐问题（摩洛哥问题）；曰极东问题（支那问题）。各国皆注全力以图解决者也。

自《柏林条约》而后，前岁土耳其革命，勃牙利宣告独立，奥国并合赫波二省，格里底岛亦受各国平和保护，今岁亚尔本乱事又经平定，而近东问题休息。自《英俄协约》后，前岁波斯革命，去岁俄国协商成立，而中东问题解决。今者摩洛哥乱事起，西德相接以与法竞，英将出而调和，将来必以协商平和了结，可以预知，是北斐问题又将告平静矣。所余者，惟极东问题耳。

今而后，各国既无他顾之忧，将愈注全力以从事于极东问题，此势所必至者。吾不知为极东问题之地主者，将静以待各国之解决此问题，而为其竞争目的物乎？抑起而预备主动力，求为解决此问题之主人翁，以自固地位乎？是在吾四万万人之自择矣。

（《民立报》1911 年 7 月 31 日）

虽设学部亦何益耶

近闻政府拟设学部，仍仿六部例，设尚书以下官，并闻有用荣庆为尚书之说。政府之举行新政，此又其一端。

夫设一总机官，合全国之教育提挈而维持之，使之整齐划一而日趋于完善，此固极文明之事，东西各国行之而已效者也。虽然，彼东西各国之政府，立宪政府也，共和政府也，其执政，文明之国民也，以文明之国民组织此总司教育之机关，以行此立宪共和政府一部分之事，故其事举而效速。今日何如之政府乎？其执政何如之执政乎？其将来充此学部之各员亦曾受过毫末之教育而稍知学务之条理焉否乎？使其果行也，行见其仰专制鼻息，用束缚手段，以完全之奴隶教育普及于国民已耳；否则敷衍搪塞，徒饰天下耳目，如外、商两部之故态焉，此必然之事也。呜呼！我国民其尚日望政府之维新变法以自强乎？

（《二十世纪之支那》第 1 期，1905 年 6 月 24 日）

论都察院宜改为惩戒裁判所

近来国人论官制者，于都察院存废一事，聚讼纷纷，莫衷一是。甲说谓都察院为中国特有之美制，故存之便。乙说谓立宪国无此制，故废之便。于是又有丙说，折衷于二者之间，谓宜改为行政裁判所。以吾人之意衡之，窃以为皆非至当之言也，请得粗陈其理由焉。

考都察院之设，实承古昔纳言御史之遗，其职务在司掌风宪，监察官吏，凡政事得失，官方邪正，有关国计民生之利害者，皆得言之，且得受理京控案件，谳平重狱，其所隶之给事中，更有稽察百司，注销各部文卷，封驳制敕之权，故自古称为言官。盖君主专制时代，既无监督政府之机关，又无宣达民意之途径，而欲纠察官吏，整饬行政，正赖有此行政系统以外之官署，以寄朝廷之耳目，在专制政体中而有此制度，固不得不谓为吾国之特色。然国家政治之组织，宜于专制时代者，往往不宜于立宪时代。今后吾国政治变革，结局虽不可知，然君主专制政体，必不再许其存在，而趋于民权的立宪政体之途，则固事所必至者。夫立宪政体之国，必有议会为监督政府机关，而行决议、质问、弹劾等之权，必有裁判所为司法机关，而行普通裁判之权，此殆通例。若中国立宪后而仍有都察院，则其监察官吏、纠弹官方邪正之职，非与议会之监督权有冲突乎？其受理京控、谳平重狱之职，非与裁判所之普通裁判权有冲突乎？以一性质不明之特别官署，而侵议会裁判所之权，其犹得谓之为立宪乎？虽中国政

治习惯特异，设立国家机关，不必尽符各立宪国常制，然墨守古习，不知变通之道，以致违背立宪政治之原则，则万不可者也。此甲说之不当也。

立宪国之国家机关，不可违背立宪政治之原则固矣。虽然，置一国家之政治现象于不顾，而徒舍己从人，妄事纷更，以求符于立宪之形式，则又非吾人所敢赞者。都察院虽非立宪国之常制，然其职掌除与议会及裁判所冲突者外，亦未尝无立法之精意存乎其间。即如所谓监察官吏，纠弹官方邪正，与受理京控、谳平重狱诸事，苟严格以法学之意义解剖而分理之，则前者之观念中，除关于宪法上监督政府（国务大臣）之事项外，尚有关于行政法上监督官吏之事项，后者之观念中，除关于普通裁判之事项外，尚有关于特别裁判（则如行政裁判、惩戒裁判、国务裁判、权限裁判等皆是）之事项，皆可解为包括于都察院应有职务之中者，且都察院实际上司掌此等事项之一部分已久（惟界限不明了）。夫国家有此等事项之机关，不但与立宪政治之原则无有违背，且实为立宪政治不可少之物，世界各国固无不如是矣。吾国固有之都察院既有此等事项之职掌，则正宜辨其性质，别其系统，去其不合立宪原则者，而取其有立法精义者，厘正而保存之，夫亦何必因噎废食，去其全部而后快乎？故以此说与前说较，正所谓过犹不及者也。此乙说之不当也。

立宪国有行政裁判之制度，所以正行政官署违背法规损害人民权利之失者。人民对于违背法规损害权利之行政处分，得提出诉讼于特别机关，求其取消变更，特别机关乃裁判其处分与诉讼之孰为当否，而决定之，是之谓行政裁判，其特别机关，即为行政裁判所。其得裁判之事项，有列记法、概括法之二种，而要皆以违背法规损害人民权利之事项为限。其裁判之结果，足使该行政处分受其羁束，监督官署，保护人民权利，固莫尚于此矣。惟其效力，乃在监督行

政，只能使国家负其责任，非在监督官吏，不能使官吏自身负其责任，与中国自古设立都察院之精意不合。夫中国设立都察院之精意，原注重于监督官吏之一面者也，欲保存中国特有之美制，则宜使其立法之精意存留不失，方为有效，若改为行政裁判所，则只能对于行政官署施其裁判之职，而前此所有纠弹政治得失与官方邪正之权，皆为削剥，所谓立法之精意，悉湮没而无复存，是不啻全废都察院，而惟易其词曰"改设行政裁判所"也。夫欲废之，则竟废之矣，何必求此性质不同之一制度，为此不伦不类之改头换面而后可耶？且欲设行政裁判所，则竟设之矣，又何必以都察院改置而后可耶？此丙说之不当也。

然则如何而可？曰：斟酌立宪政治之通例，与中国自古设立都察院之精意，惟有改为官吏惩戒裁判所之一法，则庶可以折衷至当矣乎。考国家政务中号称为裁判之作用者，共有种种，依其形式分之，固可别为普通裁判与特别裁判，然以性质分之，则又可别为公法上责任之裁判与私法上责任之裁判之二种。其系统颇复杂，今试表之，则如下表：

裁判
- 向私法上责任之裁判（民事裁判）
- 向公法上责任之裁判
  - 人民向国家责任之裁判（行政裁判）
  - 国家向人民责任之裁判
    - 对于有特别关系人民者（军法裁判、惩戒裁判等）
    - 对于普通人民者（刑事裁判）

惩戒裁判者，国家对于有特别关系人民向其特别关系公法上责任之裁判之一种也。换言之，即国家对于由特别关系而成之官吏，向其在此特别公法上之责任之裁判也（官吏在

私法上之责任，归民事裁判，在普通公法上责任，归刑事裁判）。盖官吏为分掌国家政务之自然人，依官吏关系之特别公法，有种种之职掌与义务，苟不尽其职掌与义务，或于职掌外为不法之事，则官吏关系之秩序，因之紊乱，而国家受其害不鲜，故以其特别公法之范围内，为之定其责任及向其责任之法，由有监督权者组织特别机关，付其审决，加以种种之制裁，以补其弊而救其失，而司此审决制裁之特别机关，即为惩戒裁判所，此各国之通例如是矣（日本等国即设于行政官署内），而以与中国之都察院相较，则实有共通之点。所谓向官吏不尽职掌与义务之责任者，即都察院监察官吏、纠弹官方邪正之职务。不过吾国政务分类，夙欠明晰，不能精确比附，然其性质，大概相同，则不可诬也。兹既因行立宪之故，而议改革之法，则辨其性质，别其统系，去其与议会裁判所权限冲突者，而只存其关于行政法上监督官吏之处，并增以审决制裁之事，以定为专向官吏不尽职掌与义务之责任之机关，夫岂非调和新旧一举两得之事乎？

今试以吾人之意，假拟其组织及权限之大略，以为将来之立宪时代之参考。先以京师都察院改为中央惩戒裁判所之组织，定名曰“察吏院”或“吏事审判院”，即仍名都察院亦可。其位置比于审计院行政审判院，掌审判官吏不尽职掌与义务之罪而惩戒之，置院长一人，其下仿普通裁判所法，置部长、检察长、判事、检事等官。检察长以下，对于判事得独立，有检查及公诉之权，行政官署之长官，可为告发于检事。定官吏惩戒律，审判事项，视各国惩戒法稍广，罚则有罚俸、降级、革职、禁锢四种。其各地方设分院，略如京师。如是则中国自古设立都察院纠察官吏整饬行政之精意，不特可保存勿失，且更严密实行之，而立宪国所以向官吏行政法上责任之制度，亦借以成立，固不必如世俗之论者，或主保存，或主废去，或主改为行政裁判所之不切于事理也。

吾人为此议，非为现政府计，吾惟希望将来之主国是者注意于此问题。世有有志研究官制者，其尚以吾说为稍可览观焉否耶？

（《民立报》1911 年 8 月 2—3 日）

故纸堆中之滇人泪

滇界侦探记(一)

绪　　言

英人窥我滇边二十一年于兹矣。光绪十六七年间，英人曾派通华、缅语者四人至怒江金沙江一带，侦察边地情形。当时有腾越举人张姓，痛国权之不振，争之不得，又因边地无兵，阻之不可，遂密嘱其弟侄，一名德馨，一名成瑜，饰为驮夫，尾英人后，日侦察英人之所侦察者，记以缅文。既归，译以华文。成瑜所历尤艰苦，事竟即病，译竟即死。顾当时某督，率循英领之请，穷治反抗英人者，故虽成书，无敢为之刊行者。适姚子梁先生，以勘界在滇，遂搜得之，附以其所著筹边记后。呜呼，张氏之用心良苦，忍使之埋没也哉！用觅得其原稿，按日载报，以见尖高山以西，广漠千余里，实为我之锦陲腴壤。彼英人以十余年之处心积虑，深入稽绘，成为精图，而中国置之不问，既相离咫尺之腾越厅，亦从未有一纸之报告。广土自弃，彼族坐大，卒酿成今日片马之交涉，固谁职其咎耶？张氏之书，名侦探记，其名不确切，兹姑仍之，时雨手录并志。

滇界侦探记(二)

原　　叙

予在太西，既定查看滇边缅界之议，尚未奉檄，闻印度政府先已派员遄行，分为两路，一路查看大金沙江上游，一路查看潞江(现为怒江——编者加，下同)下游以东至九龙江，皆滇之边界也。予因电属滇省所派驻缅坐探之张举人成濂，遴选晓事者，尾随英人，察其所为，以收知彼知己之效。维时张君之弟成瑜及其族人德馨愿任是役，充作驮夫前往，英人信之不疑，遂得悉知其底蕴，每日以缅文记所行事，及所经历之地，因同行者多通华文，故出于慎密也。既归，然后译出，各成行记一卷，详略互有不同，要求不辞险难则一也。成瑜归已病，译甫竟即亡，尤可悲也已。上海姚文栋。

侦探记卷之上

密察英人窥探大金沙江上游一带边地情形(腾越附生张德馨)。

英人于光绪十六年十一月初八日辰刻由新街起行，乘小火轮船沿江而上。是日未刻至江边一缅寨，名曰清蒲，约有人烟十余户。是晚即于此寨外停帆而宿，盘坐四日，查英员四名。

其一名曰："厄了徒"，年约三十余岁，身中材，面白有须，性情刚烈，略通汉言汉字，昔时曾署"猛其温道"之文职，今则奉委阅边，加为"阿也伴"之职，总理行程一盘大事，带领黑面小兵七十余名，为护卫，内有兵头二名，为管领，雇就

我中国昔日大理腾越作逆逃生现住葫芦王地界之回人骡马九十匹(查此回人实有骡马一百二十匹,许英人只用九十匹)。

随从马夫三十名,锅头二名。每牲口一匹,按月给银四十(员)〈元〉,马夫别无工资,限五个月为期,倘只用三四个月,亦照五个月工资开发,不能少给分毫,先于冬月初四日由新街人马空闲取山路而进,限五日期内至清蒲,听候应用。另雇有木果船四支,朗船四支,亦已由新街载运一切粮饷,在彼待命多日矣。

自十一月初八日在清蒲盘坐至十二日,其三英员乘小火轮船而至,就此同往。

其一名曰“好不得”,年约四十岁,身中材,面白有须,体态厚实,性情平和,能言夷人之语,现受“阿瓦温道”之职,今亦奉委阅边,除图书外,带有小徒一人,乃黑面一流,亦能画,年约二十余岁,从者二十余人。

其一名曰“不来特”,年约二十八九岁,身材高大,面白有须,情性勇敢,文兼武职,亦奉委阅边,测量道里,盘查一切人烟户口村寨,稍暇采寻奇花异草,从者四五人。

其一姓名未考,乃接替猛其旧阿也伴之新阿也伴也。

十一月十三日,限天明起行,水陆并进。英员“好不得”同猛其新阿也伴带兵二十余名依水道而行,沿江绘画地形,兼督催粮草。英员“厄了徒”同英员“不来特”以及“好不得”之小徒从山路而进,亦绘画山水形势。“不来特”天天后行,逐处测量,详记道里人烟户口村寨,“厄了徒”前行开路。查当时此项牲口不过驮运粮食二十余囊,其被盖行李不多,每驮略重十四五吨。是日午刻,即止宿于郊原,经过缅寨三四处(查每寨约有人烟十余户)。

十四日,仍以天明为起行之规(以后逐日如此),经过三面缅寨,是日未初,即止宿于小江边。

十五日，起行，至猛其江边，用小船渡过，即宿于江之彼岸。

十六日，起行，过一小河，午刻即止宿于缅寨，名曰户干。现有洋兵五六十名（黑面人也），在此寨之后驻防。寨前有江一湾，瞥见江之中流来数船，将欲到岸，观之乃即英员"好不得"与孟其新阿也伴督带粮草遵约来聚会也。

十七日，停骖。孟其新阿也伴告别，由孟其江而去。

十八日"厄了徒"令缅船先将粮饷行李渡江，越过彼岸，即宿。

十九日，仍水陆并进，经过缅寨三四处（每村约十余户），内有野人一二户同处。

滇界侦探记（三）

记者本拟于原书中必要处加以按语，昨日仓卒未及登出，今补录之，此后亦逐条加入。渔父识。

又昨日篇中各处"猛琪"二字，应改为"猛拱"二字，"孟其"二字亦然。又识。

记者按：自英人灭缅，滇边遂多事。光绪十一年，曾惠敏公纪泽使英，与英商订善后条约，英人允中国稍展边界，凡潞江下游南掌掸人各部落，皆听中国收为属地，大金沙江东岸，亦允中国设一商埠，未成约而惠敏回华，事遂中辍，是为滇缅界务之始。其后薛庸菴使英，锐意欲整顿滇缅界务。光绪十七年，以参赞姚子良观察文栋精地理学，遣往查勘。姚氏周历滇缅，察其形势险要，作云南勘界筹边记以复命。其后薛氏与英人折冲数年，至二十年始成约，所谓滇缅境界通商条约也。姚氏原序中所谓"既定查看滇缅边界之议"，盖即指此事。二张氏侦探之举，即在姚氏查勘之前一年也。时英人屡次出兵，攻略猛卯、陇川各土司地，又时时遣员探

看各处地形。是年正月，有副使贝得禄，曾率兵四百至麻汤、汉董（皆陇川地），二月，返至八募。三月，又有英员某率兵二百五十攻后崩野寨（猛卯地），四月陷之。张氏所随之英人之行，盖是年之第三次也（补入原序后）。

记者按：新街，亦名八募：亦名蛮莫，昔为中国土司。乾隆三十一年，其头目瑞团内附，道光以后没于缅。曾惠敏曾欲问英廷索还其地，其咨总署文谓其地在厄勒瓦谛江（即大金沙江）上游之东，龙川江下游之北，大盈江下游之南，屹然可为重镇，即此地也。清蒲，亦作新博，在八募西北，今亦成北缅重地（补入首条下）。

猛拱（昨误作猛其）又在清蒲西北，孟拱江南，昔时亦为中国土司，道光以后没于缅（第二条下）。阿瓦在缅甸境内，厄勒瓦谛江东岸，抹龙河来会之处，缅甸旧都也（第五条下）。

野人，凡北缅一带皆有之，一名卡青 Calnin，其人种属于藏缅族（十九日条下）。

二十日，起行，过一大河，后穿长林，至一地，名曰三鸦硔，有缅人十余户，野人一二户，间有华商住彼办树乳者。再行一里之遥，有一寨，名曰密已那，有缅人二十余户，内设头目一名，亦有办树乳之华商。寨前有一大江，水势颇深。对岸有一缅寨，汉夷人同处，约有十多户。对岸之上游，约相隔二十里许，有一缅夷寨，名曰蛮南，有缅夷人约共二十余户，其中野人一二户。对岸上（应为“之”——编者）下游，相约隔二十余里许，有一缅寨，名曰允冒，亦缅夷人住寨，约有二十余户，亦有办树乳之华商寓其间。由允冒再下，约相隔八九里，有寨，名曰戞鸠。由戞鸠再下，约二里许，有寨，名曰打落查。以上四寨，皆顺江边而立，由此数寨后越山而至汉土司地，不过三日之遥也。

二十一日，停驂，盘坐。

滇界侦探记(四)

记者按:三鸦硔,亦作三丫拱。密己那,亦作密芝那。米纪那,俱在迈立开江西。蛮南、允冒、戛鸠、打落查俱在江东。此六地在明时为里麻土司地,本朝为允冒土司地,不知何时没于夷。近日英人延长其铁道至密己那,阔为北方重地,骎骎乎有窥腾越西北之势,今年侵入片马亦由其来也。

二十一日,停骖,盘坐。

二十二日,停骖,盘坐。英员等三人预为选雇缅人中熟悉野夷言语者四五人,以为领路,每人按月给劳资洋银三十员(应为"元"——编者)。

二十三日,水陆并进,如前所行之程,尽属荒郊。溪深,人马几陷,所经之寨,已无缅人踪迹,考之,乃缅之边限也。是晚,宿于郊中。

记者按:缅甸境界,昔时不及于野人山。光绪十八年,英外部照覆薛星使文,谓缅甸管理江东之地,直至恩买卡河及迈立开江汇流处,是亦明认缅境只至二江汇流处而止也。观此书所言,至密芝那北无缅人踪迹,乃缅之边限云云,益可信矣。

二十四日,宿于大江边,缅人呼其地曰米聪。是晚水道官兵粮食未至。记者按:米聪,在迈立开江与恩买卡河会流处之西岸。

二十五日,停骖候之。至巳刻,有水道兵丁皇然来告曰:此江下流,乱石丛杂,江面露水皮阻塞,船只不能逆上,更加水势紧急,拖拉数次,皆坏绝,徒劳甚矣。于是三英员商议,因"不来特"带有巨绳,领强壮兵丁二十名折回相助,督令壮丁竭力拖船上行。及船到米聪,视之,已多半伤损,粮食染水渍者亦不少矣。余观此江之上约半里许,乃是两

叉江，其江有两条而归为一者也。查左边一江，由华界腾越之明光练来源，右边一江，由夷地坎底来源。叉江以上，石露水面，船亦无能再上。英员议以为船既断不可行，只当别图良策。一员曰：此举必游至坎底方可相度机宜，照此看来，非驮运二个月之粮饷不可，拟设新章，以牲口六十匹运粮，每匹驮粮三囊，每囊约二十吨。以三十匹运行李等三捆，每捆亦约重二十砣。闻脚人等怨声咨嗟，大众告辞，不愿前行，英员“厄了徒”不允，脚人暗地啧啧，虽隐有愤恨之心，然亦无奈何。

记者按：两叉江者，其左边一江，即恩买卡河、上流实由野人山来，其所谓由华界腾越之明光练来源，盖指小江支源之滚马河而言，滚马河发源于腾越之明光练土司，北流入小江，小江下流又入恩买卡河，故如是云也。其右边一江，即迈立开江上流，亦由野人山来者。坎底，即野人山地，在野人山东北，亦称为树浆厂，产橡树，可制橡皮，即树乳也。亦称树浆，故名，又产黄果树及金矿，今英人经营野人山，已据为己有矣。又按：野人山有二，腾越西边之野人山，即南牙山，为腾越诸土司地，昔薛星使尝力争者，今已大半隶英，缅甸北边之野人山，即怒夷、狭夷、卡青等，自古不属中缅二国，此书上卷中所称之野人是也。

二十七日，英人强逼驮运而行，中途闻脚夫怨言，仍然骂不绝口。查英人所带之粮，其数不少。是日早晨，先命兵丁将下剩三个月之粮饷等装人船内，命兵丁二十名同船夫解运，顺流仍回密己那地方，草创一行粮台，小心守护，留待二个月后再行搬运。

二十八日，起行，陟彼高山，恍若在云雾之间，未刻即止宿于野人寨。

二十九日，登山越岭，所行之道真鸟道也，倘人身长四尺即当鞠躬而行，又况两旁藤刺交加，所谓“碍帽藤盘屈，拘

衣树攫拿”，正合此诗之言也。如此连行三日，端然不异，俱宿于野人寨，且经过大河二道，两岸亦无人烟船只，对岸水势甚大，策马而渡，所运之粮食行李等被水淹其大半，染水渍者十之三四，兵丁马夫皆掠衣卸甲相牵而过，越三日。

十二月初二日，行至一野人寨，山高悬绝，四面险崖，间有出乳之树数棵，见力所砍之痕，从根至枝，尖刀口所隔不过一寸许。是晚即宿此寨，至夜间，忽觉牲口有惊惧之状。

初三日，天未大明，脚人来告英人，昨夜牲口失却二头，英人并不许脚人找寻，即催赶前行。脚人恨之切齿，口出怨言如前，无奈，勉强忍之而已。是日午后，宿于而排下山野人寨之次。

初四日，停骖，脚人折回寻获牲口一匹，其一匹被虎食去。

初五、六、七日，挨寨雇野人领送。先步一山，其山高险无路，英人命野人寻鸟而往，所上之坡，不啻云梯，所下之坡，不啻井底。雾锁深林，天日莫睹，一连三日，皆是如此。

初八日，行至一野人寨，名曰而排蚌笼捧，约有野人三十余户，是日即于寨内宿。

滇界侦探记(五)

前二十四日，本文十六日条下再补入案语如下：“记者按：户干亦作户工，在迈立开江西岸，孟□□(发源野人山)自西北来汇处之北，孙士毅《绥缅纪事》尝载之，所谓江以西之门户也。”

又，前廿五日案语“Calnin”应作“Kachin”。

又，前廿五日本文末行二十一日条应删去。

记者按：而排蚌笼捧，在迈立开江西卡青山脉中，为野人山一大部落，地望东与丽江府相直，其人种亦属卡青人。

盖侦探队由迈立开江恩买卡江汇流处西北行，入野人山深处矣。观下文野人头目之言，可知野人山素为瓯脱地。

初九日，停骖。至晚，有本头号目来，对英员言曰：我自主此山以来，汉、缅兵丁未曾到此，为何尔洋人突如其来也？倘要越过此地，必须先给洋银二千元，鸦片烟四五百砘，始肯用情，不然，万难容。英人当给洋银一百元，鸦片烟一二砒，收受者一人，其他众人不肯受，即言倘若不给所需之数，纵尔英人等过去，我必先往前途邀众阻拦。领路人闻之，急告英人。是晚，此寨野人不知如何号令，转瞬间，见野人四路蜂拥而来，各持军器，略计其数二百余人。是夜闻其刀木之音，英人大惊，卧不安枕，密令兵丁人人持械，通宵防备。

初十日，天明，尚欲前往，命领路人探查。回报前边道路尽被树木拦阻，不能再行，此外亦无可行之路。英人闻之，即刻传令折回原路，别寻他道而行。刚出此寨后二三里，野人枪炮并发，响声震地。英人只管行，不理，官及小兵人人丧胆，各各惊心，无不色变矣，只得照旧路折回，越四日。

十三日，起行。脚人又告英人，言昨夜牲口又失却一头，竟无踪迹。英人亦不许找□□□□不知下落，是日过一横山斜□□□□□地名曰抱空渡渌，间有□□□□乳者，寨内仅有野人三户□□□□于此寨之外江边。

记者按：抱空渡渌在迈立开江西岸，亦野人山地，盖由而排蚌笼捧折返，又东行至此，将渡江也。

十四、五日，停骖，寻船渡江不可得。

十六日上山，起行。绕出江边，寻渡，亦不可得。

十七日，沿江而下，再寻渡，亦不可得，英人命兵丁伐木为筏。

十八日，命兵丁乘筏至下流寻渡，约行四五十里许，始有渡口，又因水势汹涌，江口宽阔，非用绳索拉扯不能渡过

彼岸，奈无惯渡水手，亦无绳索，此时诚束手无策矣。再回寻思，见江中有一大石。

十九日，天初明，即取脚人所用皮绳将大筏拴妥。"好不得"带有树乳造成之小船一支，可容二人，先用此小船渡数人并绳至大石上，竭力拉扯，方将大筏上所载官兵军装粮饷等渡到大石，复用小船渡一人携绳往彼岸，用力拉扯大筏如前，意欲数十人过得去，无如渡至江中，人船顺水而下，仍行折回，一连数次，不能渡过。众皆盘坐于大石上纳闷。午后，突然有野人八名忽至江边。英人命路人唤之，与多金，命其来渡。野人即寻小筏来，至石上，将粮食军器载之而行。野人八名，同"厄了徒"及"不来特"二人亲身并领路人三四名，共十四人，竭力擎渡。十四人不容稍间，连渡数次，至戌刻，尚未告尽。是夜，洋兵、脚人宿于江中大石上者大半。

记者按：此所渡之江，即迈立开江，江东即前此屡次勘界案中所谓迈立开江恩买卡河间瓯脱地也。

二十日天明，"厄了徒"及"不来特"同领路人野人十四人竭力如昨接渡，至午刻方尽，此一举足见英人之不畏难而苟安也。

二十一日，穿越横山而行，至未刻，又至江。此处已有渡船，是晚宿于彼岸。

记者按：此所渡之江，当是恩买卡河。盖渡江而南，以向蛮南也，蛮南已见前。

二十二日，起行，顺江而折。是晚宿荒郊坝。

二十三日，起行，顺江直向大坝而折。巳刻，见坝中一汉夷人寨，约有人烟四五十户，是晚宿于郊原。

二十四日，由坝尾起至一坝，有汉夷人三十余户，耕田而食。是午，折至蛮南，宿于寨之前江边。

二十五、六日，停骖。

二十七日，停骖。重运粮食，另选领路人四名，从蛮南之后东南方再游。是日宿于小沟边。

二十八日，起行，宿于汉夷人寨，名曰龟图，有人烟三十余户，此地属野人管也。

记者按：龟图，亦名古拖，在密己那之东，迈立开江东，腾越西边之野人山西麓。盖由蛮南东行至此，将东探中国边徼也。

二十九日，游一高山，宿于高山野人寨之侧。

滇界侦探记（六）

前二十六日首段按语应增补如下："三鸦〇密己那，俱在迈立开江（即厄勒瓦谤江上流）西，蛮南、允冒、戛鸩、打落俱在江东。此六地明时均为孟养土司地，后分江东地为里麻土司，至本朝，江东之蛮南为南甸土司地，允冒、戛鸩为盏达土司地，打落为蛮夷莫土司地，江西仍为孟养土司地。斯时除江西地已没于夷外，江东地尚未尝绝于中国，惟以境界不明晰，仅稍羁縻之而已。光绪二十年划界，尽归英密己那，今为北缅重镇，英人已修有铁道通此，骎骎乎可窥永昌、大理，今年进据片马，即由此地来者。允冒，即明时允墨，本朝乾隆时，传恒征缅尝于此济师者也。"

十七年正月初一日，起行，下山至一坝，约隔寨七八里之遥，耳闻有枪炮之声，英人大恐，有欲折回之意，即时停骖道左。英人命领路人往彼寨查问，当时见汉夷人数名来告无事，请勿多疑，英人再四详询，知其心诚，遂壮胆前进。是晚，宿于田坝，田坝一里外有寨，名曰大地方，有汉夷人三十余户，内有中国盏西土目孟正太之弟在斯同住，其地深属野人所管。

记者按：大地方在龟图东，当时实为腾越厅南甸土司所

属盏西土目地，当神护关外，野人山西方，地处群山之间，为一平野，周三百里，其西南有一古城，或以为即明时里麻土司故址，书中谓亦属野人所管，盖当时有野人头目在盏西土目治下也。光绪二十年划界，此一带地悉归英矣。盏西土目，为南甸土司所辖地，本姓闷氏，《永昌府志》所谓南甸世袭知事谢氏居曩宋、闷氏居盏西是也。地在南甸西北槟榔江（亦名盏西江）西岸，此谓孟氏者，盖夷语相传之误，土目今如故。

初二日，停骖。英人遣调野人头目，不会，再调夷人至，问曰："此去有古永一地从何路而去？"予在侧闻之甚为诧异，婉转进辞曰："古永乃我中国腾越厅所属，十八练中之一练也，尔英人纵然游历，不宜妄越内地边界。"英人曰："闻此边有一可路通古永，不过三五日之程。"余又将古永人民刚强说之，英人又唤该地人问之，该地人告曰："此去古永，道路崎岖，人马难行。"英人方罢前进之念。英人又曰："此寨之后，有一路至昔董，直达盏西。"余曰："昔董乃中国地界也，况言盏西，勿行为妙。"盖昔董有中国土司孟正太镇守，有夷兵数千，盏西有中国泛官把守，统领雄兵数百，骁勇非常，一可当英之十，英人闻之，未敢决进。余又私告脚人曰："英人如此胡行，不知利害，妄信缅向导之言，倘有逆难，不得不先作计较，防其未然，我等皆中朝赤子，当尽忠心，设有遇内地守边将兵，我等当乘机夹攻此英人，借表隐忠，或者可转邀一线之荣。"脚人皆喜曰："翁之意深为合众人意，窃我众马夫自从同英人游历以来，朝夕被他言语相伤，不时呼众曰犬也，鸟兽也，猪也，非人也，受之折辱，恨之切齿，但敢怒而不敢言，只因他小利，受彼无边辱骂，非一二日也，情愿盟誓，同翁行事。"余再命脚人以利害先为阻之，脚人往谏，反被英人羞辱而退。余又思英人若如此胡行，恐有不便，于戌初往告孟正太之弟曰："尔兄弟世食汉禄，今日尔何将英

人迎入境界？"孟正太之弟曰："小弟不知其情，彼系误为该地向导引进，万望包涵。"余曰："尔虽迁居异地，宜思尽忠于中国。今英人欲适昔董，君以利害阻之，假威势惊之，则尔大有幸也，不然汉员知觉，恐尔兄弟难保性命。"孟正太之弟言也曾有意欲往阻之，奈言语不通，若得老翁从旁相助方妙。于是余亦同往，孟正太之弟告英人曰："昔董，前次汉员带领精兵数百，曾言英人越界，则必迎敌，切不可轻进。"英人迭次见告殷勤，始罢前行之念。

记者按：古永，亦作古勇隘，腾越厅属之土把总也，地在厅西北槟榔江上游东岸，土把总今如故。十八练在腾越西北，所以防夷人者，即大塘隘土把总，茨竹隘土把总，古勇隘土把总，明光隘土把总，滇滩关土目，神护关正副抚夷，止那隘抚夷，铜壁关正副抚夷，万仞关正副抚夷，巨石关正副抚夷，坝竹隘抚夷，铁壁关正副抚夷，虎踞关正副抚夷，杉木笼正副抚夷，邦中山正副抚夷，天马关正副抚夷，崩冈寨抚夷，所谓八关九隘是也，再加以马面关抚夷，为十八练。光绪二十三年，割天马关于英，余如故。昔董在盏西土目之西北，神护关北，野人山东麓，当时实为盏西闷氏辖地，光绪二十年亦割归英。

初三日，由大地方起行，上山岭，横山斜下，再游他山，至一野人寨宿。

初四日，宿于山岗。

初五日，宿于野人坝。

初六日，下山，宿于平荒坝。有汉夷人寨，名曰蛮线，约有人烟十余户（此乃由盏西、盏达迁来之夷人，耕田而食者也。）

记者按：蛮线在大地方南，野人山中，原为南甸土司地，光绪二十年亦割于英。

滇界侦探记(七)

初七日,停骖。

初八日,由山路再往他山,而至一野人寨,即宿。

初九日,起行,至山岭,有野人寨,曰朗速,兵丁人马先已过去。"好不得"在后画图,画毕,即乘马遄行。至北寨外,忽然有野匪二人,见其身旁一无兵丁,二无军机器,仅一人一马,当下将"好不得"拉扯下马,口出大言。此时势孤,岂不碍难,有先行之兵一名,遥见,即奔告前途,英兵折回救援,野人见其势大,遂远去矣。

记者按:朗速,亦作朗宋,在蛮线东,野人山中,亦属南甸。或谓《永昌府志》言南甸所属世袭知事谢氏居曩宋,闷氏居盖西,其曩宋即此,今亦归英。

初十日,宿于山凹。

十一日,宿于山凹。

十二日,宿于野人寨之外。

十三日,宿于山颠之间。

十四日,登峰,游一横山,宿于野寨,名曰跑夺,有野人二十多户,汉语者多(由此去昔点只一日之程,昔点乃中国地界,闻得如此)。是日,即宿于寨外二十里间坡中。至晚,有一野人姓李名老四,来告余曰:"我虽野人,原籍汉家,故姓李也。"又云:"我乃密奉汉员之委,来此以探英人虚实动静,尔等汉人切不可同英人前往,否则有害也。"次日,该寨野人头目亦来力阻。英人当初必欲往昔点一游,此时方醒悟。脚人亦同余往阻之,英人乃不敢前进。

记者按:跑夺在朗速东,昔点又在跑夺东,皆野人山地,今亦归英。

十五日,英员三人带小兵二十七名,出跑夺山后游河即

返。

十六日，照原路折回，宿于霸，遇大雨。

十七日，陟一山，又遇大雨，即宿于树林。

十八日，由树林起行，至山下霸中，即宿。

十九日，又游山岭，宿于野人寨外。

二十日，折回，下山至霸边汉夷人寨下。“厄了徒”接展缅人跑呈之信，开视后顿然泪如雨下，口不能言。余旁问之，乃伊母亲亡故之音。即日赶程，午后至允冒即宿。

二十一日至二十五日，停骖。重运粮草至允冒。

二十六日，由允冒重运粮草顺霸而下，即宿郊中。

二十七日，起行，至于荒霸，木不及供，督令分食，断不能多，即宿于此。

二十八日，再行，连过二溪。是日午后至打落，即宿。人烟二十余户，亦有汉商作贾者一二人。

二十九日，至二月初一日，盘坐。

初二日，重运粮草，再游山，是日未刻，宿于打落后之坡下。

初三日，游一大山，过一河，即宿于山凹。

初四日，越山而行，复顺山而下，至一霸，汉夷人约十余户。

初五日，越对霸山尾，直上一山，有领路之野人获鹿一只，献上。午刻，宿于半山岭，忽遇大雨（由此去昔马只一百一二十里）。

记者按：昔马在盏达土司之巨石关外，为腾越往北缅新街之三要道之一，本属盏达土司，道光中没于缅。光绪二十年划界，收回此地。二十三年划界，又失于英。

初六日，因雨盘坐不行。英人曰：“此去定往昔马霸一游。”余闻之，不安，突然有野人二名（乃由昔马来，原籍汉人，久而变为野人也），余即用善言命二野人以利害阻英人，

野人欣然往告曰："前数日，汉闻英兵犯界，已发来昔马霸汉兵六七百名，往必起衅，切不可往，非敢妄言，如不信，请往试之。"是夜，遥遥共闻有枪炮之声，各山响应，英人皆惊恐。

滇界侦探记（八）

初七日，早，英人皇然催促起行，迅速折回，随下山，仍宿原宿之地。

初八日，另游一山，至一田霸，有汉夷人二十多户，即宿。

初九日，直上一尖山，遇有野人寨，约十八九户。越十里许，又至一寨，约有野人三十余户。是午，转下山，宿于坡脚。

初十日，出霸，至霸外，观之，亦宽大，即有缅夷寨，名曰蛮妹，有人烟十五六户。前面有河一道，过后宿于河边。至此有脚人一名，因三日前沾有疟疾，英夷不能调治，病已垂危，命该寨头目照料，三日即亡也。是午，即宿。

记者按：蛮妹，未详，或云当即蛮莫，考蛮莫即昔时蛮莫土司治所，亦名老蛮莫，亦名老八募，在尼勒瓦谛江东，大盈江北，与大盈江南之新街遥对，道光时没于缅，但以当时所经方向与日数推之，不应至蛮莫也。

十一日，起行，由霸头山上，即宿于野人寨之五里外，偶见脚人告英人曰："此半山之间，一无草，二无水，牲口无食，何以能行？必下坡放马方可，兼可驮运草料。"告毕，脚人牲口一并下坡。此坡与宿地相隔不过二十余里，途中有野匪三四人截抢去牲口三匹，脚人手无军器，何以为情？有一年幼者，大胆空手御之，被野匪举刀砍伤，约去肩皮二三分，不甚重，彼即上山奔告英人，英人即差该寨野官究治，已无纵迹。

十二日，照原路折回，宿于河外缅寨，约有人烟十多户。

十三日，停骖候之。又唤野官追究抢案，至晚，来告云：人虽查出，是否亦未可知。至晚，英人即又差寨外缅人往告野夷头目，若还，可随后速为送交，不还，姑听之可也。

十四日，折回原路，一直下坝，返至打落地方。是日午刻，宿于小沟边。至酉刻，有野人二名，送牲口二头来还，下余一匹，诈言失落，不知去向。

十五日，起行，皆游荒郊，草旺丈余。由此山至山脚约二百余里，中有大江，顺流，长约七八百里，乃一带硎缪之大坝也，树木森森，惜无耕种。

记者按：硎缪为一平原，在野人山西方，自大地方以西南，西接允冒、戛鸠，迄于南太白江以南皆是，明时为孟养土司地，后以江东地分为里麻长官司，至国朝，南为盏达地，北为南甸地，不知何时没于缅甸。硎缪，亦作列牟，亦作李麻，皆即里麻一声之转也。其地襟江倚山，内通盏西、盏达，当滇缅间出入要道。当时姚子良氏曾议划大金沙江为界，收里麻为内地，后卒不得，竟失于英。

十六日，宿于荒郊。

十七日，宿于河边。

十八日，宿于树林中。

十九日，折至打落，再停骖三日。

二十日至二十二日，停骖。

二十三日，由打落直顺江坝而下，宿于河之对滩。翌日，"好不得"因足染小恙，已于打落乘舟从小道折回新街矣。

二十四日，起行，上一山，游一山，宿于小沟之左。

二十五日，起行。午刻，即止宿于小沟之左。查此小沟之水，深不过四五尺，宽不过五尺，沟之下有一积水池，约深一丈，宽七八尺，因水不流，久之而积为池塘。脚人到此，求

鱼为食，入水取之，因知水性，往来不惧。有一脚人，乃夷地之野人，久与汉同，彼不知水性，妄入其间，落水而亡。

二十六日，直往坝外而游，过小河，即宿于缅寨。

二十七日，宿于郊中。

二十八日，宿于打哩坝。

记者按：打哩坝，在厄勒瓦谛口东，南接蛮弄，东倚野人山，地势宽大，原为蛮莫土司地，即所称为野牛坝者，道光中没于缅。此次侦探时，英人尚未治理此地。其后有某氏上陈滇督，请于打哩坝分驻军队，以握沿边形势，卒不照行，遂失于英。

滇界侦探记(九)

二十九日，由打哩坝起，越过中下二路坡脚，后顺河而下，宿于姐阁。

记者按：中下二路者，蛮弄有上下三路，以通干崖土司之蛮允，上路即过打哩坝入铜壁关，而至蛮允者，计二百五晨，中路则经石梯而至蛮允者，计百六十五里，下路则经蚌洗而至蛮允者，三路皆越野人山而行，为滇缅商人大道。姐阁在蛮弄东北，野人山西麓，大盈江北岸，今亦属英。

三十日至三月初二日，由姐阁下蛮弄，量道里。是日，“不来特”由此起身下新街矣。

记者按：蛮弄在野人山西麓，大盈江北，原为蛮莫土司地，道光中随蛮莫土司失于缅。缅亡后，英人犹未治理其地，有南云练官马武相驻扎之，以保滇商出入。此次侦探时，中国兵队亦尝往来其间。其后，姚子良氏请移数营扼守之，不果，后竟失于英。其地盖滇西南极重要之门户也。

三月初三日，移粮过江，即宿。

初四日，宴于老蛮弄。

记者按：老蛮弄，未详，以上文过江一语推之，当在大盈江南岸，新街东不远处。考新街东二十余里有旧八英城，昔曾惠敏公尝向英国索允，于其地设关收税而未实行者，或即是处乎，其地今亦属英。

初五日，官兵人马折至新街。查此次脚人随同游历之期，实只有四个月，而仍得五个月之工资，共计洋银一万八千员（应为"元"——编者）。以上皆余所身亲阅历者也。（卷上终）

记者按：此次英人所探查者，皆在野人山地方，盖专以探查野人山为目的者。计其进路，自新街起，渡厄勒瓦缔江，沿江北上，经密芝那，入野人山深处，为野人所阻，乃还。东渡迈立开江，折而南，渡恩买卡河，于是回旋于腾越西边野人山诸处，历故里麻、蛮莫二土司地，复归于新街。吾人惜未能得见英人之游记，以一考其风土民俗及其他人种学上之情况也。兹略写粗图，以备读者参考。

前月二十五日三续中按语"亦名蛮莫，昔为中国土司"，应改为"原为蛮莫土司地，蛮莫于。"又同条"道光以后没于缅"句下，应加入"新街"二字。

二十六日四续中按语"又产黄果树"，应改为"又产木材"。又同条"此书上卷中所称之野人是也"，应改为"此书上卷中所称之野人，十二月二十日以前，此属前种，以后属后种"。

二十六日六续按语"光绪二十三年，割天马关于英"，应改为"光绪二十年，割虎踞于英，二十三年，割天马崩冈铁壁于英"。

本月六日七续中，按语朗速条下"亦属南甸"，应改为"巨石关西不远处属盏达土司。"又同条"今亦归英"改为"今如故"。又本文礼六日条后，应加入按语如下："昔马坝在巨石关内，属盏达土司，今如故。"

七日八续中，按语"蛮妹未详"，应改为"蛮妹，亦作蛮抹，在野人山西麓，巨石关西南，原属盏达土司，即姚子良氏《筹边记》所谓山外之蛮抹也，今亦归英"。又末段按语："打哩坝在厄勒瓦谛江东"，"口"字应改为"江"字。

（《民立报》1911 年 3 月 23 日—4 月 9 日）

社会主义商榷

近来国人往往唱社会主义，以为讲公理，好人道，进世界以太平，登群生于安乐，皆赖于兹。善哉，仁人之用心也！虽然，吾人有不能不怀疑于其间者，以谓社会主义派别甚多，果以何者为标准乎？·行社会主义，则于中国前途果有何影响乎？此二问题，实不能不与世之有志研究社会主义者一商榷之，想亦识者所乐闻也。

社会主义之发生，盖原于社会组织之弊。自欧西各国物质文明进步，产业制度生大变革，经济组织成不平等之现象，贫富悬隔，苦乐不均，于是向来所有平等自由之思想，益激急增盛，乃唱为改革现社会一切组织之说，而欲造成其所谓理想社会。其说逐渐繁衍，殖长于欧西各国，遂析为种种派别，而分驰并茂，迄于今日，语其旗帜鲜明，主张坚实，约有四焉：

一无治主义，即所谓无政府主义，在社会主义中最为激烈，其主张之要点，谓国家原以资本家与地主为本位而成立，于是其所施政治法律，专以保护彼等为目的，其偏私可谓实甚，故国家及政府万不可不废去之云云，各国之无政府党皆属此派；

一共产主义，谓一切之资本及财产皆为社会共通生活之结果，以为私有实为不当，宜归之社会公有，由各个人公处理之云云，各国之共产党及科学的社会主义家皆属此派；

一社会民主主义，谓现社会之生产手段，皆归于少数富

人之私有，实侵夺大多数人之自由，宜以一切之生产手段归之社会共有，由社会或国家公经营之，废止一切特权，而各个人平等受其生产结果之分配云云，各国之社会民主党、劳动党、社会民主主义修正派皆属此派；

一国家社会主义，即所谓社会改良主义，亦名讲坛社会主义，谓现今国家及社会之组织不可破坏，宜假国家权力，以救济社会之不平均，改良社会之恶点云云，各国之政府及政治家之主张社会政策者皆属此派。

此四派中，第一第二派绝对否认现社会之组织，不认国家为必要，惟以破坏现状为事，与现社会万不能相容，故称为极端的社会主义。第三派不绝对否认现社会组织，惟欲以人民参与政权，而实行其国民主权及生产公有、分配平等之制度，故称为稳和的社会主义。第四派承认现社会之组织，于不紊乱国家秩序之范围内，而实行其政策，所重在国家而不在社会，故亦有以为非社会主义者。四派之根本理想与见解虽各不相同，而要皆有其立足点，以卓然成一家言，且皆有其手段，推行运动，以期其理想的社会之实现者。今吾中国而欲行社会主义，果以何派之学说为标准乎？将采第一派耶？则必用极激烈之手段，破坏现在之国家政府及一切主治之机关，此后无论何种美善之政治，皆不复建设。将采第二派耶？则除以极激烈之手段破坏现在之国家政府外，更必消灭现在之一切资本家、地主及生产机关，此后既不建设政治，复不存留私有财产。将采第三派耶？则必组织大团体日与现政府战，以谋得参与政权，此后且以舆论势力，改革现在之主权者与政府之组织，并一切生产分配手段。将采第四派耶？则必己身亲居现政府之地位，假借国家权力，以实行其政策。今之唱社会主义者，果有如何之见地，如何之决心，而确以为何派之学说可行于中国而谋其实行之道乎？此吾人所不能不亟为商榷者也。

以吾人之意衡之，窃谓苟不主张真正之社会主义则已，果主张真正之社会主义而欲实行之者，则非力持无治主义或共产主义不为功，而社会民主主义与国家社会主义，皆非所宜尊崇者也。盖真正社会主义在改革社会组织，以社会为惟一之主体，而谋公共全体之幸福，再不容有其他之团体之权力加于其上者，以故凡政治的权力（国家）、经济的权力（资本家）、宗教的权力（教会）、伦理的权力（家族），皆不得容其存在，而主张其学说时，若稍有此等权力之类似的观念插入其中者，皆不得谓为真正之社会主义，此固理论所当然也。无治主义与共产主义者，其基础既在绝对否认现社会之组织，则凡各种权力，自不能容其存在，而其目的即在以社会为惟一之主体而谋公共全体之幸福，亦无所于疑，故欲行真正之社会主义，舍此实无他可采之说。社会民主主义与国家社会主义则不然，前者所主张仍非政治权力不能实行，实不过改良国家组织与国家经济组织之说，而不可语于改革社会组织，谓为社会主义，毋宁谓为社会的国家主义；后者乃国家政策之一端，其所主张，不但不能改革社会组织，且与“主义”二字亦相去远苔，只宜称为社会的政策。二者皆与真正之社会主义异其性质与统系，以学理的论法绳之，固不可附和流俗之见而概称曰社会主义者，欲行社会主义而主张是二说，是适以维持现社会之组织而使之永久不变，而“以社会为主体以谋公共全体幸福”之理想必因是不能实现，其结果遂与唱社会主义之本意相悖，故欲行真正之社会主义，此二派之说，实无可主张之理由，如必主张者，则必其无行真正社会主义之见地与决心，且未尝以社会主义揭橥于世而后可者，此亦理论所不得不然者矣。是故吾国之唱社会主义者，其所揭橥虽不明确，吾以为必是主张无治主义或共产主义，若不是之务，而徒拘墟于所谓社会民主主义与国家社会主义者，则是由不解社会主义之真正意义为

何物者也。

虽然，凡一主义之推行，每视其客体事物之现状如何以为结果，其客体事物之现状与其主义相适者，则其结果良，其客体事物之现状与其主义不相适者，则其结果恶。今假定行真正之社会主义（无治主义、共产主义）于中国，则其所生结果为何如？唱社会主义者果一计及之乎？吾人试拟一良结果之现象与恶结果之现象，而各就其所及影响以论之。使吾国行真正社会主义而得良结果也，则是吾国社会必已跻于不可不行无治、共产二主义之现状，与能行无治、共产二主义之程度。夫政治之为物，所以维持安宁，增进幸福者，财产之为物，所以满足生活者，盖皆为社会进化上不得已之制度。今因破坏一切组织而并去此，则必国家之内部外部皆已康乐和亲，达于安宁之域，而无待维持，人民之精神方面物质方面皆已充实发达，臻于幸福之境，而无待增进，社会经济之生产分配皆已圆满调和，适于生活之用，而不必再求满足之方，且正因其安宁幸福及生活过高之故，而生种种不自由不平等之害，故政治与财产制度变为不必要之长物，而不得不以此二主义救济之，既去此二物之后，真正之自由平等因以享得，人类社会乃成太平大同之景象，古人所谓大道之行，天下为公，选贤与能，讲信修睦，人人不独亲其亲，子其子，货物弃于地，不必藏于己者，夫然后实现于今日，各国社会主义学者所拟之理想的社会而求之不得者，而吾人乃竟一跃而达，其快乐固可知也。使吾国行真正社会主义而得恶结果也，则是吾国社会必尚未跻于行此二主义之现状与程度，政治或不足以维持安宁，增进幸福，财产或不足于满足国民生活，国家之内部外部忧患丛生，人民之精神方面物质方面颓落备至，社会经济之生产分配耗竭凌乱，莫可名状。国之所以幸存者，盖亦不过赖有此仅存之政治与财产制度以为维系，一旦变本加厉，并此而去之，人类

社会必至全然不得安宁幸福及生活，以成为毫无秩序之世界，亡国灭种之祸，因是促成，乃至欲求政治与财产制度时代之不自由不平等而不可得，画虎不成，反至类狗，吾人试想像此悲惨之状况，其亦不能不生恐怖之心者矣。噫，行社会主义结果之良恶如是！然则唱社会主义者，果有如何之观察，如何之推测，而以为将来必得如何之结果，且于中国前途必有如何之影响乎？此吾人所又不能不亟为商榷者也。

夫吾人非反对社会主义者，吾人惟以为凡唱一主义，不可不精审其主义自身之性质与作用，并斟酌其客体事物之现状，以推定其将来所受之结果，夫如是乃可以坐言而起行。故就己意所及，陈列其派别与将来之影响，以为研究之参考。世之有有志于社会主义者，其当以为何如耶？

（《民立报》1911 年 8 月 13—14 日）

民族元气安在

中国之人才，至今日可谓堕落已极。

政治社会中，求伊、周、管、葛不能也，即求萧、曹、房、杜亦不可得。

草泽社会中，求刘、项、朱、洪不能也，即求胜、广、闯、献亦不可得。

实业社会中，求端木、陶朱不能也，即求计然、白圭亦不可得。

学术社会中，求许、郑、程、朱不能也，即求孔鲋、叔孙通之流亦不可得。

其他之各等社会，亦无不寂寥落寞如陈死人也。

噫！民族元气，黯然消沉，乃至是耶？

（《民立报》1911 年 8 月 24 日）

将来之朝廷

近来朝廷之政策，可括而为四：大借外债也；扩张军备也；尊奉皇室也；压制国民也。

外债而不能偿，则国家破产。军备而不能养，则士卒枵腹。皇室因尊奉至极，则安而忘危，变为独夫。国民因压制过甚，则铤而走险，成为敌国。凡有一利，断必有一善随之矣。

吾不知朝廷将来统破产之国家，率枵腹之士卒，以孤立之独夫，当亿兆之敌国，果何为乎？

（《民立报》1911 年 8 月 24 日）



共和先驱

哭铸三尽节黄岗

孤月残云了一生，无情天地恨何平。常山节烈终呼贼，崖海风波失援兵。特为两间留正气，空教千古说忠名。伤心汉室终难复，血染杜鹃唳有声。

海天杯酒吊先生，时势如斯感靡平。不幸文山难救国，多才武穆竟知兵。卅年片梦成长别，万古千秋得有名。恨未从军轻一掷，头颅无价哭无声。

（《南社丛选》诗选卷二《渔父诗选》国学社印行）

国民党宣言

一国之政治，恒视其运用政治之中心势力以为推移。其中心势力强健而良善，其国之政治必灿然可观；其中心势力脆薄而恶劣，其国之政治必暗然无色。此消长倚伏之数，固不必论其国体之为君主共和，政体之为专制立宪，而无往不如是也。天相中国，帝制殄灭，既改国体为共和，变政体为立宪，然而共和立宪之国，其政治之中心势力，则不可不汇之于政党。

今夫国家之所以成立，盖不外乎国民之合成心力；其统治国家之权力，与夫左右此统治权力之人，亦恒存乎国民合成心力之主宰而纲维之。其在君主专制国，国民合成心力趋重于一阶级，一部分，故左右统治权力者，常为阀族，为官僚；其在共和立宪国，国民合成心力普遍于全部，故左右统治权力者，常为多数之国民，诚以共和立宪国者，法律上国家之主权，在国民全体，事实上统治国家之机关，均由国民之意思构成之。国民为国家之主人翁，固不得不起而负此维持国家之责，间接以维持国民自身之安宁幸福也。惟是国民合成心力之作用，非必能使国民人人皆直接发动之者，同此圆顶方趾之类，其思想知识能力不能一一相等论者众矣，是故有优秀特出者焉，有寻常一般者焉；而优秀特出者，视寻常一般者恒为少数，虽在共和立宪国，其直接发动其合成心力之作用而实际左右其统治权力者，亦恒在优秀特出之少数国民。在法律上，则由此少数优秀特出者组织为议

会与政府，以代表全部之国民；在事实上，则由此少数优秀特出者集合为政党，以领导全部之国民。而法律上之议会与政府，又不过借法律俾其意思与行为为正式有效之器械，其真能发纵指示，为代议机关或政府之脑海者，则仍为事实上之政党也。是故政党在共和立宪国实可谓为直接发动其合成心力作用之主体，亦可谓为实际左右其统治权力之机关。

夫政党之为物，既非可苟焉以成，故与他种国家之他种中心势力同其趋向，非具有所谓强健而良善之条件者，不足以达其目的。强健而良善之条件者非他，即巩固庞大之结合力，与有系统有条理真确不破之政见是也。苟具有巩固庞大之结合力与有系统有条理真确不破之政见，壁垒既坚，旗帜亦明，自足以运用其国之政治，而贯彻国利民福之蕲向，进而组织政府，则成志同道合之政党内阁（责任内阁制之国，大总统常立于超然地位，故政党不必争大总统，而只在组织内阁），以其所信之政见，举而措之裕如，退而在野，则使他党执政，而己处于监督之地，相摩相荡，而政治乃日有向上之机。是故政党政治虽非政治之极则，而在国民主权之国，则未有不赖之为唯一之常规者。其所以成为政治之中心势力，实国家进化自然之理势，非如他之普遍结社，可以若有若无焉者也。

今中国共和立宪之制肇兴久矣。举国喁喁望治，皆欲求所以建设新国家之术，然为问国中，运用政治之中心势力果何在乎？前识之士，皇然忧时，援引徒众，杂糅庞合，树帜立垒，号曰政党者亦众矣，然为问适于为运用政治之中心势力者谁乎，纵曰庶几将有近似者焉，然又为问能合于共和立宪国之原则，不以类似他种国家之他种中心势力杂乎其间，而无愧为共和立宪国运用政治之中心势力者谁乎？质而言之，中国虽号为共和立宪，而实无有强健而良善之政党焉，

为运用政治之中心势力而胜任愉快者。夫共和立宪国之政治,在理未有不以政党为其中心势力,而其共和立宪犹可信者。而今乃不然,则中国虽谓为无共和立宪国之实质焉可也。嗟乎!兴言及此,我国人其尚不知所以自反乎?我国人之有志从事于政党者,其尚不知所以自处之道乎?

曩者吾人痛帝政之专制也,共图摧去之,以有中国同盟会。比及破坏告终,建设之事,不敢放置,爰易其内蕴,进而入于政党之林。时则俊士云起,天下风动,结社集会以谈国家事者比比焉。吾人求治之心,急切莫待,于是不谋而合,投袂并起,又有统一共和党、国民公党、国民共进会、共和实进会之组织。凡此诸党,蕲向所及,无非期利国福民,以臻于强健良善之境。然而志愿虽宏,力行匪易,分道扬镳,艰于整肃。数月以来,略有发抒,而不克奏齐之功用,树广大之风声,所谓不适于为运用政治之中心势力者,吾诸党盖亦不免居其一焉(此吾人深自引责,而不能一日安者)。若不图改弦更张之策,为集中统一之谋,则是吾人放弃共和国民之天职,罪莫大焉。且一国政党之兴,只宜二大对峙,不宜小群分立。方今群言淆乱,宇内云扰,吾人尤不敢不有以正之,示天下以范畴。四顾茫茫,此尤不得不以此遗大图艰之业,自相诏勉者耳。爰集众议,而谋佥同,继自今,吾中国同盟会、统一共和党、国民公党、国民共进会、共和实进会相与合并为一,舍其旧而新是谋,以从事于民国建设之事,以蕲渐达于为共和立宪国之政治中心势力,且以求符于政党原则,成为大群,借以引起一国只宜二大对峙之观念,俾其见诸实行。

共和之制,国民为国主体。吾党欲使人不忘斯义也,故颜其名曰“国民党”。党有宗旨,所以定众志。吾党以求完全共和立宪政治为志者也,故标其义曰:巩固共和,实行平民政治。众志既定于内,不可不有所标帜于外,则党纲尚

焉，故斟酌损益，义取适时，概列五事，以为揭橥：曰保持政治统一，将以建单一之国，行集权之制，使建设之事纲举而目张也；曰发展地方自治，将以练国民之能力，养共和之基础，补中央之所未逮也；曰励行种族同化，将以发达国内平等文明，收道一同风之效也；曰采用民生政策，将以实行国家社会主义，保育国民生计，以国家权力，使一国经济之发达均衡而迅速也；曰维持国际平和，将以尊重外交之信义，维持均势之现状，以专力于内治也。凡此五者，纲领略备，若夫条目，则当与时因应，不克固定。

嗟乎！时难方殷，前途正远，继自今吾党循序以进，悬的以赴，不务虚高，不涉旁歧，孜孜以吾党之信条为期，其于所谓巩固庞大之结合力，与有系统有条理真确不破之政见，庶几可以计程跻之乎！由是而之焉，则将来运用政治之中心势力，亦庶几可以归于政党之一途，而有以副乎共和立宪国之实质。世之君子，其亦有乐与从事者乎！是尤吾党之人所愿为执鞭者耳。

中华民国元年八月十三日

中国同盟会本部、统一共和党本部、国民公党本部、国民共进会本部、共和实进会本部公布

（《民立报》1912 年 8 月 18 日）

上海市面无意识之恐慌

日来上海因湖北乱事大受震动，市面为之生起恐慌，金融极形紧迫，居民又多持钞票换银钱，市面大有危险之状。以吾人观之，可谓无意识已极。

夫市面所以生起恐慌之原因，非惧乱事之波及乎？岂知此绝不足为惧。无论鄂中革命之势力尚未至于上海也，即已至于上海，然革命党之主义即声言在推覆恶政，出人民于水火之中，断不至有骚扰之事。不观彼等在武汉之举动乎？武汉三镇商民，今日已在革命党权力之下，安居营业，绝无何等之妨害，此不可以推知革命党虽至上海，吾商民固无惊惧之必要乎？况乎其未至上海乎？

且革命党非强盗流氓可比，当亦稍有财政经济之知识。闻其在鄂中对于大清银行及湖北官银号之钞票，皆准一律给换，则不至为无意识之举动，故意破坏市面，惹起恐慌，可知即已至于上海，而吾商民对于各银行之债权，断不致受其损害，必可无疑，何为而惊惧不已乎？况乎其未至上海乎？

嗟乎！吾国人往往以前此之叛乱举动视革命党，误谬之甚者也，此无意识之结果也。嗟乎！郑人相惊以伯有，曰："伯有至矣！"则皆走。岂知伯有果有知，固已笑人于地下而不已耶？

（《民立报》1911 年 10 月 17 日）

荆州满人惨杀汉人感言

共和政体，本不存种族之见，然异族之人，既杀吾同族，吾同族即不得不杀异族以慰同胞。有仇必报，天演之理如是，况种族攸分乎？近览各报，记武汉肇事后，荆州汉城为满人屠戮。城门紧闭，四处搜索，男女老幼，无幸免者。阴云惨淡，悄无行人，汉人屠杀尽矣。盖满人身带快枪，手持利刃，枪毙之人，更以刀洞其胸，有以刀从口插入而毙命者，有用火焚死者，小孩多有贯槊为戏者。嗣又蔓延沙市、荆门州及荆府各属（当时上海各报传播荆州、镇江驻防满军仇杀汉族人民的消息，并非事实。——编者加）。扬州十日、嘉定屠城之惨祸，再见于今日。满人之待汉人，残酷极矣！不特此也，荆祸起后，北京、江宁、镇江各地，凡有驻防之处，均欲效荆州故智。居民迁徙，一夕数惊，岌岌乎有不可终日之势。吁！满人凶焰，犹可遏乎？何不达事务乃尔！

夫满人入关之初，兵势方张，气运甫盛，彼时屠戮汉种，不少宽假，犹有说辞；今则革军势盛，民心归化，所至欢迎，是诚千古一时之会。满人犹不自猛省，妄杀汉人，汉人之强悍者，断不为之杀，所杀者特愚懦之人耳，杀之不足为武。如以杀汉人为报仇计，满人之器，亦太褊矣。况杀汉报仇，愈以结仇，一人见杀，百人忿怒，投效革军，奋图大事以报复，势所必然，满人其若之何？虽然，时势造英雄，实英雄造时势。为汉人者，当同心协力，及时创义，人人俱为华盛顿，勉救全国之汉族，明大义，图大事，用成大功。本欢迎革军

之心，为各负责任之心，一夫树帜，宣告独立，万方举事，响应如流。以数万万同胞，与不满千万之满人竞；以方兴之民国，与运尽之政府争。此而虑其不胜也，吾固未之前闻。倘萎靡不振，坐观成败，不肩扶汉之任，徒表欢迎之情，万一革军不胜，则满人必大杀汉人，使无噍类，灭种之惨，可危实甚！□□□□之往事，其明证也。时乎不再来，千钧一发，机会不容轻纵。大好男儿，及时奋起，勿使他人独享其成，好自为之。中国幸甚！天下幸甚！

（《民立报》1911 年 11 月 1 日）

社会改良会宣言

自吾人企画共和政体以来，外人之觇吾国者，动曰程度不及。今共和政体定矣，吾人之程度果及与否，立将昭揭于世界。人之多言，于吾无加损也，而吾人不可以不自省。盖所谓共和国民之程度，固不必有一定之级数，而共和思想之要素，则不可以不具。尚公德，尊人权，贵贱平等，而无所谓骄谄，意志自由，而无所谓儌幸，不以法律所不及而自恣，不以势力所能达而妄行，是皆共和思想之要素，而人人所当自勉者也。我国素以道德为教义，故风俗之厚，轶于殊域，而数千年君权之影响，迄今未沫，其与共和思想抵触者颇多。同人以此建设兹会，以人道主义去君权之专制，以科学知识去神权之迷信，条举若干事，互相策励，期以保持共和国民之人格，而力求进步，以渐达于大道为公之盛，则斯会其嚆矢矣。

民国元年二月二十三日东海舟次发起人启

（《民视报》1912 年 3 月 19 日）

宋教仁口述专使遇险确情

前月二十九日饭后，专使等忽闻铳声，初谓正在旧历年节，当系儿童戏弄爆竹，遂未置意，及后四面铳声大起，且皆向专使寓所、贵胄学堂一方面攻击，因呼守卫兵士入问。卫兵云系第三镇兵因争饷事殴斗，遂亦不问及。后宋君至后院见枪弹飞落，始知变起，急入内欲告同寓诸使，则诸人已均向后逃避，遂由后门出外，则见四方火起，弹飞如雨。人地既生，路径莫辨，宋君偕魏君注车等向一方面行走，屡遭巡警诘问（是时巡警全出）。北京巡警皆旗人，宋君等疑祸变出于宗社党，遂不欲告以详情。途中益多阻滞，后乃变计，见巡警则先之问路。巡警疑宋君等为日人，因指明路径，谓向前有日人住家。宋君等从其言，果见一上仲公馆门条，因叩门入。主人出询宋君等，答以避难，日人遂亦不询姓字，直答曰："可。"因引宋君等入，且置酒待。及后该日人问宋君是否与专使同来者，宋答非是。该日人又云曾于写真见过颇似赴日专使宋教仁君，宋君力辩，该日人遂亦不问。是夜宋君等即宿该日人处，惟闻枪声彻夜不绝，至次日宋君等乃迁往六国饭店。

宋君又云：此次专使到北京，袁总统竭诚招待，至袁对于南京政府毫无私见，袁幕府中人以唐绍仪为最，其余得力者，则为杨度、汪京宝、梁士诒等。

专使等此次在北京并未与外交团接洽。

（《民立报》1912年3月10日）

恳奖刘道一公呈

汪兆铭、黄兴、张继、吕志伊、马君武、景耀月、陈其美、孙毓筠、洪承典、居正、李烈钧、尹昌衡、张凤翙、方声涛、刘基炎、平刚、丁维汾、冯自由、宋教仁、谭延闿等呈为救国死义，公恳特奖，列入大汉忠烈祠，并宣付国史院立传，以旌义烈而慰忠魂事：

窃惟民国成立，共和永建，嗣兹以往，胥四百兆人民同食幸福。而人民饮水思源，所不忍一刻忘者，尤在出入专制剧烈时代，以一部分之决心，立于政府反对之地位，败则以生命殉之，前仆后继，矢志不移，虽按之事实，大功或未能及身而成，而溯其原因，国本不啻在当年已定。兆铭等或身与其事，或宗旨从同，开国以来，复见一般国民崇拜景仰之忱，既食先德，不忘遗烈，用举烈士刘道一救国死义各事实，敬为大总统陈之。

刘道一，字炳生，湖南衡山县人。少端慧，五六岁时，读《孟子》，即能成诵，稍长，并通其义。时海内外多故，道一年少气盛，所思辄轶常轨。读《汉书·朱虚侯传》，至“非其种者，锄而去之”，遂自署曰“锄非”。甲辰年，游学日本，与其兄刘揆一密谋光复事，遂与会党马福益相知。道一献策曰：“此时举事，在利用不交通之地点。我党欲得根据地，不如先据湖南，前瞰庭洞，背负五岭，有险可恃，不至动辄失败。”党人然之，遂定计在湖南起义，议分五路，同时并举：一宝庆；一衡州；一岳州；一辰州；一浏阳。甲辰冬，起兵浏阳，因

各路未能一致运动，事败。道一乘间走日本，慨然曰："事之不成，虽由专制之威毒，抑亦会党之力涣。"于是研究新创之华兴会、同仇会及旧有之三合会、三点会所不同之点，与联络之方，不数月而大通。以道一性慧有口，方言及外国语一学即能，又为游学界同声推许，故能混合新旧，沟通党派，俾各为国效忠也。即如同盟会之宗旨，其初输入日本时，并未皎然揭出，且彼时留学诸君，多却步不敢入，自道一昌言而董劝之，于是有一日千里之势。丙午，复与党人萧克昌等谋在萍、浏、澧等处起义，事败被捕。狱吏欲以严刑鞫之，道一曰："吾非畏供，无如此中大义，供之决非汝所知，徒费唇舌，何益？"因出佩章示之。狱吏细审佩章，镌"锄非"二字，遂以定狱。然终以无供为嫌，乃混而名之曰："刘道一即刘揆一。"盖其时湘之大吏，只知刘揆一名，故借以欺上也。又惧湘人议其无供而刑人也，乃舆道一之浏阳，阳言赴浏对质，阴使魁剑于中途杀之。及至中途，魁剑仓皇出不意，举刀乱击，四击乃断其头，故道一之死至惨，识与不识皆哀之。

今幸大义昭然，凡为国死义之士，均先后表章各在案。兆铭等对于刘道一，既悉其生平，复迫于公论，未敢再事含默，用胪列事实，公恳大总统鉴核批奖，准予列入大汉忠烈祠，同享祀典，并宣付国史院立传，以顺舆情而慰忠魂。民国幸甚！谨呈。

（《民立报》1912年4月19日）

血花纪念详志

最初，同志计划进行方法各有不同。或主中央入手，如法、葡是，但在我国颇不易为；或主从地方入手，各处同时大举，是亦恐难以做到；最后决定从边远入手。故从前云、贵、广西诸义举，即缘此义而起，因复有去岁广州一役。

先是，黄克强、赵伯先等，立实行机关于香港，内分数部，或掌运输，或主联络，或谋通财与执文牍，谋甚秘密。孙中山先生、黄君克强先后到南洋美洲一带，募军饷四十余万，兼购最利枪枝。广州举义时，枪未运到，而各处同志来者益众，形迹颇露，卫队及警兵渐相缉探，遂决用手枪炸弹。黄君先入城。原拟黄自攻督署，而以赵君攻水师营，其余分三支：一攻旗军；一守南门；一迎新军。入城事成后，则以赵君出江西，黄君入湖南，再分道各省，鼓动响应。此部署大概也。二十六日，机关部得黄电，言事泄矣，请改期二十七日。又得黄电，催众往，遂于二十八日出发，到者仅一部分人，而事已一发难收矣。二十九日余始到，业知失败，未容展我手眼，爰探得举事时，黄君初以事泄，欲解散，多数人反对，遂仓卒举发。黄君所带无百人，又大半留学生，未习战伐。攻督署时，击死卫队甚多，同志死者亦不少。继而黄君直入后堂，见不惟无人，并器具亦无之，乃知张鸣岐得信最早，已携眷潜逃，因率队外出。而各处陆军坌集，黄又击毙数人，而我之队伍已被陆军冲散，黄乃易服出城。其余未出城者，喋血巷战，至死气不馁。黄只身逃至一买卖铺中，伏

数日始脱于难。至初四日，入城调查，死尸计七十二人。黄虽未死，受伤颇剧，余则或伤或逃，尤不可胜纪。噫，亦惨矣！

计此事失败原因有三：一、侦探李某充运军火，为平日党中最得力人，不知实乃侦探，后查明，处以死刑，枪毙之香港；二、从戎者皆文弱书生，素无武力；三、起事仓猝，新军未能响应，诸同志亦多奔赴不及。有此三原因，所以失败。

但平心思之，此事究不得以为失败，盖失败一时而收效甚远也。何则？有此一番变动，遂生出三种观念：一、此番死难诸人，如此猛烈，可使一般人知同盟会非徒空谈，实有牺牲性命的精神；二、此番死义，多属青年，易激起人痛惜之心，而生倾向革命之热诚；三、政府对于此举毫无悔心，人愈恨旧政府而争欲推翻之。有此种种，故武昌一起，天下从风，岂偶然哉？虽谓诸烈士已成有圆满无上之功，未为不可也。愿诸君作事勿看眼前成败，要看后来结果，最远之成败，天下事无不可为矣云云。

（《民立报》1912年5月25日）

《中国秘密社会史》叙

吾友古研氏既集合支那三合、哥老诸党会之历史行事，著为书，属余为弁言简端。乃言曰：异哉，读支那历史。自秦汉以降，上下二千年间，革命之事殆居十三四，盖未尝不与秘密结社有因果关系也。新室不吊，绿林诸英揭竿起于草泽，白水真人乃为天子。卯金之数将终，三十六方黄巾扰之，则兆三分之局。杨隋之衰也，瓦岗诸群首难，而有唐以受命。元之亡，以烧香聚众之徒遍天下，皇觉寺僧兴焉。明末流寇海盗相继起，八牛运尽矣。自清现治世，诸夏变为夷狄，有明遗老逸民，思攘夷大义，为虏埋没，则相与结合诸党会，冀存微旨，以收功将来，是三合、哥老之名所以始。厥后初作难发于台湾，川湖陕扬导之。太平洪氏用集大成，光复之声，果不泯坠也。盖革命事重大，非豫为酝酿郁积久之，不克自发抒者；而攘夷大义，非徒外铄，尤需有所载之，以为播殖也。今诸党会，其行或不轨于正义，为世诟病，然其富团结力，守秩序，重然诺，急公死义，不爱其身躯，心惓惓乎胜国，历世合群不变，希冀一当，不要有足多乎？使再节制其群，广展其宗义，化而如欧美之民党工会，其结局必有以进于新汉隋唐元明季世诸党会之所为，岂第为高材捷足者驱除已哉？以是质诸古研氏，以为何如？

一九一二年五月

（平山周《中国秘密社会史》，1935 年 4 月商务印书馆第 2 版）

致友人书

某兄左右：读参议院日程，明日将议国会组织及华侨要求代议权案。窃以为此两案有相互之关系。国会以一院制为合宜，然既采两院制，上院组织，颇为困难。若由各地方议会选出，则大有类于联邦制，似不宜行于今日之中国。鄙意当开一新例，上院议员由国会上之公共团体（公法人）选出，既包括地方议会在内（因地方议会亦公共团体中之机关也），复寓有代表各阶级之意，与上院之性质极相合，盖地方自治团体，商业会议所（商会）、工会、农会、学会、教会等（以国家公法上者为限），皆为国家中之公共团体，而有公法上之人格，且为有特别职业之人所组成故也。若采此法，则华侨代议权自然包括在内。华侨既设立商会于各埠，为中国国法上之法人，自可选出议员，固不必另设华侨代议权。若特为华侨设代议权于宪法或选举法中，而华侨所居皆外国领土，既无中国之行政权，不能实行监督选举，则于法理及实事上均多滞碍，故鄙意以为不必专为华侨设代议权，只寓华侨之代议权于商会代议权中而已；并商会既为公法人，则自有其自治行政权，可以执行关于选举之一切行政权，“一如监督选举等”，而又无侵害外国行政权嫌，诚为适宜之方法也。鄙见不是，不知尊意如何？余不白。

（姜泣群编《宋渔父林颂亭书牍》，
中华艺文社 1913 年 6 月版）

复孙武书

接读手书，劝弟以不宜遽萌退志，并以不可负气灰心相戒，所以奖励而督责之者备至。仰见真诚爱国，并推爱及弟，人非木石，能无感愧？

虽然，弟此次所以辞职，固有不得已之苦衷。政治施展之方，不一其途，此途不遂，则转而之他，或暂退以待，原无所不可。弟虽无似，岂悻悻然为小丈夫之所为者耶？公肇造民国，险阻艰难，备尝之矣。政治方术，定为解人，故谨述衷曲，以明真实，幸垂听焉。

政治家之生活，以政见为要素者也。既有一政见，以为非此不足以达国利民福之所祈向，则未有不希望其政见之实行者，此天下之通义也。弟此次忝任国务，分治农事，当此急则治标之时，而为此迂缓之任，已非中心所愿；然犹以为既列阁员之群，亦参赞大政方针之一人，则主持所信之政见，以期见诸实行，或亦易事，故姑且承乏其间，以图展布有日。弟尝潜观宇内大势，默筹治国方策，窃以为廿世纪之中国，非统一国家、集权政府不足以图存于世界。而当兹丧乱之后，秩序败坏，生计凋敝，干戈满地，库帑如洗，外则列强未之承认，内则各省俨成封建，尤非速行军民分治，集中行政权力，整理军队，厉行救急财政计划，不足以治目前之危亡；而欲行此种政策，更非国务员全体一致，志同道合，行大决心，施大毅力，负大责任，排大困难，坚忍以持之，忠诚以赴之，不足以见最后之功效。乃弟自入国务院以来，迄今已

将三阅月，大政方针，茫然未见，日开会议，惟问例事，军民分治之方法如何？未尝研究；集中行政权力之手段如何？未尝提议；言裁兵，而各省兵权无收回之策；言理财，而六国银行团垫款用尽后之财政，无善后之方，因循苟且，以延时日，是国务院无全体一致，志同道合，实行大政方针之精神，已可想象而知。虽唐总理有提纲挈领之志，各部总长各有励精图治之心，而人自为战，互相掣肘，不复成为有系统、有秩序之政见；加以党见纷歧，心意各别，欲图和衷共济，更所难得。夫如是而求其成立集权政府，建设统一国家，岂非缘木求鱼之类乎？

前月十二日，弟以愤懑之余，目睹借项条件受亏，此心如焚，不能复息，乃于国务会议时，提议决定临时政府大政方针，痛陈国家危机与政府不可不大决断以速图救济之故。各皆感动，令弟试草一大政方针之案，并约明日开特别会决定，再明日送交参议院。弟得此命，以为自此政府当大有转机，遂于是夕草政见书，彻夜不寝。次日夕，各员皆集院，将讨论此书，乃突接熊财政总长辞职信。众惊，遂中辍讨论而往熊君寓，百方劝留，夜半方归，政见书遂未决定。次日为出席参议院发表此政见之期，各员皆赴议场，而唐总理以政见书尚未决，不敢提出，仅告以借款情况。议员群起诘责，总理受窘而归，则有辞职之议，政府动摇，经数日乃已。于是，弟所提议之大政方针案，遂无有人论及者。厥后，弟又提议一二次，亦无有响应者。弟自是乃确知此政府之不足有为，辞职之心不可遏矣；然犹以为须俟借款事定始可发，故迟迟以迄于今也。今者唐总理业已辞职，则是政府动摇之端已开，弟于是正得告退之一好机会矣。今后任命新总理，其为何人，虽不可知，然弟敢为预下一断语，其必非能行弟所主张之大政方针之人物，则彰彰也。若犹复游移不决，伈伈伣伣，以伴食其间，人纵不议其后，其如自己良心之责

备何哉？（有谓弟为唐总理负连带责任而退者，更皮相之论。）

夫合则留，不合则去，原为政治家之常轨。弟虽不足与于政治家之列，然亦窃尝闻其义矣。今弟之所抱既不能合于已往或将来之当局，则持冠而行，亦当然之事，又何所容其顾虑耶？至于辞职之后，拟一归省十年久别之慈帏，然后尽力党务，苦战奋斗，伸张所信之政见，以求间接收效异日。天假之缘，或有实行之一日，其结果与恋恋目下之国务院中，当胜数倍。大限重信云："政治为吾人之生命，吾人一日未死，一日不忘政治。"弟昔颇私淑其说，负气灰心之事，固断断乎无有也。尚乞公察弟境遇，鉴谅一切，勿事苛责，不胜愿望之至。

闻公已南旋，在京只一晤谈，未克畅意为歉。不日弟旬当讫，当于江汉之间再图握手耳。言不逮意，敬候伟安。

弟宋教仁顿首

（《民立报》1912年7月4日）

呈袁总统辞职文

为沥陈下情恳准辞职事：教仁自奉钧命，承乏农部，夙夜祗惧，期于国事稍有裨益。乃任事已及三月，部事既未就绪，国务亦不克有所赞助，伴食之讥，在所不免，虽由于开创时代，建设事业之不易，实由于教仁政治之素养与经验不足，有以致之。抚躬自问，深为惶恐，屡欲向我大总统呈请辞职，以避贤路，以民国新立，人心易动，不敢以一人之故，摇撼大局，故隐忍未发。今者国务总理唐绍仪已辞职，国务院亦有改组之势，教仁窃幸得告退之机会，谨披沥下情，恳请准予解职。抑教仁更有不能已言者。教仁少孤，长避地东瀛，历十余年，未尝一归觐也。迩来祖母、长兄相继去世，惟母氏抚媳课孙，撑持门户；近且七旬矣，思子情切，门闾倚遍，每手示促归，谓教仁知有国而不知有家，知有亲爱同胞而不知有生身之母。教仁捧书涕泣，悔恨者久之，终以迫于旧政府禁忌，欲束装而不能；然当阴雨晦暝，或长夜不寐时，一念及鞠育之恩，未尝不抚膺长叹，冀早毕吾事，而因得稍伸其孝养之诚。今共和告成，国基底定，正教仁退休故园，定省温情之日也。傥犹迟恋迟栈，上何以慰慈帏之望，下何以问人子之心，即向之海外羁迟，亦将无以自解，人孰无情，教仁独忍出此耶？伏维大总统俯鉴愚忱，准解农林总长之职，俾得归省慈帏，遂乌私之养，作太平之民，是所至愿。教仁思亲情切，率直上陈，不胜迫切待命之至。谨呈。

（《民立报》1912 年 7 月 8 日）

致北京各报书

连日读贵报载关于鄙人之事，诸多失实，敢为一言。自总理更迭问题发生，蔡、王诸君与弟即主张全体辞职，退而在野，即同盟会亦同此意见。乃贵报谓弟自运动为总理，甚且牵及汤君化龙。请贵记者详加访察鄙人所素识在京之人，有曾受鄙人此等运动者否？若有之，即请指出其人，即同盟会间有主张政党内阁者，又何尝即指鄙人为总理耶？

又谓唐少川之走，为鄙排斥，尤非实事。此事问之各国务员便知详细，若不信则问之唐氏，更容易洞晓，无容弟自辩也。

又谓鄙人在南京时，截留湘款六万，运动总理，并主张采用法国制，大宴参议员，亲往鄂运动黎副总统，此等事若皆真实，则必有其相手方，亦请贵报电询湘都督副总统，并面询各参议员，果有此等实事否？至主张采用法国制，虽确有之，然中国究竟应置总理与否，识者皆知之，弟之主张，岂即自为谋耶？且当日在南京所拟之总理，实为黄克强君，岂尚不可以证明耶？

又谓鄙人迫挟同盟会之国务员辞职，此事亦容易查明，请贵记者询之蔡君元培、王君宠惠、王君正廷等三君之辞职果鄙人所迫挟乎？抑三君自由之意志乎？固不必待鄙人之明辨也。

总之，当此群言淆乱、党争剧烈之时，往往论人论事易起于感情与误会，明知诸公皆以党见之故，箭在弦上，不得

不发，然以攻击个人为党争之唯一利器，则有失言论机关之价值，亦非大新闻之所宜出。方今时事日非，外交上危机日迫，内治上整理无术，吾人乃日日为处巢之燕雀，为相持之鹬蚌，何所见之不远耶？窃谓今日党争之法，只宜以政见为标准，即有人欲组织内阁，只问其政见之宜不宜，不当问其人之属于何党。鄙人无似，实不敢有此希冀。目下之计，只欲闭户读书，以预备将来，何必如是咄咄逼人耶？敢布腹心，诸维鉴察。敬候撰安。

宋教仁顿首

（《民立报》1912 年 7 月 12 日）

去年夏季大会之演说辞

先生演说，谓诸君以总务干事相勉，恐将来有负责任。至本党进行方针，要以从建设一方切实进行，并解释“政党”二字。复及民国财政陷于极危险地位，外交边患，可决定现政府无若何措施，必无好结果。今欲补救，其法惟在我有能力之同盟会而已，并应以挽救危局为我同盟会应有之天职斯可。复述本会经历情形。在革命以前不必说，在由武汉起义，至去年冬季，因从前已经过大会报告，不必说，只说自本年正月至于今日之大略。就鄙人看来可分两大时期：第一期为正月至三月间，是为本会牺牲权利，急欲造成共和统一之时代，故总统可易，参议院可改选，国务员可解散，临时政府地点可迁移，但求达到统一之共和而后已；第二期为自三月后以至今日，是为本会对于国家负担义务之时代，故唐、蔡、王诸先生与鄙人，初本极不愿出任国事，嗣不得已，迫于时势，既毅然担任，即于借款事、裁兵事、清理财政事，皆已确有计划。后来事变忽生，唐君至不能安于其位，则吾人亦只好速自引退而已。复述本党对于统一临时政府内阁，已决定，如不能达政党内阁，宁甘退让；如可改组政党内阁，虽他党出为总理，亦赞助之。

一九一二年七月二十一日

（《渔父先生雄辩集》，

原标题为《去年夏季大会之演说》）

追记政局之变迁

问：陆总理辞职后，闻袁大总统甚属意于君，信乎？

答：上月二十日前后，范源濂、刘揆一二君访余，勉以国事为重，力劝余担任总理。余以组织内阁必与各国务员负连带责任，若仅更换总理，不能与各国务员一致进行，必不能成一强固之政府，且与国民党政党内阁之党议大相刺谬，故坚辞不允，俟孙、黄两先生到京后再议。

问：外间言中山到京后，袁大总统与中山商议继任总理，中山即以君对，黄克强来电亦力劝君就总理席，有是事否？

答：诚有是事。余当时坚辞决绝，其原因有二：(一)因临时政府期内，为时太促，不能多所展布；(二)因调和南北感情，须有威望素著之人，始能得人信仰。故力荐黄克强担任内阁，当时所以有黄内阁之说。

问：外间又言君在天津时，晤唐绍仪，唐君亦劝君担任总理，君又力荐黄克强，然否？

答：余至天津晤唐君，唐力劝余组织内阁。余力荐黄克强，又与黄克强、陈英士同往访唐，会议良久。余以现在大势如裁兵、借款、外交各种重要问题，非威望素著如黄君者出任总理，恐不能无他项掣肘，反于进行有碍，仍请唐君力荐黄为总理。唐、陈两君均极赞成。

问：黄克强到京，不肯担任总理，亦有故乎？

答：黄君谒见袁总统，袁亦力请黄君担任总理，黄君即

绝不肯任。闻黄与孙皆注重实业，尽力于社会，故不肯担任。

问：外间言袁总统因黄不担任总理，同时提出沈秉堃、赵秉钧二人，黄均赞成。君则赞成赵，不赞成沈，其理由安在？

答：当时国民党多数不赞成沈。余不表同意于沈者，非反对个人，实恐有违党议。若沈任总理，国民党政党内阁之党议必为所破，且沈为总理，或能请各国务员均入本党，或照刘揆一自请出党，方不背本党素所主持，诚恐沈一时不能办到；又沈或提出不能得参议院之同意，于沈反有妨害。当时与章勤士同往黄处商议，黄亦深以为然，余并非不赞成沈之为人也。

问：赵亦隶国民党籍，君何以又赞成之？

答：赵虽入国民党，与袁总统实有密切关系，可云袁派内阁；且政府经验甚富，力量亦较厚于各方面，易收效，当得孙、黄两先生及国民党多数之同意，此所以赞成之也。

（《民立报》1912年10月7日）

宋遯初演说辞

今日为中华革命第一次纪念会之第一日，承诸君推鄙人才薄重任，深恐不能胜任。

窃以为世界有永远纪念之日三：一为美之七月四号；一为法之七月十四号；一即我中华民国之十月十号是也。革命思想为我华民族心理中所固有，惟其发动在十年以前，先由中山先生之于广东，次由克强先生与鄙人之于湖南，然皆遭失败，于是于东京发起同盟会，创《民报》联络同志，鼓吹革命。数年以来，继继绳绳，盖如一日，故能使今日思想普及全国，一举手而成共和之大业。然当发动之初，亦曾几遭失败，后竟苦心研究，规定计划三条：第一由中央入手，即于政府所在地从事运动；第二由南方重要省会入手，即于扬子江流域各重要地点，联络军警各界，各省同时大举；第三由边地入手，盖边地为人所不注意处，从事革命，布置较易，由渐而来，未为不可。三条之中，第一条最难，第三条最易，故实行之始，取其易者，此去年广州一役所由来也。

按广州之役，自革命以来，实为最可痛心。死亡诸君皆革命原动，所以如此者，以屡次革命，利用军队，而军队中人屡次泄漏消息，屡遭失败，故此次不复再用军队，当事者尽为文弱书生，革命原动。先时计划定四月初一为起事之期，于香港先设立机关，更由中山先生筹得经费四十万。其内部组织推克强先生为总理，赵声、姚雨平、鄙人等诸同志佐之，更合四川、福建、安徽、江浙诸省精锐，拟一举而下广州。

自正月间先事预备，购枪械，招同志，运器具，其种种困难情形，不可言喻；香港英政府亦防范甚严。其后有同志喻云纪君，能自造炸弹，且远出外国之上，故全军供用率多仰给。于是更有姚君雨平先往省城，预为布置一切。既定约期四月一号起事，岂知至三月二十七，忽由克强先生来电，劝同志不必再来，并改期重举。鄙人等在香港，闻之深为骇异。次日克强先生又来电，促诸同志速赴广州，于是诸同志之在香港者，连夜出发。当时共分数起，有自早出发者，亦有过后一二时出发者。鄙人则在下午离港，迄次晨抵广州，探悉城门已闭，岸上守兵无数，则知事已败，心中甚为焦愤。后探悉同志死者甚少，心为稍慰。晚更悉惟有一船自广州出发，于时偕数同志同至该舟。比至，则满舟皆同志，然相见均默不发一言。其后守兵更来舟中搜□，同志之军藏暗器者，俱为捕去，救援无及，饮泣而已。诸同志既由虎口索生，遂各述所遇，始悉当时以赵君声未至，总司令由克强先生代摄，一切计划遂不克周顾。当时由克强先生率诸同志攻总督衙门，先时闻该处守兵已经说通，岂知至则出而抵拒。时同志出为陈说，然卒无效，遂两相攻击，一方更由克强先生率数同志，直入上房索粤督。讵料粤督已数日前闻信移住他处，同志等遂出。时水巡兵已遍满街市，同志多自戕，能于此船上相见而庆更生者，已非初料之所及矣。是役也，有可痛之一事，即失败之后一日，城中有一米店，匿数同志，为捕兵侦知，攻击数时，兵不敢近，后官兵将米店付之一炬，诸同志遂无一得生。此广州失败之大略情形也。

吾等计划第三箸既归失败，于是进一步策第二箸，规划湖北，更由陈君英士组织机关于上海，鄙人则从事湖南。时陕西亦有同志已组织完善，特派代表来会，协商一切，遂定乘四川铁路风潮激烈之秋，一举起义，规定湖北。时机关部设在汉口，相期以九月一号起义，讵知迄八月十九而机谋又

泄，于是匆匆起事，一举而光复武昌，再举而复汉阳、汉口。克强先生更由香港赶至湖北，与清军血战。时则陈君英士光复上海，程君雪楼反正苏州。九月十八，南京第九镇统制徐君固卿攻击石城，不利，更进而合江浙省之各师联军，推徐君为联军总司令，于是再攻南京，张勋败走。时停战之约既成，议和之师南下，后更得北方响应，诸将要求退位，共和之诏遂颁，民国于以成立。

溯武昌起义以来，未及一年，而有今日者，岂非我五族同胞倾向共和，赞成民主之所致欤？夫吾等计划，前后计算均未实行，而其最后效果，竟得于一年之间达到目的，视美之十三年，法之三革命，不亦较胜十倍？则将来大势所趋，三年五年之后，其所得效果，有不能驾欧轶美者，吾不信也。

（《民立报》1912 年 10 月 17 日）

江汉大学之前途

民国江汉大学校总理宋教仁、协理蒋翊武、校长石瑛、教务理事李祖贻、内务理事黎尚雯等呈请教育部及黎副总统通咨各省都督文云：为呈请事：窃以措国家于磐石，端赖贤豪，范人士于炉锤，全资教育；况当大局初定之秋，尤为百废待兴之会，经纬万端，事机丛集，外则欧风美雨，咄咄逼人，内则恶耗暗潮，时时发现。感坠天之有象，忧切杞人；念炼石之可为，补怀娲氏，棫朴作人，髦士为之崛起；菁莪造士，成周因以肇兴。教仁等以武汉居全国适中之地，为共和发轫之区，四方道里，遐迩尚觉均平，各路交通，去来亦称便利。形势既占优美，文明乃易灌输，爰就此间创设斯校，借江汉之炳灵，留中华之纪念，范围取其宽宏，教育期以普遍，合教蒙满回藏，陶熔一致，不问东西南朔，畛域胥泯。此风始播，薄海同声，负苏章之笈，千里来游，等杨震之门，多槐成市。综其现额，已达六百余名，若论籍居，亦经十四五省。课程将满一期，班次现分四项，计大学预科、政治科、经济科、法律科。遵照定章，限年毕业，业经呈由大部，核准在案。惟经营伊始，困难异常，款项拮据，若磬悬而无恃，校基褊隘，复人满而难容。目前之建设方殷，来日之规划宜预，仪器图画，当分门而准备，农工商矿，宜按日而开班。凡兹一切之设施，均借多钱之挹注，一木势孤，岂能支乎？大厦众擎举易，是所望于群豪。前蒙湘都督谭，暂拨开办及常年费各一万元，并允再行加筹，接济在案。唯大学本众材陶冶

之场，武汉又全国观摩所系，教科当达完全，校舍尤宜开拓，事体重大，非一省经济所能扩充，费用浩繁，无常年巨赀难持久远。查大部划定大学区域，凡北京、武昌、江宁、广州四处，皆得设立大学。敝校发起最早，又在部定学区之内，组织有条，规模粗具，一进部章办理，可否直接由大部提款收办，抑或准予酌给津贴，并通咨各省都督，筹拨开办及常年经费，以资协济而策进行？又敝校校址未定，栋宇宜崇，恳即转咨鄂都督，于省垣旧署书院学校及各栈之中，择一阔大壮丽之处，作为校舍，以示依归。强国之要，学战为先，希望甚大，誓同世界争雄。后事方长，当与同人共勉。所有敝校一切应如何规定之处，理合具文呈请察核，明示办法，赐复施行。须至咨者。

（《民立报》1912 年 12 月 24 日）

与刘羹臣书

羹臣吾兄如晤：自归里以来，困于应酬，一切友人函件，未暇作答，故亦未致函于兄。前日各亲友强为家母祝寿，弟勉应之，因此，空消十余日，屡接京中电促，亦未能出山也。前接兄电并密本，昨已电复，想已达览矣。政局之事，弟意目下总无善法可以翻身，正如中风之病人，不愈亦不即死，如是而已。俄库之事，想政府亦无善法，最良之结果，亦必至于承认俄人要求之三条，然此犹必须政府从速妥结。弟意或不能如此，大约仍归拖延敷衍为多也。欲救此种政局，仍不外乎改组一负责任之政府，而目下既不能办到，则惟有俟诸开国会后而已。政党形势，闻本党有内哄，前日兄来电警告弟以危象，然弟总料其未必有如是之甚，纵小有波澜，当不至于成大风潮，放眼观察人才之高下，有此能力者固不多也；且目下之形势，未必能于将来亦可包括，吾人既不争目下，则将来自有将来之局面，又何足忧，请兄不必怀杞人之念也。但目下究竟详情如何，尚乞电示。弟于前日已离家抵常，为调和西路争选举事，小住数日，拟即赴长沙，再赴汉口，与克强商议一切，然后定行止，或赴日本，或来北京，尚未定，尔时当再电告；如赴日本，则拟请兄同往，兄接弟电时，即请将弟衣物带齐，往沪会晤，其他物品书籍，请暂寄姚真侅君家，或其他妥处为是。《民国报》近日纸面甚好，但不知内容如何，亦乞详调查示知。弟目下财政颇困，兄如需款，请暂借用，至沪后当另设法也。余不多叙，顺候近安。

式南、慎侅、应生、骏民、静仁兄均此。

教仁顿首　一九一二年十二月二十九日

（胡韫玉编《南社丛选》，

上海国学社 1924 年 7 月文选卷二）

程家柽革命大事略

程家柽，字韵孙，一字下斋，江南休宁人也。少孤，受公羊之学于同郡卓峰胡氏，仁和复堂谭氏。治经生家言，著书甚富。及长，洞烛古今中外兴亡之理，喟然于君主专制之不足为法，必以大道为公之心，为天下倡。新安居万山中，无足与言大事者，以武昌为南北枢纽，位长江上游；南皮张氏督楚，设两湖书院，为教异于他邦，杖策往游，一试拔为上舍生。君数数与同舍言汉满种族之别，司校者恶之。适游学议起，君走日本东京。

留学不过二百人，无有知革命之事者，惟言维新而已。前大总统孙文侨居横滨，其踪甚秘，君百计求之，不克一见。香山有郑可平者，设成衣肆于筑地，借制校服，与其友善。可平固三合会员，君告以故，可平允为谋之，越半年，始得辗转相握手。君意孙文革命首魁，所党必众，岂料所谓兴中会，以康有为之煽惑，率已脱入保皇党。孙文惟偕张能之、温秉臣、尤烈、廖翼朋者数人，设中和堂于横滨，其势甚微。孙文为君言民族、民权、民生之理，及五权分立，暨以铁路建国之说。君闻所未闻，以为可达其志，请毕生以事斯语，曰："欲树党全国，以传播之。"孙文惟欲东京留学中联属二十人，以陆军十人，率两粤之三合会、长江之哥老会为起义之师；以法政十人，于占据城池后，以整理地方及与外人交涉。君心少之。

庚子拳匪之乱，君倡议学界起兵，以清君侧为名，先八

国联军而入京，则复国犹反掌也。吴禄贞、傅慈祥、刘道仁（原名赓云）、黎科、郑葆丞等胥韪其说。无何，汉口事败，傅慈祥、黎科、郑葆丞殉国，禄贞遁自大连。

先是，东京有所谓励志会者，众心激励，先导自居，旋以驰于刑戮，移心仕宦。君鄙之，爰偕戢翼翚、沈翔云、秦力山、张瑛绪、王宠惠设《国民报》，鼓吹革命学说，择励志会中之意气发舒者，别为青年会，以爱岩山下对阳馆为与孙文秘密过从之所，校课之暇必一一访之，与日人宫崎寅藏、平山周、内田良平、末永节等熟筹鼓吹方法。而国人之居东者，尚多昧于民族之义，商于孙文与章炳麟、秦力山，创二百四十二年亡国纪念会。清钦使蔡钧恐其浸淫于人心，乞日警察禁之。而学界革命之思想，至是已有一日千里之势，如钮永建、吴敬恒、万廷献、吴绍璘皆于是时由君荐与孙文交欢者也。

会俄人满洲撤兵违约，君以人心奋懑，至此已极，以拒俄为名，开大会于锦辉馆，痛哭宣言，誓以排满为事，以在东京健者，编为义勇队，设分队于上海，推蓝天蔚为统带，意欲拥戴今大总统袁世凯为革命军长，请钮永建、汤槱归国上书袁世凯，为席卷中国之计。事为清廷所知，遽尔中止。义勇队嗣名学生军，又改名军国民教育会。黄兴、刘揆一是时正习师范学于弘文学院，革命思想，君与李书城实开其牖，遂深中于其心。黄兴毕业归国，爰以上海之军国民教育分会改为爱国学社，说者谓湖南之华兴会，安徽之武毅会，浙江之光复会，皆由是而出，其时为民国纪元前之十年也。是年秋，复游金陵，联合张通典；游安徽，联合潘赞华；游湖北，联合刘成禺，且劝其肄习陆军，规划光复。清吏于两湖书院除君之名，悬赏捕之。

国人因拳匪乱后，知闭关之不足自存，竞谈新学。江介大侠磐遁老儒，其聚于东京者，近将万人。君之旧友刘成

禺、潘赞华以次东渡，力为联合革命之说，日以益振。陕西、山西来游渐多。有老儒吉田义一者，一熟法国革命史，君请其讲演，而伪其名曰“政治史”，君执译事义务弗辍，其开发人心，尤不在少数。其有碍于言论，则偕其游于犬养毅、宫崎寅藏家，令其晓以大势，务使豁悟乃已。而黄兴、宋教仁以马福益之军起义湖南，军败出走，田桐、白逾桓、但焘亦游学之东，以同志日渐加多，意欲设立会党，以为革命之中坚，以谋诸君。君力阻之，谓革命者阴谋也，事务其实，弗惟其名，近得孙文自美洲来书，不久将游日本，孙文于革命名已大震，脚迹不能履中国一步，盍缓时日以俟其来，以设会之名奉之孙文，而吾辈得以归国，相机起义，事在必成。宋教仁、白逾桓、吴昆、田桐、罗杰、鲁鱼、陈天华偕君等著一书报，曰《二十世纪之支那》，专以鼓吹革命为事，以君总其成，而充编辑长。因触居留国忌讳，被其封禁，报没收入官，君几入异域之缧绁，以大隈重信、犬养毅为其排解，方得免祸，而侦探遂日尾随于君后矣。无何，孙文自美洲游日本。君集陈天华、黄克强、宋教仁、白逾桓、田桐、张继、但焘、吴旸谷与孙君会议于君之北辰社寓庐。孙文所斤斤者，仍以二十人为事，自午迄酉，尚未能决。君以历年所筹画者，默体于心，谓开山引泉，已达大川，奚事涔蹄之量，以二十人为哉？于是开欢迎大会于富士见楼，到者将三千人，君痛言革命之理，鼓掌之声，上震屋瓦，孙文大悦。君谓国人革命之心，自明亡国，秘密结社，到处皆是，惟各自分立，不相系属，其势弱微，不克大举。譬之太平天国洪、杨之军，所以与湘、淮之冲突者，盖以三合会与哥老会、安清道会先未相通也。观于苗霈霖、张宗禹之与太平，同为清廷之仇敌，而不能联为一贯，则其事可以知矣，曾国藩、李鸿章何能为哉？必其联合留学，归国之后，于全国之秘密结社有以操纵之，义旗一起，大地皆应，旬日之间，可以唾手而摧虏廷。若兵连祸

结，则外人商业必受损害，而戎马倥偬，军士非尽受教育，则焚教堂杀外人所不能免矣。外交牵涉，国难骤立。今留学既众，曷若设革命本部于东京，而设分部于国内通商各口岸，他日在东留学，毕业而归，遍于二十二省，则其支部之设，可以不谋而成。众佥曰善。越日开成立大会于赤坂区桧町十五番地内田良平家。适有心怀首鼠而昧于孙文之为人者，崛然起立，诘问于孙文曰："他日革命告成，先生其为帝王乎？抑为民主乎？请明以告我。"其在会场近三百人，正演说畅酣，闻诘问之言，忽然如裂帛中止。孙文、黄兴不知所谓，默然莫对，会之成否，间不容发。君知事急，乃越席而言曰："革命者，国人之公事也，孙先生何能为君主民主？惟在吾人之心中，苟无慕乎从龙之荣，则君主无自而生。今日之会，惟研求清廷之当否革除，不当问孙先生以帝王民主也。"议乃决，争具盟书，名之曰"中国同盟会"。其时为民国纪元前七年八月十六日也。公推孙文为会长，黄兴为庶务长，田桐为内务部长，胡衍鸿为文事部长，廖仲恺为会计部长，以君在东日久，推为外交部长，改《二十世纪之支那》曰《民报》。而二十二省各选分会长一人，以本部总其成焉。

与张昉赁小室于江户川侧，榜之曰"轰天隐"；以湘鄂人士气锐才高，性尤慓悍，多与交游，冀收首义之助。清廷惧甚，乞日文部省颁所谓留学生取缔规程者，欲以间接箝制吾党。学界大愤。同盟会已成立三阅月，入会者居学界之大半，君谓宜檄令归国，以扩党势。密为檄，遍布国人所居。崇朝之间，怒潮陡起，相要罢学归国，胡瑛实为之首。至陈天华赴大森之海死之，而革命种子遂遍播于全国。君惟从容与日文部省交涉，令所颁规程停止其实行。

北京大学于是时忽聘君为农科教授，党人莫弗为之危。君以北京为胡虏巢穴，弗躬入其肘腋之下，安足以事扼吭？盖君于同盟会曾规划三策，其一以游说中央军队及大政治

家，冀一举以推倒政府；其一遍植党人于各地，以期一地发难，首尾相顾；其一于边疆粤滇各地，时揭义旗，拴撼腹地之人心，令清廷有鞭长莫及之患。君以北京大学之聘，正可施其第一之政策，石田之获，顾在人为，虎穴虽险，奋然就道。时越正阳门炸弹之事未逾半载，清廷特设巡警部以罗党人，有斩发以至北京者，警吏莫不目为革命党，道路戒严，如临大敌。君夷然以入国门，就大学教授之任。讲业之际，民族、民权、民生之旨，时于言外及之，故其门下之识大义者最多，今参议院议长吴景濂其尤著者也。

前清肃亲王善耆，其时于亲贵中特负盛名，闻君莅京，以为学界魁杰，当引之以自重，遂多方招致，备道倾慕，言将借君通款中山，愿效革命先驱，言之殷勤，靡不娓娓动听。君知其排汉之心，较铁良为尤甚，非与委蛇，不能以拥护吾党，而北方无进行之望，乃伪与相结。时刘家运、朱子龙设日知会于武昌；胡瑛、徐镜心设东牟公学于烟台。有法国陆军中将卜加贝者，自越南将孙文书至，命君扩充同盟会于北京。以警吏之严，莫可措手，爰以善耆之事密告孙文，借以徐张党势。复书善之。时学部初立，苟持海外毕业凭证，虽初中学校者，一试学部，莫不擢身翰苑。管学大臣孙家鼐与君有乡里之谊，又为君父承瀚之受业师，其欲嘉惠于君，意尤浓郁。君以负重任于身，不欲以腐鼠启世俗之忌，且以不为仕宦，为同党自明，遂笑而谢之。有毕业居君后，而荣显至侍郎执戟者，君则十载布衣，未一膺清廷之职。人多以土苴富贵为君婉惜，岂知君之心为独苦也？

萍乡义军之起也，胡瑛自天津赴汉口，以期应援，事未集而为郭尧阶者所卖，与刘家运、朱子龙同入于狱。今陆军第八镇统制季雨霖潜行来京，乞君为救。君无以为计。雨霖曰："狱已具，少迟则被戮矣。"君乃假善耆之名，致电张之洞，陈狱之冤，为乞开释，冀以少缓其死，而徐为之救；然电

之伪，则不能不速以告。善耆盛气凌之。君曰："昌王之名，诚不容诛；然王曾允为革命先驱，今兹不允，请以家桎交法官，愿与胡瑛同死。"先是君曾厚结善耆左右，如王英、吴了等，又令其妻教授善耆之妾及其子女，至是皆以为言。爰遣刘道仁，为请于张之洞，减其斩决罪为十年之监禁。

吾党是时财穷已极，《民报》至以资绌而不能印行，章炳麟益意见纷歧，以君至东，刘揆一协谋借《天讨》所载铁良之事，以术取铁良万金，为经营满洲及民报社之用。某君不知底蕴，以为君已降心虏廷，令日人北辉次郎、清藤幸七郎就商于君，欲以十万金而鬻孙文之首。君即以白于刘揆一、宋教仁、吴崐、何天炯。某君恨泄其谋，令加藤位夫、吉田三郎诱君于僻隐之所，与北辉、清藤朋殴之，以警察闻声，未至于死；然脑被击伤，迄今尚时疼痛，记忆之力较前为之锐减。

君八月归京，吴崐走奉天。时吴禄贞防边延吉，君告禄贞任侠，吾党满洲大事，宜与相谋。吴崐走鄂多里，俟得端绪，当为策应，乃归。未旬日，知孙毓筠、权道涵等以谋毙端方未成被捕，清吏意欲加害。君闻之，啮指血书，告以利害，清廷动色，毓筠与道涵得以无死。君方私自庆幸，岂料汪荣宝已以君告密于袁世凯。其时袁新入军机，以铁良、良弼潜毁之，急欲兴大狱以自解，捕戢翼翚而驱之回籍，潜杀于武昌，犹曰："翼翚曾经留学者也。"至任文毅者，吏指为孙文，蔡钧者，吏指为党人，莫不拘捕，亟亟欲正典刑，次乃及君，五下上谕提督衙门逮捕，胥为前清太保也续所救。世凯益追之急。时以苏杭甬铁路借款，江浙人士反抗尤甚。君令大学生为倡，控表于都察院，列名者至一千六百人，盖自亡清之颁卧碑二百五十年，而士气之盛，无有过于是时者。君乃乘其不备，脱走天津，而之日本。警吏杨以德、史伯龙以君之出亡，率警察要君于途，待日本使馆武官井上一雄为君薙去其须，易以渔服，浮舟白河而下，始得脱险。君于是大

怒，继又思袁终我汉族，惟策略所优，若其长此显达，而不有以保持之，终不克以为吾党北方之援。大凿巨斧，以成太璞，削笔为文，直攻其隐。至当道遣三人刺之，胥索不得，复遣刘麟渡海，以侦君行为。刘麟，今海上之新剧大家，所谓木铎者是也。君居日本西京之下鸭村，知麟之至，备与周旋，更邀黄兴、宋教仁陈说革命为天经地义之为。麟为感动，惟以演剧自娱，绝足不登袁氏之门。沪军之役，山东登黄之役，麟之功为尤巨云。

君居下鸭村，于镇南关、河口二役均有所筹划，而运输军械，则尤能与萱野长知、何天炯、林文合作而不遗误军机。张继以偕幸德秋水演说社会主义，日政府捕之亟，匿于君家者弥月，非君以智脱之，令走欧洲，其必与幸德秋水而同及于难。

民国纪元前之三年，君复来北京，以应陆军部之聘，编纂陆军中小学教科书。以北京有史伯龙者，为侦探长，尤仇贼吾党，若弗放逐，发展无地。适有攻嬲之者，善耆颇怒。民政部高等警察科科长朱君伟为君之门人，亦同盟会员。善耆命君伟密查伯龙行为，君乃拟稿，由君伟呈善耆，奏劾之，而甚其辞，因驱伯龙回籍，否则北京不能留一党人之足迹。君既受陆军部编书之任，则悉取民族、民权、民生之旨，以沟通全国军人革命之心。而白逾桓以奉天事败，脱监来访，清督徐世昌购之亟，君为匿于休宁会馆，易其姓名曰吴操，字友石，称为君之乡人，荐于黎宗岳所开之《国报》为新闻记者。君以北方同志游者甚罕，得逾桓以为表里提携，隐约运筹，以俟外应，天下事尚足为也。《国报》后易名《中国报》，逾桓仍旧为主笔。君以欲集大事，而无军资，终不克以揭义旗。而吾党之艰窘，至是已不可名状。适君与李书城、孙元曾攫得日本秘密之图籍数十种，乃与孙元、熊承基商之，欲以鬻于俄。俄人出价百万，方谓可成，长春人臧冠三

举发之。承基为清抚陈昭常所捕，谒于哈尔滨，以要击载洵也。昭常于承基行箧搜获元与承基往来书信，电达清廷，旨交民政部、提督衙门、顺天府一体严拿。孙元，一名孙铭，字竹丹，寿州人，为吾党健者，时居北京西河沿之元成店。君急往告，乃逃天津，匿孙毓筠家，以访拿亟，走日本。武昌起义之前，不知为何人所杀，君迄今痛之。

什刹海者，古称积水潭，位清监国摄政王载沣邸前。其东有小桥焉，所以疏水者也，为载沣入朝乘舆所必经。警吏忽于其下获一炸弹，伪为镇静，实则大索京师。君以告白逾桓，谓宜少避，乃未旬日，而汪兆铭、黄树中、罗纶三人被捕矣。清大学士那桐、学部侍郎宝熙议处凌迟。君谓善耆："杀一儆百，为昔日陈言，今则民族之义深中人心，兆铭岂畏死者？徒激天下之怒。"善耆以告，载沣亦以为然，欲为保全，苦无其例。君又为言："日本维新之初，德川家臣忱本武扬者，以叛其政府，擒于战阵，因其曾习海军，不忍刑戮，惟拘囚之，以俟悔过，而日本之海军卒为武扬所兴。人才难得，奚必逆我者而弗能用也？"爰定兆铭等以重禁锢。乃黎宗岳至是欲首白逾桓于警厅，君力营救之。宗岳曰："此章厅丞意也。"盖自炸弹事显，逾桓以君之言，心甚忧之，疑为黄树中而促其行，树中秘之。因弹壳制自三盛合铁厂，内城左一区区官陆震适为铁厂经理，弹图尚存，适与符合，因此追迹，而遂一索而获。宗岳见逾桓、树中恒相过从，因以白章宗祥，是以益攻逾桓而不能舍。夫以兆铭之击载沣，人证确凿，必死无赦者，君尚能以三寸舌谈笑而活之，况逾桓之本无同谋者乎？宗岳知非君敌，乃使其徒党朱通孺者，蜚言兆铭之狱为君所发。君虽闻之，不以一言置辩，知者以是益敬君之为人。

山西保皇遗孽梁善济，假交民人抗禁阿片，以媾兴大狱，力倾吾党。清抚丁宝铨，亦保皇党人，买宗岳之《中国

报》为其机关，欲有逮捕，必先于捉捏其罪而诬之，按名以索，无有幸者，若解荣辂、景耀月、王用宾、刘绵训尤掊击之不遗余力，张士秀于以下狱，荆育瓒于以访拿，严刑酷罚，三晋骚然。君为言于善耆，削宗岳警官之职，放之回籍。所不能安于太原者，多以燕市为逋逃薮，而宗岳仇君之心，由是益切。君则以苟敌吾党，虽万钧而敢抗之，而不以此介于怀也。

广州之役既败，清督张鸣岐日电民政部，告以党人尽入长江、北京。善耆密以询君。时君已得宋教仁书，知将有大举消息，故持镇静，笑谓善耆曰："党人戮者大半矣，余则尽走东南洋耳，海内寥寥，无足惶吓。观于章宗祥、金邦平等侪，当年非不气焰上冲牛斗，而一入仕途，则柔媚有若无骨者，王又何忧？建伯张皇，特以邀功者也。"善耆深信之，匪特南北纵横，党人无碍，而田桐、白逾桓、景定成、熊克武诸人经营于清廷辇毂之下，警吏非不日有所周内，善耆以君言而胥弗听。

吴禄贞、刘道仁皆以君介之入兴中会者也。武昌兵起，清廷檄禄贞以陆军第六镇调前敌，君力尼之，告以太平之战所以难成者，以北方无大兵以为之援，诚能西联晋军，以扼南北之吭，其取北京犹在掌握中，禄贞遂谢病不行。山西独立，君谓亟宜以剿山西为名，可留军之半，否则六镇尽赴湖北，君虽不行，徒手不能以为战。禄贞韪之，请命清廷，果获许可，惟以所遣之兵数只五千，不足应用。会陆军二十镇张绍曾之兵止滦州，以挟清廷，禄贞躬往联合，议以禄贞率军攻西直门，绍曾率军攻东直门，成约而返，以九月十五日为期。禄贞军驻石家庄，用君前议，往说山西军。山西军务司长仇亮、娘子关守将姚以价以素昧禄贞之为人，阳虽许之，兵延不发。是时白逾桓亦只身渡辽，游说张、蓝二军，独君在京筹策内应，以刘道仁往禄贞军助之。而绍曾竟失约，及

仇亮以晋军五百人十六日来会，而禄贞已于前一夕被戕矣。汪兆铭以是时出狱，君告以大势已得八九，清廷苟知天运，则吾党必不以周之亡商、明之亡元者，以亡清也，保存虚位，何妨吾仁？人谓此为兆铭上海会议优待条件所由本云。

越日，逾桓自辽归，与君把臂痛哭，谓十载经营，将堕于一旦。然默观人心，已厌清德。今大总统袁氏为清督师，君夙知袁氏非忠于清廷者，惟虑袁氏夺以自帝，爰商白逾桓、汪兆铭、李煜瀛等，创京津同盟会于天津。以孙棨、石德纯、张国臣、陈重华游说毅军；令刘纫秋、裴梓青设秘密聚会所于宣武门外之福音堂，以招青年之奋勇者；与日本人青木山泽定购炸弹万丸，手枪百柄；以陶鸿源、蒋奇云编暗杀队；使涂冠南赍书南下，求助于上海军政府。其时汪荣则说禁卫军，丁季衡则说警察兵，丁汝彪则说游击队。清苑王佐臣有义民六万人，五虎岭张洛超有义民八千人，深州李真、冀州骆翰选有义民二万人，以刘辛、赵鼎华、江寿祺、郝濯、许润民、许笏臣、刘益之、李树榖、徐彤卿编之成军；而陆军第三镇则有林世超以为之应；又有李寿金招马杰千人，由张家口以来京；而毅军尤勇跃奋发，磨刀霍霍。人悉鼓舞，议欲直辟大清门，以擒清帝母子者。君虑纪律不齐，有乱社会秩序，列邦使馆均萃京师，万一惊及外人，非计之善；且为民军之敌者已非清廷，而世凯之子曰克定者，亦杂于其列，惧泄其谋，故十月初九日议虽决，而未遽起也。以民政部大臣赵秉钧为袁氏之所最信任，躬往说以停战媾和之道，勿为满族自相残贼，苟赞共和，则民国之大总统，岂四万万同胞之所靳惜？秉钧谓袁氏身为督师，势不能不一战，今汉阳既下，则袁君可以为辞矣。君告以苟战武昌，必有以五步而溅袁氏之颈血者。越日，清廷命唐绍仪、杨士琦为媾和大臣。

先是，北方民智不开，报多君宪党之所设。君与白逾桓、景定成谋之，非自报不足以扩势力，而资无所出，竟以毅

力为之，屋无半椽，苟且将事，纸墨印刷，则赊其所相识者，文稿垒垒，以襟袖储之，盖则今之《国风日报》是也。出未逾月，风行三辅，方得僦小室于南柳巷中，以支笔砚。孰知朱通孺又已向警吏举发，指君与逾桓之名而控之，谓为革命机关。逾桓以奉天之事尚未能以其姓名而显于世，君惟力与之敌，竟获无事。然清吏终以是事，借端窘之，盖无日不在狂风骇浪之中，至武昌起义之后，尤能大声疾呼，以唤起北方人士爱戴共和之真意，君主立宪维持会会长冯国璋至以兵队架巨炮于其门，以箝制其言论，而毫弗为屈。和议匝月，相持无让，闻袁克定已以廖宇春、朱芾皇往南京，说以推戴袁氏为大总统者。君谓机不可失，与丁汝彪谋，因为草疏，劝清廷退位，由秉钧以示袁氏。奏上，清廷开御前王公大臣秘密会议。亲贵监廷，相顾诺诺，惟载洵少持异议。君方谓共和可以告成，而袁氏忽以唐绍仪与民军签名为无效，君愤甚，此十一月二十八日东华门外炸弹所自来也。袁氏未伤，伤其乘马二匹，护卫统带袁金标以碎头而死，护兵以受伤死者七人。黄芝萌、张先培、杨禹昌为袁氏所杀。警吏封其霞公府十六号之秘密室，捕陶鸿源，以无实据而释之。君时居海岱门内麻线胡同，中夜，有日本人须佐橘治者，持械闯入，力以击君，以械为君所夺，乃逃而去。其时善耆、良弼以革命之事悉君酿成，曾悬赏一万五千金以杀君，须佐之来，盖其所遣者；而铁良亦以草退位奏稿，令其党曾广为要刺君于途，以苏锡弟预以告知，乃以获免。而君狙击之凭证，则被警吏吴炗荪所搜获，民政部秘书丁惟忠密以示君，君乃出京，以李煜瀛、易昌楫与江寿祺、林世超、赵鼎华、刘辛所议，以陆军第三镇之兵，及清苑王佐臣所属之六万人，直捣北京，君亦以毅军夙有成约。鼎华等以煜瀛、昌楫所给兵费五千不敷所用，君爰偕刘辛赴南京临时政府，谒前大总统孙文，请给资以为北方之助。妄者以君来自北方，谓为袁

军间谍，非戮之不足绝患，而孙文不听，以君所请，交陆军部议允之。将授君为幽燕招讨使，会清廷赞成共和，君遂谢孙文。以安徽桑梓之邦，黎宗岳窃据皖南，应皖军政府之召，充高等顾问，而宣歙之保全，以君力为最多。

君貌俊伟，须眉奕奕，性爽直，不能容人之过。民国既成，叹世风之犹昔，而半生患难知交多埋碧血，颇欲效黄黎洲之隐南雷，收辑故人之遗迹，尽力表彰，以付后世。故南京政府之北迁，农林次长一席谓有以俾君，而君则绝莫过问云。

（约作于1912年，具体时间不详，

《程家柽烈士革命大事略》，1928年）

国民党湘支部欢迎宋教仁大会演说辞

今日承本党诸君欢迎，鄙人实不敢当。惟党员须常常相见，以便交换知识，故兄弟此次回乡，极欲与诸君接洽，今得聚此，甚为欣幸。顷部长谓今日建设未能完善，实非革命初心，兄弟极以为然。今且将本党责任与国家关系略为诸君述之。

现在民国未经各国承认，于国际上非可谓之成立，然其原因，则内部未能整理之故也。国民党为同盟会所改组。同盟会成立于乙巳年，时在东京。黄克强先生主张实行，故有广东、云南等处之起事；然因财政困难，屡次失败。自从广东兵变之后，渐知新军可用，故广州之役欲联新军。然仓卒之间，死事者多，咸谓当改变方法，乃在上海设立中部同盟会，谭君石屏、陈君英士及兄弟主持其事。鉴于前此之失败，乃共筹三策：一为中央革命运动，推倒政府，使全国瓦解，此为上策，然同志都在南方，北京无从着手，此非可易言者；一在长江流域同时大举，隔断南北，使两方交通断绝，制政府命脉，此为中策，然此等大举，布置不易；一在边省起事，徐图中原，然前此用之失败，斯为下策。三策之中，将谁适从？则新军如可为用，财政有人接济，中策自属可行。胡阴历去岁筹款南洋，运动鄂军，遂能集事。恐满政府之倾北兵以至，则在山西布置，以牵掣之，守武胜关、断黄河铁桥，以梗塞之；恐势力单薄，则南联湘省，东联宁军，以左右之。原拟预完善，方在武昌发难，因黄先生病在香港，乃派谭先

生与兄弟往鄂。适鄂省炸弹轰裂,事机败露,不得已而仓卒举事。时孙武炸伤,居正乃推黎副总统主持一切。然因布置未善,北军卷地而来,遂至屡挫。幸湖南首先响应,得为后援。然汉阳之失,外人讥诮,心已北倾。南京光复之后,民军始振,顾其时出师援应者,仅有湘粤两省。幸袁总统深明时局,方能刻期统一。

今民国虽成立,然破坏未极,人心上之旧习未能乘势革除,譬犹疮毒尚存,遽投以生肌之药,必不能全愈也。现在外交、内政均无可言。以言内政,则第一财政困难,拟借外债,财政又被监督。所有一切行政,在湖南尚好,社会安宁,军队亦已退伍;他省则军队犹然林立,据陆军部调查,较前清时增至七八倍。此等军队不独难以征蒙,且多有为害地方者。又民间产业凋敝,出口货少。种种现象,言不能尽,如此而欲富强,不綦难乎?以言外交,则俄蒙协约之问题不能解决,将无宁日。然其原因实因内政不能进行,以致险象环生,群思剖割。

为今之计,须亟组织完善政府,欲政府完善,须有政党内阁。今国民党即处此地位,选举事若得势力,自然成一国民党政府。兄弟非小视他党,因恐他党不能胜任,故不得不责之国民党员。国民党之党纲,第一,统一政治。今当谋国家统一,毋使外人讥为十八国。第二,地方自治。第三,种族同化。今五族内程度文野不齐,库伦独立实由于此,欲求开化,非国民党不为功。第四,民生主义。曩者他党多讥为劫富济贫,此大误也。夫民生主义,在欲使贫者亦富,如能行之,即国家社会政策,不使富者愈富,贫者愈贫,致有劳动家与资本家之冲突也。第五,维持国际和平。方今民国初立,创痍未瘳,以言剧战,实非易事,惟俄蒙问题,则不得不以强硬手段对付之。总之,今之要务,在整理内政,为党员者均当负责。孔子曰:"当仁不让于师。"况湖南人作事勇往

为各省冠。此次选举，须求胜利，然后一切大计划皆可施行。此兄弟之所希望于本党诸君者也。

（《长沙日报》1913 年 1 月 9 日）

铁道协会欢迎会演说辞

承铁道协会开会欢迎，感愧之至。贵会成立将近一年，其历史与组织，兄弟亦曾与闻其事，并极力赞成。

现在中国铁道力谋发达，然专恃政府提挈，似难达其目的，必须人民组织团体辅助国家之进行。中国此后如何规划，贵会想有一定办法。兄弟对于此道未尝学问，不敢多说，就大概而言，铁道第一为资本关系。现在国人有主张国有者，有主张民有者，各持一说。以现在大势所趋向，大概主张干路国有为唯一之政策。然铁路有为政治上而设者，中国地势辽阔，非有铁路联络，断难谋行政之统一；有为军事上而设者，如西北各省边防紧急，全恃铁道运送军队，资本上虽有损害，必由国家担负；有为实业上而设者，平原沃壤，农工商各界谋产业之发达，必须有铁道贯通。现在中国应注重何种，是为最大问题。就东南半壁而论，其大标准为长江流域、珠江流域，就西北各省而论，东三省铁路纵横，皆为日俄所有，此外如蒙古、新疆、甘、晋等省，均相需孔殷。边防现正吃紧，将来开垦移民，舍此莫由。曩昔有由张家口至库伦之计划，假如此路早日告成，必无今兹俄库协约之发生。往者日俄之役，俄之所恃者西伯利亚铁路，然该路与吾国毗连，以空旷之地，益以湖沿低洼，竟底于成，今之战胜远东者此也。如吾国有张库路，出兵横断西伯利亚铁路，则可以制俄之死命。此理想上的事，即事实上亦当如是。

综上所言，边防上之路线非常重要，然无营利之可言，难于修筑，然国家求军事上之活动万不容已。前孙先生发表六大干线，有赞成者，有待筹商者，但是孙先生对于内地

经历尚少，必须考验测量乃能得其要领。就南方论，边防上如四川、云、贵等省，较北方稍易。

至于湖南，亦有二项，一干路，一支路。干线现在进行，业已认归国有，似无容再争。盖武汉首义时，黎副总统宣布，凡外国与前清所订条约，均继续有效。湘人前有不承认国有，以前清为比例，殆未尽然，在办理者之善与不善也。政府现在办法，湘人股本愿领还者听，否则仍填股票如故，大概情形如是。兄弟对此颇有意见，一方面维持国家，一方面维持人民股金，将来股东对于公司有监督之权，盖虑国有之后，人民对于铁路不能过问，股东权利未免丧失，不如承认国有之后，另设铁路参事会，监督其用人账目等事，以补助国家防弊所不及。此意前已长函通告谭督办后，又在京与谭面商，在国务院时亦已发表。现在此事究竟如何，实未得知，愿股东与政府磋商，或能达其目的。一□支路应当研究□者，除由干线东接江西西联宝庆外，所注意者由长沙至辰州，再由辰州至贵州。此路匪仅一隅之关系，与干路无甚差异，由湘至黔，南方联络一气，将来实业发达可以预决。但是兄弟意见，不如就此支路再分一线，由沣州至荆州，一达四川，一达河南，盖四川号称天府之国，货物云屯，难于输出，有此支路与湘粤干线衔接，川中物产，不数日可运送香港，再由香港分送南洋各岛，商业上可与外洋各国抗衡。此路与川汉路虽同接粤汉干线，然由川至汉与由荆至湘，有弓弦之别，计运输所省时间经费不少，将来常德、沙市均为最大商埠。第二支路，黄先生与谭都督规划，由辰州通川南一线，以发达桐、茶、木、矿各项产业，使川湘联络一气，想为大众赞成。但山峦层叠，工程较难于荆沣一线也。希望贵会主张各种办法不日乐观其成云云。

（《长沙日报》1913年1月10—11日）

湖南筹蒙会成立大会演说辞

今日筹蒙会成立，兄弟适逢其会，无任欣慰，然又不禁感慨系之。夫数月以来，全国之奔走呼号者，皆因俄蒙协约。概自阴历去秋革命军起，南方独立，库伦亦遂乘机而起。查库伦活佛，素为蒙人所崇拜，指甲脚皮蒙人常以至贵重之物收存之，活佛既倡独立；其势力渐至科布多，又渐至阿尔泰，又渐至内蒙之东。民国成立，俄语我国，谓当介绍取消其独立，我政府答以库伦系我领土，不必由俄介绍，遂派兵往击。库伦既败，俄又谓当担任取消其独立，惟中国不得在库伦驻兵殖民置官，我国未允，俄遂明目张胆赞助库伦。时兄弟在国民党方研究间，日本桂太郎无端回国。兄弟即往晤袁总统及赵总理，谓桂太郎之回国，必有日俄协约之问题发生，急宜预备交涉，且谓桂太郎若竟往俄，必经我国，可以地主之谊招待之，说其毋与俄约，即不听亦可探其情形。时政府漫不加意，未几而果有日俄协约，日许俄在外蒙有特别权利，俄许日在内蒙有特别权利。适桂太郎归奔日皇之丧，俄亦有革命军起，政府因益迁延，不及三月而俄蒙协约发表矣。

夫俄立国于欧亚之间，地博而瘠，专讲侵略主义，自为英法所败，封禁黑海，西方侵略之政策不行，乃转而欲东出太平洋，中出印度洋，印度洋为英所梗，遂益注意于满蒙一带。前清政府受其愚弄，彼因得东清铁路及旅顺大连湾，而欲吞并高丽。既为日本所败，南满权归日本，彼遂欲得蒙

古。旋因各国共议对于中国行共同政策，一保全中国领土，一势力均等，彼遂未能实行。去年民军起义，各国甚为赞成，后因举袁总统，袁与日曾有恶感，日遂改变宗旨。及北京兵变，各国恐民国建设不能成功，亦复改变宗旨，准备对付中国，而日俄竟先着手进行。日人阴狡，不欲首破共同协约，暗嗾俄出。俄乃不存客气，公然运动库伦独立。是俄甘为戎首，我国民断不可让松一步也。且各国持冷静态度，不责俄之毁约，其意亦谓且看中国能解决此问题否，如不能解决，则亦惟有共同染指，而瓜分之祸临矣。

为今之计，惟有构造完全政府，国民出死力以为后援。闻库伦现在兵仅三千，统兵者为马贼陶什陶，并不解文明战术，若能共同一致，以武力解决，则收回领土，威慑强俄，亦筹蒙会诸君之责也，兄弟实有厚望焉。

（《长沙日报》1913 年 1 月 13 日）

在鄂国民党支部欢迎会上演说辞

中华民国，是本党同志在孙中山先生领导之下，不避艰险，不恤任何牺牲，惨淡经营，再接再厉，才能够缔造起来的。不过民国虽然成立，而阻碍我们进步的一切恶势力还是整个存在。我们要建设新的国家，就非继续奋斗不可。以前，我们是革命党；现在，我们是革命的政党。以前，是秘密的组织；现在，是公开的组织。以前，是旧的破坏的时期；现在，是新的建设时期。以前，对于敌人，是拿出铁血的精神，同他们奋斗；现在，对于敌党，是拿出政治的见解，同他们奋斗。我们此时，虽然没有掌握着军权和治权，但是我们的党是站在民众方面的。中华民国政权属于人民。我们可以自信，如若遵照总理孙先生所指示的主义和方向切实进行，一定能够取得人民的信赖。民众信赖我们，政治的胜利一定属于我们。

世界上的民主国家，政治的权威是集中于国会的。在国会里头，占得大多数议席的党，才是有政治权威的党，所以我们此时要致力于选举运动。我们要停止一切运动，来专注于选举运动。选举的竞争，是公开的、光明正大的，用不着避甚么嫌疑，讲甚么客气的。我们要在国会里头，获得过半数以上的议席，进而在朝，就可以组成一党的责任内阁；退而在野，也可以严密的监督政府，使它有所惮而不敢妄为，应该为的，也使它有所惮而不敢不为。那么，我们的主义和政纲，就可以求其贯彻了。

现在接得各地的报告，我们的选举运动是极其顺利的。袁世凯看此情形，一定忌兊得很，一定要钩心斗角，设法来破坏我们，陷害我们。我们要警惕，但是我们也不必惧怯。他不久的将来，容或有撕毁约法背叛民国的时候。我认为那个时候，正是他自掘坟墓，自取灭亡的时候。到了那个地步，我们再起来革命不迟。

一九一三年二月一日

（《鄂州血史》，蔡寄鸥编，

龙门联合书局 1958 年 7 月版）

国民党鄂省交通部欢迎会演说辞

国民现方陷于困苦之中，诚为可悯。据鄙见观之，方今中国不独人民可悯，即政府一方面更属可悲。自民国成立，迄今二载，纵观国事，几无一善状可述。今日时间短促，不能多言，姑就内政与外交约略陈之。

夫内政亦多端矣，而其最重要者莫如财政。中国财政之状况，其紊乱已达极度，政府对于财政之将来全无丝毫计划，司农仰屋，惟知倚赖大借款，以为补苴弥缝之术。外人见此景象，遂百计要挟，以制中国之死命，如要求以盐款为抵押是也，不知盐税为中国财政上最大问题，国民生活上直接之关系，无论何种税项，其影响多仅及于一部分之人民，而盐税则自大总统以及细民，无一人可逃出其范围之外，外人洞悉此中情节，故要挟以此作抵，万一政府无善法以规其后，则将来危险之所及，诚不知伊于胡底。而自政府一方面视之，则财政上之计划如何，直可谓无计划而已，无论此二千五百万磅之借款未见成功，即令一旦借成，而其所能支持者，仅至今年七八月间为止，试问七八月以后，又将何以处置？政府今日对于此种问题盖全未着想，殆以临时政府期近，敷衍了事，以塞国民之责，不惜以万难收拾之局贻之后人，此则政府罪无可逭之处也。

以言外交，则外交不堪问矣。自库俄事件发生以来，国人嚣嚣然群起诘责，而荏苒至今，将及一载，不闻有当解决之法。慨自甲午、庚子而后，我国即有召亡之实，而所以保

持至今未见瓜分者，徒以列强均势之局未破故也。前岁革命军起，列强袖手旁观不发一矢者，亦以均势为之限制故。不谓南北统一，共和告成后，反不能维持此局，延及今日，岌岌乎有破裂之势，是谁之罪欤？溯自去岁三四月后，库伦事起，桂太郎往俄缔结第三次协约，兄弟彼时亦在北京，见事情重大，曾屡次警告袁总统及赵总理，促其从速设法解决此问题，意谓一日不解决，一日加重，将来不知其所极，与其后来溃烂不可收拾而始讲救济之方，不若趁俄人要求未熟，以迅雷不及掩耳之手段遏其野心勃勃动机较为有济。无如说者谆谆，听者藐藐，至今日外蒙将非我有，而政府犹日处歌舞太平之中，不知是何思想。蒙古有失，驯至全局堪危。阅近日报章，藏警又告，转瞬日英中国领土保全之约将视同刍狗，而中国危矣。推原祸始，责有攸归。

今也，正式国会行将成立，据各方面报告，此次国民党大占优胜，此为最可喜之现象，将来国会成立，国民党员必能占大多数无疑，扶危济倾，端在我党有志之士。汉口为中国交通之中心点，地极重要。今交通部既已有基础，将来本党之进行，必大有可观。尚望今日到者诸君挟其坚忍不挠之力，以扶持国家于不坠，是则兄弟所馨香祷祝者也。

一九一三年二月10日

（《鄂州血史》，蔡寄鸥编，

龙门联合书局1958年7月版）

宋遯初先生在沪演说辞

今兄弟拟提出两大问题，与诸君磋商，而亦吾党今日所亟当研究者，愿为诸君言之。

今中华民国二年矣。中华民国成立虽届二年，而一切政务，多使国民抱种种之失望，而国民此种种之失望，吾国民党要不能不负其责。盖当同盟会政府时代，事在草创之始，及统一政府成，而吾党又不免放弃监督之天职也。故吾党从今而后，宜将国民所以失望之点为之补救，而使国民得一一慰其初愿，此吾党所抱之大决心者也。

夫国家有政治之主体，有政治之作用，国民为国家政治之主体，运用政治之作用，此共和之真谛也。故国民既为国家之主体，则即宜整理政治上之作用，天赋人权，无可避也。今革命虽告成功，然亦只可指种族主义而言，而政治革命之目的尚未达到也。推翻专制政体，为政治革命着手之第一步，而尤要在建设共和政体。今究其实，则共和政体未尝真正建设也。故今而欲察吾国今日为何种政体，未能遽断，或问吾国今日是共和政体否，亦难于猝答也。此其以根基未固，而生此现象。今临时政府期限将满，约法效力亦将变更。至于正式政府成立以后，如能得建设完全共和政体，则吾人目的始可云达到一部分也。

夫政府分三部，司法可不必言，行政则为国务院及各省官厅，立法则为国会，而国会初开第一件事，则为宪法。宪法者，共和政体之保障也。中国为共和政体与否，当视诸将

来之宪法而定，使制定宪法时为外力所干涉，或为居心叵测者将他说变更共和精义，以造成不良宪法，则共和政体不能成立。使得良宪法矣，然其初亦不过一纸条文，而要在施行之效力，使亦受外力牵制，于宪法施行上生种种障碍，则共和政体亦不能成立。此吾党所最宜注意，而不能放弃其责任者也。讨论宪法，行政、立法、司法三权应如何分配，中央与地方之关系及权限应如何规定，是皆当依法理，据事实，以极细密心思研究者。若关于总统及国务院制度，有主张总统制者，有主张内阁制者，而吾人则主张内阁制，以期造成议院政治者也。盖内阁不善而可以更迭之，总统不善则无术变易之，如必欲变易之，必致摇动国本，此吾人所以不取总统制，而取内阁制也。欲取内阁制，则舍建立政党内阁无他途，故吾人第一主张，即在内阁制也。

又若省制问题，纷扰多时，有主张道制者，有主张省制者，姑不具论，又一派主张省长归中央简任者，而予则不赞成。盖吾国今日为共和国，共和国必须使民意由各方面发现。现中央总统国会俱由国民选出，而中央以下一省行政长官，亦当由国民选举，始能完全发现民意，故吾人第二主张，即在省长民选也。

今又有倡集权说者，有倡分权说者，然于理论，则不成问题，今姑从实际着想，准中国情形立论，有若干权应属诸中央者，有若干权应归之地方者，如是，故吾人主张高级地方自治团体当畀以自治权力，使地方自治发达，而为政治之中心。夫自治权力，本应完全授之下级地方自治团体，而在中国习惯，则下级地方自治团体，如县、乡、镇之属，与国家政治关系甚浅，故顺中国向来之习惯，而畀高级地方团体以自治权，与国情甚吻合，而政治亦得赖以完全发达也。故分权与集权之界说，不可仅从学理上之研究，如立法权自应属之中央议会，而地方亦当有列举之立法权，如此则既非联邦

制，又非完全集权制矣。如行政权之军政，外交纯为对外关系，当然集于中央，司法宜有划一制度，交通、财政，其权均中央所有者，多而余则可分诸地方者也。此皆关于政体之组织也。

至于政治组织言之，可为太息痛恨。政治组织，大别之为内政、外交。以言外交，则中华民国成立以来，可谓无一外交，有之则为库伦问题。而库伦问题，悬搁已久，民国存亡，胥在于此，然至今尚未得一正当解决。吾国民于此，当知此问题之重大，亟宜觉醒，盖政府于此问题无心过问，即当然属于国民之责任也。忆鄙人七八月间在北京时，库约尚未发生，当即以桂太郎游俄之目的，与满蒙之危机，说诸政府，亟为事前之筹备，而总统等狃于目前之安，置之不问，及至俄库私约发生，而政府亦无一定办法。吾人试思《俄库条约》与《日韩条约》有异乎？无异乎？韩既见并于日矣，而库伦岂不将见并于俄耶？夫使库伦沦亡而得以专心整理内治，犹可说也，无如库伦既失，而内政之不治如故也，此大可以破政府之迷梦也。

夫曩者列强对于中国问题，倡保全领土、机会均等之说，姑无论究出于诚意与否，而此所谓保全领土、机会均等之说，实足以维持中国之现状，故中国以十年以来，外交界即少绝大之危险，职是故也。故今日中国所应出之外交政策，当使列强对于中国此等关系维持不变，而维持之道又非出以外交手腕不为功。政府不特无此外交之手腕，并不知维持此种外交之关系，故中华民国之外交，直毫无进步也。夫列强之保全中国领土及机会均等之主义，见之于《日俄协约》、《英俄协商》互相遵守，不敢违畔，殆时局变迁，此主义已渐渐动摇，不过尚无机可乘，得公然违反其所持之主义。今以政府之无能，局面愈变，适以授外人莫大之机会耳。彼俄人首与我库缔结协约，破坏保全中国领土机会均等之主

义，显然与日俄协约、英法俄协约等之旨相违背。而日英法诸国对于俄之行动，毫未加以抗议。试一寻外交界之蛛丝马迹，即可知英法日已默认俄之行动，而于此一测将来之结果，则列强保全中国领土及机会均等之主义将归完全打消，而已见之于事实者，则为英之于西藏。其若他国于其势力范围之内，效英俄之行动，结果至为可危。故欲解决藏事，当先解决蒙事，蒙事一日不解决，即藏事亦一日不解决也。而政府于此，乃先将藏事解决，而后始解决蒙事，可谓梦呓矣。故预测政府外交之结束，尤不可知，而其过则在政府毫无外交政策，致成此不可收拾之象也。然国民于此，尚不知所以监督政府，亦自放弃其责任耳。此关于外交问题也。

以言内政，内政万端，而其要莫如财政。吾人试一审思吾国今日财政之状况，可谓送掉吾中华民国者。夫财政问题，本极困难。吾国各省财政，勉强可以支持，惟中央自各省改革之后，府库如洗，支持匪易，而政府对于整理财政之政策，亦惟借债一端。夫借债未尝不可，但亦当视条件如何。当唐少川先生当国时，与六国团商借六千万磅，亦并无苛刻条件之要求，及至京津兵变而后，六国团以吾现状尚未稳固，乃始有要求之条件，唐未承认，遂中止。及至熊希龄任财政总长，一意曲从六国团，将承认其要求之条件。当时阁员多不同意，唐内阁遂倒。今政府以借六千万磅太多，改为二千五百万磅，然政府亦并无若何计划，不过只筹至临时期限而止，是后财政当如何整理，非所问也；而且大借款条件之苛，为向所未见，惟埃及始有之耳，然埃及之结果，则以监督财政亡其国者也。且盐税为国家收入大宗，今以之为大借款之抵押，使将来正式政府而欲借款，即无有如盐税之抵押品者。是正式政府成立以后，虽欲借款而不可得也；如不借款，则二千五百万磅已为临时政府用罄，其将何以支持？是今日之政府对于财政问题，眼光异常短促，盖毫未为

将来留余步，作打算也。至于民生困穷，实业不兴，政府亦无策以补救之。此关于内政问题也。

如上所述，只得其大概，欲详言之，虽数日而不能尽。一言以蔽之，则皆不良政府之所致耳。然今尚非绝望之时，及早延聘医生，犹可救也。兄弟所言，未免陷于悲观，而吾人进行，仍当抱一乐观。盖延聘医生之责任，则在吾国民党也，而其道即在将来建设一良好政府，与施行良好政策是已。而欲建设良好政府，则舍政党内阁莫属。此吾人进行之第一步也。

（《民立报》1913 年 2 月 20—21 日）

宋遯初先生在浙演说辞

民国虽已底定，然百事不能满意，缘凡事破坏易而建设难，即守成亦不易易，即政府虽立而邦基未巩，尚不能高枕无忧；况目下大局岌岌，除三五报纸外，无一人顾问其事。如此次政府奖赏功位勋章，皆属不应为而为，而窥其用意，仅求表面。今中华民国政策，无非除旧更新，前年革命起义，仿佛推倒一间腐败房屋，此后之事岂不更难？然房屋拆而重修，责在工人，而政治改革，则责在国民也。

前岁九月至今忽焉岁半，其于财政外交国民生计丝毫未有端倪，凡为国民，能不赧然？总之，政策不良，国民以建设政府为入手，建设政府全借政党才识。若其他政党有建树之能力，则本党乐观成局，倘或放弃，则本党当尽力图维，此皆吾国民党员所应共负。试问国民党党员不救国民，国民尚有噍类乎？愿天下同志同胞时时存责任心也。

（《民立报》1913 年 2 月 25 日）

湖南各团联合筹边会启

敬启者:民国初奠,内政之措施未遑协约,发生之强邻之侵凌日迫。当此危急存亡所关,实我国民急难恐后之秋,是以爱国之士,奔走呼号,合群结社,以图补救者,日有所闻。然团体林立,主张各殊,或为激烈之趋向,或采平和之政策,心虽热而势力甚薄,事不专则效果难期,因之在京各政党社会团体,集合百有余团,公同会议,组织一各团联合筹边会,以一致之进行,促全国之猛省。公举徐君绍桢为会长,王赓、白逾桓两君为副会长,各省都督及各政党首领为名誉会员,并由各团各推一人为参事,按期会议,决定进行方法。会所暂设顺治门外大街中间路西。先是,本会组织之始,曾由各团公举代表景耀月、姚雨平、徐绍桢、白逾桓、林述庆诸君赴总统府、国务院,质问政府对蒙方针及一切情况。经赵总理面许,本会每日得派代表赴国务院调查实际,大总统并令徐、姚二君常至参谋、陆军两部商议等因,具见政府赞许维持之意。惟现在西南边氛又复告警,事机危迫,尤逾曩昔,必须合全国人之心思材力,一致筹维,庶克有济,断非仅恃京师一方面所能奏效而收功。是以在京会众议决,即请各省都督各与本省政党团体组织支部,随时随事电本部会商,集思广益,戮力同心,共以御侮为前提,勉作政府之后盾。诸君子爱国心长,知必能俯念时艰,共予赞成。兹由同人等商议,即以库事筹备会、筹蒙会两团合并为湖南各团联合筹边会,更集在湘各政党各社会团体,共同赞襄,以

为一致之进行，庶几济孤舟于巨浪，彼岸诞登，戢烽火于金瓯，国基永奠，斯则我五族同胞亿万斯年之幸福也已。

发起人：宋教仁、龙璋、陈炳焕、仇鳌、刘文锦、谭人凤、吴剑丰、黄钺、陶思曾、罗永绍、粟戡时、贝允昕、胡子靖、邹代藩、杨树榖、易克臬、舒礼鉴、周宏业、薛祈龄、符定一、任杰、徐森。

（《长沙日报》1913年3月1日）

护法使者

苦口婆心医国手:宋遯初先生在宁演说辞

民国建设以来,已有二载。其进步与否,改良与否,以良心上判断,必曰:不然。当革命之时,我同盟会诸同志所竭尽心力,为国家破坏者,希望建设之改良也。今建设如是,其责不在政府而在国民,我同盟会所改组之国民党,尤为抱极重要之责任,盖断无破坏之后即放任而不过问之理。现在政府之内政、外交,果能如民意乎? 果能较之前清有进步乎? 吾愿为诸君决断曰:不如民意之政府,退步之政府。

今次在浙江杭州晤前教育总长范源濂君,范云,蒙事问题尚未解决,政府每日会议,所有磋商蒙事者,云"与俄开议乎? 与俄不开议乎?"二语。夫俄蒙协约,万无听其迁延之理,尚何开议不开议之足云。由此可见,政府迄今并未尝与俄一开谈判也,各报所载,皆粉饰语耳。如此政府,是善食乎? 余敢断言,中华民国之基础,极为动摇,皆现之恶政府所造成者也。今试述蒙事之历史。

当民国未统一时,革命纷乱,各国皆无举动。盖庚子前各强皆主分割,庚子后各强皆主保全,即门户开放,机会约等。领土保全之主义,此外交方针,各强靡不一致,此证之英日同盟,日美公文,日俄、日法、英俄等协约可明者也。故民国扰攘间,各强并无举动。时吾在北京,见四国银行团代表伊等极愿贷款与中国,且已垫款数百万磅,其条件亦极轻,不意三月间即有北京兵变之事,四国团即致函,取消前条件另议。自后,内阁常倾覆,兵变迭起,而外人遂生觊觎

共和先驱

之心矣。五月间，俄人致公文外交部，谓库伦独立，有害俄国生命财产，请与贵国合力，取销独立，惟加有此后贵国不设官、不殖民、不增兵三条件。讵外交部置之不答，俄使催之若干次，始终不理。迄十月间，而《俄蒙协约》告成。时日本桂太郎在满洲见俄外相，即关此事之协商。自后，英之于西藏亦发生干涉事件。现袁总统方以与英使朱尔典有私交，欲解决之，此万无效也。盖蒙事为藏事之先决问题，蒙事解决，则藏事将随之解决。或当俄人致公文于外交部时，即与之磋商，必不致协约发现也。此后之外交，宜以机会均等为机括而加以诚意，庶可生好结果。

内政方面尤不堪问，前清之道府制，竟然发现。至财政问题，关于民国基础，当去岁原议为一万万磅，合六万万两，以一万万两支持临时政府及善后诸费，余五万万两充作改良币制，整理交通，扩充中央银行，处理盐政，皆属于生利之事业。及内阁两次改组后而忽变为二千五百万磅，合二万万五千万两，主其议者，盖纯以为行政经费者；其条件尤为酷虐：一、盐政当用外人管理；二、公债当用外人管理，到期不还，盐政即归外人经营，如海关例。盐务为外债之唯一担保品，今欲订为外人管理，则不能再作他项抵押，将来之借款，更陷困难，且用途尽为不生利之事业。幸而未成，万一竟至成立，则国家之根本财政全为所破坏矣。

现正式国会将成立，所纷争之最要点为总统问题，宪法问题，地方问题。总统当为不负责任，由国务院负责，内阁制之精神，实为共和国之良好制也。国务院宜以完全政党组织之，混合、超然诸内阁之弊，既已发露，毋庸赘述。宪法问题，当然属于国会自订，毋庸纷扰。地方问题，则分其权之种类，而为中央、地方之区别，如外交、军政、司法、国家财政、国家产业及工程，自为中央集权，若教育、路政、卫生、地方之财政、工程、产业等，自属于地方分权，若警政等，自属

于国家委任地方之权。凡此大纲既定，地方问题自迎刃而解。惟道府制，即观察使等官制，实为最腐败官制，万不能听其存在。

现在国家全体及国民自身，皆有一牢不可破之政见，曰“维持现状”。此语可谓糊涂不通已极。譬如一病人，已将危急，医者不进以疗病药，而仅以停留现在病状之药，可谓医生之责任已尽乎？且维持现状说兴，而前清之腐败官制，荒谬人物，皆一一出现，故维持现状不啻停止血脉之谓。吾人宜力促政府改良进步，方为正当之政见也。余如各项实业、交通、农林诸要政，不遑枚举。现时间已有五时，仅举一愚之言，贡诸同志。

（《民立报》1913 年 3 月 11 日）

宋教仁君之时事谈：驳某当局者

某当局者谓各国保全政策，实各国互立协约，暗定界线，以免冲突，名为保全，实图侵略云云。此意何人不知之？余亦未尝谓保全为可恃，不过谓各国中实因种种关系，不能遽行侵略，故暂以保全为言，所以防一国之先下手。今吾国正宜利用此机，以修内政，且宜维持之，使多得一日，即多得一日之利，不可将此局自行破坏也。若俄蒙事，则实吾国不能维持此局，使俄人先下手之动机也。

某当局谓库约远在前清辛亥之夏，独立在冬季，宋于去年七八月进言，且仅及险象，并无办法云云。其言亦可笑。余并未尝言库约非前清辛亥夏事，亦未言独立非冬季事。余于去年之秋，只见日本桂太郎将赴俄国，余即往见赵智庵，谓恐有第三次《日俄协约》发生，其约必将以瓜分内外蒙古为目的，宜即时与日本提携，开诚相与，除去日人向来对袁总统之恶感，以免其与俄合，即库事或易解决。未久，余又见袁总统，言及外交事，余亦以此为言，并谓宜速解决库事，即俄人代要求之三款，可让步者，亦宜忍痛让之，否则将来即欲忍痛让步，以求解决，亦恐求之不得。袁总统时深然余言，其后并未见有何布置。日俄果有密约，俄人所代要求三款，且进而为攫库伦为其保护国之《俄库协约》，则实外交当局者因循苟且之咎也。

某当局谓库事实误于国民党，唐、孙、黄等皆以俄人方狡，俯就非计为言，一年来外交悉系该党员主持云云，实为

诬陷之词。当唐内阁时代，余与少川屡言须速解决库事，其时以外交总长陆子兴未到任，故拟待其到后为之。及陆到，而唐内阁倒，尔后国民党皆未尝与于政府事。孙、黄等至北京，亦未尝言及库事当如何办法，询之袁总统当自知之。其余国民党除余一人建言二次袁总统、赵智庵外，亦未尝有一人陈外交上之策略也。某当局者谓外交悉吾党主持，岂非诬陷我国民党耶？

某当局者谓唐绍仪于三月十三日任总理，而京津三月二日三日兵变，宋乃谓唐之当国先于兵变，故六国要求乃酷云云。某当局亦未知当日实情。当余等偕唐君北上，乃在兵变之先。余等见项城时，唐君即以借款为言，谓已得四国银行团之允许，惟日俄二国加入事，尚待磋商。余当时曾力赞日俄加入。可见当时已有头绪。其后兵变既过，银行团乃忽持异议，唐君乃与比国商借，其后唐君至南京就总理任，乃在比款发生之后，某当局岂不知之耶？

某当局又谓统一后，南京要求三千万，嗣减至千万，其后比款七百万用途暗昧，故致银行团条件严酷云云，亦诬陷之词。当日要求款项，皆南京实在必须之款，未尝总共要求三千万或一千万，其后比款七百万亦非尽归南京支用。其南京所用者，皆有报销可稽询之，财政部档案可知，银行团亦未尝有比款用途暗昧之说帖。余当时在政府，每次说帖皆亲见之，未尝见有此说帖也。某当局又谓银行团所提条件，已经磋商，稍就范围，而国民党忽主张国民捐，议遂中止，及国民捐不成，要挟更甚，亦颇失实。银行团所提条件，初甚严酷，后乃渐渐减轻，遂乃有今日之顾问制度，何尝与国民捐有关系？当日交涉中止，乃因政府更换，又岂可归咎于国民捐乎？

某当局又谓余因争总理未遂，故发此怨愤无稽之言，亦可发噱。余始对于第一次内阁更换时，主张蔡君元培，二次

主张黄君克强及赵君智庵，实未有自为之心。非不为也，实因余之资望能力皆不及诸人也。今世人往往有可怪之心理，谓人欲为总统或总理或国务员，即目为有野心，咸非笑之，岂知国家既为民国，则国民自应负责任，有人欲进而为国服务，负责任，乃反以争权利目之，视民国之职务与君主时代官爵相等，致令人人有推让之虚文，视国事如不相关，岂非无识之甚乎？袁总统欲为正式总统，然余最佩服，盖今日政府中有为国服务之责任心者惟一袁，吾人惟论其有此本事与否，不当论其不宜有此心。

其既为之，则只宜责备其为好总统而已。人之欲为总理、国务员者，亦当待以如是，方为合于民国时代之常轨。乃若妄以此语诬人，视为攻击好材料，则更不值一噱矣。至于正式政府之总理，应由国会推出，余更希望黄、唐二公之当选，其理由甚多，不具述。总之，余当日演说，皆平心论事，某当局者语多失实，余虽未见其全文，盖实有意闹党见者之所为也。

（《民立报》1913 年 3 月 12 日）

答匿名氏驳词

吾人曩者在上海国民党欢迎会中演说中间，颇有言政府外交、财政失策之语。当时不过略述现在政况，以为应答之词，初非发表政见，乃不意经数日后，京中乃有某氏者，匿名投稿各报，大肆辨(应为"辩"——编者)驳，似以吾之演说已击中要害，非反驳不能已者。上海《时报》北京电谓是某当局，盖官僚卒徒，无可疑者。其口吻如村妪肆骂，牧童斗殴，满纸妄语，且不书姓名，非丈夫之行，亦非负责任之言，本无再辨(应为"辩"——编者)之价值，惟其中排挤诬陷之处甚多，官僚之派，实为国蠹，近日以来，造谣生事，捏词诬人，使民心惶惑，国事败坏，实为不鲜(如谓黄、宋运动黎元洪为正式总统，赣、皖、闽、粤联络独立等之谣皆是)，故吾人对此，不能不一为疏辨，以听世人之判断焉。

原文曰："宋君谓民国成立，无一外交，有之则为库伦问题。兄弟七八月间在京时，库约尚未发生，即时以桂太郎游俄目的与满蒙危机说诸政府，亟为事前之筹备。而总统等狃于目前之安，置之不问，及至俄库私约发生，政府亦无一定办法云云。又言曩者列国对于中国问题，倡保全领土、机会均等之语，姑无论其是否出于诚意，而此所谓保全领土、机会均等之说，实足以维持中国现状。中国十年以来，外交界即少绝大危险，职是之故。今政府不特无外交手腕，并不知维持此种外

交关系，适以授外人莫大机会，故俄人首与库伦缔约，破此主义云云。凡言外交，必明大势。大势云者，非仅一隅一国之谓，所谓世界智识，吾国今日，明此盖寡。宋君乡里之见，未易骤语及此。自日俄战后，日俄、英俄、法俄三者缔约，均有保全中土、平均机会等言。当时朝野，相率庆忭，道此泰山可恃，盖与宋君今日见解正复相类，初未料有绝大危机存伏其中。盖自世界潮流移于东亚，中原沃壤，在势必争，群知互角非利，则相率让避以杜战祸。宋君所谓足以维持中国现状者，殆即指此。然列强侵略雄心，决不因是而沮。其在中国本部，划定势分范围，各挟工商路矿诸权，以为无形侵略；其在中国边地，划定界线，各借交通兵力，以为有形侵略。日于东省，英于西藏，法于滇粤，俄于蒙伊，尤有密接关系，分道扬镳，各不相犯，犹恐四者毗连之处，或有抵触冲突之嫌，于是互立协约，暗定界线，专意经营，无事顾忌，名曰保全，实图侵略。宋君瞶瞶，尚谓中国十年以来，外交界无绝大危险，不知中国外交失败，胥此十年蕴酿而成。即如库约，远在前清辛亥之夏，杭达亲王偕同二达喇嘛私赴俄京，俄即有不派兵、不置官、不殖民三款之要求，与今日要求条件正复相同。惟彼雨雪，先集惟霰，侏儒之见，傥在目前，与言因果，非所知耳。"

答曰：某氏所驳，实无一语中肯。吾之演说，何尝以各国保全中国为可恃？某氏痛陈各国有形侵略无形侵略等语，天花乱坠，扬扬得意，以为独明大势，独有世界知识，岂皆知吾等为新闻主笔者，数年以来，日日作论说之口头禅哉？吾人前此虽日日以此语恫喝政府，警醒国人，然其实则中国自庚子之役以来，得以平安无大危难，是否由于各国之

保全领土政策，明眼人自知之，使各国不持此政策者，今日之中国又当何如？使无日本反对俄占满洲，而击退侵略派之俄人，今日之中国又当何如？此尚可以强辨（应为"辩"——编者）耶？不过以堂堂中国，受人保全，实属可耻之甚。然事实如此，讳无可讳。吾国人而果警觉者，则正宜知保全之策不可恃，且不能久，由是急起直追，利用此机以修内治；且宜操纵得法，使此保全之局尽势延长，能延长一日，即吾多得一日之利，三五年后，国势稍定，则可再图良策，此极平稳之道也。某氏谓中国外交失败，胥前此十年来蕴酿而成，然则将谓设无前此十年保全之局，中国外交必大得胜利乎？请有以语我来也。

原文曰："宋君又言，去年七八月，库约未发以前，曾以危词说诸政府，未见采用，引为深憾。夫蒙库独立，始于前冬，去秋进言，已明日黄花；且所建白，仅及危状，当时险象昭著，尽人皆见，何待宋君？宋君果有先知卓见，则当于库约未订以前，发抒抱负，筹划蒙边。宋君曾任国务员，曾长农林部，蒙古平畴荒漠，宜垦宜林，果有先知，首应经划，何亦尸位素餐，毫无建树，终日晏客奔走，惟内阁总理之是争？争之不得，乃于事后为是快心之语，是岂稍有人心者所愿出哉？"

答曰：某氏爱国过甚，有春秋责备贤者之风，甚佩。惟库伦独立，既在前冬，当时吾尚居革命军中，无缘得见袁总统及现政府诸人，故明日黄花，亦是无可如何，此罪当从未减。去岁到京，吾人自知甚明，自维无先知灼见，不能于库约未订以前发抒伟抱，故只于滥竽国务院时，时唱危言，欲请政府速解决库事。当时以农林总长而主张他部事，曾受"宋遯初只好干涉他部职事，真是奇怪"之讥，自知不容，乃不得已只就自己所宁者，拟定边境开垦、移民、植林诸法律案，及外蒙设垦植总管府，内蒙、满洲设垦植厅诸官制案，提

出国务会议，以图实边保境。乃不幸唐内阁倒，吾亦辞职，此等方案，闻以俄人方要求我国不得移民，作为罢论。辞职以后，诚日日运动无暇，未尝进一言，然以既不在位，则不谋政，想不因此应受溺职之惩戒。及至秋间，闻日本桂太郎将赴俄，吾忽有所触，往见赵总理，谓恐有第三次《日俄协约》发生，此次协约必不关满洲事，恐内外蒙古，将有瓜分之忧，宜即时与日本提携，除去日人向来对项城之恶感，免其与俄合从（似应为“纵”——编者），协以谋我，则库事或易解决。赵君甚然余言。未几，又见袁总统，谈及外交事，吾亦以此为言，并谓宜速解决库事，即俄人代要求之三款，万不得已时可让步者，亦宜忍痛让之，否则延之既久，另生枝节，将来虽欲忍痛让步，以求解决，亦恐不得。总统亦以为然。其后未见政府有何进行，盖赵君当时未管外务，袁总统方恃外交部得人，而陆外相子兴正患病剧入医院，故遂无所事事也。吾对库事只见及此，故不能特别有所建树。某氏既责之，其有何高见以教我耶？又吾忆当吾建言赵总理、袁总统时，座中只有言者听者二人，未有第三人也。吾所言仅及危状，不知某氏又何以知之，某氏能亦见教乎？

原文曰：“夫天下安危，匹夫有责。矧当民国，同为主翁，无可辞咎，无庸卸责，若必追原祸首，则敢以一言正告之，曰：库约问题，实误于国民党。临时政府初成，国民党人实揽国务。总理以次，多半党员，凡诸施设，咨而后行。当时库约，虽未成立，而俄库秘密关系，早已喧传。少川总理熟觇外情，谓彼方思逞，我宁冷淡，且所要求无可承认，不如置之。唐君此言，是否党中公意，姑置勿论，揆诸当日情势，亦系确有见地。嗣孙、黄北上，总统前席咨询，亦以俄谋方狡，俯就非计为言。迨唐君解职，梁氏继之，外交政策，一循前轨，遇有疑难，仍前咨询，是一年以来，外交关系，悉国民党中主持。吾人深维同舟共济之言，初无事后追寻之意。

宋君乃以个人位置之关系，不惮文过饰非，造谣贾祸，将谁欺？欺天乎？"

答曰：此款非驳吾演说，原可置之不理，然其词评及国民党，吾国民党员也，虽不能造谣以诬害他党，然尽忠本党，乃本分也，故亦辨（应为"辩"——编者）之。唐君少川固吾党党员，方其当国时，曾屡计及库事，吾亦屡言之，有外交总长陆君未到任，乃暂待之。乃不幸未二阅月，而唐君去位，其间唐君虽有责任，然"我宁冷淡，不如置之"之言，则未尝闻；或唐君非在国务院所言，而对某氏亲言之，则不可知。然私言何足代表政策耶？至孙、黄北上，袁"总统前席咨询，亦以俄谋方狡，俯就非计为言"，此事吾人未之前闻，某氏又岂亲见之乎？唐君解职，继者为陆氏，继陆者乃为梁氏。谓外交政策，梁氏一循唐氏之前轨，岂非怪谈。国家易一内阁，原由于各有政策不同，继唐者岂自无政策，又何肯一循唐氏之前轨？此外，吾国民党人，日日处于被攻击之地，自保不暇，当亦无有条陈外交上之意见者，乃谓库事实误于国民党，一年来外交，皆国民党中主持，果何所见而云然耶？果谁文过饰非而谁造谣耶？果谁欺天耶？

原文曰："原文中言，内政万端，其要莫如财政。政府理财方针，只有借债。唐少川先生当国时，与六国团商借六千万磅，亦并无苛刻条件之要求。及至京津兵变后，六国团以为现状未固，始有要求条件。唐未承认，遂中止。及熊希龄任财政总长，一意曲从，将承认其条件，阁员多未同意，唐内阁遂倒。今政府以借六千万磅太多，改为一千万磅，其条件之苛，同于埃及；且盐税为收入要项，今以作抵，后此借款，无物可质，是正式政府成立以后，虽欲借款而不可得也云云。凡论一事，必综前后情形，细心研究，方得正言解释，若不问因由，

信口雌黄，是谓狂吠。向以宋教仁为国民党中重要人物也，今乃知其不然，何则？以其于党中前后经过事实尚未了了也，亦既昧于事理，方宜洗心息虑，偏欲鼓舌摇唇，淆乱是非黑白，我又胡能已于言哉？原文中开端，言政府理财方针，只有借债，似不以借债为然者；结论则又以盐税作抵，将来借债，必致无物可质，正式政府成立后，虽欲借债而不可得，似又深以借债为正当者，先后矛盾，其谬一。”

答曰：吾谓政府理财方针，只有借债，乃嫌政府不谋其他理财之策，何尝有不以借债为然之意？与结论所说，有何矛盾？

原文曰：“原文中唐少川当国时，与六国团商借六千万磅，并无条件，迨京津兵变，六国疑我内状未固，始有要求。查唐君于三月十三日任为总理，京津于三月二号三号兵变，未任总理，安能当国？所谓商借，所谓条件，所谓前后参差之处，直是见神捣鬼之谭，其谬二。”

答曰：此段直是发梦呓。查统一成后，唐氏于二月末偕吾与蔡、汪等北上，欢迎项城南来。抵京见项城时，唐君即言四国银行团借款可成，先垫若干（证以下文二月二十六日唐君之电，不益可信乎?），并言日俄二国，亦当加入。吾当时曾赞成日俄加入。盖吾等未到京以前，项城已遣人与银行团交涉，唐君至，益有头绪，其条件虽未详议，然未闻有监督财政之说。及三月二三日京津兵变，数日后（不能记忆何日，似是九日）银行团乃致函持异议，不再交垫款。唐君愤，乃商借比款。厥后比款成立，唐君乃南下，至南京组织政

府。以前虽未正式就总理任，然前后一切借款事，非唐君当之而何？又果谁是见神捣鬼耶？

原文曰："南北统一后，南京政府要求巨款，初以三千万为言，嗣减至一千万元(合七百万两)。初议由道胜银行借拨，嗣沪汉各处竭力反对，改由华比银行，筹借金磅百万，拨宁应用。至大借款，当时只有四国，并无六国，所提条件，先甚严厉，几经驳折，渐就范围。国民党中，忽发奇想，主张民捐，力斥借款，议遂中辍。迨民捐不可终得，而巨款不能不借，会议再开，要挟益甚，以迄今日，未底于成。此借款开始以来大略情形，有案可稽，有人可询。彼宋教仁既未身亲，只能耳食，妄语欺人，抑何可笑！甚谬三。

例一：元年二月二十日，南京政府电：巧电悉，现时南方维持必要之费，约三千万以上，请速设法，合借应用。

例二：元年二月二十六日，唐前总理电：因阻雾，今日始到京。四国借款团所拨款，系知南京急需，故商允先垫七百万两，无合同，无借券，亦未谈及利息期限，且北京亦未借用一钱，应俟将来大借款合同时，再交参议院议决。

例三：伦敦《泰晤士周报》上年一月三号论说〔前略〕：六国借款计划，本属过巨。中国自视庞然，需此非急。六国今始了然，因遂此辍。此后列强各就其关系所在，自用借贷。其与中国商务，有密切关系者，应向俄国代为缓颊，或以小款贷之，以解眉急，否则破产在眉睫耳。

例四：上海《汇文西报》二年二月五号论说：借款问题不至全然绝望者，有二故：一因中国政府急需巨金；一因列强均愿维持袁政府，借以保全各国利益。"

答曰：见此段，可谓自首造谣之罪。南京政府何尝有三

千万或一千万之要求？所举二月二十日南京之电，当日并无其事，有总统府财政部成案可查，明明捏造可知。廿六日唐君之电，虽言七百万应南京急需，然乃指南京政府所管之各处需款而言，其后七百万亦未尽归南京。吾虽未全记忆，然武昌曾给五十万，上海三十万，乃是实事。此外当再有之。至南京所用者，亦皆切实，有报销可稽，请查财政部案便知。试思之，北京现在每月经费若干〔非四百万乎?〕，以南京当时军队十余镇，各官厅全在，诸事草创，而所用乃仅数百万，虽以最粗之脑经判断之，不亦可知其无他浮费耶？国民捐虽属国民党倡之，然决未妨害借款交涉，借款中辍，乃因唐内阁更换，何与于国民捐事？厥后会议再开，不但无要挟益甚之事，且实较前轻减许多，国人皆有目共见。某氏未盲未聋，何不知之，信口造谣耶？至所举伦敦《泰晤士周报》上海《汇文西报》，无一字提及南京政府用款，亦无一字提及国民捐，不知某氏举以为例将何为也，岂非头脑昏乱，自白虚妄乎？

原文曰："比款七百万，用途暗昧，外人啧有烦言，条件因而增剧。钝初乃以之归罪于京津兵变，在三月二号三号，比款在三月二十二日通过参议院，嗣是以后，方接议大借款，不知从何扯入，其谬四。

例五：银公司元年四月十二日说帖：中国屡次用款太多，不能实知其作何用处。近外人谣言迭起，英款不能再付，华比亦疑政府不甚巩固，是以中止。"

答曰：借款发起在兵变前，已上辨(应为"辩"——编者)之。条件过剧，确在京津兵变以后，何能谓为无关？吾只言银行团以我现状未固，并未言条件过剧，即直接因兵变而起，有何不可？然则京津兵变，尚得谓现状已固乎？谓外人

对于此变乱，丝毫无所动于心，将谁欺耶？原文所举四月十二日银行团说帖，中间有华比亦疑政府不甚巩固，此非即外人疑我现状未固之证耶？至谓外人因比款七百万用途暗昧，故条件加剧，南京政府所用若干，及用途正否，则皆有案可查，前已言之，则此理由又何能成立？银公司说帖中亦未尝言及南京政府，且亦与前文谓因国民捐不成，故要挟益甚之说，自相矛盾，不亦可笑之甚哉！

原文曰：(中略)"谓与总统有意见乎？吾见其运动内阁，当时媚事总统，惟恐勿至，水乳相容，已无间隙。谓与现在执政有宿怨乎？吾见其运动内阁，当时款宴访问，几无虚夕。钝初交际能名，轰传流辈，声气相投，已无隔膜。然则其太息痛恨，力诋狂詈，正自有故。韩子有言：'毁人者惟怠与忌，怠者不能修，忌者畏人修。'钝初当去秋在京，大肆运动，卒以能力不如，目的未遂，饮恨出京，其情可见。故乡蹈晦，四月于兹。今值瓜期，复动宿愿，追思旧事，弥触前嫌，因而亟力诋毁，一以发泄旧愤，一以排挤旧人，夫然后目的可偿，总理可望。其手段奇，其用心苦矣！吾以是知欧西政客，首重道德者之有由来也。嗟乎钝初，余复何言！"

答曰：以小人之心度君子，某氏有焉。世人诬吾运动总理，由来已久。吾虽无其事，实不欲辨(应为"辩"——编者)，且因以自励，盖已久矣。夫人立志为总理，岂恶事哉？而乃非笑之如是，吾实不解。国家既为共和政治，则国民人人皆应负责任。有人焉自信有能力，愿为国家负最大之责任，此国家所应欢迎者。美国小学生立志欲为总统，传为佳话。各国政党选举总统或组织内阁，其党魁之自负之运动之竞争为何如者？盖为国服务，本非权利，共和国之职事，

亦非专制国之官爵可比，人苟可以自信，则不妨当仁不让，世之人亦只问其有此能力与否，不能谓其不宜有此志。吾人惟自愧无此能力，固不欲当此大责任。吾人之志则不讳言，实深愿将来能当此责任者也，且希望人人有此希望者也，惟枉道以得之，则不可耳。若乃目为野心，咸起非笑，则直是视民国职务与君主国之官爵相等。公等前此曾请安磕头，夤缘奔竞，得之则喜，不得则忧，久已养成此种龌龊心理，今以加之于人，又何足怪？吾人岂尚与公等较量耶？天下惟善媚事人者，往往疑人亦有其媚术，又惟善运动交际者，往往疑人亦擅此运动交际之能。嗟乎，燕雀安可以语于鸿鹄之志哉！

总而言之，我当日演说，虽是非难政府，皆系平心之论，其要旨在谓政府对于库事不应因循苟且，毫无办法，对于财政不应只知借款，只知为敷衍临时政府而借款，且不应为敷衍目前计，而允严酷之条件，使将来整理财政多所妨碍。某氏而欲答辩，只宜就此点论之，方为对的放矢，而乃舍此不为，徒事东扯西拉，捏词造谣，且以种种失败，皆谓系国民党之咎，其尚得谓之正当之辩论耶？吾人今更进一层言之，使孙、黄对于库事而果有所建言，然政府何为而听从之？某氏亦当局之一，既自诩明世界大势，又何为而不救正之？则其咎又岂在建言者？既听从孙、黄之言，必是深然其策，则当如何急起直追，以快刀斩乱麻，速解决之，方为尽职，乃何为迟迟不发，迁延半年，直至库约成立，始与俄使交涉？交涉得法，犹可补牢，乃迄今又将半年，仍未见有何等之端倪，则又何耶？某氏又将何以解之耶？又使借款事果为比款，用途暗昧，而条件加剧，然此是唐内阁时代事。唐既倒后，继任内阁已有二次，后此借款交涉，亦继任内阁从新开议者。继任内阁既知前此之病源，则当极力整作，恢复信用，其所经手各次垫款，零星借款，其用途正宜力矫比款之弊，不复

使外人再有暗昧之事，前以用途暗昧而条件加重，今则应以用途不暗昧而条件减轻，乃半年以来，财政混乱如故，用途暗昧较前更加，外人信用毫未增长，借款条件虽稍退步，然犹以埃及待我，而我犹将受之其责，又将谁归耶？由此观之，库约、借款二事，即吾国民党甘自引责，政府亦不能辞其溺职之咎，况我党丝毫未尝有引责之余地耶？天下事自有是非公论，我今请世人平心论之。现政府果无因循苟且之罪乎？更请某氏平心论之。公所拥护之现政府，果可称为励精图治，丝毫可告无罪之政府乎？吾人非难政府，非与政府有恶感，只问其行事之若何，若以有恶感，而即故意非难之，则必以有好感，而故意逢迎之，此乃公等官僚卑劣之故态，吾人岂为之耶？吾人素来作事，不存权利之见，亦不畏强硬反对，吾惟行吾之素。噫，某氏乎公休矣！公作此文功甚高，勋一位，或一等嘉禾章，当即加于公等之头上。公等亦可踌躇满志，其速归乡里，夸耀宗族，骄父母妻子，且以一太牢一豚头祭告祖墓，勿再哓哓为此乱国之莠言，而厌世人之听闻也。

附言：日来各报载有北京救国团致各省都督、民政长、各报馆、各团体公电，亦驳予演说，其文辞大抵与某氏文同，盖与某氏同系统者，而东扯西拉，文理不通则过之。其所加驳者，吾之此文，皆能答驳，故不再驳。抑有进者，凡与人驳辩，须以堂堂之阵，正正之旗，匿名揭帖，或假造团体名义，皆有似盗贼之行为。今后再有此，吾人岂屑与较量耶？

（《民立报》1913 年 3 月 15 日）

遇害前二日国民党交通部公宴会演说辞

兄弟听同志诸君演说，一切重大问题，已阐发无遗，但略贡数言，以为结论，愿与同人共勉之。吾党昔为革命团体，今为政党，均同一为政治的生活。就先后事实上说，革命党与政党，本非同物；然就性质上说，革命党与政党，其利国福民，改良政治之目的，则无不同。故本党今昔所持之态度与手段，本不相合；然牺牲的进取的精神，则始终一贯，不能更易也。就吾党与民国政治上之关系而言，不过昔日在海外呼号，今日能在国内活动，昔日专用激烈手段谋破坏，今日则用平和手段谋建设。今者吾党对于民国，欲排除原有之恶习惯，吸引文明之新空气，求达真正共和之目的，仍非奋健全之精神一致进行不可。至于先定宪法，后举总统，本光明正大之主张，不能因人的问题以法迁就之，亦不能因人的问题以法束缚之。吾人只求制定真正的共和宪法，产出纯粹的政党内阁，此后政治进行，先问诸法，然后问诸人。凡共和国家存在之原理，大抵如此。吾党现今应有之党略，亦当依此方针，以谋稳健之进行。

一九一三年三月十八日

(《渔父先生雄辩集》)

代草国民党之大政见

吾人曩者大革命之目的何在乎？曰推翻不良之政府，而建设良政治也。今革命之事毕矣，而革命之目的则尚未全达，是何也？不良之政府虽倒，而良政治之建设则未尝有也。故民国成立，已届年余，而政治之纷扰，无一定策划如故也，政治之污秽，无扫荡方法如故也。以若斯之政府，而欲求得良善之政治，既不可能，亦不可望矣。则吾人今日所负责任，当继是进行，以赴吾人大革命最终之目的，努力从事于良政治之建设，而慰国民望治之热心，则所不能辞也。夫犹将倾覆之大厦焉，居者知危象之日著，非补罅救隙所可将事也，乃共谋破坏之，而为永固之建设，则其目的非仅在破坏之成功，而在永固之建设可知也。及至破坏既完，乃不复殚精竭虑，为永固建设，使第成形式，即为已足，风雨一至，其易倾覆，固无异于曩时也。此苟安之计，非求全之策也。而今日民国之现象，则如是也。故吾人今后之进行，当觉悟于吾人目的之未达，本此现具之雏形，而为一木一石、一椽一栋之选择，坚筑基础，确定本干，则庶几大厦之建设乃完成，而始不违破坏之本意也。夫今日政治现象，既错乱而无头脑，而国民意思，亦无统系条理之可寻，则建设良政治之第一步，首宜提纲挈领，发为政见，公布天下，本此纲领，以为一致之进行，则事半功倍之道矣。吾党此届选举已占优胜，是国民所期望吾党者殷，而吾党所担负责任者重，爰举关于建设之大纲，以谋良政治之实现。吾党君子，其本

此而奋励其进行焉。

一、对政体之主张

（一）主张单一国制。单一国制与联邦国制，其性质之判别，尽人能知，而吾国今日之当采单一国制，已无研究之余地。《临时约法》已规定吾国为单一国制，将来宪法亦必用单一国制，自不待言。惟今尚多有未能举单一国制之实者，故吾党不特主张宪法采用单一国制，并力谋实际上举单一国制之精神。此本党对于政体主张者一。

（二）主张责任内阁制。责任内阁制之精义，世之阐明者已多，无俟殚述，盖总统不负责任，而内阁代总统对于议会负责任是也。今吾国之现行制，责任内阁制也。然有责任内阁制之名，而无责任内阁制之实，故政治因之不举。吾党主张将来宪法上仍采用责任内阁制，并主张正式政府由政党组织内阁，实行担负责任。凡总统命令，不特须阁员副署，并须由内阁起草，使总统处于无责任之地位，以保其安全焉。此本政党对于政体主张者二。

（三）主张省行政长官由民选制以进于委任制。吾国省制，行之数百年，已成为一国政治之重心。将来欲谋吾国政治之发达，仍不得不注重省行政。省之行政长官，历来皆为委任制，将来地方制度既不能不以省行政长官为官治行政之机关，则省行政长官须依旧采用委任制，亦事理之当然。惟各省自反正以来，其行政长官之都督，由地方人民选举，行之既久，其以下各机关，亦大都由地方主义而组织而任用者甚多，且军政财政上之关系，亦无不偏重于地方，若遽以中央委任之省行政长官临之，其无生疏扞格之弊者几希，甚或因是以生恶因于将来预定之委任制焉，亦未可知。故吾党主张以省长委任制为目的，而以暂行民选制为逐渐达到

之手段。此本党对于政体主张者三。

(四)主张省为自治团体,有列举立法权。在单一国制,立法权固当属中央,然中国地方辽阔,各省情形各异,不能不稍事变通。故各省除省长所掌之官治行政外,当有若干行政,必须以地方自治团体掌之,以为地方自治行政。此自治团体,对于此等行政有立法权,惟不得与中央立法相抵触。至于自治行政范围,则当以与地方关系密切之积极行政为限。其目的有六:一,地方财政;二,地方实业;三,地方交通业;四,地方工程;五,地方学校;六,慈善公益事业。皆明定法律,列举无遗,庶地方之权得所保障。此本党对于政体之主张者四。

(五)主张国务总理由众议院推出。《临时约法》规定,国务员须得参议院同意,其事行之,多所窒碍,固亟宜修正者。然吾人既主张责任内阁制,则尤希望此制之实现;欲此制实现,则莫若明定宪法,国务总理由众议院推出。若英国,为行责任内阁制之国,虽无明定国务总理由国会推出之宪法,然英宪法为不成文法,其习惯则英王所任命之国务总理,例为下院多数党人之首领,不可移易,实不啻由下院推出,且不啻宪法中有此明文。盖必使国会占多数之政党组织完全政党内阁,方举责任内阁之实,而完全政党内阁则非采用此法不能容易成立也。故吾党主张宪法中规定国务总理由众议院推出,以促责任内阁制之容易成立。其他国务员则由总理组织之,不须国会同意。此本党对于政体主张者五。

二、本党对于政策之主张

(一)主张整理军政。今日处于武装和平之世,对外方面,军备亟须扩张。然扩张军备,当自整理军政始。盖扩张

军备之举，须待诸三四年后，而今日入手方法，则在整理军政，军政整理有秩序，而后始有扩张可言也。整理军政方法：一曰划分军区，于行政区域之外，别划分全国为数大军区，独立处理军事，使军民分治，易于实行；一曰统一军制，今各省军队之编制，亦至不一，分歧错乱，非军事所宜，故当使全国军队，按一定之编制，俾军制归于统一；一曰裁汰冗兵。军备虽应扩张，而冗兵则不可不裁，盖兵备贵精，其操练不勤、老弱无用者，理应一律裁尽也。冗兵既裁，然后于其强壮者，训练成熟，使之成军，始可为扩张基础；一曰兴军事教育。欲扩张军备，则当求良好之将校，吾国今日将校人材异常缺乏，故此数年中亟宜振兴军事教育，以养成一般将校人材；一曰扩充兵工厂，吾国今日军备上最大缺点，则为器械不足，兵工厂只有数所，而制出品为数亦微，今日欲扩张军备，然无器械，与徒手何异？故宜极力扩充兵工厂，先使器械丰富。此数者，皆本党整理军政之计划，而本党对于政策所主张者一。

（二）主张划分中央地方之行政。欲划分中央地方之行政，当先明中央与地方之区别。中央为全国行政主体，即中央政府是也。地方为一区之行政主体，而在中央下者有二：一地方官治行政主体，即地方官；一地方自治行政主体，即地方自治团体。如是则可知地方自治团体与地方官治主体之区别，而划分中央行政与地方行政，乃中国宜采之制度，盖有三要义焉：一曰中央行政消极的多，地方行政积极的多也；一曰中央行政对外的多，地方行政对内的多也；一曰中央行政政务的多，地方行政业务的多也。既明乎是，则当知地方分权本不问官治自治。今世人之所谓地方分权，皆指地方官治言；而地方分权，实与地方自治不同。吾人不重在地方分权，而重在地方自治也。本乎此义，中央之行政权，宜重以政务之性质与便宜，分配于中央与地方，而中央则统

括的,地方则列举的,故本党派主张之划分如左:

①中央行政,中央直接行之,其重要行政:曰军政(一行政,二事业);曰国家财政;曰外交;曰司法行政;曰重要产业行政(矿政、渔政、路政、垦地);曰国际商政;曰国营实业;曰国营交通业;曰国营工程;曰国立学校;曰国际商政(移民、通商、航政)。

②地方行政,分二种:一曰官治行政;一曰自治行政。官治行政以中央法令委任地方行之,其重要行政:曰民政(警察、卫生、宗教、礼俗、户口、田土行政);曰产业行政;曰教育行政。若自治行政,地方自行立法,其重要行政:曰地方财政;曰地方实业;曰地方交通业;曰地方工程;曰地方学校;曰慈善事业;曰公益事业。此划分之大较也,而本党对于政策所主张者二。

(三)主张整理财政。中国财政,纷如乱丝,久言整理,而终无整理之望者,故由于不得其人,而亦以整理之非道也。整理财政之道若何?试约略举之:一曰励行会计制度,订会计法,立会计机关,为严密预算决算,并掌支纳,以尽祛浮滥之弊;一曰统一国库,现在国库久不能统一,宜将国家岁入,悉统一于国库,于中央设总库,于地方设支库,他机关不得代其职权;一曰设立中央银行,集中纸币发行权,吸地方官银局,立一规模宏大之中央银行,复集中纸币发行权于中央银行,其私家银行及地方银行不得发行纸币,使中央银行有支配全国金融界之能力;一曰整理公债,今日公债信用不坚,而利息则厚,且中央公债与地方公债担负不清,尤非所宜,此后当酌量情形,其应归诸中央者,则中央完全担负之,其应归诸地方者,则地方完全担负之,其息过重者,则换借之,其有公债之必要者,则新发之;一曰划定国费地方费,今者何为国费,何为地方费,殊不明晰,宜按国家行政与地方行政之划分,地方自治经费为地方费,余者则皆为国费,

属于中央，统一于国库；一曰划定国税地方税，此项划分，当依国费地方费为标准，事实上宜为地方税者，则为地方税，事实上宜为国税者，则为国税，划分之后，有应增加新税者，有应裁去旧税者（如厘金之类），总以有利无害为前提；一曰改良币制，行虚金为本位，中国币制，欲求实际达改良目的，当采金本位制，然事实上有所不许，盖中国金极少，而银极多，若骤改金本位，则大宗废银，无可销纳，必蒙巨大之损失，莫若先采虚金本位，制定一定之价格，以为国际汇兑，国中仍以银币为国币，使不生无意识之涨落，以渐期达于能行金本位之时代。此数者，皆本党整理财政之计划，而本党对于政策所主张者三。

（四）主张整理行政。整理行政最先之方法，而今后急须本之进行，始可收整理之效者，约五大端：一曰划分中央与地方官之权限，从来中央与地方官权限，多不明晰，权限亟应划分，行政始可着手，若军政、若国家财政、若外交、若司法行政、若矿业行政、若拓植行政、若国际商业行政、若国有交通业、若国有实业、若国立学校、若国家工程等，宜为中央各部所直辖，或于各省特立机关掌之，地方官不复过问，若警察行政、若卫生行政、若户口行政、若田土行政、若宗教行政、若礼俗行政、若教育行政、若产业行政等，宜为省行政长官所掌握，由中央以法令委任之，夫如是，中央与地方官之权限，乃可无虞其冲突；一曰汰冗员，现用人行政，为人择事，并非为事择人，故各机关冗员异常众多，故宜严定职掌，凡属冗员，务期汰除净尽而后已；一曰并闲署，国家财政支绌，多一机关，即多一消费，然为便利政治推行，则机关固有不可不立者，惟闲署处于无用之地，可裁则裁，可并则并，以节国费；一曰厉行官吏登庸考试，今日任用官吏，往往用违其学，或毫无学识，仅由私人汲引者，故政治日趋腐败，宜厉行官吏登庸考试，庶得各尽所长，而真才易得；一曰实行惩

戒官吏失职，前此官吏之纵肆无忌，而今亦不免者，以官吏虽失职，而不能惩戒于其后也，故欲政治修明，非实行惩戒官吏失职不可，是二项均须专立考试及惩戒机关，而以法律为之保障，以免为官吏势力所摧残。此数者，皆本党整理行政之计划，而本党对于政策所主张者四。

（五）主张开发产业。中国今日苟欲图强，必先致富，以国内贫乏之状况，则目前最亟之举，莫若开发产业，第举首宜进行者数端：一曰兴办国有山林，中国有最佳最大之山林，政府不知保护兴办，弃材于地，坐失大宗利源，今农林既特设专部，则国有山林宜速兴办也；一曰治水，中国本农产国，然以人力不修，时遭水患，以致饥馑频闻，今欲民间元气之回复，农产物之发达，则当治水；一曰放垦荒地，以未辟荒地，放于人民，实行开垦，以尽地利；一曰振兴矿业，中国矿产有十之八九尚未开掘，非民间物力有限，不能开掘，实政府保护不得其道，故今后宜特提倡或保护主义，使之振兴；一曰奖励仿造洋货工业，工业窳败，由来已久，其当奖励者，固不止一端，而仿造洋货工业，奖励尤宜力，盖外货充塞，母财流出日多，故须亟提倡仿造，以为抵制；一曰奖励输出品商业，今世界列强皆以工商立国，商战日烈，吾国当其漩涡中，输入之额超过输出之额，不亟奖励输出品商业，行将坐毙。此数者，皆本党开发产业之计划，而对于政策所主张者五。

（六）主张振兴民政。民政之事，当为中央委任地方办理，其振兴之道，又得而言：一曰整顿警察，警察为保持地方治安，须切实整顿，并普及我各地；使军队专事对外；一曰厉行卫生，中国地方卫生素不讲求，以致厉疫时起，民生不宁，故宜厉行卫生，谋人民幸福；一曰厘正礼俗，社会之良否，系于礼俗之隆污，故敝礼恶俗，亟宜厘正，以固社会根基；一曰调查户口，往日调查户口，多属敷衍，尚无确数，今后宜再行

切实调查；一曰厉行地方自治，中国地方自治，向不发达，如地方自治范围中，地方实业，地方财政，地方交通业等，均须厉行。此数者，本党整理民政之计划，而本党对于政策所主张者六。

（七）主张兴办国有交通业。交通事业，其为完全商办者无论已，若国有交通，则政府急宜兴办，责无可辞者也。其应兴办者：一曰急办国有铁道，铁道建筑，与实业固有极大关系，而与军事上国防上亦属紧要，应酌量现状，审其缓急，急办国有铁道；一曰整理电信，一曰扩充邮信，邮电二者，虽久举办，然或未完善，或未普及，故宜切实整理而扩充之；一曰兴办海外航业，列国皆谋于海上称雄，而我一蹶不振，不特海军之不足数，而外海航业亦极幼稚，故首宜振兴外海航业，以发达商务；一曰整理铁路会计，中国铁路会计，弊端丛生，欲尽蠲诸弊，宜使铁路会计机关独立，严立预算决算，并兴办交通银行等。此数者，皆本党兴办国有交通业之计划，而本党对于政策所主张者七。

（八）主张振兴教育。教育为立国根本，振兴之道，不可稍缓。其今日所极宜振兴者：一曰法政教育；一曰工商教育；一曰中学教育；一曰中小学师范教育；一曰女子教育。法政教育，所以使国民多得政治常识。工商教育，所以输进工商新知识，发达工商。中学教育，为小学之模范，大学之基础。中小学师范教育，所以为普及教育之第一步，而养成师范人材。女子教育，所以增进女子知识，发达女权。此数者，皆本党振兴教育之计划，而本党对于政策所主张者八。

（九）主张统一司法。司法为三权之一，亟宜统一。其今日统一方法：一曰划一司法制度，各省司法制度，并不一律，宜实行四级制，使各省归于统一，其未设裁判所地方，亦须增设；一曰养成法官律师，盖增设裁判所，则今之法官尚行缺乏，一面养成法官，并设法保持法官地位，俾司法得以

独立，一面养成律师，以保障人权；一曰改良监狱，中国监狱制度极形野蛮，今宜采仿各文明国监狱制度，极力改良。此数者，皆本党统一司法之计划，而本党对于政策所主张者九。

（十）主张运用外交。今者吾国积弱，非善运用外交不足以求丰；然欲运用外交，非具世界之眼光，不足以尽其用。中国向来外交，无往而不失败，盖以不知国际上相互之关系，一遇外人虚声恫吓，即惟有让步之一法，是诚可伤者也。外交微奥，有应时发生者，未可预定，亦难于说明，惟外交方针，则可约略言之：一曰联络素日亲厚之与国，今〈吾〉国于世界，孤立无助，实为危象，故必联络素日亲厚之与国，或缔协约，或结同盟，或一国，或数国，俱为当时之妙用；一曰维持列国对我素持之主义，吾国现势，非致力对外之时，故宜维持列国对我素持之主义，使之相承不变，而得专心一意于内政之整理。此数者，皆本党运用外交之计划，而本党对于外交所主张者十。

总上所述，皆本党所主张，提纲挈领，略得其凡。苟本是锐意进行，则良政治可期，国利民福之旨可达。国民若赞成吾党所陈之政见，则宜拥护吾党，以期实行。吾党所抱之主张，唯国民审择之焉。兹第叙其概略，欲知其详，请俟专篇。其不过于重要之问题，亦不备叙述，非忽略也。

（《民立报》1913 年 4 月 2—7 日）

痛苦中之不忘国事

北京袁大总统鉴：仁本夜乘沪宁车赴京，敬谒钧座。十时四十五分，在车站突被奸人自背后施枪，弹由腰上部入腹下部，势必至死。窃思仁自受教以来，即束身自爱，虽寡过之未获，从未结怨于私人。清政不良，起任改革，亦重人道，守公理，不敢有一毫权利之见存。今国基未固，民福不增，遽尔撒手，死有余恨。伏冀大总统开诚心，布公道，竭力保障民权，俾国会得确定不拔之宪法，则虽死之日，犹生之年。临死哀言，尚祈鉴纳。宋教仁。哿。

（《民立报》1913 年 3 月 22 日）

纵论天下



敬告日本人

湖北革命军之起也，各国皆守中立，盖以革命军既为公然之团体，且有一定之土地，非如是不足以明交涉权义之所接，非必左袒革命军也。乃独有日本则不然，谓革命军只可目为内乱，而不能认为交战团体。其大阪《每日新闻》、《报知新闻》等，且谓如保护租界等手段，只为消极的手段，今宜进而用积极的手段云云，其狡焉思启之心，可谓如见。吾不解日人何以独异于各国，眼中无国际法、无人道一至于是也。

吾非谓日人之宜袒革命军也，第以革命军既已成为有组织，有土地、人民之团体，则在国际法上宜承认为交战团体，固无论其为内乱与否。昔日本倒幕之际，官兵与幕府党战，欧洲一二国不尝认幕府为交战团体乎？此其性质亦为内乱，何日人之善忘耶？明明国际法上之惯例，而故意设辞违背，非别有心肠而何耶？

至于乘人之乱，而用积极的手段，尤为无道已极。夫所谓积极手段者，非干涉之谓乎？吾人对此亦不暇问其合理与否，吾人惟记忆法国革命大历史。法国革命之际，不尝遭欧洲各国之干涉乎？而法人对之如何者？法国英雄拿破伦对之如何者？日人其不知之乎？今者吾友邦之英、美等国，皆深以维持均势现状为主义，固无连合干涉吾国内乱之虑。然日人苟不自量者，则其视法兰西矣，日人其省之哉！夫日人之所借口者，动以保护日人在长江流域利益为辞。夫外

人在长江流域利益(即商业)孰有过于英国者?美国岂居日本之次乎?然而英、美二国,不闻有乘间窥伺之举也。且"英日同盟"之再订,犹昨日事,非以维持均势为目的乎?今乃当吾内乱方兴之际,而公然与英、美异其步调,且背英日盟约,日人其将何以对天下耶?此岂果为日人之得策耶?

吾愿同洲同种之东邻贤民政治家,对于此问题尚其再三深长思之也。

(《民立报》1911 年 10 月 19 日)

东亚最近二十年时局论

顷者道路相传，英人进兵云南，以窥川藏，俄人因改订商约，派西蒙古领事问题，有下战书据外蒙古之势，虽其事之真伪未可知，然英、俄、德、法、美、日各国近益张目怒齿，挟其武力金力，以狡焉思启，几令人有应接不暇之势，则现今吾国之危状也。虽然，此其事非始自今日，盖自庚子战后，各国易用变相的侵略政策以来，已成此政局者也。更溯而上之，则自甲午战后，各国用正相的侵略政策之反动力也。夫天下事必有其始作俑，而后其结果乃见，则前此各国所以群起用正相的侵略政策以临吾国者，其最初之原因与事实，吾人可不研究之乎？作东亚最近二十年时局论。

第一节　近世时局之发端

呜呼，自海通以来，东亚天地嚣然不靖者，垂百年矣！其弊之极，遂使吾数千年文明古国日就衰敝，奄奄待尽，以至今日。前识之士，多方谋所以挽救之，而推论弊源，则归本于西力东渐。以吾人观之，窃谓西力东渐，固不失为祸吾中国之一原因，然此犹由于世界进化大势使然，盖有莫之为而为者。其有假同洲同种之谊，怀吞噬中原之心，日日伺吾隙，窥吾间，以数数谋我者，此则真为东亚祸源唯一之主原因。吾中国既往将来之大敌国，吾人不可不知之，且不可不记忆之也。所云为何？则日本是已。

日本者，自古及今，以并吞东亚为遗传之国是者也。盖其为国，僻处东海，仅有火山岛屿数四，往往不能自赡给。其国人自汉魏以来，濡染诸夏文化，凡国家制度，社会生活，皆力图上进，不欲故步自封，而瞻望吾中原大陆，河山锦绣，文物灿烂，有如天国，固不得不起垂涎之念；且其民族夙具岛国根性，轻僄嗜利，尚武喜动，不能恒远安于坐守，故自中古以降，其国之君若民，无日不以侵掠国外为事。六朝时有神功皇后者（或谓即魏书之卑弥呼），征服任那国（今朝鲜庆尚道金海郡），为其侵入大陆之始，其后以盛唐征高丽之威不能夺之，延及宋元，终始崛强东方；元范文虎以百万舟师临之，亦遭挠败。明时有平秀吉者，窥吕宋，伐高丽，且声言将长驱入汉土四百余州，幸当时天朝声威鼎盛，师武臣力，又彼国德川幕府继秉国钧，因防内患，偃武守成，不暇远略，故仅得无事。然自是而后，遂抄掠我沿海各省，前后涉两世纪，不少戢，以迄于近世矣。此上下千余年间，彼之所以逐逐者，既已如是也。

虽然，是犹不过彼民族酝酿郁积，自然膨胀之结果，而一时雄杰利用之而然者，非其举国上下，卧薪尝胆，处心积虑，挟全力，用全智，视为立国唯一之大政策，以周匝完全之计划而行之者也。乃观于最近四十年来，则更有进矣。自彼王政维新，国势丕变，其有识者，觉西力东渐，世界大通，非复人口鲜少土地狭隘之国所能竞争生存，乃悉力整理内政，以亟图国外发展。西乡隆盛，彼中所称为维新三杰之一者，实以征韩为其毕生政见。琉球三岛，为吾国之藩服五百余年者也，而突然无故取以为县。台湾生蕃，吾领内之属民也，害彼漂民，亦为细故，而彼不恤遣大军犯人领土权以掠夺之，盖实利其土地。此皆明治初年之事，尔时彼国内政犹未就绪也。及乎明治十四年以后，彼国萨长政府成立，伊藤、山县、井上诸豪秉政，外仿泰西之文物制度，内行立宪政

治，国势蒸蒸日上，世界潮流同时并进，对外发展，遂有不得不然之势。前此孤立海中者，今则当太平洋孔道，为亚洲大陆外障，非勉为大国不可焉。前此人口增率不大，可以聚国族于斯者，今则每岁增加三十万以上，非求尾闾之地不可焉。前此国民经济需供不多，可以自给者，今则工商之业为国命脉，非求供给之来源与需要之顾客不可焉。而环顾四方，惟脆弱之朝鲜与老大之支那尚可问鼎之轻重，于是殿手三韩，伸足辽左，长驱以入禹域之政策，遂为彼国唯一之国是，而东亚天地无宁日焉。是日本吞并东亚政策之所由来也。

第二节　近世时局之开展

（世人不知之最近东亚秘史）

（一）朝鲜问题诱起者谁乎？

日本吞并东亚之大政策，既以朝鲜为发轫地，故经营朝鲜，实为不可一日缓之事。虽然，朝鲜者，中国五百年之“藩属”也。当甲午以前，中国虽不竞，然犹负睡狮之威名，以睥睨于东亚，日人固不敢显然获罪大国，以侵犯朝鲜也，于是彼国乃先行预备之方略，第一使朝鲜脱中国之羁绊独立，使中国不能干涉，第二煽动朝鲜内乱，以便己国借为口实，因而干涉。于时朝鲜服事中朝日久，未尝直接与他国立约通好，彼则乘我当路愚暗，百端诱迫朝鲜，以修交事。始焉朝鲜再三拒不纳，光绪元年遣军舰击江华岛胁之，始得成约，约中有与日本平等之文，此为日人进行之第一着。自是乃派遣花房义质为公使，驻韩京执行政策，说韩廷招其陆军中尉掘本礼造等为顾问，假韩廷以金四十万圆，助其改革政治，诱韩人金玉均等，使日唱独立维新之说，鼓动民心。又因大院君之变，遣兵屯戍，卒使玉均等作乱争权，喋血宫门，酿成所谓甲申之变。事既定，彼又借口中国军士害彼侨民，

遣伊藤博文来与李文忠订结善后条约，所谓《天津条约》是也。约款有三：曰两国同时撤去在韩之兵；曰两国皆不遣将官为韩教练军队；曰将来有事，两国派兵须互相知照。由是朝鲜问题一时落着。夫以国际法理论之，朝鲜既为人藩属，无直接与他国立约修交之资格者也，有之亦必其宗主国先为承诺者也。日人摹仿西洋文物已二十年，岂犹有不明是理者，而竟敢冒不韪，阴与立通商之约，非有他目的，孰能为是？韩廷以事大之故，内政不修固矣，然亦无与于第三国事，既假以金力，复贷以人才，且津津焉开导以自由独立之新义与变法自强之大计，岂真出于武士道国之侠义所使然哉？《天津条约》款节简率，猝观之似彼无何等之利益，然中国对于朝鲜派兵撤兵，皆宗主国权内之自由，奚待第三国施于条约上之限制者？自有此约，而日人对于朝鲜所攫得之容喙权，遂因是而公认，而确定，与中国相等衡。易言之，不啻使中国之宗主权分其半与彼共之，又不啻使中国自降格弃其宗主权，使朝鲜入于独立国之列。前此吾国人论此次交涉，犹谓李文忠之因应得宜，而岂知其为日人所弄如是乎！此固半由于尔时吾国人之不明国际法与外交政策为何物，然日人之处心积虑以谋朝鲜，不已如司马昭之心路人皆知者耶？噫！自是而后，朝鲜之运命遂决于日人之掌中矣。

（二）甲午战役挑发者谁乎？

厥后不十年，中日二国因东学党乱事，遂有甲午之役。是役也，人但知东学党作乱，中国出兵代剿，日本亦出兵保护侨民，以致冲突而然也，而不知日本尚有种种之秘密运动，使中国不得不出兵平乱，又不得不抗议日本之不撤兵以出于战也。夫东学党果以何原因而发乱者乎？吾国人之言曰："东学党者，朝鲜之叛徒，怨望政府之虐政而发者也。"日人之言曰："东学党者，朝鲜之独立军，反对政府之事大而发者也。"而岂知其皆大不然。以吾人所闻，盖日人久欲以一

战驱逐中国在韩势力，而苦无出兵之口实，乃阴遣武士一队，煽动东学党作乱，以诱中国之出兵讨伐，而已亦出兵相抗，以激成战争者也。东学党之始起也，原为宗教上之团结（今之天道教即其遗派），初无干与政治之事也。日人有内田良平者，彼中武术之名家，而以侵略满韩为目的之黑龙会之领袖也（良平自甲午以来，为韩人一进会顾问，日人废韩皇结合并条约等，皆良平之功居多。）日政府欲利用东学党，乃以此任举付良平，并给以外务省之机密费数万金。良平乃与其徒结一团体，曰"天佑侠"，榜其旨曰"扶助人道"，相率至朝鲜，以助朝鲜独立，说东学党总督全琫准。琫准为所惑，以良平等为司令、参谋之职，良平遂挟东学党传檄四方，夺城戕官，蹂躏南韩一带。韩廷遣招讨使洪启勋讨之，反为所败，公州以南，皆为贼有。韩人大震，乃求援中国出兵平乱，于是日人遂亦乘机遣海陆军星夜赴韩，使其驻华使臣照会吾政府曰："朝鲜内乱蜂起，敝国为保护在朝之公使领事官署并侨民，故遣军赴之，谨依《天津条约》奉告大国。"既而中国军至，党人遁，中政府不知堕日人之术中也，以相与撤兵为言。日人则再使天佑侠煽乱，而拟言残党未靖，顽不应，复书曰："敝国固有不撤兵之权利与必要也。"且胁韩廷废弃中韩条约，声言非中国属国，而以变法案迫其实行。中国不能堪，遂决计出于一战，而祸乃成。此实二国开战里面之原因也。总而观之，其始终一切举动，无非欲激成战争，以驱逐中国之势力，断绝中国容喙之关系，而其所用手段，极尽人世之狡狯。语曰："国际无道德。"又曰："大外交家之伎俩，日以卖人为事。"盖彼国之二三牛鬼蛇神，亦深有得乎此道者也。夫甲午一役，实吾国盛衰一大关键也。前乎此，吾虽屡与哲种龃龉，然未尝大创，人犹不敢公然侮之，自是役之败，割地一行省，赔款二百兆，而吾国之声威顿减，虎视眈眈之群雄，遂张牙舞爪，纷至沓来，而吾国几于不国。然

究其原因，则所谓天佑侠之一团者，不谓为最初之导火线焉不得也。甚矣，日人种因之远而结果之宏也。

（第二节尚未完）

（附言：著者在东京某日人为外交官者处，见有一书，名曰《天佑侠》，记内田良平与其徒清藤幸七郎、末永节等挟东学党发乱于南韩事，始末甚悉，询其书所自来，则即幸七郎所著者，日政府恐宣明秘密，已禁止发卖云。）

第三节　近世时局之纷纠

（一）各国租借港湾划定势力范围之动机

吾前既言甲午一役实为吾国盛衰一大关键矣，则且述甲午以后数年间中国之衰状，以推论日本实为祸首之益不诬。

近世吾国濒于危急存亡之运者，盖莫甚于光绪丙丁之交与庚子之岁，而丙丁之交为尤甚。盖庚子之役，虽以八国之师，虔刘神京，然实我有以招之，而其时各国保全中国之议已略定，丙丁之交，则各国合谋瓜分吾国，为兆已见，而去不亡仅一间者也。其时活动最剧者，首为德国，以杀二教士之故，突然据胶州湾，终租借之，且胁吾国与订山东不割让他国之约；次为俄国，租借旅顺、大连，攫得满洲种种特权；次为英国，租借威海卫，并订长江流域不割让他国之约；次为法国，租借广州湾，并订云南、两广不割让他国之约；次为日本，亦订福建不割让他国之约。弱小如意大利，亦觊觎三门湾而未果。此外，铁路、矿山为之攫去者，尤难更仆数。四面楚歌，令人应接不暇。幸利害关系素轻之美国出，而提倡保全开放之说，各国亦以势力未均，相持不久，故未即举瓜分之实耳。然尔后各国之在中国，有广大之势力范围，有极东政策之根据地，以为将来瓜分之张本者，实确定于是。

迄今中国政治，无事不受其掣肘，至欲兴复海军而不能得一良好军港，欲修布铁路而不许任用自国之资本、技术，其影响之恶，为何如也！

虽然，此亦奚足怿各国者。天下事无无果之因，亦无无因之果，必有所以使各国不得不出于是而后然者也。吾人试一推究其因果关系焉可乎？

夫德国之所以先发端据胶州湾，终租借之，且划山东为势力范围者，以俄国方与中国订立密约，垄断满洲，并欲得胶州湾之租借权，故先发而制人也。英之所以借租威海，划长江流域为势力范围，法之所以租借广州湾，划云南、两广为势力范围者，以保持与他国之平衡而皆受动于德国者也。俄之所以租借旅大者，以德人已取胶州湾，使吾国不得已以是相偿，而其所以与吾订立密约，垄断满洲，并欲得胶州湾之租借权者，则以纠合德法，干涉日人，使退还辽东半岛，有取谢于吾国之权利也。假使日本不败中国，不攫朝鲜，不割取台湾、辽东半岛，则俄人不致嫉妒，无三国干涉退还辽东之事也；无三国干涉退还辽东之事，则中国无酬谢俄国之必要，不致订立密约，许以满洲种种特权，并许租借胶州湾也；无订立密约之事，则德国不致有此海贼的行为，而英法亦不致效尤也。是故简单言之，使各国定瓜分之策，而陷中国于危急存亡者，皆直谓日本一战阶之厉焉可也。抑当日犹幸有三国干涉之一举耳，藉非然者，则日人食之既下咽，各国援均沾利益或维持平衡之说，亦要索与辽东半岛相当之土地，都计五六强国，须赠出五六辽东半岛（当时取台湾，而各国不为是要索者，以台湾无甚关于各国之利害也，辽东半岛则不然），中国之祸岂仅割去港湾、划定势力范围而已哉！夫以新兴之日本，猝得过大之势力于中国，必招他国之嫉妒干涉，或起而效尤，以致极东大局摇动，此其理，岂以伊藤、井上、陆奥诸俊物而犹有不喻者？而顾煮豆燃萁，急于相煎

如是，亦实以一时志满意得，不复顾虑，且以为虽因是而动摇极东大局，犹可以再分一杯羹也，故当各国要索甫遂之际，以福建不割让他国之约相迫，实其前后心事和盘托出之证也，所难堪者，唯吾国耳。吾故曰：□□者，实扰乱东亚和平之张本人也。

（二）庚子北方战役之里面观与侧面观

吾人观于庚子北方之变及当时各国里面侧面之态度，而后乃知西欧诸国初未尝有分割中国之心也，而后乃知当时惟□□□国心存分割，而□□尤谋之不遗余力者也。

夫以十一国联军潮涌而来，致使宗社陆沈，天子下堂，四百余州命脉，不绝如带，此固列国行动一致之结果，而最为危急存亡之现象也。然而吾国不于此时而遂亡者何也？以英、美、德、法四国皆知当时分割中国之不利，益欲暂存置之以为后图也。

夫英国与中国互市最早，而关系最密，其在吾国商务，居各国之最上位，不欲吾国分裂，致使其极东经济的地位受危害，此势之所必至也。美国素持门罗主义，素无大关系于中国，而当时政府又极欲扩张其商业于远东，故亦不欲中国折入于列强之手，而为所垄断也。德、法二国虽各有其相当之势力范围，然经济的地位既不如英，武力的侵略又不如俄（当时俄人已占满洲），地理的关系更不如日，故亦以暂不分割为利者也。是故联军入京之日，英、美二国即倡保全之议，联军总帅德将摩氏之发令进军也，英将希氏以本国政府有令停战拒之。北京陷后，未二阅月，英、德二国即有领土保全、门户开放之协约，且通牒于法、美、奥、意、俄、日诸国。诸国中除俄□外，皆无不表衷心之赞成者，亦足见当日各国之情实矣。使无□、俄二国者心怀叵测，暗藏祸胎，则东亚时局从此或可以少息肩，不致有今日之危象，亦未可知耳。

然而阴险雄黠之俄，与骄矜贪狠之□，则固不出于是

也。彼二国盖处心积虑，反对各国之保全政策，而欲破坏之使无余地者也，俄国之举动无论已，请专论□□。

今夫联军之兵力，其始非甚雄厚也，不过遣东舰队之水兵千二百人耳，而□□则先各国，速遣重师，增大军势，惟恐不及。又联军之战斗力，亦非有万胜之算也，使仅有欧洲兵队与吾为敌，胜负之数，尚未可知耳，而□□则力战不懈，较各国功尤多，因以博得世界最勇武之称誉（西人评此役者，谓当日中国军实不可侮，幸有□军，故联军不至败也，□□人亦以此自夸），此非当日□□活动最剧之事实乎？夫拳匪为祸日烈，杀德使臣，害日书记，各国使署又陷于重围，危在旦夕，兴救援师，问违约之罪，固其宜矣。然同此救援，同此问罪，□□非独有异于各国也，而顾所以如是者，实中心别有存焉者也。详言之，即彼欲借此变乱，痛捣吾国，使陷于纷纠之极，不可收拾，而后谋与各国协议分割也。盖彼国自退还□□后，深恨吾国引俄人之入满洲，而欲图报复已久，且以新获□□、福建划为势力范围，一时兴高采烈，以为极东政局可以为所欲为，乘此乱局，联络各国，瓜分支那，割闽、浙而有之，正今日之所有事，故当纷纭扰攘之际，而力图实行如是焉耳。且独谋分割中国之手段，不仅在北方已也，当联军云扰之日，彼乘各国之不暇，又尝谋行疾雷不及掩耳之手段于南方。盖是时吾国有□□党人者，方谋起事于广东，彼使其□□总督□□氏，阴与结纳，招其党首，□□使居□□，而以党军至厦门时，出兵援助相许，约事成后，割福建、浙江相偿。未几党军遂起于惠州，谋东趋厦门，既而某党首领悟，复电止其军。某国某督则阴遣人焚厦门之□□教堂，而声称为中国匪徒所为，亟遣舰队来厦，以兵登陆，置炮于道署后山，将遂据厦，适彼□□内阁罢，□□□□执政，乃中止。

夫煽动人国之内乱，因乘其敝，遂据而有之，此美人所

以灭斐律宾也。借名保护教徒，出师问罪，因以割据土地，终墟其国，此法人之所以灭安南也。使□□而果无分割中国之心也，则欲得厦门奚为者？欲得福建、浙江又奚为者？其故不待智者而后知矣。合其北方武装的举动对照而观之，则其包藏祸心之实状不已昭然若揭也耶？有为□□(辨)〈辩〉护者曰：方北方战乱之未发也，□□不尝与英国唱保全中国之议乎？及联军入京后，英、德协商之成立也，□□不又极力赞成保全主义乎？何子之厚诬人也？应之曰：不然。夫外交手段不必其尽为正面者也，必常变相因，反正相助，而后可以言妙用。北方战役前之英□协商及战役后保全提议之赞成，皆□□之反面的态度也，何者？□□者，新兴之国也，其举动尝为人所嫉忌，而甲午战后，举国创痍，尚未尽复，善后经营，尚未尽就，不能露骨以行其政策，此固□□之苦心也。其与英协商也，欲得英之欢心，以恐俄，使不即占满洲，破坏均势，以便己之徐徐图之也。其赞保全主义也，惧德人之利用英国，且以各国皆一致赞成，不立异以启疑忌之心也。然其日日伺间抵隙，以图一当之野心，则固不因是而稍减者也。藉非然者，则当各国联军正停战议和之日，而行间道，出奇兵，欲用美人在斐律宾、法人在安南之故智者，又何为乎？此尚可以诡辩为之原者哉？

(三)庚子以后侵略保全两派之真相

吾前即述□□于庚子北方变乱时欲分割中国矣，然而□□之狡谋，究未尝见诸实行，且其后未几，复与英人结同盟条约以保全中韩为主旨，及俄人割据满洲，彼又兴仗义之师，以是之故，世人往往不觉其有如是之野心，而反称其为保全派，故吾兹再揭其庚子以后之事实，以发其覆。

夫日英同盟之缔结也，在一千九百二年之正月。其时英德协商已成立。英德协商者，以保全中国为标榜，美、法、奥、意诸国皆无不承认之者也。盖自庚子乱后，吾国得以不

蒙瓜分之祸者，至是其局乃大定。□□虽有异志，然以新战之后，不敢明目张胆，独违群议，以逞其虎狼之行，故亟亟焉求一援助之国。于时俄人方占据满洲，久假不归，有破坏保全主义之势，而德人亦稍稍反覆，谓满洲实在英德协商范围之外，英人忧现状之不能维持也，又以南斐事件方急，不能兼顾东方也，故亦不得不求可以抗俄之国以为己之声援。环顾四方，惟一□□表面上之利害，大概与英相同；而又为新进之邦，方日夜欲入大国之群，以为光宠，故不惜降志辱身，弃其名誉孤立之地位，以与□□握手。此为日英同盟之颠末，其原因盖在英国欲利用□□以维其极东经济的地位，非出于□□有真欲保全中韩二国之本心也。不观之日英同盟前后之形势乎？当同盟之未成立也，□□初未尝有联英之计划也，而实有联俄之举动。千九百一年，伊藤博文之游俄，其任务迄今世人不得明悉，盖其间非有秘密之计划不得，吾人但读本年阳历二月十二日日本《时事新报》所载大隈重信之言，可以知之矣。大隈氏之言曰："回顾明治三十三年，清国有团匪之乱，北京之外交团危在旦夕，英国东洋舰队司令官希摩亚率联军上陆攻天津，不克，我日乃不得已增遣大军助之，遂陷天津、北京，使清国为城下之盟（中略）。事既定，列国乃决议保全清国领土，英德且立协约证之，既而俄国据满洲不退，德国又阴庇之，英国为德所欺，乃不得不与我日本握手。当是时，我日本之外交甚陷于困难之地，庙议皆以为欲维持东洋平和，非联结俄国不可，于是我国大政治家兼大外交家伊藤公带机密之使命亲赴俄京，此明治三十五年之事也。以此之故，英国政治家之胸臆为之冲动，日英同盟遂突然成立，盖实为外交上之奇观。夫以东洋之一小国而得与文明最高且素以名誉孤立睥睨列强之大英帝国握手，不可谓非我国外交之成功矣。吾人每一念及，不禁愉快不已者也。"其所言如此，则彼国当时不欲联英而实欲

联俄之隐衷不已如见乎？

夫俄国，以吞并满洲席卷黄河以北为志者也，而日本乃欲联之，其目的果何在耶？而谓有保全中国之本心者能出于是乎？又同盟既成之后，□□而果有保全之本心者，则当力持满洲亦在保全范围内之说，以诚心反对俄人之据满洲，乃□□则不然。方俄人与中国订立密约之日，满洲为俄有者已二年余，其间□□不闻有抗议之事，其有心观望，而冀幸俄国之侵略主义得占优胜，而己亦思附其后，已洞若观火，迨俄人侵入朝鲜，大有排斥日本之心，于是□□乃不得已始抗议，然犹再三提出协商之说，愿以满洲奉俄，而己攫朝鲜，其不顾满洲，不欲反对俄人侵略主义之真意，乃毕露。夫俄人之占满洲，除德、法二国外，其他持保全主义者，无不衷心反对之者也。而赞成保全主义之□□，乃独不然，非别有肺肠焉，不能如是也。是故以此等事实证之，□□与英国同盟之举，非主动的，而受动的，非实利的，而虚荣的，非利人的，而利己的，非真心的，而假面的，简而言之，非有真欲保全中、韩二国之本意，不过借以要结英国，且以消各国对己之疑忌，缓各国对清侵略之急激进行，以待己之毛羽丰满，盖已昭然若揭者也。

至于□□之与俄国开战，世人往往称其义侠，吾谓此役亦非有所爱于中国而然者，不过因与俄人交换满韩之协商再三不成立，朝鲜将去而己亦危，乃不得不出于一战也。其原因不在保中国，而在保自国，其目的不在救护满洲，而在垄朝鲜也。使俄人当日而稍让步，允许□□之提议，以朝鲜为其势力范围，吾知□□必表满足之意，虽无日俄之战可耳。观□□当日宣战诏书，曰："□□政府，以韩国之独立及其领土保全为保自国康宁安全之故，视为紧要不可缺之事，故有使韩国之地位不安者，□□政府无论如何之行为，皆不能看过。"夫为满洲问题而开战，而宣言乃专置重于韩国，与

英同盟之条约明明言保全清韩二帝国，而此诏书乃专言韩国而不及清国，其故不可深长思耶？夫义侠之人有之矣，天下岂常有义侠之国乎？此稍有思辨力者，所当知之事也。曩者世之人论庚子以后之时局，辄以俄法德为侵略派，日英美为保全派，吾谓俄国者，真侵略派，而□□者，伪保全派也。噫，吾国人其以为如何矣？

第四节　近世时局之转变

（一）日俄战役以后各国之休息

日俄战役者，真侵略派与伪保全派消长倚伏之关键也。自有此战，而前此主张分割中国之说，乃烟消雾散而不复存在于世界。及乎菩兹马士媾和以后，未几又有第二次日英同盟之继续，及日法、日美、日俄诸协约之成立，皆以领土保全、门户开放、机会均等为主旨，而日英同盟乃至以攻守相共之约为质，尤为强固之保证。此等同盟协约皆以□□为主动力，一时东亚政局有关系之各国，几无不环仰□□而听其指挥，即□□亦俨然以保全东亚之主人翁自命，亦可谓极一时之盛矣。虽然，吾固言之矣，□□者，伪保全派也，伪者，无时无事不用其伪，则其于满洲战后所以如是热心于保全主义者，其原因与目的不可知乎？请得而备言焉。

夫□□以并吞东亚大陆为究竟之目的者也，而达此目的之方面有二：一在北为满洲，以朝鲜为策源地；一在南为福建，以台湾为策源地。二者之中，以满洲方面为尤重。自三国干涉以后，□□虽退避于满洲，而转其锋以福建，然以庚子前后英、美二国盛唱保全主义与厦门阴谋事件失败之故，福建方面亦不得如意，乃又不能不置重于满洲。俄人之占据满洲，正其嫉妒愤恨不已者也，未开战以前，不过欲借之以破坏保全派之势力，且亦实惧俄强大，故再三以交换满

韩之提议乞于俄国。乃俄人得陇望蜀,必欲并韩以欺□□。□□铤而走险,孤注一掷,以至于战;邀天之幸,又获胜利,此正□□得偿夙愿以达满洲方面之大目的之机会也。故普兹马士媾和之际,彼乃竭全力以与俄折冲,竟得攫有旅顺、大连之租借权,南满洲之铁道、矿山种种特权,朝鲜之优越权,其踌躇满志,盖可知矣。彼其意盖以为继自今策源朝鲜,包举满洲,以雄飞东西大陆之方针,始可确定,此后正宜统筹全局,用万全之策,以达最后之大目的者也。夫策大功者,不为其速,图实利者,不居其名。□□既欲统筹全局,用万全之策,以达最后之大目的,则其不操之过急,而从容以将事,不愿招人疑忌,使生阻力,而圆滑以进行,此又必为桂、伊藤、小村等之所及知者矣。然则,暂时休息,以图远大;结交各国,使毋先我为之,以待己之毛羽丰满,岂非自然应有之事乎?且夫以战后之□□,而经营朝鲜、满洲之二大地域,亦不可谓为易事矣。鸡林八道之壤虽褊小,而箕子卫满之流风遗泽犹在,不能猝然俾其不祀也。斯拉夫哥萨克之铁骑虽号称逊去辽沈之间,而东清铁道之挽输,松花江之漕运,犹存于黄龙府(长春府)以北,难保无勾践复仇之虑也。死伤四十万,费财二百兆,以区区三岛之力,非生聚教训十年,不能再用者也。是故□□之战后经营,必以满韩为根本政策,而又不能不行之以渐者亦势也;行之以渐,则又不能不善事各国,俾勿先入关中王之,亦事之不得不然者也。呜乎,此则□□之所以结种种同盟协约之原因与目的欤!

(《民立报》1911 年 2 月 8、9、11、13 日,3 月 25、27 日)

二百年来之俄患篇

第一章 中俄交涉之回顾

近日俄人跋扈飞扬之事日益盛，其要索百端，则无不借口于以前之条约。虽然，以前之条约，岂果如俄人之解释而不少误乎？吾人将据国际法之理以论断俄人要索之不当，并以发其对于蒙古之政策之狡谋，以警告国人，故先表列二百年来中俄条约之重要事项，以为吾论之预备，亦以表明俄人所借口之条约之为何物耳。

（一）《尼布楚条约》（康熙二十八年）

——失尼布楚诸地（额尔古彼（应为“纳”——编者）河以西地，今之萨拜喀勒省南部）。

——失外兴安岭北海岸地（秋哥德岬以北地。越界之人照属地主义治罪）。

——两国人民（猎户）不得擅越境，犯者送所在官司惩处；若越境者十数相聚，持械捕猎，杀人抢掠者，奏闻正法。（中文四，俄文二）

——两国人民有文票者，许其交通贸易（按约文不定交通路与贸易场，然实只国境之通行与贸易也）。（中文六，俄文六）

——两国人民现在已移居于他一国内者，仍旧，但以后不得再移居。（中文五，俄文五）

(二)《北京条约》(康熙三十二年,彼得帝遣伊斯布阑尾的使北京请之,遂得许如左)

——俄人三年一次得至北京贸易,但只以商队为限,人数只许二百人,贸易期只许八十日。

——贸易不纳税(其后康熙五十八年,俄商务委员始送商队至北京)。

(三)《恰克图条约》(雍正五年)

——划定恰克图以东境界。(三)

——国界零星贸易定于尼布楚(俄)恰克图(中)两处,皆可构屋而居,以栅内为限,并免税。(四)(国境贸易)

——许设教堂于北京。(五)(传教权)

——许俄人六人学中语于北京。(五)

——乌带河等处仍旧置为两间之地,两国皆不占据。(七)(中立地)

——越境者、逃走者及杀人行窃者,皆于拿获地方正法,中人在俄者斩,俄在中者绞。(十)(属地主义法)

——两国人偷入占据地方盖房屋居住者及出入杂居者,均迁回本处。(三)(禁杂居)

——通行之道,商道只由尼布楚恰克图正道,官道只由恰克图一路。(三、六)(交通限制)

(四)《恰克图追加条约》(乾隆三十三年。见法文《外交书汇纂》)

——废前约第二条。

——持械越境犯罪者,中国蒙古台吉与俄领人公同调查报告与处理国境事务处(办事大臣)。中人犯强盗者,送理藩院;俄人送俄国元老院,皆处死。杀人者在每界处正法。盗物者罚十倍归原主。盗不遂者杖百。捕不获时,两国卡伦官吏公同查办;若仍不获,则告于处理国境事务处,卡伦官吏兵士任偿十倍于原主。越境者拿捕;若为捕猎者

杖百，藏匿者杖百。（复杂性质之条约）

（五）《恰克图通商条约》（乾隆五十七年）

——两国人盗贼人命事件，会同边官员审讯明确后，本处属下人由本处治罪，你处（指俄国）属下人由你处治罪，各行各知照，余照旧。（五）（会审例属人主义法）

——准俄人照旧往恰克图互市。（一）（按前此因俄人滋事仍闭市也）

（六）《伊犁塔城通商条约》（咸丰元年）

——两国商人准在伊犁塔城互市。（二）

——中国由伊犁营务处派员照管，俄国派商务委员照管。（二）

——贸易皆不抽税。（三）

——通行由一定之卡伦。（四、五）

——俄人须在贸易亭贸易，若往街市，必由俄商务委员给照方可，违者送俄官究办。（九）（居住限制）

——两国商人争斗小事，两边官员究办，重案照恰克图现办之例办理。（七）（乾隆五十七年约也）

——逃犯互相送交，各省究办。（十）

——贸易亭由中官指定一处，令俄人自造房屋。（十三）

——俄商牲畜践踏田苗坟墓者，交俄商务委员究办。（十一）

——给与俄商墓地、牧地。（十四、十一）

——贸易期间，每年清明后入卡，冬至停止。（八）

（七）《爱珲条约》（咸丰元（应为“八”——编者）年）

——黑龙江割与俄人。（一）

——乌苏里江以东之地为两国共有。（一）

——乌苏里江、黑龙江、松花江（松花江为内地河）流域，居住两国之人，一同交易，两国官员在两埠照看。（二）

（国境贸易及内地贸易）

（八）《天津条约》（咸丰八年）

——两国行文以后不由理藩院及俄国元老院，由军机大臣、大学士与俄外部直接，两国官员往来均平等，照各国例。（二）（旧日中国藩属视俄）

——准俄人在上海、宁波、福州、厦门、广州、台湾、琼州通商。（三）

——海路通商一律纳税。（四）

——设立以上各处领事，并派兵船，领事得与各国一律，有其权责。（五）

——以上各处，两国人民有事故时，中官与俄领事会同办理。（七）（会审）

——俄人得设立天主教堂于以上各处，并传教内地。（五、八）

——中国若有重待外国通商等事，凡有利益之处，准俄国一律办理。（十二）（最惠国条款均沾）

——陆路通商处所，凡商人数目、货物、本银不复限制。（四）

（九）《北京条约》（咸丰十年）

——东边乌苏里江、兴凯湖、白棱河、瑚布图河、珲春河、图们江以东之地割与俄。（一）

——西边自沙宾达巴哈界碑处起，西经宰桑湖，再西南顺天山之特穆尔图绰尔，南至浩罕，划为国界。（二）

——第一条交界各处，准随便贸易，不纳税。（四）（国境贸易）

——库伦、张家口亦准贸易。（五）（内地贸易）

——库伦准设领事。（五）

——俄人往中国通商，一处不得过二百人。

——喀什噶尔亦准试行贸易。（六）

——喀什噶尔俄商，中国给与地亩，准其自造行栈、教堂，并给与墓地、牧地。（六）

——中国在俄国各处可设领事。（八）

——俄国在喀什噶尔、库伦埠设领事。（八）

——商人一切事件，两国领事及地方官商办（会审）。倘有犯罪之人，各按本国法律治罪；若系争讼小事，亦会同查办，各治所属之人之罪；若系卖买字据之事，亦会同令其依字据办理（依本国法）。大小案件，领事官与地方官各办各国之人，不可彼此妄拿。若有杀人、抢夺、重伤、谋杀、故烧房屋等重案，俄人犯者，将该犯送交俄国，按律治罪，中国人犯者，听中国按律治罪。（八）查办边界大小事件，亦由边界官员会同办理，照第八条。（十）

——逃犯互交。（八）

——俄国官民之书信文件，准在中国自行送递。（十二、十三）

（十）《陆路通商条约》（同治八年）

——两国边界贸易，在百里内，均不纳税。（一）

——准俄商往蒙古各处贸易，亦不纳税。（二）

——俄国通行商道往天津者，只限于自恰克图由张家口、东坝、通州以抵天津。（三）

——俄国货往天津者，任听其在张家口贸易，但须纳一正税，惟不得在该口设立领事官及行栈。（四、五）

——俄国货运往天津者，纳进口税减三分之一。（五）

——俄国在南北各海口贸易，均须照各国办理。（九）

——俄国在天津、通州、张家口贩买土货，由陆路回国，均须分别纳出口税。（十一至十四）

（十一）《伊犁事件条约》（光绪七年）

——俄国交还伊犁，割霍尔果斯河西地与俄。（一、七）

——俄人在伊犁地方置有田地者，准仍旧营业。（四）

——伊犁北边以自奈峒山过黑伊尔特什河至萨乌尔岭为界，弃宰桑湖东地与俄。（八）

——准设嘉峪关吐鲁番领事，并准于科布多、乌里雅苏台、哈密、乌鲁木齐、古城将来商务盛后设领事。（十）（注意）

——嘉峪关、吐鲁番均准俄人盖屋、放牧、立墓。

——俄领事遇有两国人争端，与地方官会同查办。（十一）

——俄人在蒙古贸易，照旧不纳税，其在伊犁、塔城、喀什噶尔、乌鲁木齐、天山南北各城贸易者，亦暂不纳税，俟将来兴旺时再议纳税。

——俄国应设领事各处及张家口，准俄商建造行栈，或自置地，或由官指给。

——陆路通商兴旺时，可按值百抽五例缴出进口税。

——黑龙江、松花江、乌苏里江应准两国人行船（松花江非交界之河，而亦许其行船）。

——吐鲁番非通商口岸，设立领事，十八省东三省不得援为例。张家口非设领事地，其建造行栈他处不得援为例。（十一、十三）

——此约及附约十年后可议改订，如六月前不发议改，仍照行十年。（十五）

——将来俄国陆路通商兴旺，必须另定税则时，由两国商定进出口均按值百抽五之例。（十六）（蒙古当亦在内）

（十二）《陆路通商续约》（光绪七年）

——俄货自恰克图、尼布楚往天津者，自俄边经科布多、归化城往天津者，及由天津回国者，均须由张家口。（一、八）

——俄货由陆路来在张家口销售者，纳进口正税；在天津及肃州、嘉峪关销售者，纳进口税减三分之一；自肃州、嘉

峪关或张家口再入内地者，纳一子税。（四、五、六、七、八）

——俄商在天津、通州、肃州、嘉峪关买货回国者，纳出口正税；在张家口及内地买货回国者，纳一子税。（十、十一）

（十三）《东省铁路条约》（《喀希尼条约》。光绪二十二年）

——准俄人建造东清铁道，由赤塔起通过黑吉二省至海参崴。（一）

——准俄国屯兵于铁道沿线。（五）

——两国货物由铁道出入者，纳进出口税。

——沿道矿山，准俄人开采。

（十四）《旅大租借条约》（光绪二十四年）

省略。

（十五）《东省铁道续约》（光绪二十四年）

——准俄人建造南满铁道，其条款大约与东清铁道本线同。

（十六）《东省铁道交涉局条约》（光绪二十七年）

——铁道界内各地设立交涉局，哈尔滨设立总局，由将军及铁道公司派员专管铁道公司有关之事件及居住界内一切华人之案件，由局员与公司总监工或其代理人会同查讯。

（十七）《北满洲税关条约》（光绪三十三年）

——边界贸易在百里内不纳税，东清铁道之满洲里、绥芬河二站暂行准此办理。（一）

——东清铁道各站分别划定界线，在界纳三分减一税。（二）

（十八）《哈尔滨条约》（宣统元年）

——东清铁路界内承认中国主权。（一）

——铁路界内各埠设立公议会，中外人民平等公选议事人，议定一切公益事件，再以议事人与交涉局总办、铁路

公司总办各派之一员，立办事处。

以上所列，都凡十八条约，其余无关宗旨，或已失效力者不录，亦足见中俄二国交涉之久且繁也。综合而条理之，其目的上之分类，有关于领土权者，有关于行政权者，有关于司法权者，有关于行政者，有关于征税者，有关于贸易者，有关于居住者，有关于家屋土地者，有关于交通者，有关于产业者，有关于宗教者；其范围上之分类，有专指国境者（恰克图、满洲里、绥芬河），有专指内地陆路者（蒙古、新疆、满洲），有专指海口各埠者（天津等处），有专指海口与内地陆路之中间地者（张家口、肃州、嘉峪关）；其时效上之分类，有永久者，有定期者（如同治八年之《陆路通商条约》，申明五年后议改，光绪七年之《伊犁事件条约》，申明十年后议改是也）；其实质上之分类，有双务者（如《北京条约》第八款，两国领事各按照本国法律治人民罪是也），有偏务者（如《恰克图通商条约》第三款，只载嗣后俄国守边官须慎选贤能与我游牧官逊顺相接，是也）；其效力上之分类，有确定者，有未确定者（保留后日再议者，如《伊犁事件条约》十款，谓如科布多、乌里雅苏台、哈密、乌鲁木齐、古城五处俟商务兴旺，始由两国陆续商议添设领事，十二款谓天山南北两路各城贸易暂不纳税，俟将来商务兴旺，由两国议定税则是也）；其性质上之分类，有定为通例者，有定为特例者（如《伊犁事件条约》十款，谓吐鲁番非通商口岸而设立领事，各海口及十八省东三省内地不得援以为例，十三款谓张家口无领事而准俄民建造铺房、行栈，他处内地不得援以为例是也）。若夫以时代而为区别，则《恰克图通商条约》以前，本于属地主义，以后本于属人主义；《天津条约》以前，专采自由主义，以后兼采制限主义；《伊塔通商条约》以前，无治外法权，以后有治外法权；《爱珲条约》以前，中国占优势，以后俄国占优势。又以地理为区别，则蒙古、新疆及边界采自由制度，十

八省东三省采保护制度；蒙古、新疆及边界无最惠国条款均沾之例，十八省东三省有最惠国条款均沾之例；蒙古、新疆及边界与各国通商惯例异，十八省东三省与各国通商惯例同，比其大较也。

以前之条约，其梗概既如是，则夫俄人此次要求之条件，果合于以前之条约与否，吾国果可据以前之条约以为驳拒与否，与夫以前之条约果有弊害与否，果能乘此次改约机会以为修正与否，皆可得而言焉。吾人由是将述对于此次交涉之所见也。

第二章　近日中俄改约问题

此次中俄交涉问题之条项，以政府秘不外宣之故，莫得悉其内蕴，惟借外报所传，粗知梗概，外报亦简略，不能详其原委，故仅略举大端而已。大端盖有六：一曰俄人在蒙古自由贸易也；二曰俄人在蒙古保有治外法权也；三曰俄国在松花江设关收税也（按此条西报载之不明，吾以谓当是松花江税关问题）；四曰俄国设置蒙古、新疆各处领事也；五曰中国地方官仇视俄领事之不当也（按此条无甚价值，不知俄人何以相提并论，疑自误）；六曰俄人在蒙古购地造屋也。六者之中，除第五款为非条约上问题不论外，余五款者，皆是条约上重大事项，而北方存亡安危之所系者。此外西报又传俄人有要求以唐努乌拉山为界之事（按此条恐不确），若果真实，则不独关于政治上、经济上之交涉，而且有领土丧失之惧，尤不可轻视之大问题也。俄政府已于前日令其驻华使臣照会我国，且谓若不允者将自由行动。我国政府旋即答复，允者二，拒者二，允而加但书者二，将来如何收局，尚不可知。夫此等之条项，其是非利害，有关于法理上者，有关于事实上者，从两方面以观察之，然后其真是非利害可得

而见也。吾人请逐次为说如左：

(一)俄人在蒙古自由贸易问题

此条项，就法理言，则俄人有可据之理由，而就事实言，则我国万不可许之者。吾尝论俄人在中国之贸易，都计可分四种：一国境贸易；一内地陆路贸易；一海路贸易；一海路与内地陆路中间地贸易(可谓为准海路贸易)。国境贸易者，俄商在交界百里内往来贸易，不纳关税者也(《尼布楚条约》(六)，《恰克图条约》(四)，咸丰十年《北京条约》(四)，同治八年《陆路通商条约》(一)，光绪三十三年《北满税关条约》(一))。内地陆路贸易者，俄商由陆路往来内地各处贸易，亦不纳关税者也(咸丰元年《伊塔条约》，十年《北京条约》(五、六、七)，同治八年《陆路通商条约》(二)，光绪七年《伊犁事件条约》(十二))。海路贸易者，俄商在各国公共通商口岸贸易，照各国通商惯例，须纳关税者也(咸丰八年《天津条约》(三、四)，同治八年《陆路通商条约》(九))。海路与陆路之中间地贸易者，俄商由陆路往来各内地各处贸易，而酌准各国通商惯例，须纳关税一部分者也(同治八年《陆路通商条约》(四、五)，光绪七年"续约"(四、五、七)，光绪卅三年《北满税关条约》(二))。国境贸易、海路贸易与海陆中间地贸易姑不具论矣，内地陆路贸易，即蒙古与新疆天山南北路各处是也。蒙古内地之贸易，始规定于咸丰十年之《北京条约》(五)，继规定于同治八年之《陆路通商条约》(二)，终规定于光绪七年《伊犁事件条约》(十二)，皆无不反复申明以不纳税为主旨者，此盖由于吾国当日不解国际贸易为何物，惟知傲慢自大，诩为优待远夷而然，而亦实基于俄人注目深远之所致也。今日者，行之既已二百余年，而值此改约之际，忽然欲剥夺其既得权，此必非俄人所乐许者，而况其狡焉思启之心，较前愈炽，其又安能禁其不质前约以为要挟也乎？所谓就法理言，俄人有可据之理由者此也。

国际贸易，有输出、输入二税。此次俄人所欲免而中国所欲不允者，不知并指输出入税，抑单指输入税。考各国关税，近世皆只征输入，而所以区别自由贸易与制限贸易者，亦只视乎输入税之有无。俄人所争者，盖亦单指输入税而言可知。夫自由贸易，今日世界各国亦有行之而有利者，然其主义实出于发达自国产业，以自国之意思行之者，未尝有出于奖励他国产业，由他国之要挟行之者也。蒙古之地，土地硗薄，人民图僿，原无可与他国通易之物，所谓贸易，不过以输入西伯利亚皮货、织物与输出茶叶、药材为大宗。此后吾国若仿沿海各口通商例，征收关税，而特免俄人之输入税，则是大开漏卮之穴，而使蒙古之经济主权悉握于俄人之手，甚或延及于内地之产业亦未可知耳。是其不可者一。自来蒙古虽为俄所窥伺，然犹为各国势力之缓冲地，故各国皆不甚注目。近来满洲问题既解，蒙古邻近之交通渐次发达（南有京张铁道，北有西伯利铁道），移殖人口亦日益多，生产力较前增加，故各国近来注目于此者，亦日益深，若日美二国，其尤甚者也；且将来锦洮铁道、张绥铁道、张恰铁道等开通又不在远，各国之关系必愈密切，使此次改约而仍不收回关税之权，则将来若许他国通商于蒙古，亦必援均沾之例，而吾国北方之产业必永无救济之日。是其不可者二。所谓以事实言万不可许者此也。

由是观之，俄国有条约上之主张，而我国惟有事实上之关系，欲拒驳之固难，欲不拒驳之则又不得，固此次交涉最棘手之问题也。虽然，俄人所主者，过去之例也，我国所主者，未来之事也；俄人所主者，是非问题也，我国所主者，利害问题也。国际条约之事，为国家安危所关，不可以过去之是非而定将来之利害，固彰彰矣。且此次交涉，为改约而起，前此蒙古贸易之条约，无不有将来可以（会议酌改）之文（咸丰十年《北京条约》（十四），同治八年《陆路通商条约》

(二十二),光绪七年《伊犁事件条约》(十五)),则不纳税一节,亦可归于会议酌改条项之中;既可会议酌改,则我拒绝其自由贸易之提议,亦非事理之不应有者也。使我政府而果能洞知交涉之款窍,深顾北方之大局,据理力争,坚持不懈,则俄人苟非真欲恃强力以解决者,吾知樽俎折冲之间,固大胜利之余地在也。

(二)俄人在蒙古保有治外法权问题

此条项就法理言,俄人亦有条约上之权利,就事实言,则我国固不必许之,虽或万不得已,亦须提出相当之条件者。夫此所谓治外法权,盖单指领事裁判权而言,即甲国人于乙国领土内,不服从其国法权,而由自国领事裁判之,谓为属人主义之制度,与普通所谓治外法权相异者也(普通所谓治外法权者,甲国之元首、公使及军队、军舰在乙国领土内不服从其国之统治权之谓,与领事裁判权原不同,盖普通治外法权,为相互的平等的领事裁判权,为一方的不平等的也,但世人多混称之)。凡文明国对于非文明国,以其政治法律不完全故,则特设此权。我国而遂为非文明国乎?吾固不忍言之,然自海通以来,各国在我国久行此权,则固不可隐讳。俄人自乾隆五十七年订立《恰克图条约》,有两国人民交涉各治其罪之文,为治外法权之滥觞。其后咸丰元年复结《伊塔通商条约》,准俄人入我内地贸易,并得派遣商务委员,与以究办俄人案件之权(七、八)。当时所谓商务委员,实即领事,是为俄人在我国确立领事裁判治外法权之始。及咸丰八年《天津之约》,又许其设立领事于海路各埠,一切权责,照各国例(五、七),于是其领事裁判之权更复推广。其后咸丰十年北京之约(八),光绪七年伊犁事件之约(十一),皆无不规定领事有会同查办照本国法治罪之权,是其在我国之治外法权,原由条约上而来,固不可掩之事实也。

虽然，俄国与我壤地相接，东西万余里，其来我国贸易、劳动、殖产、传教者，随处有之，其关于蒙古，则更有条约上（同治八年《陆路通商条约》二）许其“前往毋阻”之自由，故近年俄人之来蒙古各处者甚众。而除库伦、科布多、乌里雅苏台外，其他各处，固皆未尝有允其设立领事之约者，因是其关于俄人之一切行政司法事件，吾国官吏狃于曩日之习惯（《尼布楚条约》四款：擅自越界捕猎、偷盗者，送所在官司惩外；《恰克图条约》十款：如有持械越境杀人、行窃者，于拿获地方正法。盖曩日原为属地主义之制，迄今各处，犹有其遗习也），尝自为治理，若东蒙古之洮南等处，若西蒙古之阿尔泰等处，其尤著者。此亦事实上不得不然之事矣。

盖治外法权制度，与领事及租界二者有不可离之关系，必有领事而后乃得有实施此权之机关，必有租界而后乃得有集中此权之地域，若二者皆不具，则此制度不能确现。俄人在蒙古，即成是现象者也。今若使俄人于蒙古获有此治外法权，则必使之遍蒙古设立领事及租界，否则亦必禁其贸易、劳动、殖产、传教之自由而后可，然此又皆不可行不能行之事耳。夫俄人此次亦要求增设领事矣，此条项当别论之。贸易、劳动、殖产、传教之自由，大抵皆有明约，即无约者，亦已成为不文之法，且俄政府亦未尝不阴为奖励劝诱，虽自我国言固为不利，然既成之事实，亦无可如何者，则不能置之不顾而漫然议设领事裁判权于各地也亦明矣。使此条项而果如俄人之要索乎，吾恐自是俄人既握商权，复增官力，政治的关系偕经济的关系而并进，经济的地位借政治地位而益固，举内外三十余部一百六十余旗之域，悉听斯拉夫人之横行，非终为埃及、沙摩亚（二国皆以外人领事裁判权阻害一国政治经济，致亡其国）之续焉不得也。且夫我国受治外法权之祸亦甚矣，今日朝野上下，莫不引为奇耻，而欲去之。顷者立宪之诏既下，汲汲焉定刑律，设审判，无非为收回此

权之张本。前岁与瑞典定通商条约，彼允以将来法律完善时撤去领事裁判权之但书，加入约中，是不可谓无见信于人之成效矣。今与俄人改约而复认其保留此制，吾不知我国政府何以骤负初心如是其易乎？后日若与各国开撤回治外法权之交涉时，而或以是为反对之借口，是今日之事遗祸于大局，不亦深且远耶？故自各方面论之，此条项实有不可承认之理由也。然则如何而可？曰是有变通之法焉。蒙古之地大矣，库伦、科布多、乌里雅苏台三处，前此条约已许俄人设立领事者，暂仿沿海通商各埠之例，划一区域（不必定为租界亦可），认其有领事裁判权，犹必仿中瑞条约之例，于新约中加但书，载明俟若干年后我国法律改良时即当撤销，其外内外蒙古各地，无俄人之贸易者，绝对不许其染指；有俄人杂居其处者，则仿前岁中日图们江界约于江北韩人杂居地听其杂居而收其治外法权之例，亦划一区域许其自由置地、造屋、贸易、居住，而我握其一切之权，与内地无异。果如是也，则蒙患庶乎其有昭苏之望也。然而苟欲行此，则亦非有相应之准备与实力焉不可也，吾将更端于后幅有以论之耳。

今日本应论俄人要求之第三项，但单传闻异辞，未能确悉内容，吾向以为即松花江税关问题，昨阅东报所传，知又非是，故不即评释，俟查明再论之，而今日直及于第四项。

（四）俄国设置蒙古、新疆各处领事问题

此条项当分别言之，一为前此条约已允其设领事之地，一为未尝允其设领事之地。闻我政府前日答复，已尽行允许，惟以尚未至其时为辞，以吾人观之，则亦未见其尽善也。夫国与国间，因交通贸易而相互设立领事，此近今国际之通例，原不足为疑惧。俄人前此与吾立约，亦先后允其于蒙古、新疆各都会设立领事：伊犁、塔城，咸丰元年允之者；库

伦、喀什噶尔，咸丰十年允之者；吐鲁番、哈密，光绪七年允之者；乌鲁木齐、古城、科布多、乌里雅苏台，则与吐鲁番同时允之，而申明俟商务兴旺时始实行设立者。其外阿尔泰、绥远城、张家口、洮南府各处，要求新设亦为国际常事，固无所容其惊恐者也。虽然，有对于文明国之领事制度，有对于非文明国之领事制度。前者，其驻在国任外人有往来、居住、贸易之自由，且其政治修明，法律完善，足以统治、保护外人，故领事除普通权责外，无何等行政上司法上之特权。后者，其驻在国政治不良，法律不备，不足以任外人之保护，且因一国之经济产业，不尽发达，难使其国人与外人自由竞争，不得不设特别地域（租界）以限外人之居住、贸易，故领事于普通权责外，尝有司法上或行政上之特权。吾人固不愿我国入于后者之列者也，然百年以来，各国在我国之状态，则固已成实事，不可掩者。吾前者不有言乎？谓各国久行治外法权于我国，又谓治外法权与领事及租界有不可离之关系，皆即为是也。

是故新设一领事，即新增一治外法权之施行机关，且不可不新辟一租界，任其管辖，此固吾国历次之惯例如是矣（日人在东三省及苏州、杭州、沙市皆然）。今果使俄人而悉设领事于蒙古、新疆各地，则不得不为之另辟租界，任其国之商人置地造屋居住贸易，又治外法权既不能撤销，更不能不照例使之行其裁判及一部行政之权（警察、工程等）。夫沿海各埠租界之为厉，吾国人所痛心疾首者也，而其所以如是者，实以其领事有裁判权及租界行政权耳，今复听俄人推广其机关而为厉于北方之奥区，又乌乎可也？我政府而果知其为害乎？则径情直遂，辞而辟之，固为上善；如其力不胜也，则亦宜尽其所能，至以与力争，至万不得已而后许之，且必附以相当之条件，以为将来收回领事裁判权之预备者也。而乃游移其辞，曰尚未至其时，又不分别可设与不可

设，而统与以承认，吾不知当局诸公果真为俄人自由行动之恫喝(应为"吓"——编者)所震耶？何绝不为吾北方大局一加之意也？

俄人要求之第五项，前日西报皆传为责中国地方官仇视俄领事之不相当，记者即疑有误。昨日得本馆京函，始知俄国所要求者，为俄国领事须与中国地方官会审，故今日改其题目论之。

夫所谓附以相当之条件者何也？曰是宜避其锐而击其虚。俄人所要求者，设领事耳，与此相关者，治外法权问题耳，皆为条约上之权利，是其锐之不可当者也。治外法权问题，吾既言之矣。设立领事，照各国通商例，除裁判权外，既可握租界之行政权，则租界必为其相随而起之问题。设立租界，非条约上之规定也，此则其可乘者也。又阿尔泰、绥远城、洮南府为前此条约未规定之处；张家口虽曾规定可以贸易，而同治八年之约，已经申明不设领事，亦其不应提出者也。我国宜于前此已允之各处，及俄人已经设立之各处(库伦、塔城、伊犁、迪化、喀什噶尔)，承认其设立，而前此未尝允者，则直拒而绝之。其承认设立者，又宜加以但书，规定划一区域，归其专管，使俄人得自置地造屋居住贸易其间(此贸易之自由与俄人所要求之自由贸易不同)，此区域之划定法，则不宜再使为租界，须仿光绪三十一年中日东三省条约，申明自行开为商埠，而拒绝其领事之行政权(其已经立租界者亦收回)，其领事裁判权则依吾前所陈，亦为收回之预备。夫领事非恶也，领事而有附丽之治外种种特权，乃为恶耳，去其治外种种特权，而容其为普通国际保护商业之一机关，以存之而后始为平允也，徒事惊惧，因循苟且，遂致欲留以为将来再次纠辖之问题，不亦傎乎？或曰：然则所谓划一区域使之自由置地造屋居住贸易者，不与俄人所要求

者无以异乎？曰是有说，吾将于次节中论之焉。

(五)俄国领事与中国地方官会审问题

此条项闻我国政府又已允之。但吾谓所允亦未免失之过泛，固宜加以制限而后可者。考会审制度，为一种之类似混合裁判，实随领事裁判权而发生，有领事裁判权制度，则必有会审制度。盖外国人既有由领事裁判之治外法权，而又不能不与本国人有交涉，苟因交涉事故而起争讼，则不得不有司其裁判者，裁判权而专归于一国，则他一国应有裁判其人民之权被其蹂躏，故立一通融之法，使外国领事与本国官会审以相互保，维其裁判权与本国法院参用外人为判官之混合裁判稍异，此会审制度之所由来也。我国自与各国立约通商，允外国领事行裁判权，因以有此制度已久，沿海各埠，往往设立会审公廨，由我国派员与彼领事共掌其事，盖数十年于兹矣。俄人通我之始，原无所谓治外法权及会审制者，自乾隆五十八年恰克图之约(五)规定，边界官员会同审讯罪犯，为会审制之权舆。然此时既无领事之设，且约中又有“你处(指我国)属下人由你处治罪”之文，盖不过两国边界官会同以行审讯，其定案处刑，皆各自为政，非真正附随领事裁判权之会审制也。其后《伊塔通商条约》(七)准其伊塔二处之商务委员(即领事)究办案件，且申明照恰克图现例办理，故其领事以获有领事裁判权故，亦得行其一部之会审制(即审讯权)，及乎咸丰十年之约(八)，规定“两国商人事件两国官员商办，有犯罪者，照《天津和约》第七条，各按本国法律治罪。”《天津和约》第七条者，既规定中国官员与俄领事在海路各埠会同审理之例者也。于是俄人在蒙古、新疆之真正领事会审权始确立。自是以降，经光绪七年伊犁事件之约，迄今未变。是俄人在蒙古、新疆之会审权，亦条约上之根据也。

虽然，会审既为相互保维裁判权之制，则凡裁判权之全

部(即传呼权、审讯权、定案权),与夫附随裁判权之司法行政权(即检察权、逮捕权、公诉权、行刑权、司法监督权等),皆不可不平等互相保维。又会审既为裁判两国人民有交涉争讼之制,则凡两国人民无论何者为原被告之争讼,亦不可不平等互相裁判,且两国人无交涉之争讼及无领事裁判权之外人争讼,更不当入其范围之中,此法理上应有之事也。我国各埠领事会审之制,其始创为先例者为英国,而各国皆仿照之者。其行之最久,为各埠之模范者,则首推上海租界。英国于咸丰八年与我结《天津条约》,其第十六条即规定会审制者,前二项言华人凌害英人者,由中国查办,英人犯事者,由英官查办,后一项言两国交涉事件,当会同审断,其所谓两国交涉事件,即指华人凌害英人,而为被告之案件而言,此外无有关于英人凌害华人而为被告之规定。同治七年订立《上海租界会审章程》,第一条言华民控告华民及洋人控告华民,皆归其讯断,第二条言案件牵涉洋人者,必须领事会同审断,其所谓牵涉洋人之案件,即指洋人控告华人之案件而言,此外无有关于华人控告洋人案件之规定。是会审之制仅及于本国人为被告之争讼,而不及于外人为被告之争讼也,其失平等者一。又租界会审章程第三条,谓凡为洋人聘佣服役华人之案件,须先以所犯案件移知领事,请其交出,并由领事来堂听讼,既非洋人为原告以控告华人之案件,而徒以佣役关系,使领事干涉其传呼权、审讯权。是会审之制并及于两国人民无交涉之本国人争讼,其失平等者二。又会审章程第六条,谓无领事管束之洋人案件,仍邀一外国官陪审,无领事管束之洋人应完全服属我法权者,而亦以讯审权与彼共之,其失平等者三。又光绪中修改会审章程,第一条言,会审公堂于捕房解讯及会审案件,应分立华文册档案件,而可由外人设立之捕房解讯。是我固有之司法警察权、检察权,亦被其侵害,其失平等者四。又修

改章程第六条，凡提究传讯租界华人各票，应由领事画押盖印。是专关于本国人之检察权、传呼权，亦被其总揽，其失平等者五。合而观之，我裁判权中之各部，及附随裁判权之司法行政权，实为其所侵蚀，我应完全保有之本国人裁判权，及无领事国人裁判权，实为其所干涉，我应相互均沾外国人裁判权，实为其所独占，此其大略也。上海既如是，其他通商各埠皆无不有然。故自通商以来，不但不能保维裁判权，实益损失主权极多，虽有直理，不能置办，虽有抑屈，不克伸张，国人之身命财产皆被外人之蹂躏而不获保护者，不知凡几，致使外人反轻侮嘲笑，目我为埃及、缅甸、婆罗洲之续（三国皆以混合裁判为亡国一原因），此非我朝野上下近日所引为大痛者乎？夫俄人条约上会审权之规定，一则曰会同，再则曰会同，皆只混括言之，无以上所述不平等之形者也。今若因改约而漫然许俄人由领事裁判权以行会审于蒙古、新疆，则必仍仿沿海各埠之例，给以种种不平等之权，可知即或稍变通之，亦不至大易其实际，是使瀚海东西、天山南北之间，复流无穷之毒，吾恐自是斯拉夫之民族益将高视阔步，而蒙、回数千万编氓之众益受其法权之抑屈，遂终沉九渊耳。夫既许人以领事裁判权，其辱国病民已足为亡国之一原因矣，而况又与以继长增高之不平等会审制乎！既不能争领事裁判权，而区区致力于会审制之平等，不揣其本而齐其末，已觉可耻之甚矣，而况并此而不能得之乎！此吾人所为三叹息于政府之愚弱也。

然则其果能撤销此会审制乎？曰：唯唯，否否。夫领事裁判权一日不撤销，则会审制一日不能不存在者也。既认其有领事裁判权矣，则且将就焉，而姑致力于会审制，以图补偏救弊之法，亦未始不可者也。谓宜乘此改约之谈判，与彼另定会审专章，循前此各约混括无分别之“会同”意义，以争回彼我平等会审之权，凡沿海各埠所行之一切不平等制

度，皆宜废绝，虽不能言收回其领事裁判权，亦差强人意之事也，而蒙古、新疆人民受保护身命财产之赐，则不鲜矣。今者我国允许之照复已去，无事再论，吾惟望其于商订约文时加之意焉耳。

(六)俄人在蒙古新疆购地造屋问题

此条项闻我政府亦已允之，盖亦因俄人有条约上之理由而然者，吾则以谓亦宜加以制限而后可者也。夫所谓购地造屋者，即得享有土地所有权与家屋所有权之谓，属于国际民法所谓外国人财产权之一部者也。俄人而得购地造屋，即俄人得享有土地所有权、家屋所有权之谓也。俄人始与我立陆路内地通商之约(《伊塔通商条约》)，即于伊塔二处指定，给与住人存货之地(十三)及墓地(十四)、牧地(十一)，并得建造行栈，后立《北京条约》，于喀什噶尔亦然。及乎《伊犁事件条约》，泛定俄国应设领事各处，皆准俄民建造铺房行栈或自置地方，或照伊塔之约由官给地，又承认俄人占领伊犁时所自置田地照旧管理。盖允彼以土地家屋之所有权已久，惟始尚由我国指定土地，彼无自由设定土地所有权之事，继则改为或自置，或指定(又不划定区域)，而自由设定之权乃听彼得任意为之。约言之，即俄人在蒙古、新疆终获有无制限之土地家屋所有权者也。夫国际民法上之外国人财产权，有应许其享有者，有不应许其享有者，其应许其享有与否之分别，一视乎其国之经济文化等之状态何如以为标准，使其国经济发达，文化增进，其国人可与外人自由竞争，则财产权大抵皆许外人完全享有之，使其国经济不发达，文化未增进，其国人尚不能与外人自由竞争，则大抵加以制限者居多。家居所有权于一国经济文化较无重大关系，故各国无不公之于外人，此无论矣；土地所有权之应许与否，则现今世界各国政治家、立法家所殚心竭虑研究之一问题也。欧美各国以其国民经济文化差相等齐之故，大抵

许外人享有，然如美国各州，巴尔堪半岛诸国，亦有不许者。日本在昔禁止外人取得土地甚厉，前岁始议开放，然犹附以各种之条件。即此次交涉主人翁之俄国，亦厉行禁止之制者也。盖此等诸国，或人口稀疏，或产业幼稚，或人种、宗教、风俗习惯与外人绝异，不能自由开放，使其一国之经济文化大受剧变，故不得不采制限政策如是焉耳。夫谓我国民不能与外人为自由之竞争，此厚诬我国民者也，然而审观我经济文化之一切状态，则尚未臻于发达增进之域，则又非矫诬之辞也。吾尝谓我国将来之土地政策宜亟师社会主义之意，禁豪强兼并，设增价税，以保护多数国民之利益，使一国经济平均发达，本国人犹宜制限其所有之分量，而谓外国人可许其自由占取也耶？今夫蒙古、新疆者，于我国中最号称经济不发达、文化不增进之地域者也，语其人口，则不及千万，语其产业，则尚未脱游牧时代，其人种则半开化也，其宗教则迷信也，其风俗习惯则无不居劣败之地者也，是不能与强悍狡黠之俄人自由竞争也亦明矣，而我乃以无制限之土地所有权许俄人享有之，是不啻许其有自由杂居内地之权也，是不啻以蒙古、新疆充俄人之殖民地也。近来俄人之侵入蒙古、新疆者，除探险队、行商队外，构屋永居者几于无处不有之。去岁洮南府之交涉，犹在人记忆中之事，席卷之势，盖已将成矣。自是而后，若仍不讲制限之法，吾不知俄人滔滔之势，将伊于胡底耳。每一思当日我政府之铸此大错，安能不为之痛哭流涕也？虽然，吾人审观当日许俄人置地之约，虽为混括无制限之辞，未尝有场所及数量之规定，然正惟其混括，则亦不得解为即无场所及数量之规定。盖场所及数量问题，当日固保留之以待再议者，且约文不泛言凡蒙古、新疆全境，而只言“应设领事各地”，则实专指领事驻扎之地，已不烦言而解，固不得包括全蒙古、新疆者也。今宜乘此改约之际，亟俨然申明此意，以力争上游，苟得折

彼盛气，则即提出允彼置地造屋之场所与数量问题，以与彼磋商，无论所许场所之良否、数量之多少为何如也，但得使彼允与我磋商场所及数量即可矣，而后再以专章定之，则不制限而自制限者也，是即与吾再三反复陈言谓宜划一区域使彼置地造屋居住贸易之说也，果如是，则祸患庶乎其稍瘳矣。抑吾闻之，日本当维新以前，亦尝许外人以土地所有权，盖其当日愚暗亦与我无异，及乎维新以后，乃悉收回之，而又以外人既得之权之不能没也，乃为变通之法，改为土地永久租借权（日本名"永代借地权"），一以符立法上土地不与外人之精神，一以和外交上条约已规定之事实。我国沿海各埠许外人之租地，亦即是制也。我政府而果善于樽俎折冲也，又何尝不可仿行也耶？

记者前日以为俄人要求之第三项，是松花江设关收税，后阅东报，知有误，曾申明俟查明再论。昨得本馆京函，始悉为俄国在交界百里以外俄境设关收税之误，且其次序亦非第三而为第一，应与二十二本报所列第一项"俄人在蒙古自由贸易问题"相易，故兹改题以补论之。

又俄人照会中，其所要求自由贸易与治外法权二项，亦非专指蒙古而言，其长城外地方及新疆全境亦包含之，盖由《伊犁事件条约》实以此为范围也。本报前此据西报所传皆有误，亟宜更正。二十四日拙论专言蒙古，与事实不符，亦拟再补论之。其二十五日拙论新疆之事，虽亦脱漏，然情事与蒙古同，阅者于文中有言蒙古者，即视为新疆亦在内焉可也。

（一）俄国在交界百里以外俄境设关收税问题

此条项不关中国领土以内之事，为俄国主权所应有者，我政府已承诺之，似无所容□研究。虽然，吾人固不欲干与人国内政上立法之事，而关于条约上之解释，则有一疑问

焉，固不能不亟一商榷之者；盖此疑问其解释有不利于我之虞，我国人亦不可不注意者也。咸丰元年伊塔通商之约，开中俄两国内地陆路通商之始局者也，其第三条曰："通商为两国和好，彼此两不抽税。"夫此条文果何所指而云然乎？以条约缔结之关系言，则此约为规定俄人在伊塔二处贸易事项者，此条文之适用，亦当以伊塔二处为限。然以两面言，则固明明曰彼此两不抽税，"彼"云"此"云者，不可解为指抽税客体之商人而言，而必须解为指抽税主体之两国政府而言，此理有固然者也；既解为两国政府，则伊塔二处固为中国之领土，不能容俄国政府有抽税权利，亦为常识所得判解之事，由是不得以俄国政府可抽税与否之规定，为对于伊塔二处而设，又可知者也。换言之，即约文中所谓两不抽税之主体之一方，既为俄国政府，则其所规定不抽税之消极的义务，不属于中国领土内，而属于对手国之俄领土内者也。夫以条约而限制两国之课税权，亦国际数见不鲜之常事。当日俄国对于中国久居不平等地位〔咸丰八年以前之中俄交涉事务，中国以理藩院掌之，俄国以元老院掌之，皆规定于条约，即此可知也〕，中国既予以免税之惠，则俄国亦不能不以互惠之例予中国也亦明矣，故俄国亦规定不课中国在俄国贸易之税，亦当事之所应有者也。其后伊犁事件之约，此条款亦未见更易，以第十九条"从前条约未更改者仍照旧行"之文例之，则俄国政府不课我税之义务，迄今不谓为犹有效力焉不得也。或曰：中国在俄国之内地贸易，自咸丰十年之约始规定者也，伊塔条约即如以上之解释，又安见果为对于中国商人在俄国内地之贸易而设耶？曰：是固然。然吾读《尼布楚条约》，已有准两国人互相往来贸易之文（六），且未尝规定只限于国境贸易，虽当日我国人夷狄视俄，实际上或未有往俄内地贸易者，然无论何时可往俄内地贸易之权利，则未尝制限者也，既未尝制限，则缔结伊塔条

约之时，对此权利而与以免税，固非不适当之解释矣。咸丰十年之约，以始立国境贸易、内地贸易二种分别之故，故于规定交界各处无税交易(四)之外，乃重申前义曰“中国商人亦可往俄国内地行商。”云耳(五款二项)。其不明规定不纳税者，非取消中国人免税之例也，以伊塔之约，既规定之，故不再申明也，观其约中关于俄人在中国之内地贸易，亦不申明免税之事，即可知其意矣。

且夫以经济的眼光观察此条项，又极不可轻视之问题也。蒙古、新疆之现状，未脱乎游牧之域，其产业既不足称道，则原始业生产品之输出不能不设法奖励而保护之，此稍有识者所能言也。俄国既为我尾闾之域，则我虽无条约上之权利，犹当乘改约机会，以谋对手国之让步，近世各国每值改正条约，关税辄为其一大问题，即可见矣，而况有条约具在，善为解释即得此权利者乎！去岁俄国设义尔古德各处关税，我国商人尝以展期乞于彼政府，而彼亦允诺之，此亦足见我商人之解此利害，而俄政府亦非无因而后然者也。使我以上解释而果不误乎，则我国当乘此据理力争而不容稍让，何事惊惶失措而敬谢不敢也？彼事事力争上游，我事事不问其原由如何，而惟知退屈迁就，而犹曰“谨守条约”，此人之所以宣告自由行动而不稍顾虑也。抑吾闻伊塔条约有满洲文、俄文之本，吾所据为译本，固不知满洲文、俄文之本为何如也。若果能对照而尽发其复，而又不蹈中英《天津条约》十六条三项之覆辙(《天津条约》此条英文与汉文不同)，则又何患协定关税制度之不能施诸罗刹之邦也？

结　论

以上所述，大端若是。要而言之，俄人此次对于蒙古、新疆之举动，其蓄意深而规划甚巨，其目的所在，要不外乎

欲握蒙古、新疆之政治势力经济势力，以图展其极东政策中东政策（中亚方面）之雄略。盖圣彼得堡诸政治家处心积虑者，已非一日，此次适逢改订条约之期，为彼最易借口之机会，故乘时而作，欲以其所处心积虑之方策，使益明现于条约，垂为国际成文法上之规定。我国而欲讲抵抗之策，亦不可不注意于此点。较量事实，运用政治的方法，固为必要，而根据条约，提出法理的理由，亦所当有事者，果能统贯以前诸条约（有效力于今日者），而研究详实，参以现今蒙古、新疆之政治的经济的各种状态，审其利害，酌其先后缓急，可者许之，不可者拒之，与彼为严整公明之交涉，吾意俄人虽狡黠，岂真悍然而不顾道理乎？且吾人更可进一解焉。此次俄人所循之理由，以《伊犁事件条约》为主要，盖以该条约有十年改订之期，而本年正月适为期满之时故也。然条约改正之事，为旧约死、新约生之过渡，当旧约期限将满之前，一方可以通告其事，而申明满后之旧约无效，苟旧约已至其所通告之期，而新约犹未成立，则两方皆为无条约之国，不得再以旧约之条文使之复活，此国际之常例也。此次应改之《伊犁事件条约》亦有期满前六月通告之规定（十五）使我政府于去岁八月即通告该约无效，而此后新约当协议再订，则今日俄人已失可借口之根据，其不能（盾）〈循〉前约以为责备，可断言也；即彼有要求之新条件，亦只可于协议新约时提出，尔时乃视两方谈判之巧拙如何，而前约不能以为口实亦可知矣。且不特如是而已，自咸丰以后诸条约，大抵为偏务的性质，而我国常居不利之地位，其《伊犁事件条约》则尤甚，除此次俄人所要索之外，固犹不鲜其例者也。使我果通告废约，而以新条项提出与之协议，则虽不能全部改正，然必有若干条可为协议问题，苟辅以公正明敏之手段者，吾知其未始不得获胜利也。乃我政府则不知出此，倒持太阿而授人以柄，致酿成安奉铁道事件以来第二之奇辱，真

所谓冥顽不灵之被动的外交也。

虽然，吾人固未尝以此奢望政府者也。往事既已矣，继自今惟愿政府图亡羊补牢之策，答复之书虽已去，今后协议新约条文之事，则犹重之大责任也。闻新约之决定期以二月十日，当局诸公不审方作何研究，为何准备，以应尔时之折冲，使果能失之东隅，收之桑榆，吾蒙古、新疆之域受惠岂浅鲜耶？呜乎！自日俄第二次协约立，而俄人东下满洲之策息，自德俄协商成，而俄人南出波斯之计阻，今日者，俄人遗传之大彼得政策，固惟有横断蒙古，驶进中原，突贯新疆，席卷西藏、印度、阿富尔，或可易于集事，此其极东政策与中东政策所以必置重于蒙古、新疆之主因也，近年以来，其所设施与计划，无不可为其左证，此次之要索，不过其乘机而动之一端耳。今而后，吾知黄河以北，皆将有不能高枕之势，而此次改约之交涉，则正其政策成败势力消长之关键也。呜乎，当局诸公固可不慎重将事也哉！

补论俄人在蒙古新疆自由贸易问题

此条项前日拙论因西报误传，脱漏新疆，且所论亦有未尽，故补论之。

此次俄人所要索之各项，以在蒙古、新疆自由贸易一项为最关利害，而我所得拒驳者，亦以此为最易。乃政府答复之词，则只言照约办理，暂不纳税，而不明斥其要求，可谓柔弱之甚者也。夫自所谓变相侵略政策发明以来，世之墟人国屋人社者，往往习用经济的侵略政策，而贸易尤为先驱，诚以一国之经济力大半为贸易所支配故也。贸易发达之法不一，而以输出入于其国时得减免关税为最要；苟能自由出入贸易于其国，则其经济主权即可入于掌中，而其国亦随之，此近世通商史上数见之事也。俄人知其故而尤能神其用，故前此乘洪秀全之乱，于同治八年条约索得蒙古贸易免

税之权利，又乘伊犁退还之役，于光绪七年条约索得新疆贸易免税之权利，及至今日，又欲乘改订条约之机，肆其要挟，使其权利益得确定。此其志，盖路人皆知之者。以蒙古、新疆文化野劣、产业枯槁之域，当之其不能与之竞争而抵抗之也亦明矣。前此我外交当局迫于一时之利害，贸然以此存亡攸关之权利与彼，其失策已不可及，今若更展其期限，以诺其要求，是直以蒙古、新疆充俄人第二之西伯利亚也。且俄人之所以肆其要索者，以有同治八年及光绪七年之条约固矣，然详审二次条约之全文，固非永久绝对许其贸易不纳税者也。

补　论

光绪七年之约，其第十二款曰（此约文，据日本东亚同文会《东亚关系特种条约汇纂》）：

“俄国人民在中国蒙古地方设官及未设官之处，均准其贸易，照旧不纳税。

“俄国人民在伊犁、塔城、喀什噶尔、乌鲁木齐及关外之天山南北两路各城亦准其贸易，暂不纳税，俟将来商务兴旺，有须由两国议定税则之必要时，即将此免税之例废弃。”

观约文之意，则蒙古贸易因有前此条约，故不得已以照旧不纳税允许之，而新疆贸易则明谓不纳税之期，只在“暂”时，将来中国政府固有征税之权利者也。然此犹只专言新疆，且第十六款则更有广泛之意，其文曰：

“将来俄国陆路通商兴旺，如出入中国货物必须另定税则，较现在税则更为合宜者，应由两国商定，凡进口出口之税，均按值百抽五之例定拟。”

以此文与该约各条及前此各约参观，其所谓“现在税则”者，固专指陆路与海路中间地贸易（即张家口、肃州、嘉

峪关)之税则而言，而其所谓“陆路通商”，所谓“出入中国货物”，非解为凡陆路通商各地及凡出入中国各埠之货物不可，既解为凡陆路通商各地及凡出入中国之货物，则蒙古、新疆之通商亦属于陆路之内，其出入蒙古、新疆之货物亦不得谓非出入中国之货物明矣。约文明谓俟通商兴旺，即由两国按值百抽五例定拟税则，是蒙古、新疆将来亦在征税之列，固理所应尔也。且此次条约专为蒙古、新疆关系而设，约文所指舍蒙古、新疆亦无他可当之者也。惟前后约文中所谓商务兴旺，不指定何时为标准，颇为解释上之一疑问。然观该约第十款之文，有曰：

“科布多、乌里雅苏台、哈密、乌鲁木齐、古城五处，俟将来商务兴旺时，由两国协议添设领事。”

此所谓“商务兴旺”，殆即与第十二款所谓商务兴旺、第十六款所谓陆路通商兴旺相映者。盖当时立约者之意，以为设领事与课税，为利害相反之二事，将来一国若以己所利者提出要求，则他一国亦有所应之，以为对抗，故设此互相抵换之制，以为后日纷议之预备，其用心亦良苦矣。今者蒙古、新疆各处，其贸易果臻于发达之域，而可课税与否，固不易言，且自我发议，彼亦未必承诺。然俄人前此所规定科布多、乌里雅苏台等处设领事之约，此次亦要求实施，则不谓俄人已认蒙古、新疆各处为贸易发达之域不可；既认为贸易发达之域，即是设领事与课税二者皆已臻实施之期矣，我以课税条项提出以复彼焉，亦何不可之有乎？不特此也，此次俄人复主张有在交界百里以外俄境征收华商关税之权利，依吾人所见，以解释《伊塔条约》第三款“彼此两不抽税”之意义，则俄国对我亦有不课税之义务，要求其弃此主张，固亦准据成约之一条项，若以此条项与彼所要求在我领内自由贸易之条项对抗而抵换之，吾谅俄人当亦不能不稍有顾虑也。乃我政府不知出此，惟姑息其辞，而徒曰“照约办

理”，使此有关西北存亡安危之条约上权利，拱手让人，是真百思不得其解者也。

（《民立报》1911年2月20日—3月4日）

承化寺说

此次俄人要求设领事之地，有承化寺，即阿尔泰首府(亦名萨拉时美 Shalasume，本报前日误作钦化，各报亦有误作萨拉齐者，有误作西拉苏美者)，在科布多城西南五百里，额尔齐斯河北岸。阿尔泰原为科布多辖地，光绪三十三年始以乌梁海七旗、新土尔扈特二旗和硕特一旗，由科布多分离，设阿尔泰办事大臣，驻扎额尔齐斯河北之承化寺，故成为西北边之重镇。其地北枕阿尔泰山，南走塔巴哈台，西抱卜伦托海，西北一面接连俄境，扼额尔齐斯河之上游，击楫而下，可以冲俄人之肘腋。前此分疆治理，原为防俄，故俄人极欲先发制人，扶殖势力于其地。现俄商居此贸易者不少，其要求设领事实有深意也。

俄人主张之理由，以其地原属科布多，科布多为伊犁事件条约所允设领事之地故也。然详审条约之意，其所指乃科布多城，非科布多所辖之地之全境也，况今日承化寺又不属科布多耶？

噫，俄人真无赖也哉！

(《民立报》1911 年 3 月 4 日)

讨俄横议

鸣呼，近日俄人之举动，其蛮横无理，盖可谓自有国际交涉以来，未见其例者哉！前月中旬之照会，既以自由行动恐喝(应为“吓”——编者)吾政府，而吾政府亦既敬谨听命，承诺其要求条项矣，顷者乃复为第二次之照会，谓中国答复有关约章者，未满俄政府之意，显有不愿和平之态度，难免扰乱两国邦交云云。而其后面之举动，则方日日耀兵，以示威于我满、蒙、新疆。合前后观之，其蔑视国际法，其蔑视条约，其玩弄我政府，侮辱我国民，已洞若观火。此次而果任其跋扈飞扬，不稍为计，是吾人直甘为亡国民，甘听其影响所及，酿成瓜分之祸而不辞矣。鸣乎，是可忍也，孰不可忍也！

俄人之所以出于是者，以改订条约问题也。吾国与俄人所结之《伊犁事件条约》，今年为第三次期满之日，其已得之种种特权，恐因改约被我收回，乃为先发制人之计，于未期满之前，肆其要求。其要索之条件，大都违约背法，已不俟论，即其要索之形式，已是不法之举，欺吾太甚，足令人发指，目眦尽裂者也。夫国际条约之缔结，以双方合意为必要之条件者也，其期满改订亦无不然。前此之《伊犁事件条约》既声明十年限满后可以商议酌改，且曰如限满前六个月未请商改者，应仍照行十年。既言商议酌改，是明谓期满六月前，两国政府无论何方，皆有通告改订之权，一经通告，一方即宜与之商议新约，不能顽强不应者也。既言如未请商

改，应仍照行，是明谓若一请商改，则不应仍照行者也。盖一方既通告改订，则是条约中条款必是与此一方之情事不合，不能适用，故此一方之政府不欲再照行之，而其条约之实质已失此一方之合意，不能再有效力，非再以新生之合意，另定新约不可也。此盖国际之通例，而亦《伊犁事件条约》正当之解释也。吾国政府去岁秋间既以改订《伊犁事件条约》与俄人互相通告，而俄人又无他种之异词，则是明明已承认前约期满后之当归无效。而前约期满之时日实应扣至本年八月为止，自此以后，前约条款已失效力。苟新约未成，则两方皆为无条约之国，而可以自国主权，在自国领土内施。其关于他一方之立法行政，故俄人之于我国，虽在前约期满前，不能据以为拥护期满后之权利之符明矣。苟其不然，是即俄人自违前约所谓商议酌改之精神者也。乃俄人一则曰"依据条约"，再则曰"中国破坏条约"。夫前此之条约，前此中国皆依据之，而未尝破坏，即如俄人此次所要求之六条，亦未尝有不照行之事，亦为俄人所认知者，则其所指应为将来新约，此将发生而未发生之新约，而强人以依据，责人以破坏之罪，天下岂有是国际法理乎？

然则所谓善用外交操纵之术以为因应者，何也？曰是有三策：以强硬手段为正当防卫，俨然拒绝其要求之全部，不稍退让，此上策也；择其重要条项而拒绝之，以为半部退让，此中策也；全不拒绝，惟再延约数年以为后计，此下策也。三者之策，各有其利害，请论崖略如左：

俄人举动之蛮横无理，即彼欧西之舆论亦多不直之。其所要索之条项，又皆为未来新约之事，无有借口前约之理由存乎其间，其国内情伪不能以此事而遂与我一战，已了如指掌，我政府对此固不难以强硬手段对付之者也。前次我政府之答复，对于其所要求六条，大抵已允许之，然吾详观答复文义，无一语及于将来新约。盖单就俄人责我破坏条

约之点而加以辨（应为“辩”——编者）驳者，严严论之，此答复所允许之各条，只能解为对于前约之追认，而不能解为对于将来新约之承诺，其效力只能及于前约之期满前，而不能及于期满后也（即俄人照会所要求者，亦未明言及将来新约也）。今宜再度正式照会彼国，而言曰：“《伊犁事件条约》在今年八月以前我当谨如尊命，遵守无违，八月以后则当按照该约十五款，全部废除，所有俄人在蒙古、新疆自由贸易等各种特权，皆归无效。至于新约，则两国当和衷协议另订。”夫果如是，吾意俄人必不能再以破坏前约责我，其所要求之各条项，皆将变为无用之长物，苟其必欲攫而有之，则非另以之作为新约之条件而要索之不可。我既得居上游之势，是未尝无可胜之机也。夫俄人既处心积虑，欲保有前约之种种特权，则必不因是而遂中止明矣，其重振旗鼓，肆其咆哮，向我要索，固意中事。然此时乃视谈判之巧拙如何，不能再以前约为口实，则正宜赌之于外交手段，诉之于实力者也。

使俄人而果来乎，吾惟当严整其词，断然拒绝，且声言曰：“贵国若自由行动，敝国亦可自由防御。”彼或耀兵示威于满、蒙、新疆各处，而我宜严兵守备边境，勿令阑人，虽如何恫喝（应为“吓”——编者），亦屹然不为之动；一方力为开战之准备，以其原委理由布告天下，声明即有破坏平和之事，我国不任其责。夫俄人之不能与我战亦既昭然，则断不能因此而遂实行宣战也，然后乃以敏巧之外交谈判，折冲其间，吾意俄人亦无能为耳。夫外交之胜败，虽视国力，然亦存乎当事者之人。前年婆兹马士之日俄媾和，俄国虽战败，而犹得外交胜利之名誉，千八百十四年维也纳之各国会议，法国虽灭亡之余，而犹能联英、盟奥、抗普，以挽既倒之颓势，其故不可思乎？是故俄人之虚声恫喝（应为“吓”——编者），实不足恐者也。此吾之所谓上策如是也。虽然，我政

府未必能行此策也，则不能不思其次矣。俄人此次要求之条项，都凡有六：一曰俄国在国界百里外俄境征收华人关税也；二曰俄人在蒙古、新疆、长城外自由贸易也；三曰俄人在蒙古、新疆保有治外法权也；四曰俄人在蒙古、新疆各处置领事也；五曰俄领事与中国地方官会审也；六曰俄人在蒙古、新疆及长城外置地造屋也。六者之中，尤以自由贸易与置地造屋二者为最不利于我，盖以蒙古、新疆人口稀疏，文化野劣，产业、贸易皆极幼稚，俄人永保此二特权，是即使蒙古、新疆终变为俄人之经济的领土者也。故我拒绝其要求，亦以此二者为最要，余者第一为俄国内政之事，第三、第五为各国在我国久行之制，第四为普通之惯例，皆有可以容忍之处也。

质而言之，即是欲以前此已得之权利要索再规定于新约中，而牵强其辞云耳。噫！蠢尔俄人，尔误矣。尔欲继续享此权利，尔但傲然曰"改定新约，须以尔许之权利与我，否则吾自由行动"，不犹直捷乎？何为是牵强前约而责吾以期满后犹须依据，以自陷于不合论理之失态也？前约所定，吾国固断乎无期满后须犹依据之义务者也。夫俄人所为，其不合国际法，不遵条约，并不能使其主张之理论免去矛盾，如是俄人岂不自知之？而乃以是欺吾国民，迫吾政府，如弄小儿，其尚有我国民及当局诸氏在其心目中乎？

虽然，吾国人其勿以是为可恐也。俄人非真能以是与我战者，其责我扰乱邦交，其宣告自由行动，其日日耀兵示威于满、蒙、新疆，皆彼虚声恫喝（应为"吓"——编者）之狡计，斯拉夫人惯用之长技也。自由行动云者，虽然作俑于前岁日本之对于定奉铁道，然实为国交断绝之变名，然他国领土内而自由行动，惟两国开战时得为之。俄人以自由行动通牒宣告，固不啻对我挑战，故西报谓为半哀的美敦书，其侮辱吾实甚。然俄人而果欲与我一战，则直驱其哥萨克之

铁骑南下牧马可可也，自珲春以迄于喀什噶尔，无在不可以任其驰骋，何事徒为大言，使敌设备乎？天下岂有如是之战略耶（俄人进兵伊犁之说，虚张声势，亦彼作势以恐人者）？日本前岁之宣告自由行动，同时即在铁道自由开工，然亦未尝有所得战事。今俄人宣告已阅月矣，而其所要求之条件，则大抵现今皆实享有之，无待以自由行动攫得，其他则除进兵占领土地外，无可以当此者，而迄今彼亦不敢公然为此也，是其虚声恫喝（应为“吓”——编者）明矣。且俄人今日果能以此改约事而与我一战乎？吾人观其外交形势，察其军备政策，审其交通计划，考其财政预算方针，虽不无预备将来战争之形迹，然本年之中未尝有与一外国开战之计划，则实事也，盖亦以满洲战后，创痍未复，不敢轻启外衅故耳。是故以吾人断之，彼虽日日言自由行动，日日耀兵示威，亦可预料其必不能实行开战者也。使吾当局诸氏者洞悉伪情，屹然不动，毅然辞而拒之，详审形势，善用外交操纵之术以为因应，以待其策术之穷，何患乎彼之虚声恫喝（应为“吓”——编者）也？

交涉之始时，全部拒绝之固宜，若谈判不协，万不能使其全局撤回，则我不妨先为让步，以第二、三、四、五款酌量允许，馁其盛气，而后再与力持自由贸易与置地造屋二问题。夫俄人所据以为口实者，《伊犁事件条约》也。以吾人详审此条约，其第十二款虽言俄人不纳税，然第十二款但书及第十六款明有中国将来可以征税之文，其第十三款虽言准俄民建造铺房行栈，或在自置地方，或（中略）在地方官所给地，然所谓自置地方，实专指第四条所谓俄人在占领伊犁时所置田地交收伊犁后，仍准照旧营业之文而言，其所谓官给地亦专指领事所驻地而言，非谓俄人可自由置地造屋于各处，则我之拒绝，实为遵条约之精神，俄人亦不能有反对之辞者也。苟能拒绝此二者，则此次改约之主点已得胜利，

而蒙古、新疆所受俄人经济的侵略庶乎稍息，其他之问题则固不必计较焉亦可矣。前日我政府之答复，对于此二者虽已声明依据条约办理，然实未能详细解释约文，以与争辩。今而后，吾甚望政府诸氏之注意也。此吾之所谓中策如是也。

虽然，吾恐我政府亦未必能行此策也，则更不得不思其次矣。自咸丰以来，我国与俄所订诸约，大抵皆为偏务的而非双务的，即其他各国与我所订诸约，亦不能及，而《伊犁事件条约》则尤为不利之甚者，不言改订则已矣，今既有改订之动机，则预备谋所以另立完全对等之双务的条约，亦根本之要图也。惟是俄人顷者方处心积虑，日日谋扩张其权利，而我国国势极弱，对于各国之条约改正事业，亦未着手，则必不能许我之完全对等矣，故宜用缓进之法，目下不必与争；惟声明仍照原约，再行十年，或能商减至三五年尤宜。夫前约既明谓限满前六月如不请改则仍照行矣，则今日仍依原例，延展数年，且未尝有背俄人要求之六条，俄人不至不允者者也；然后我一方力为改正之准备，定法律，整军事，修筑张恰、库科、兰伊诸铁道，振兴蒙古、新疆产业贸易，俟数年之后，显有效绩，国力充实，乃再通告俄人，开改正谈判，尔时既不患俄人之胁迫，可以一举而收奇功，较今日与彼徒为枝枝节节之争议，胜数倍也。特患当局因循成性，让步之后，犹是无所事事，不能收最后之结果耳。此吾之所谓下策如是也。

以上三者，虽各有长短，苟能真实行之，皆足以解决此次之交涉问题而有余，是在当局诸氏之妙用而已。噫，蠢尔俄人，岂足畏哉！

（《民立报》1911 年 3 月 21 日）

俄人运动蒙古矿产

上海某报之言曰："俄使署前曾派一德人、一英人赴蒙古查勘矿苗，近日俄驻津倭提督遂派参谋柯布罗夫、副参谋费士汗得二人来京，谋承办蒙古矿产，已往谒某当轴，意图运动云。"

某报之言如此，其事之揭晓及其结果均不可得而知，然第就俄人之惯技论之，则亦对于清廷应有之事。

盖俄人者，视蒙古为其第二之满洲者也。自辽海战云日剧，俄人满洲之经营已如梦幻，如水泡，而其勃勃之野心仍发奇痒，不能自抑，乃掉头而向于蒙古方面，以为亡羊获兔之计；又因时机未熟，不能即为军事上之侵略，则不得不用吸取主义，布宗教（现据俄人统计，蒙古人入俄国希腊教者，已三万七千二十余名），扩商务，谋揽铁道，私购土地，种种方法，不一而足，而攫得矿山采掘权，亦其一端，故尤极力设法运动之。噫，俄人之野心诚可畏哉！

或曰俄人非真有侵夺蒙古土地之野心者也，乃者俄国诸太公及诸贵族，尝组有采伐森林、开掘矿产之会社于东方，以为吸收东方宝藏之计，此举亦不过是等会社营利图富之利私谋而已。呜乎，信如此言，则俄人之是等会社固与英国之印度公司不同，而此举亦无足惊异矣，蒙古其或无虑乎？虽然，吾特恐俄人不如是之易易耳。

（《醒狮》第1期，1905年9月）

蒙古之祸源篇

近日法报、德报皆记俄人因与中国改订商约，议设西蒙古各地领事，势将决裂，有下最后通牒，并发兵攻入伊犁、库伦之说。以常理论之，其事固所必无。然俄人近日因改约事，要挟百端，欲大伸其对蒙古之政策，则固不可掩之事实。此等风说，实非无因而起也。

俄人之窥伺蒙古，不自近日始也，而其谋之专，行之急，则于近今为尤甚。此次商约问题之要挟，不过乘机动作之一端，今而后其步步逼紧之势，当更未有艾也。

盖自近东问题解决以来，俄人南下以出黑海之策不行，而彼得大帝遗传之帝国主义政策，又不能息，乃不得不肆其东封之志，而东方侵略政策于焉以立。东方侵略之方面有三：一曰中亚；一曰蒙古；一曰满洲。中亚方面，自波斯问题与英人冲突一时不能得势，乃专其力于满洲；日俄之战，满洲又为日人所阻，东出太平洋之政策，又不能实现，乃更不得不转其锋于蒙古，是固事有必至，理有固然者也。

至于近日，则更有不得不尔者焉。日俄媾和以来，俄人保守北满，有东清铁道以联络欧亚，有海参崴以吞吐海陆。其对于日本复仇之念甚炽，故犹有根据北满南下，以与日本再战之志。数年之间，谋修黑龙江铁道，设海参崴保护贸易制度，盛移欧俄人民于东部西伯里亚，各种举动，皆其预备也。至近日则因美人势力侵入满洲之故，与日本共其利害，非释前怨以同谋防御不可。前次美人倡满洲铁道中立之

议，两国瞿然惊惧，以有第二次协约，且更进而谋交通产业等种种之同盟，于是俄人在北满之势力，因以固定，而不能再图进取；且也日本既得南满，尚犹以为未足，时有窥伺东蒙古之心，尤为俄人所忌，故俄人苟攫蒙古而有之，则东可以抗制日本，南可越长城而席卷中原，极东政策，可期大成矣。此其最近原因一也。

自英、俄二国冲突于中央亚细亚，俄人有西举波斯、阿富汗，东掠新疆、西藏，以控制印度之势，虽屡为英人所遏，然俄人开拓土耳其斯坦，修筑中亚铁道，怀抚波斯，因而利用之，英人亦不能得优势，此日俄战役以前之现象也。至近日则俄人因战败之余，不能复与英竞，乃悉举中亚方面诸问题，与英和协。光绪三十三年，英俄协约成立，划定波斯、阿富汗之势力范围，协定两国皆不干与西藏之事，于是俄人对于中亚方面之政策，乃不得不暂藏其锋。中亚方面既无可为，则不得不再求尾闾之地。又其对于英人之疑虑未能泯灭（近日因德俄协商尤甚），窥伺印度、西藏之心犹炽，尤不得不豫植其势力于西蒙古、新疆各处，以为将来之地。故乘此改约问题以力图扩张者，亦其宜也。此其最近原因二也。

要而论之，俄人之志，固不仅在蒙古，而必得蒙古势力，方可以实施其中亚政策与近东政策，此莫斯科诸政治家所日夜绞脑筋呕心血者也。是故其所计划与施行者，无一不可为其政策之左证：反对锦爱铁道也，擅设洮南领事，以拓东蒙古商业也，谋筑张恰铁道也，暗贷巨金于蒙王，以怀柔蒙人也，皆其极东政策系统中之方略，以为侵入北中国之地步者也；谋设科布多、迪化、哈密诸领事也，开通叶尼塞、额尔齐斯诸河航路，以便西蒙古国境贸易也，延长中亚铁道，以近新疆境上也，派遣乌梁海、科布多等处之远征队也，笼络蒙古、新疆等处喇嘛僧、回教徒也，皆其近东政策系统中之方略，以为席卷中亚各国属地，控制印度之地步者也。凡

此悉彼国近年逐渐进行不已，且或大睹功效者。惟以战后国力未充，且以日英两国监于其旁，尚未敢露骨行之耳。

夫最近东亚之国际政局，以各种同盟协约为机轴，其对于中国，无不以领土保全、机会均等为言者。俄人之在北方，更有日俄、英俄二协约，固不敢显然用强力于今日明矣。然正惟其不用强力，故汲汲焉用变相的政策。二协约者，即所以确定两国政策接触之范围，以互相尊重者也。正惟其不用强力于今日，故汲汲焉用预备的政策。二协约者，即所以确定两国政策将来实施之约束，以互相信守，而姑维持现状以待者也。此盖今日列强墟人国屋人社之最新法，而俄人尤号称神乎其用焉耳。抑日内道路传闻日、俄、德三国同盟之事，德国者，向为极东问题侵略派之中坚，而以黄河流域为势力范围者也，使其事果不虚（记者固揣此事未必真），则扬子江以北之局势，将为此三国所均分支配。而俄人之对蒙古，因此国际协定之确认，当益肆行无忌。今而后，大漠南北行见哥萨克马蹄之蹂躏不远矣。呜乎，吾秉国钧以当外交之冲者，其亦有所动于中焉否耶？

（《民立报》1911年2月10日）

西方第二之满洲问题

咄！咄！！咄！！！西方第二之满洲问题出现！

前月，新疆库车、喀什噶尔有回民滋事，通欵俄兵，请其保护，致俄兵入伊犁、嗒尔巴哈台、喀什噶尔者，以数千计。新抚行文止之，俄人不听，且筑兵房，修炮垒，以为久据之计。近日新抚及伊犁将军又电告清外部，称俄兵由伊犁进至迪化府，入绥来县城，居民皆纷纷逃避。俄人之举动，如是如是。

夫俄人者，惯以贪狠狡狯之手段侵占人土地者也。其对于新疆也，日思乘间伺隙实行占入，以固其中央亚细亚之藩篱，以遂其侵略印藏，抵制英人之政策，特以前此数年，远东之经营未毕，不暇西顾，故未大放厥势耳。今者辽海之战局既不得胜利，远东之势力将随黑龙江之春冰熔解消化以俱尽，而英人西藏之侵略，日眈眈其逼近，为俄人者，其能默尔而息乎？既不得志于东封，乃不得不肆其西封，此固俄人统一欧亚之素志也。

且夫回民以野蛮匈（应为“凶”——编者）顽之举动，必不能成如何之气象，其程度大约与满洲之马贼无异。俄人乘势侵入，师出有名，既得进步之阶，必起望蜀之念。其对回民也，则曰“吾为汝保护”，其对清政府也，则曰“吾代为平匪”，否则“吾保护吾商务”，永久占据，节节渐进，而斯拉夫之蛮族，哥萨克之铁骑，遂援庚子满洲之成例，分布充斥于天山南北之间。

虽然，英人者，与俄势不两立者也。阿富汗北印度之壤，久与俄人相冲突，近乃乘俄人之不暇，施其捷足先得之策，扩张权力于西藏，而示俄人以形势。今俄人忽焉攫新疆而有之，其势足以越叶尔羌、和阗及困都开士山诸道，南下以蚕食西藏。英人阴忌俄人之逼己也，必阳为仗义执言，迫其退兵，还地中国。斯时也，其英俄协商之问题乎？抑英俄战争之先声乎？然无论如何之结局，吾断堂堂老大帝国以土地为人之角逐场者，必反退居第三国之位置，而无复地主之资格，此无可疑者也。

吾今为言以告我国民曰：西藏之喇嘛，将为朝韩皇帝；新疆之巡抚，伊犁之将军，将为增祺；天山南北之官吏，将为辽阳之知州，海城之知县；伊列塔里木河沿岸之民族，将为黑龙江畔之男女。呜乎，西方第二之满洲问题出现，吾国民听者！吾国民听者！

（《二十世纪之支那》第1期，1905年6月24日）

宋教仁生平大事年表

1882 年 1 岁。4 月 5 日诞生于湖南省桃源县上坊乡香冲村(今属八字路公社立山坡大队)。父亲宋起龙,字鲁池,以务农为业,晚年兼营小商。母亲万氏。

1886 年 4 岁。入塾读书,私塾即设在其家附近。

1892 年 10 岁。父亲宋起龙死,家贫辍塾,开始在家自学。

1897 年 15 岁。与方氏结婚。

1899 年 17 岁。3 月入桃源漳江书院,从山长黄彝寿、主讲瞿方梅攻读,致力于经史舆地掌故之学。

1901 年 19 岁。奉母命应县试,获中,补博士弟子员。

1902 年 20 岁。秋赴武昌投考文普通学堂,以第一名被录取。是年子振吕生。

1903 年 21 岁。春赴武昌,入文普通学堂肄业,同学有曾毅、田桐、欧阳瑞华等,开始密谋革命。

秋与黄兴结识。因谈革命为清吏所忌,离鄂赴湘。

11 月 4 日在长沙西区保甲局巷彭渊恂家参加黄兴召集的华兴会筹备会议。

1904 年 22 岁。2 月 15 日在长沙参加华兴会正式成立会,被举为副会长。后华兴会决定于是年 11 月 16 日在长沙起义,岳州(今岳阳)、常德、衡州、浏阳、保庆五路同时响应,被委为常德一路负责人。

春与胡瑛赴鄂,设华兴会湖北支部于武昌。

7月3日与湖北进步学生吕大森等在武昌成立科学补习所，任文书。

10月28日因起义事泄，鄂督派军警包围科学补习所，大肆搜捕。事后与欧阳瑞华同被文普通学堂开除学籍。

11月5日由常德至长沙，拟为起义筹款，知事败，遂潜赴武昌，转上海。

12月5日由上海东渡日本。

12月13日抵东京。

1905年 23岁。1月3日在越州馆召集《二十世纪之支那》杂志发起人会议，被举为暂行经理人。

1月15日拟定《中国新纪年》一书目录，以中国纪年托始于黄帝即位元年癸亥为正。

2月2日入东京顺天学校，习日语。

3月10日入日本体育会习徒手操及兵式操。旋复报名习马术。

6月12日报名入法政大学，兼在工艺学堂教授汉语。

6月24日《二十世纪之支那》第一期出版发行。

7月28日在《二十世纪之支那》社第一次与孙中山晤谈。

7月29日与黄兴、陈天华、刘揆一等商议与孙中山联合事，态度模棱两可。

7月30日到东京赤坂区桧町三番黑龙会本部参加同盟会筹备会，被推为章程起草员。

8月13日在东京麹町区富士见楼主持中国留日学生欢迎孙中山大会，并致欢迎词。

8月14日得补官费留学。

8月20日至东京赤坂区灵南坂日本国会议员阪本金弥住宅参加中国同盟会正式成立大会，被举为司法部检事长。与程家柽等决定将《二十世纪之支那》交给同盟会为机关报。因第二期被日本政府没收，后改为《民报》出版，任庶务干事兼撰述员。

9月10日被湖南西路同乡会选举为中国留学生总会馆评议员。

11月2日与胡瑛等组织联合会，领导中国留日学生反对日本政府颁布《清国留学生取缔规则》。

1906年 24岁。1月13日解散联合会，对中国留日学生发表演说，谓此次风潮前因可力争，但现已无可如何，于情于理于势，皆不可久持。

1月31日至早稻田大学报名，次日入留学生预科壬班听课。

3月10日应宫崎寅藏之兄宫崎民藏之约，访俄国民粹党人彼尔斯特基，谈政治革命与社会革命问题。

7月6日初晤章太炎于新宿孙毓筠寓，谈及哲学研究法。

7月20日毕业于早稻田大学留学生预科，成绩为全班第一。

12月17日同盟会湖南分会开会，被举为副会长。

1907年 25岁。1月4日代理同盟会庶务干事，主持本部日常工作。

2月28日孙中山与黄兴为国旗图式问题发生争吵时，同情黄兴，不加劝止，并想早自为计。

3月1日向孙中山辞同盟会代理庶务干事职。

3月26日与白逾桓及日人古川清乘船离日，赴辽东联络“马贼”。

4月1日抵安东。后即与大孤山“马贼”首领李逢春等结识，以创办实业为名，成立同盟会辽东支部。

5月谋起义，事泄，潜至韩登举处，调查“间岛”问题，并打入日本“长白山会”，摄取伪证携归。

1908年 26岁。8月　在东京写成《间岛问题》一书，以确凿事实证明，“间岛”（指吉林延边地区）自古属于中国领土，由上海某书肆出版发行。

10月写公开信，重申在国内事务上同清政府不可调和的立场，要求清政府取消其正式留学生资格，撤掉月费金。

因日本政府查禁《民报》，拟移于美国或法国出版，未果。

11月26日日本东京地方法院审讯《民报》主编章太炎，宋教仁以“清语教授”身份充任翻译。

1909年 27岁。1月3日随黄兴在京都和宫崎寅藏、程家柽共商革命方略。

是月与黄兴返东京，迁居西大久保一五八“桃源寓”同住。

1910年 28岁。6月拟与孙中山商议整顿同盟会事，未果。

秋与谭人凤、林时爽、邹永成等谋组中部同盟会，在长江流域起义，并提出上、中、下革命三策。

12月31日离日归国。

1911年 29岁。1月抵上海，任《民立报》主笔。后以“渔

父”名发表时论文章多篇，盛享时誉。

4月中旬，赴香港参加筹备广州起义（黄花岗之役），接替陈炯明任统筹部编制课课长，拟订文告、约法及中央与地方的各种制度草案三巨册，准备在起义胜利之后颁布施行。

4月28日由香港抵广州参加起义，闻败，即返香港。旋回上海，仍任《民立报》主笔。

7月31日与谭人凤、陈其美等各省代表二十九人，在湖州会馆召开中国同盟会中部总会正式成立会，当选为总务干事，分掌文事部，起草总会章程、总务会暂行章程及分会章程。

9月17日南社社友柳亚子等在上海愚园集会，修改条例，被推为编辑员。

9月24日湖北共进会与文学社在武昌胭脂巷联合召开各部队代表大会，讨论军政府的组成及动员计划诸事，被定为外交部正长。

9月25日居正、杨玉如抵沪，邀赴武汉主持大计。旋因在武昌狱中的胡瑛派人送密信至，言湖北不能发难，遂迟其行。

10月14日在《民立报》发表《交战时之中立论》，在舆论上对武昌起义进行声援。

10月24日与陈其美、沈缦云、范鸿仙等在《民立报》社开会，决定以联络商团、媾通士绅为上海起义工作之重心，利用《民立报》宣传革命胜利消息，激励民气。

黄兴由香港抵上海。劝黄去南京率第九镇新军起义，略江南地，以削弱黎元洪的影响。黄不纳其议，遂同赴武汉。

10月28日抵武昌。后协助胡瑛办理外交，

并参与制订《鄂州约法》。

11月1日出席湖北军政府军事会议，对湖南都督焦达峰被杀甚为愤慨，对黎元洪"只贺新都督，不问旧都督"表示不满，与黄兴悻悻然退席。

11月2日与田桐、居正等谋举黄兴为湖南湖北大都督，未能成功。

11月10日同黎元洪一起与袁世凯所派代表蔡廷干、刘承恩谈判议和条件，坚持民主共和，反对君主立宪，要袁世凯首先倒戈北伐，推翻清廷，然后再言其他。

是夜，与日人北一辉等乘日轮"大利丸"号离武汉东下，谋成立由革命党人控制的中央政府。

11月20日以湖南都督府代表名义，在上海参加各省都督府代表联合会。

12月3日和于右任等抵南京，调解各军将领之间的矛盾，拥程德全为江苏都督，林述庆为北伐军总司令，徐绍桢为援鄂军总司令。

12月4日委欧阳瑞华为个人代表，参加各省都督府留沪代表会议，鼓动推举黄兴为大元帅，黎元洪为副元帅。

12月9日被委任为江苏都督府政务厅长。

12月17日各省都督府代表在南京改举黎元洪为大元帅，黄兴为副元帅，代行大元帅职权，在南京组织中央临时政府。

12月26日由宁抵沪，参加同盟会干部会议，同意推举孙中山为临时大总统，但坚持总统不握实权的责任内阁制。

12月27日与黄兴由沪返宁，参加各省都督府代表会议，讨论政府组织体制，责任内阁制被否

决。

12月29日十七省代表在南京开会选举临时大总统,孙中山以十六票当选。

1912年 30岁。1月1日参加孙中山就任临时大总统典礼。

1月15日被孙中山任为总统府法制院总裁。

2月12日清帝溥仪宣布退位。

2月15日临时参议院选举袁世凯为临时大总统。

2月18日被孙中山派为欢迎员,随专使蔡元培赴京,迎接袁世凯南下就职。

2月26日迎袁专使团抵京,受到袁世凯"隆重"欢迎和"热情"款待。

2月29日北京兵变,避居六国饭店。

3月2日与蔡元培等联名致电南京临时政府,主张速建统一政府,对袁世凯进行迁就。

3月3日同盟会在南京召开会员大会,被举为政务部主任干事。

3月5日离京南下。

3月29日唐绍仪内阁组成,被任为农林总长。

4月20日抵北京。

4月27日就任农林总长职。

5月13日在北京临时参议院宣布政见,提出农林部的主要目标是提高土地的生产力,具体办法是垦土地、修林政、兴水利。

5月24日召开水产司办事员会议,商定水产司行政方针。

5月30日参加国务会议,提出关于官制、行

政、裁兵、理财办法。

6月28日出席同盟会职员会议，讨论组织内阁问题，主张纯粹政党责任内阁，同盟会员加入他党内阁者，开除党籍。

7月8日向袁世凯辞去农林总长职。

7月16日参加同盟会职员会议，商讨同盟会改组问题。

7月21日出席同盟会会员大会，被选为总务部主任干事，主张联合统一共和党，争取在正式国会中占多数席位。

8月5日同盟会、统一共和党、国民公党开始商谈合并问题。旋国民共进会、共和实进会闻讯，也派代表赶来参加。决定以“国民党”为新党名称，并通过五条政纲。

8月11日五党合并正式筹备会在京举行，被推为临时主席。五党均表示同意谈判结果，赞成合并。

8月25日国民党在京举行成立大会，被选为理事。

9月3日与黄兴等七理事推举孙中山为理事长。不久，被孙中山委任为代理理事长。

10月18日与王宠惠沿京汉铁路离京南下省亲。

1913年 31岁。1月8日在国民党湘支部欢迎会上发表演说，阐述国民党的责任，开始正式国会的竞选活动。

1月9日在湘省铁道协会欢迎会上发表演说，提倡民办铁路。

1月11日参加湖南筹蒙会成立大会，被推为

名誉会长，发表演说，指出沙俄是侵略中国的“戎首”。

1月17日在湘省农务总会、工业总会、商务总会、木业公司联合举行的欢迎会上发表演说，强调发展实业。

2月1日由湘抵鄂。在国民党鄂支部欢迎会上发表演说，声称要用政治的见解同敌党进行斗争。

2月10日在国民党鄂省交通部欢迎会上发表演说，抨击临时政府的内外政策。

2月15日到达上海。

2月19日在国民党沪交通部欢迎会上发表演说，认为宪法是共和政体的保障。

2月23日在杭州出席国民党浙支部欢迎会，号召国民党员为建设政府而努力。

3月8日由沪抵宁。

3月9日在国民党宁支部欢迎会上发表演说，简述自己的全部政治主张。

3月10日由宁返沪。开始与国民党其他领导人商讨在正式国会中的党略问题，并拟订国民党大政见。

3月17日出席救国社欢迎会，被推为名誉社长。

3月18日在国民党交通部公宴会上发表演说，认为国民党的目的在于排除原有恶习，吸收文明空气，达到真正共和。

3月20日拟应袁世凯之邀，乘车北上，在沪宁车站遭到袁世凯指使的凶徒武士英的枪击。

3月22日死于上海铁路医院。

图书在版编目(CIP)数据

护法使者/丘桑主编.
(民国奇才奇文系列:宋教仁卷)
-北京:东方出版社,1998.6
ISBN 7-5060-1102-6
Ⅰ.护…
Ⅱ.丘…
Ⅲ.宋教仁-文集
Ⅳ.D693.0-53

中国版本图书馆CIP数据核字(98)第13975号

护 法 使 者
HU FA SHI ZHE
丘 桑 主编
东方出版社 出版发行
(100706 北京朝阳门内大街166号)
北京昌平亭自庄福利印刷厂印刷 新华书店经销
1998年6月第1版 1998年6月北京第1次印刷
开本:850×1168毫米 1/32
字数:212千字 印张:9.625
ISBN 7-5060-1102-6/Z·79
定价:18.40元

策　划　严　平
许剑秋
主　持　黎　松
特约编辑　曹力红
责任编辑　吴玉萍
装帧设计　李颖明



○ ○ ○

年表　文粹　传记

清末民初是中国近代史最动荡的年代，也是新与旧的交替、中与西的碰撞最为激烈的时代。因而孕育出了一大批通古博今、学贯中西的奇才人杰。本丛书选取其中性情独特、才智超群者凡十三人。寻其传记、自传，选其文章精粹，编其大事年表汇为一册。使读者通过一本书既可知其生平业绩，亦可涉其学术思想。十三人中大多不仅是学者文人，也是政治上的行动家。所以不仅他们的文章反映了时代风貌，影响了一个时代的精神，他们个人的生平也在历史上留下了深深的轨迹。通观全书，整个时代的风云变幻尽收眼底。



ISBN7-5060-1102-6/Z·79

定价：18.40元